



ZHONGDING

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Ding Textile Co., Ltd.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中山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20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8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重要声明	1
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8
一、基本术语.....	8
二、专业术语.....	9
第二节 概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3
三、本次发行概况.....	1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5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情况.....	18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20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0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1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3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7
三、其他风险.....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0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36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37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8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38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0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53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53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53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53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57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64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64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65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66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69
十八、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71
十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1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8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8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情况.....	98
三、行业竞争情况.....	117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6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2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46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66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67
九、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70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17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6

一、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表.....	176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18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84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85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204
六、主要税种和税收优惠政策.....	205
七、主要财务指标.....	207
八、经营成果分析.....	209
九、财务状况分析.....	267
十、现金流量分析.....	312
十一、其他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15
十二、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17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17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31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18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1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32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323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325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29
一、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	329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	331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32
四、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332
五、同业竞争.....	334
六、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35
七、关联交易.....	339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46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346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346
三、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346
四、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34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8
一、重大合同情况.....	348
二、对外担保情况.....	353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353
第十一节 声明	35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4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5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5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59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0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1
七、验资机构声明.....	362
第十二节 附件	363
一、备查文件.....	363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363
备查文件（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65
备查文件（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70
备查文件（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403
备查文件（十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405
备查文件（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408
备查文件（十三）：募集资金投资具体运用情况.....	409
备查文件（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415

附件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情况.....	42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发行人、浙江中鼎	指	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中鼎纺织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
中鼎有限、桐乡中远	指	浙江中鼎纺织有限公司（曾用名：桐乡市中远纺纱有限公司），系浙江中鼎前身
中鼎集团、桐乡中汇、中森投资	指	浙江中鼎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桐乡市中汇纺织有限公司、桐乡市中森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华都实业	指	桐乡市华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前身
乐丰永旌	指	杭州乐丰永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至高合伙	指	桐乡市至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至中合伙	指	桐乡市至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友合伙	指	桐乡市中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创越合伙	指	桐乡市创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鼎实业	指	浙江中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中鼎科技	指	浙江中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嘉兴新华漂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华漂染	指	嘉兴新华漂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鼎科技曾用名
中鼎发展	指	中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ZHONG 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鼎香港	指	中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ZHONG DING INTERNATIONAL（HK）LIMITED，中鼎发展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宣告解散
桐乡农商行	指	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鼎科技参股公司
中元国际	指	中元国际发展有限公司，ZHONG YU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宣告解散
都灵轻纺	指	桐乡市都灵轻纺实业公司，中鼎科技原股东
富彤国际	指	富彤国际有限公司，BUILD TO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鼎科技原股东
新都能源	指	浙江新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何子明运输户	指	桐乡市崇福何子明道路运输户
凯凯服饰	指	桐乡市凯凯服饰有限公司
恒佳纺织	指	浙江恒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嘉润纺织	指	浙江嘉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新澳股份	指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浙文影业	指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如意集团	指	山东如意毛纺织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南山智尚	指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江苏阳光	指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后生效的《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及后续修改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2017 年 3 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新收入准则	指	2017 年 7 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新租赁准则	指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二、专业术语

毛纺纱线	指	以羊毛、羊绒等毛纤维为原材料加工制成的纱线
精纺	指	通过精梳工序的纺纱工艺，纺成的纱线纤维平行，伸直度高，条干均匀光洁

半精纺	指	棉纺技术与毛纺技术融为一体而形成的一种新型纺纱工艺
粗纺	指	不经过精梳工序的纺纱工艺
织造	指	纺织技术的专业术语，是指纱线或纤维经由某种设备织成织物的工艺过程。目前分为三大类：针织、机织、无纺布造
染整	指	又称印染，即用染料按一定的方法，使纺织品获得颜色和某种功能的加工处理过程
澳毛	指	产自于澳大利亚的羊毛
分梳无毛绒	指	经分离、梳理工序去除原绒中的羊毛及其他杂质后的羊绒
坯布	指	供染整加工用的本色布料
支、支数	指	表示纤维、纱线细度的术语，分公支或英支 公支指一克重的纤维纱线所具有的长度以米表示的数值，用Nm表示，支数越大，表示纤维或纱线越细 英支指一磅重（454克）的纤维纱线所具有的840码（1码=0.9144米）长度的个数，用S表示支数越大，表示纤维或纱线越细
绞纱	指	将筒纱或管纱按规定长度和圈数绕成绞状的纱线
毛条	指	用毛纺原料制成的条子，以供后续工艺纺成纱线
改性	指	通过物理或化学手段改变材料物质形态或性质，本招股说明书中特指羊毛改性处理工艺，主要包括丝光处理、防缩处理和巴素兰处理
丝光处理	指	改变羊毛纤维表面的状态，去除纤维鳞片达到有光泽效果的处理工艺
防缩处理	指	改变羊毛鳞片结构，防止羊毛毡化，从而使羊毛制品达到防缩可机洗目的的处理工艺
巴素兰处理	指	使用巴素兰药剂，对羊毛表层的鳞片层进行缓慢剥蚀，使羊毛表面层变得光滑且不破坏羊毛天然特性
环思ERP系统	指	由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
浴比	指	浸染时配制的染液与被染物质量之比，即织物重量与染液重量的比值
中水回用	指	将达到外排标准的工业污水进行再处理，使其达到软化水水平，可以进行工业循环再利用，达到节约成本，保护环境的目的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化学需氧量
Fenton 氧化反应/处理	指	一种以亚铁离子为催化剂、使用过氧化氢进行化学氧化的工业废水处理方法
服用性能	指	织物适于穿着和加工性能的总称，一般包括基本性能和舒适性能，是衡量织物用途的重要标准
色牢度	指	染色织物在挤压、摩擦、水洗、光照、海水浸渍、汗液浸渍等外部条件影响下的褪色程度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毛纺纱线，主要用于织造各类羊毛羊绒服装。服装作为大众消费必需品，其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形势、居民可支配收入以及消费习惯等密切相关。近年来，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等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服装及纺织行业市场波动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持续下滑或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转移的风险

纺织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随着我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以及国际贸易摩擦的加剧，纺织服装产业链呈现出向东南亚、印度等地区转移的趋势。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维系现有客户关系或未能及时调整产业布局，将面临客户流失、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36%、12.47%、20.88%和 20.88%（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剔除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81.14 万元、1,412.52 万元、11,851.57 万元和 4,693.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28.18 万元、701.62 万元、7,940.03 万元和 4,644.11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经营业绩波动较大，主要系受羊毛、羊绒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以及毛纺纱线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共同影响。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羊毛、羊绒等主要

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带动毛纺纱线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而生产成本相对于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同时，公司染整加工业务经营规模尚处于发展阶段，报告期内，染整加工业务尚未盈利，若未来染整加工业务不能尽快实现盈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需求、竞争环境等出现不利变化，对公司业务增长、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或生产成本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羊毛和羊绒，且部分原材料由供应商从澳大利亚进口取得，主要原材料价格受自然气候、供需关系及羊毛羊绒储备、产业国政策、汇率变动等因素影响。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81.60%、75.28%、72.76%和74.66%（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剔除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2019年至2022年1-6月剔除运保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影响较大。若羊毛、羊绒采购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下跌，将会导致公司毛纺纱线产品销售价格下跌、产品生产成本未能及时与产品销售价格同步变动进而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反之，若羊毛、羊绒采购价格长期高企，毛纺纱线产品价格将处于高位从而增加下游毛纺织服装生产企业的采购成本，导致毛纺织服装销售价格上升、产品竞争力下降，毛纺织相关产品的需求受到抑制，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在进口政策方面，我国实施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近年来实施细则变动不大。但若未来羊毛、毛条进口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及价格产生一定影响。

5、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5,141.42万元、22,770.62万元、48,264.78万元和39,534.08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68%、23.86%、36.83%和31.53%。公司存货主要为羊毛、羊绒等原材料和毛纺纱线等

库存商品，存货余额较大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如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能力下降，流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

此外，若原材料价格或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下游需求波动或终端市场消费习惯变化，将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或存货变现困难，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惠林和朱杰父子，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75.32%的股权，比例较高。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将仍处于控制地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备查文件（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提示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2,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惠林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中山路	主要生产经营范围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中山路 388 号
控股股东	浙江中鼎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朱惠林、朱杰父子

行业分类	C17 纺织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2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2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8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元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		

	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800 吨粗纺纱线及配套研发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 (1) 保荐费用【】万元 (2) 承销费用【】万元 (3)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4) 律师费用【】万元 (5)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6)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毛纺纱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染整加工业务。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毛纺纱线的研发及生产,坚持追求纱线自然之美,为客户及消费者提供“至高、至美、至臻”的产品与服务。公司紧跟时尚潮流及客户需求,依托自主研发、设计,每年推出不同季节系列色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流程纱线解决方案及配套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毛纺纱线及染整加工，毛纺纱线产品按照材质分为纯毛纱线、纯绒纱线、混纺纱线和混绒纱线四大系列上百种规格型号的细分产品，染整加工服务按照染整对象分为面料染整、绞纱染整和散纤染整三种。

公司凭借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与 HUGO BOSS、Sandro、GANT、Tommy Hilfiger、ICICLE 之禾、雅莹、MO&Co.、劲霸男装、播 Broadcast、玖姿等国内外知名服装品牌建立了良好的直接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广泛用于 Burberry、MaxMara、GIORGIO ARMANI、Brooks Brothers、雅戈尔等其他国内外知名服装品牌。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产定采”与“合理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羊毛和羊绒。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26%、56.20%、53.04%和 70.54%，公司主要供应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与“仓储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部分生产工艺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主要包括改性、染色、前纺工序及后纺工序等加工环节。

3、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包括直接客户和非直接客户，均为“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直接客户为主，非直接客户销售系对发行人主营产品销售的补充，促使公司提升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3%、23.54%、19.57%和 23.74%，较为分散，公司主要客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所属的毛纺织行业是纺织行业重要的组成部分，我国毛纺织工业化生产始于 19 世纪 70 年代末。建国初期，我国毛纺工业只有 13 万纺纱锭，羊毛加工量仅有 0.2 万吨。在国内外需求持续增加的推动下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毛纺织行业稳步发展，形成了上下游产业链配套齐全的生产加工体系，加工产能和消费量位居全球第一，在全球毛纺织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

我国毛纺织行业是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但仍然不高，呈现出两极分化的竞争格局，具体表现为：中低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中小企业数量较多，产品附加值较低；高端市场产品附加值较高，但仅有少数企业有能力进入高端市场领域参与综合竞争。2021 年，全国规模以上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企业数量为 857 家，同比下降 4.03%，总体规模有所收缩，资源逐步向优质企业集中。在产业结构调整、内外需求放缓以及消费升级的背景下，缺乏市场竞争力的中小企业正逐步被淘汰，市场份额正逐步向具备技术、人才、环保等优势的优质企业集中，进一步推动行业集中度提升。2020 年下半年以来，在国内外消费市场复苏回暖的驱动下，毛纺织行业整体营收呈现逐步恢复及增长水平，盈利能力明显恢复。2021 年，全国规模以上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13.18 亿元，同比增长 15.38%，实现利润总额 58.02 亿元，同比增长 129.49%，行业整体营收规模平稳增长。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毛纺纱线的研发及生产，始终围绕“创新、品质、服务”的核心发展理念，以市场潮流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及消费者提供“至高、至美、至臻”的产品与服务。公司凭借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在羊毛、羊绒粗纺纱线的细分产品领域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并获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公司先后被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评为“2017-2018 年度山羊绒行业竞争力 10 强企业”、“2018-2019 年度山羊绒行业竞争力 10 强企业”、“2020-2021 年度山羊绒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根据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数据，2019 年-

2021 年，公司山羊绒等特种动物纤维针织纱线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9.5%、11.4% 和 11.9%，位居同类生产企业第三位；羊毛类针织纱线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2%、1.6%和 2.0%，位居同类生产企业第九位。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毛纺纱线的研发及生产，经过 20 余年的行业深耕和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在纺纱技术及设备改进、染整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流程纱线解决方案及配套服务。公司已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即采取“以产定采”与“合理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以销定产”与“仓储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内销、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主营业务持续稳步发展。

（二）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经营稳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495.60 万元、69,467.29 万元、83,567.16 万元及 45,755.22 万元，主要产品毛纺纱线销量分别为 2,321.75 吨、2,487.94 吨、2,781.44 吨和 1,452.69 吨，经营规模较大且不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扣除运费影响）分别为 17.36%、12.47%、20.88%和 20.88%，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处于同一水平，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28.18 万元、701.62 万元、7,940.03 万元和 4,644.11 万元。公司 2020 年毛利率和净利润较低，主要系受原材料羊毛、羊绒价格大幅下跌影响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57 次、15.41 次、15.28 次和 10.73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1 次、2.49 次、1.85 次和 1.64 次，维持较高水平，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效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指标良好，公司财务政策较为稳健，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偿债能力总体较好较强，经营稳健。

（三）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毛纺纱线的研发及生产，始终围绕“创新、品质、服务”的核心发展理念，以市场潮流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及消费者提供“至高、至美、至臻”的产品与服务。公司凭借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在羊毛、羊绒粗纺纱线的细分产品领域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并获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公司先后被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评为“2017-2018 年度山羊绒行业竞争力 10 强企业”、“2018-2019 年度山羊绒行业竞争力 10 强企业”、“2020-2021 年度山羊绒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根据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数据，2019 年-2021 年，公司山羊绒等特种动物纤维针织纱线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9.5%、11.4%和 11.9%，位居同类生产企业第三位；羊毛类针织纱线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2%、1.6%和 2.0%，位居同类生产企业第九位。公司“中鼎”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驰名商标、2019 年度“浙江出口名牌”。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稳健、经营规模较大且在行业中具有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104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除特别注明外，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项目	2022.0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25,382.74	131,031.43	95,422.03	87,65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6,562.86	61,706.93	49,860.34	48,465.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65%	50.09%	38.72%	31.71%
营业收入（万元）	45,755.22	83,567.16	69,467.29	68,495.60
净利润（万元）	4,693.60	11,851.57	1,412.52	4,48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93.60	11,851.57	1,412.52	4,48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44.11	7,940.03	701.62	4,028.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94	0.11	0.36

项目	2022.0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94	0.11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4%	14.23%	1.43%	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48.87	-17,703.65	11,026.40	9,874.49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例	3.27%	3.54%	3.76%	3.70%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不存在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

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3、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

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200.00 万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 800 吨粗纺纱线及配套研发中心项目	31,611.77	31,611.77
1.1	年产 800 吨粗纺纱线项目	28,776.06	28,776.06
1.2	研发中心项目	2,835.71	2,835.71
2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47,611.77	47,611.77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无法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超过计划募集金额，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创新、品质、服务”的核心理念，加快“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质量创新及管理创新”，实现产业结构升级，稳固公司在国内行业地位，并致力于成为国际上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毛纺织企业。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和“第十二节 附件”之“备查文件（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分类排序，但该排序并不代表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36%、12.47%、20.88%和 20.88%（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剔除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81.14 万元、1,412.52 万元、11,851.57 万元和 4,693.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28.18 万元、701.62 万元、7,940.03 万元和 4,644.11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经营业绩波动较大，主要系受羊毛、羊绒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以及毛纺纱线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共同影响。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羊毛、羊绒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带动毛纺纱线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而生产成本相对于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同时，公司染整加工业务经营规模尚处于发展阶段，报告期内，染整加工业务尚未盈利，若未来染整加工业务不能尽快实现盈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需求、竞争环境等出现不利变化，对公司业务增长、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或生产成本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羊毛和羊绒，且部分原材料由供应商从澳大利亚进口取得，主要原材料价格受自然气候、供需关系及羊毛羊绒储备、产业国政策、汇率

变动等因素影响。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1.60%、75.28%、72.76%和 74.66%（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剔除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剔除运保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影响较大。若羊毛、羊绒采购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下跌，将会导致公司毛纺纱线产品销售价格下跌、产品生产成本未能及时与产品销售价格同步变动进而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反之，若羊毛、羊绒采购价格长期高企，毛纺纱线产品价格将处于高位从而增加下游毛纺织服装生产企业的采购成本，导致毛纺织服装销售价格上升、产品竞争力下降，毛纺织相关产品的需求受到抑制，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在进口政策方面，我国实施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近年来实施细则变动不大。但若未来羊毛、毛条进口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及价格产生一定影响。

3、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纺织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3%、9.89%、10.95%和 11.12%（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剔除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剔除运保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随着社会进步、产业结构的调整以及用工形势日益严峻，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若未来公司不能通过自动化程度及生产效率的提升消除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的影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主营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羊毛、羊绒服装大多数在秋冬季节销售，服装厂商需要提前采购备货，因此毛纺纱线销售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每年的 3 月份至 9 月份是销售的旺季。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也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二、第三季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43,228.79 万元、43,334.48 万元和 54,161.09 万元，合计占比分别为 63.25%、62.58%和 64.99%。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对公司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计划增加了难度。同时，

第四季度作为传统的销售淡季存货余额有所增加，使得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往往较大，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资产抵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银行借款和开立承兑汇票采取了资产抵押担保的方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抵押的长期资产账面价值为 21,914.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7.48%。公司用作抵押的长期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等，如果未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流动性风险，存在银行变卖抵押资产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141.42 万元、22,770.62 万元、48,264.78 万元和 39,534.08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8%、23.86%、36.83%和 31.53%。公司存货主要为羊毛、羊绒等原材料和毛纺纱线等库存商品，存货余额较大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如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能力下降，流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

此外，若原材料价格或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下游需求波动或终端市场消费习惯变化，将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或存货变现困难，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染整加工业务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较多资金购建厂房和设备组织规模化生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9,827.64 万元和 12,348.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76%和 9.85%。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纺纱、染整加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扩大生产规模。由于公司现有染整加工业务厂房于 2019 年 8 月、2020 年 7 月陆续投产，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收入规模较小，但固定成本较高，导致报告期内染整加工业务尚处于亏损状态。虽然随着公司染整加工业务经营规模的成熟与

提升，2021 年染整加工业务亏损收窄，但染整加工业务产能利用率仍然较低。若未来公司染整加工业务营收规模的增长无法达到预期，公司染整加工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将面临减值的风险。

3、短期偿债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4.71%、47.75%、52.91% 和 46.91%，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 倍、1.04 倍、1.14 倍和 1.2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 倍、0.50 倍、0.41 倍和 0.52 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27,044.32 万元，余额较高。

公司所处毛纺纱线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商业信用手段以及银行借款，致使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上游原材料供应商收紧信用或下游客户延长付款期，将导致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4、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浙江中鼎和子公司中鼎科技（2021 年开始）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若将来国家、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享受期限到期后，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税收负担加重，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5、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享受出口货物增值税的“免、抵、退”政策，出口退税税率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的利润率。目前，公司出口产品毛纺纱线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如果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大幅度降低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外销风险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出口地为非洲、亚洲、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

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9,630.80 万元、9,550.70 万元、12,596.78 万元和 11,157.4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14.09%、13.79%、15.11%和 24.52%。同时，公司下游涵盖众多服装生产企业，部分企业亦存在产品出口的情形。若未来主要外销国家贸易政策发生变化、甚至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产品出口销售和设备进口采购时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负数为损失）分别为 109.32 万元、-168.08 万元、-305.88 万元和 691.8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3%、-9.70%、-2.34%和 12.53%。若未来美元、欧元兑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惠林和朱杰父子，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75.32%的股权，比例较高。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将仍处于控制地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毛纺纱线，主要用于织造各类羊毛羊绒服装。服装作为大众消费必需品，其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形势、居民可支配收入以及消费习惯等密切相关。近年来，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等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服装及纺织行业市场波动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持续下滑或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纺织行业是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根据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数据，2019 年-2021 年，公司山羊绒等特种动物纤维针织纱线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9.5%、11.4%和 11.9%，羊毛类针织纱线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2%、1.6%和 2.0%。但若公司未来在新产品开发、客户拓展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及下游客户需

求，可能会削弱公司市场竞争地位，从而导致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

（三）产业转移的风险

纺织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随着我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以及国际贸易摩擦的加剧，纺织服装产业链呈现出向东南亚、印度等地区转移的趋势。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维系现有客户关系或未能及时调整产业布局，将面临客户流失、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新材料和新产品替代风险

以羊毛、羊绒、蚕丝为代表的高档天然纤维因具有化学纤维无法替代的优良性能，深受消费者的喜爱。但近年来，合成纤维等新材料发展迅速，并广泛应用于服装行业。若未来消费者偏好发生重大改变或新技术、新材料的出现，可能会对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产生一定替代效应，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纺织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支柱产业，公司属于纺织行业中的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行业，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毛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等多项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促进产业链各环节健康快速发展。若未来政府部门针对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环保要求发生变化，可能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如顺利通过证监会审核并取得批复文件，公司将启动后续的股票发行工作。发行价格和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价值判断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风险

1、产能消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旺季产能紧张状况尤为突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粗纺纱线产能将大幅提升。若相关产品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或者公司产品销售开拓不力，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2、募投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涉及建筑工程、设备购置、设备安装等多个环节，虽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着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受到市场变化、工程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及设备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无法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3、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及未能有效填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段时间的建设期，难以在短时间内产生全部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4、募投项目新增折旧较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及折旧将大幅增加，预计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为 2,618.55 万元。一旦项目产品无法按预期实现销售，则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包括固定资产折旧等在内的成本费用大幅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可抗力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若发生火灾、洪水、地震、战争、能耗双控等自然或人为灾害、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公司财产、人员以及客户或供应商造成损害，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ZhongDing Textile Co., Ltd.
注册资本	12,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惠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8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中山路
邮政编码	314511
电话号码	0573-88228888
传真号码	0573-88229999
互联网网址	www.zdtex.com
电子邮箱	ir@zdtex.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朱李宁
	电话：0573-8822888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桐乡中远设立于 2001 年 10 月，并于 2019 年 1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鼎。

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2001年10月，发行人前身桐乡中远设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桐乡中汇出资55.00万元，占比55.00%；朱跃文、杨明惠、沈金财分别出资15.00万元，占比15.00%
2004年3月，桐乡中远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00万元，其中中鼎集团、朱跃文、杨明惠和沈金财以1元/出资额分别认缴495.00万元、135.00万元、135.00万元和135.00万元。
2008年2月，中鼎有限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中鼎集团、朱跃文、杨明惠和沈金财以1元/出资额分别认缴550.00万元、150.00万元、150.00万元和150.00万元。
2018年9月，中鼎有限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00.00万元，其中中鼎集团、朱惠林和朱杰以1元/出资额分别认缴6,900.00万元、561.00万元和539.00万元。
2018年11月，中鼎有限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至高合伙、至中合伙、朱跃华和朱惠芬以4.50元/出资额分别认缴430.00万元、390.00万元、113.33万元和66.67万元。
2018年11月，中鼎有限第五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12,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00.00万元，其中乐丰永旌、中友合伙、创越合伙以7.50元/出资额分别认缴800.00万元、522.00万元、278.00万元。
2019年1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截至2018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3,654.89万元为基础，按照3.4646738:1的比例折为12,60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桐乡中远系由桐乡中汇（后更名为中鼎集团）、朱跃文、杨明惠及沈金财于2001年10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桐乡中汇出资55.00万元，占比为55.00%；朱跃文、杨明惠、沈金财分别出资15.00万元，占比分别为15.00%。

2001年10月11日，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方联会验内[2001]179号），经审验，确认截至2001年10月11日，桐乡中远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1年10月19日，桐乡中远取得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33048322080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桐乡中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中鼎集团	55.00	55.00%
2	朱跃文	15.00	15.00%
3	杨明惠	15.00	15.00%
4	沈金财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9年1月5日，中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2018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3,654.89万元为基础，按照3.4646738:1的比例折成股本12,60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0号），经审验，确认截至2019年1月6日，公司已收到净资产出资12,600.00万元，其余31,054.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月28日，公司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鼎集团	8,000.00	63.49%
2	乐丰永旌	800.00	6.35%
3	朱惠林	561.00	4.45%
4	朱杰	539.00	4.28%
5	中友合伙	522.00	4.14%
6	至高合伙	430.00	3.41%
7	至中合伙	390.00	3.10%
8	杨明惠	300.00	2.38%
9	沈金财	300.00	2.38%
10	朱跃文	300.00	2.38%
11	创越合伙	278.00	2.21%
12	朱跃华	113.33	0.90%
13	朱惠芬	66.67	0.53%
合计		12,600.00	100.00%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情形及解除情况

公司股东中友合伙、至中合伙历史上曾存在部分股东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清理完毕，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如下：

1、中友合伙股权代持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8年11月，金燕、赵伟、姜斌及陈晓洁等人出资设立中友合伙并参与发行人增资。基于方便办理合伙企业工商登记及后续变更考虑，沈丽芬、李小妹、徐卫东、张金荣、胡嘉豪、张掌仙等6名自然人分别委托金燕、赵伟、姜斌进行代持，代持份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际权益持有人姓名	被代持出资额
1	赵伟	沈丽芬	247.50
		李小妹	247.50
		小计	495.00
2	金燕	张金荣	165.00
		徐卫东	165.00
		胡嘉豪	85.00
		小计	415.00
3	姜斌	张掌仙	168.33

（2）代持解除

沈丽芬因个人资金需求，同时综合考虑浙江中鼎上市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后存在限售期等因素，决定将其持有的中友合伙出资份额以原始出资额转让给赵伟，并解除代持关系。沈丽芬与赵伟于2021年12月26日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同时，为规范清晰发行人股权结构，代持各方一致同意解除代持关系。2021年12月26日，赵伟与李小妹签署《合伙份额代持解除协议》，金燕分别与张金荣、徐卫东、胡嘉豪签署《合伙份额代持解除协议》，姜斌与张掌仙签署《合伙份额代持解除协议》，就上述合伙份额代持的解除事宜作出约定，将代持出资份额以0元转让给实际持有者。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中友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变更合伙人。合伙人金燕减少 415.00 万元出资额，赵伟减少 247.50 万元出资额，姜斌减少 168.33 万元出资额；张金荣新入伙增加 165.00 万元出资额，徐卫东新入伙增加 165.00 万元出资额，胡嘉豪新入伙增加 85.00 万元出资额，李小妹新入伙增加 247.50 万元出资额，张掌仙新入伙增加 168.33 万元出资额。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中友合伙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相关代持已经解除的依据，相关主体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沈丽芬与赵伟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访谈纪要以及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代持已经解除，解除的依据合理，相关主体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赵伟、李小妹、金燕、张金荣、徐卫东、胡嘉豪、姜斌、张掌仙等人签署的《合伙份额代持解除协议》、访谈纪要以及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代持已经解除，解除的依据合理，相关主体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至中合伙股权代持情况

(1) 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8 年 11 月，持股平台至中合伙设立时，为了给未来适格的员工、拟引进的外部人才等预留股份，朱杰委托朱李宁、吕耀琪分别代持至中合伙 305.00 万元出资份额、305.00 万元出资份额。

(2) 代持解除

为规范清晰发行人股权结构，代持各方一致同意解除代持关系。2021 年 12 月 29 日，朱杰分别与朱李宁、吕耀琪签署《合伙份额代持解除协议》，就上述合伙份额代持的解除事宜作出约定，将代持出资份额以 0 元转让给实际持有者。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中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变更合伙人出资份额。合伙人朱李宁、吕耀琪分别减少 305.00 万元出资额，朱杰增加 610.00 万元出资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中合伙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相关代持已经解除的依据，相关主体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朱杰与朱李宁、吕耀琪签署的《合伙份额代持解除协议》、访谈纪要以及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代持已经解除，解除的依据合理，相关主体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发行人现有直接间接股东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的情形。

(五)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背景，价格确定的依据、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具体如下：

单位：元/注册资本、元/股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价格	原因和背景	定价依据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2001 年 10 月，公司设立	中鼎集团	1.00	公司设立	-	1、2001 年 9 月 26 日，公司各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2001 年 10 月 11 日，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方联会验内[2001]179 号）； 3、200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已支付	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朱跃文						
		杨明惠						
		沈金财						
2	2004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中鼎集团	1.00	公司自身经营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依据 1 元/注册资本确定	1、2004 年 3 月 3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同意增资的决议；同日各股东签署增资后的《公司章程》； 2、2004 年 3 月 9 日，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方联会验内[2004]060 号）； 3、200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已支付	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朱跃文						
		杨明惠						
		沈金财						
3	2008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中鼎集团	1.00	公司自身经营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依据 1 元/注册资本确定	1、2008 年 1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同意增资的决议；同日各股东签署增资后的《公司章程》； 2、2008 年 1 月 28 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求真验内[2008]046 号）； 3、2008 年 2 月 20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已支付	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朱跃文						
		杨明惠						
		沈金财						
4	2018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中鼎集团	1.00	公司自身经营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依据 1 元/注册资本确定	1、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同意增资的决议；同日各股东签署增资后的《公司章程》； 2、2018 年 10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	已支付	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朱惠林						
		朱杰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价格	原因和背景	定价依据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健验[2018]378号); 3、2018年9月6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2018年11月,第四次增资	至高合伙	4.50	浙江中鼎收购中鼎科技后,中鼎科技原股东看好浙江中鼎的发展,增资入股浙江中鼎	参照每股净资产并协商确定[注]	1、2018年11月9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同意增资的决议;同日各股东签署增资后的《公司章程》; 2、2018年11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66号); 3、2018年11月22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已支付	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至中合伙						
		朱跃华						
		朱惠芬						
6	2018年11月,第五次增资	乐丰永旌	7.50	引入外部投资者	参照公司每股净资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并协商确定	1、2018年11月24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同意增资的决议;同日各股东签署增资后的《公司章程》; 2、2018年11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67号); 3、2018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已支付	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中友合伙						
		创越合伙						

注:浙江中鼎收购中鼎科技后,中鼎科技原股东看好浙江中鼎的发展,设立持股平台相应入股浙江中鼎,本次增资入股价格低于当月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五次增资,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形,历次增资款项均已支付,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历次增资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股东中友合伙、至中合伙历史上曾存在部分股东股权代持情形,已于首次申报前清理完毕,中友合伙、至中合伙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情形及解除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8年7月,为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以及增强发行人资产与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发行人收购由关联方中鼎实业控制的中鼎科技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履行的程序

2018年7月12日，浙江中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中鼎实业等11名股东持有的中鼎科技100.00%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8月23日，中鼎科技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以中鼎科技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评估值4,039.79万元为定价依据，经转让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4,150.00万元。

（三）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浙江中鼎和中鼎科技2017年度财务数据及交易价格情况，相关财务数据占比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浙江中鼎 2017 年财务数据	55,778.47	25,488.15	66,405.02	9,901.91
中鼎科技 2017 年财务数据	10,268.42	2,748.29	4,990.97	120.03
交易价格	4,150.00	4,150.00	4,150.00	4,150.00
中鼎科技财务数据与交易价格孰高值	10,268.42	4,150.00	4,990.97	4,150.00
财务指标占比	18.41%	16.28%	7.52%	41.91%

注：1、浙江中鼎及中鼎科技2017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财务指标占比=中鼎科技财务数据与交易价格孰高值/浙江中鼎2017年财务数据

由上，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资产重组行为对公司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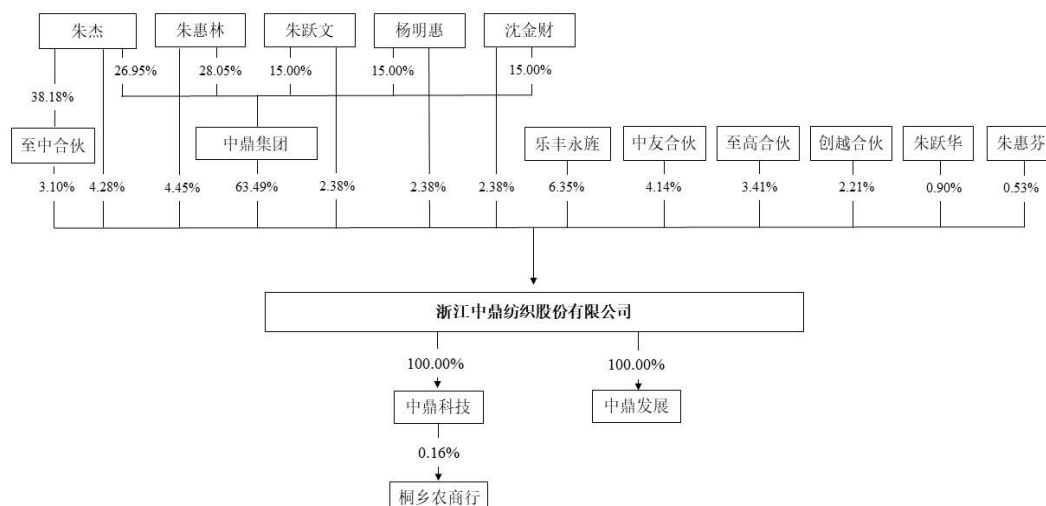
中鼎科技与发行人同为实际控制人朱惠林、朱杰控制下的公司，上述收购完成后，染整加工相关资产、业务全部纳入拟上市主体，中鼎科技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业务形成了毛纺纱线、染整及后整理等较为完整的产业布局。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注销子公司，其中：主要承担生产或服务职能且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大的重要子公司 1 家，经营规模较小的子公司 1 家，基本情况如下：

1、中鼎科技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中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东路 19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东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跃文
经营范围	纺织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毛纱漂染加工及承接其它漂染业务；针纺织品及其原辅料（除棉花的收购）、服装、服饰制品的销售；面料印染后整理及销售；对苯二甲酸的生产、销售；普通

	货运。
主营业务	染整加工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为母公司毛纺纱线的生产提供配套染整加工，同时亦对外提供染整加工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浙江中鼎持有 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中鼎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43,947.49	44,681.95
净资产	10,616.80	11,415.09
营业收入	5,898.25	12,040.28
净利润	-798.29	2,770.84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中鼎科技历史沿革及其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备查文件（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2、其他子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1	中鼎发展	2018 年 9 月 21 日	100.00 万美元	浙江中鼎持有 100%股权	纺织品和纱线贸易
2	中鼎香港	2014 年 11 月 11 日 （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宣告解散）	100.00 港币	中鼎发展持有 100%股权	纤维混纺纱线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上述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备查文件（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参股公司桐乡农商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7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89,738.39 万元
实收资本	89,738.39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东路 5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东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峻
经营范围	金融业务：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及贷款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全资子公司中鼎科技持有 0.16% 股权。根据公开信息显示，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包括嘉兴市新都控股有限公司、桐乡市大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嘉兴市华益股份有限公司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中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63.49% 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中鼎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中鼎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学前路 276 号 2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学前路 276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朱惠林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控股企业资产管理；收购兼并企业；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贵金属、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服装、服饰、原皮、皮革制品、毛皮制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日用品、文化用品（除危险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有色金属、金属材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惠林	1,402.50	28.05%
	2	朱杰	1,347.50	26.95%
	3	杨明惠	750.00	15.00%
	4	朱跃文	750.00	15.00%
	5	沈金财	750.00	15.00%
	小计		5,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中鼎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2,158.14	22,447.89
净资产	22,158.14	21,998.02
营业收入	122.17	2,364.72
净利润	160.13	878.0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历史沿革

①1995年10月，中鼎集团前身华都实业设立

1995年10月6日，桐乡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建立桐乡市华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桐政[1995]154号），同意建立“桐乡市华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性质为全民独资企业，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00.00万元。

1995年10月17日，华都实业取得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都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桐乡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工作处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②2000年12月，华都实业改制，组建设立桐乡中汇

2000年3月8日，桐乡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桐乡市华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方联会评[2000]第016号），以1999年12月31日

为评估基准日，华都实业净资产为-2,106,218.93 元。

2000 年 6 月 20 日，桐乡市人民政府驻京工作处与朱惠林、朱杰签订《关于桐乡市华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转让协议书》，根据桐乡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报告，华都实业按照零资产转让给朱惠林及朱杰。

2000 年 8 月 22 日，华都实业职工会议讨论一致通过《桐乡市华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方案》，具体如下：①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净资产-2,106,218.93 元，要求政府解决财政借款 280 万元，其中投资北京苏杭丝绸城 70 万元归还财政接管，尚有 210 万元借款抵销负资产要求进行核销，公司按照零资产转让。尚有难以收回的应收款 1,196,184.36 元，由新公司承担；②在职职工实行身份置换；③大家一致同意放弃参股经营，由原经营者个人独资经营。2000 年 10 月 9 日，桐乡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第 44 期）同意华都实业改制方案。

2000 年 10 月 25 日，桐乡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对桐乡市华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确认、资产调整、产权界定的批复》（桐财国资[2000]227 号），确认：①资产确认：根据桐乡市方圆联合会计事务所方联会评[2000]16 号评估报告，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华都实业净资产为-2,106,218.93 元；②资产调整：华都实业投资北京苏杭丝绸城 70.00 万元股本金全额收归市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科，华都实业经评估净资产为-2,106,218.93 元，资金由市财政拨款解决，准予调整负资产；③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的确认；④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及账户处置：由市财政局拨款资金 280.00 万元，其中收购公司投资北京苏杭丝绸城股份 70.00 万元；解决公司改制成本 210.00 万元，冲抵公司负资产。公司实际负资产为 46,268.93 元，缺口资金由新组建的公司自行解决，华都实业以零资产方式转制，国有资产界定为零。

2000 年 11 月 3 日，桐乡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改组成立桐乡市中汇纺织有限公司的批复》（桐经体改[2000]79 号），同意：①新都实业经资产评估和确认，所有者权益为-2,106,218.93 元，根据《关于对桐乡市华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确认、资产调整、产权界定的批复》（桐财国资[2000]227 号），经资产调整、核拨改制成本及账户处置后，企业国有资产界定为零；②经

协商，朱惠林、朱杰以承担债务方式，整体受让华都实业，并在此基础上组建桐乡市中汇纺织有限公司；③桐乡中汇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朱惠林出资 1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朱杰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

2000 年 12 月 19 日，桐乡中汇取得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完成后，桐乡中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朱惠林	140.00	70.00%
2	朱杰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中鼎集团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存在改制方案未经审批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不规范情况，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清产核资、界定产权、资产评估、职工安排、改制审批及债权债务处理等程序，并取得了桐乡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浙江中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鼎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结果给予确认的函》（桐政函[2022]3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中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鼎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批复》的确认文件，国有资产改制等事项结果真实、产权性质和产权归属明确，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造成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③2004 年 2 月，中鼎集团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1,000.00 万元

2004 年 2 月 18 日，中森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朱惠林和朱杰分别以 1.00 元/出资额的价格认缴 370.00 万元和 430.00 万元。

2004 年 2 月 19 日，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方联会验内[2004]041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2 月 19 日，中森投资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2 月 24 日，中森投资取得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森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朱惠林	510.00	51.00%
2	朱杰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④2018年9月，中鼎集团第二次增资，增资至5,000.00万元

2018年8月31日，中森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中鼎集团；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0万元，其中朱惠林、朱杰、朱跃文、杨明惠、沈金财以1.00元/出资额分别认购892.50万元、857.50万元、750.00万元、750.00万元和750.00万元。

2018年9月14日，中鼎集团取得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鼎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朱惠林	1,402.50	28.05%
2	朱杰	1,347.50	26.95%
3	朱跃文	750.00	15.00%
4	杨明惠	750.00	15.00%
5	沈金财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至此，中鼎集团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朱惠林和朱杰分别持有中鼎集团28.05%和26.95%的股权，通过中鼎集团间接控制公司63.49%的股权；朱惠林直接持有公司4.45%的股权；朱杰直接持有公司4.28%的股权；此外，朱杰通过担任至中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3.10%的股权。因此，朱惠林、朱杰父子

合计控制公司 75.32%的股权，朱惠林任公司董事长、朱杰任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综上，朱惠林、朱杰父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朱惠林先生，195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425195801****，大专学历。1975 年 9 月至 1984 年 12 月，任桐乡市芝村乡农具厂会计；1985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桐乡市新华羊毛衫厂厂长；1991 年 1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桐乡市芝村乡资产经营总公司经理；1993 年 1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桐乡市芝村乡农工商实业总公司经理；1995 年 8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桐乡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工作处主任；1995 年 10 月设立中鼎集团前身桐乡市华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执行董事、经理，现任中鼎集团执行董事；2001 年 10 月设立公司前身桐乡中远，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嘉兴安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桐乡市永益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桐乡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朱杰先生，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425198208****，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历任中鼎集团副总经理、监事，现任中鼎集团监事；2018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至中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阳光普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乐丰永旌。其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乐丰永旌持有公司 6.35%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乐丰永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9日
出资金额	7,280.00 万元
实收金额	7,28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安家塘 52 号 12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安家塘 52 号 1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晓鸣）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乐丰永旌仅投资浙江中鼎，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投资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或上下游公司，不存在投资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乐丰永旌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介绍业务、利益输送等情况。

乐丰永旌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ES255。乐丰永旌基金管理人为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118。

2、出资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乐丰永旌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于之乐	有限合伙人	2,330.00	32.01%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2	庄建华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6.48%
3	诸暨圆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	10.99%
4	徐莲	有限合伙人	770.00	10.58%
5	朱群	有限合伙人	500.00	6.87%
6	沈玉林	有限合伙人	400.00	5.49%
7	吕胜娟	有限合伙人	400.00	5.49%
8	朱炎	有限合伙人	300.00	4.12%
9	姜建林	有限合伙人	300.00	4.12%
10	杨亚青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5%
11	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	1.10%
小计			7,280.00	100.00%

（四）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至高合伙、至中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至高合伙

（1）基本情况

2018年8月，浙江中鼎进行业务整合，收购中鼎科技，中鼎科技原股东看好浙江中鼎的发展，通过设立至高合伙增资入股浙江中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至高合伙持有公司3.41%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桐乡市至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19日
出资金额	1,935.00万元
实收金额	1,935.0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学前路276号201室左侧第一间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学前路276号201室左侧第一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掌松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2）出资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至高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任职	入司时间	离职时间	实缴出资时间
1	姜掌松	普通合伙人	300.00	15.50%	中鼎科技原董事长、经理	1993.09	2018.08	2018.11
2	彭建兴	有限合伙人	380.00	19.64%	中鼎科技原董事	2015.12	2018.08	2018.11
3	朱根兴	有限合伙人	380.00	19.64%	中鼎科技原董事	2015.12	2018.08	2018.11
4	邱雨	有限合伙人	180.00	9.30%	中鼎科技原股东	-	-	2018.11
5	岑跃光	有限合伙人	120.00	6.20%	中鼎科技原股东	-	-	2018.11
6	沈威	有限合伙人	120.00	6.20%	中鼎科技销售部业务员	2018.07	-	2018.11
7	朱丽娟	有限合伙人	60.00	3.10%	中鼎科技原股东	-	-	2018.11
8	张斌	有限合伙人	43.00	2.22%	中鼎科技毛纱事业部负责人	2019.10	-	2021.12
9	孙学林	有限合伙人	43.00	2.22%	中鼎科技面料事业部负责人	2017.11	-	2021.12
10	庄华强	有限合伙人	43.00	2.22%	生产管理部经理	2018.12	-	2021.12 2022.01
11	张晓丽	有限合伙人	41.00	2.12%	原办公室主任	2016.02	2018.04	2018.11
12	程娟惠	有限合伙人	30.00	1.55%	原跟单计核部主任	2006.04	2018.07	2018.11
13	陈煜萍	有限合伙人	30.00	1.55%	原生产管理部主管田稼庆之配偶（继承取得）	注	-	2018.11
14	沈亚伟	有限合伙人	30.00	1.55%	原办公室主任	2008.05	2017.08	2018.11
15	张晓锋	有限合伙人	30.00	1.55%	销售部经理	2012.04	-	2021.12
16	俞坤千	有限合伙人	30.00	1.55%	销售部总监	2002.10	-	2021.12
17	缪晓杰	有限合伙人	30.00	1.55%	中鼎科技品检组副主任	2015.08	-	2021.12
18	陆彬	有限合伙人	15.00	0.78%	中鼎科技原股东	-	-	2018.11
19	沈明江	有限合伙人	15.00	0.78%	原行政部员工	2006.06	2020.06	2018.11
20	陆其兴	有限合伙人	15.00	0.78%	采购部经理	2003.01	-	2021.12
合计			1,935.00	100.00%	-	-	-	-

注：陈煜萍配偶田稼庆于 2001 年 9 月入职，于 2019 年 2 月因病去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至高合伙部分出资人不属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的情形，主要原因系：A、姜掌松、彭建兴等人出资时不属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该部分出资人系中鼎科技原股东，浙江中鼎收购中鼎科技时，中鼎科技原股东看好浙江中鼎的发展，相应通过设立至高合伙增资入股浙江中鼎；B、陈煜萍继承其配偶出资份额、沈明江等人离职，具有合理

性。

(3) 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A、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

至高合伙合伙协议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无特殊约定，按照合伙协议执行，具体如下：

a、新有限合伙人入伙，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原合伙人于新入伙合伙人共同签署书面入伙协议；

b、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退伙；

c、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d、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e、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人企业中的资格。

f、普通合伙人丧失执行事务能力但符合有限合伙人条件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

B、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负责本合伙企业及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

C、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至高合伙合伙协议不存在锁定期和回购要求等相关限制性条款，上市后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

2、至中合伙

(1) 基本情况

2018年8月，浙江中鼎进行业务整合，收购中鼎科技，中鼎科技原股东看好浙江中鼎的发展，通过设立至中合伙增资入股浙江中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至中合伙持有公司3.10%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桐乡市至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19日
出资金额	1,755.00万元
实收金额	1,755.0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学前路276号201室东侧第二间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学前路276号201室东侧第二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杰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2) 出资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至中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任职	入司时间	离职时间	实缴出资时间
1	朱杰	普通合伙人	670.00	38.18%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8.03	-	2018.11
2	黄炳其	有限合伙人	110.00	6.27%	董事、中鼎科技副总经理	2015.08	-	2018.11
3	陈学彪	有限合伙人	60.00	3.42%	原技术开发部经理	2001.10	2020.12	2018.11
4	吕耀琪	有限合伙人	45.00	2.56%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8.06	-	2018.11
5	朱李宁	有限合伙人	45.00	2.56%	董事会秘书	2018.06	-	2018.11
6	沈伟凤	有限合伙人	30.00	1.71%	市场部主管	2002.03	-	2018.11
7	吕忠明	有限合伙人	30.00	1.71%	车间主任	2006.06	-	2018.11
8	强多金	有限合伙人	30.00	1.71%	销售部经理	2010.07	-	2018.11
9	许笑强	有限合伙人	30.00	1.71%	原销售部业务员	2005.01	2019.12	2018.11
10	沈涛	有限合伙人	30.00	1.71%	原跟单计核部主管	2007.01	2022.10	2018.11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任职	入司时间	离职时间	实缴出资时间
11	刘新明	有限合伙人	30.00	1.71%	原销售部经理	2001.09	2021.08	2018.11
12	何明凤	有限合伙人	30.00	1.71%	中鼎科技行政综合部经理	2001.12	-	2018.11
13	俞坤千	有限合伙人	30.00	1.71%	销售部总监	2002.10	-	2018.11
14	钱惠菊	有限合伙人	30.00	1.71%	品质部经理	2006.02	-	2018.11
15	沈明忠	有限合伙人	30.00	1.71%	生产管理部主管	2003.02	-	2018.11
16	费月如	有限合伙人	15.00	0.85%	原办公室员工	2002.02	2022.12	2018.11
17	王根梅	有限合伙人	15.00	0.85%	车间班长	2002.03	-	2018.11
18	沈惠南	有限合伙人	15.00	0.85%	原车间班长	2004.03	2022.01	2018.11
19	金惠平	有限合伙人	15.00	0.85%	原生产管理部员工	2007.04	2023.01	2018.11
20	沈国飞	有限合伙人	15.00	0.85%	车间员工	2003.09	-	2018.11
21	徐方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0.85%	原车间班长	2010.01	2019.04	2018.11
22	徐建清	有限合伙人	15.00	0.85%	中鼎科技车间副班长	2004.01	-	2018.11
23	姚玉良	有限合伙人	15.00	0.85%	车间班长	2012.02	-	2018.11
24	陆英	有限合伙人	15.00	0.85%	车间副组长	2001.12	-	2018.11
25	金月平	有限合伙人	15.00	0.85%	中鼎科技原财务部主管	2006.06	2021.02	2018.11
26	凌仁梅	有限合伙人	15.00	0.85%	车间工段长	2002.04	-	2018.11
27	程飞	有限合伙人	15.00	0.85%	中鼎科技实验室员工	2005.08	-	2018.11
28	徐伟杰	有限合伙人	15.00	0.85%	车间组长	2011.05	-	2018.11
29	陆晓伟	有限合伙人	15.00	0.85%	中鼎科技实验室员工	2009.10	-	2018.11
30	王爱芬	有限合伙人	15.00	0.85%	中鼎科技品检组组长	2001.12	-	2018.11
31	朱晓燕	有限合伙人	15.00	0.85%	车间组长	2019.05	-	2018.11
32	徐惠仙	有限合伙人	15.00	0.85%	中鼎科技原实验室副主任	1999.04	2019.02	2018.11
33	夏海锋	有限合伙人	15.00	0.85%	车间班长	2010.03	-	2018.11
34	朱良勇	有限合伙人	15.00	0.85%	车间主任助理	2003.04	-	2018.11
35	柳掌根	有限合伙人	15.00	0.85%	车间主任助理	2006.08	-	2018.11
36	汤惠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0.85%	车间班长	2005.04	-	2018.11
37	杨安倩	有限合伙人	15.00	0.85%	车间主任助理	2004.08	-	2018.11
38	姚富旗	有限合伙人	15.00	0.85%	原车间主任助理	2002.12	2023.01	2018.11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任职	入司时间	离职时间	实缴出资时间
39	沈晓忠	有限合伙人	15.00	0.85%	车间班长	2006.09	-	2018.11
40	曹阳	有限合伙人	15.00	0.85%	原生产管理部主管	2010.09	2020.03	2018.11
41	胡玲珠	有限合伙人	15.00	0.85%	财务部经理	2011.04	-	2018.11
42	吴忠艳	有限合伙人	15.00	0.85%	车间组长	2007.03	-	2018.11
43	沈国香	有限合伙人	15.00	0.85%	生产管理部主管	2001.12	-	2018.11
44	夏新根	有限合伙人	15.00	0.85%	车间班长	2003.02	-	2018.11
45	姚飞	有限合伙人	15.00	0.85%	采购部员工	2005.01	-	2018.11
46	沈晓杰	有限合伙人	15.00	0.85%	中鼎科技车间主任	2005.04	-	2018.11
47	徐玉良	有限合伙人	15.00	0.85%	中鼎科技车间主管	2004.01	-	2018.11
48	蔡剑利	有限合伙人	15.00	0.85%	采购部员工	2009.03	-	2018.11
49	张国琪	有限合伙人	15.00	0.85%	车间主任助理	2011.07	-	2018.11
50	沈志伟	有限合伙人	15.00	0.85%	中鼎科技车间班长	2014.05	-	2018.11
合计			1,755.00	100.00%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至中合伙部分出资人不属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主要原因系陈学彪、刘新明等人离职，具有合理性。

（3）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A、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

至中合伙合伙协议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无特殊约定，按照合伙协议“第十四条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执行。

B、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处理合伙企业的管理、运营、决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股东出席被投企业的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C、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至中合伙合伙协议不存在锁定期和回购要求等相关限制性条款，上市后股

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

（五）股东适格性

1、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自然人股东，上述自然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不属于公务员、现役军人、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等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特殊身份，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名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上述企业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此外，上述企业最终出资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不属于公务员、现役军人、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等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特殊身份，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6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4,200.00 万

股，老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后股本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鼎集团	8,000.00	63.49%	8,000.00	47.62%
2	乐丰永旌	800.00	6.35%	800.00	4.76%
3	朱惠林	561.00	4.45%	561.00	3.34%
4	朱杰	539.00	4.28%	539.00	3.21%
5	中友合伙	522.00	4.14%	522.00	3.11%
6	至高合伙	430.00	3.41%	430.00	2.56%
7	至中合伙	390.00	3.10%	390.00	2.32%
8	杨明惠	300.00	2.38%	300.00	1.79%
9	沈金财	300.00	2.38%	300.00	1.79%
10	朱跃文	300.00	2.38%	300.00	1.79%
11	创越合伙	278.00	2.21%	278.00	1.65%
12	朱跃华	113.33	0.90%	113.33	0.67%
13	朱惠芬	66.67	0.53%	66.67	0.40%
14	本次拟发行公众股	-	-	4,200.00	25.00%
小计		12,600.00	100.00%	16,8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鼎集团	8,000.00	63.49%
2	乐丰永旌	800.00	6.35%
3	朱惠林	561.00	4.45%
4	朱杰	539.00	4.28%
5	中友合伙	522.00	4.14%
6	至高合伙	430.00	3.41%
7	至中合伙	390.00	3.10%
8	朱跃文	300.00	2.38%
9	杨明惠	300.00	2.3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0	沈金财	300.00	2.38%
小计		12,142.00	96.36%

（三）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任职
1	朱惠林	561.00	4.45%	董事长
2	朱杰	539.00	4.28%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朱跃文	300.00	2.38%	董事、副总经理、中鼎科技执行董事、经理
4	杨明惠	300.00	2.38%	董事、副总经理
5	沈金财	300.00	2.38%	无
6	朱跃华	113.33	0.90%	无
7	朱惠芬	66.67	0.53%	副总经理
小计		2,180.00	17.30%	-

（四）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所有股东持有股份性质均不属于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各股东（含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及任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关联关系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持股比例
1	中鼎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朱惠林、朱杰、杨明惠、朱跃文和沈金财分别持有 28.05%、26.95%、15.00%、15.00%和 15.00%股权	63.49%	-
2	朱惠林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	4.45%	17.81%
3	朱杰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惠林之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持有至中合伙 38.18%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28%	18.29%
4	至中合伙	朱杰持有至中合伙 38.18%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0%	-
5	朱跃文	朱惠林哥哥之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38%	9.52%
6	沈金财	朱惠林连襟	2.38%	9.52%
7	朱跃华	朱惠林哥哥之子，朱跃文之弟	0.90%	-
8	朱惠芬	朱惠林之妹，公司副总经理	0.53%	-
9	岑跃光	朱惠林哥哥之子	-	0.21%
10	沈威	朱惠林配偶之妹妹之子	-	0.21%
11	沈明忠	朱跃文母亲之哥哥之子	-	0.05%
12	刘新明	岑跃光连襟	-	0.05%
13	沈伟凤	公司间接股东沈惠南之姐，公司监事	-	0.05%
14	沈惠南	公司间接股东沈伟凤之妹	-	0.03%
15	徐建清	朱跃文母亲之姐姐之子	-	0.03%
16	姚玉良	公司间接股东沈国香配偶	-	0.03%
17	沈国香	公司间接股东姚玉良配偶	-	0.03%
18	朱晓燕	公司间接股东陆其兴配偶	-	0.03%
19	陆其兴	公司间接股东朱晓燕配偶	-	0.03%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九）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2018年11月，外部股东乐丰永旌、中友合伙及创越合伙增资入股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约定了股权回购、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及平等投资权等条款。《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签订后，所约定的股权回购、优先认购权等其他特殊事项安排并未实际执行。

2021年12月29日，乐丰永旌、中友合伙和创越合伙分别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解除且自始无效，并在任何条件下均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朱惠林	董事长	中鼎集团	2022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
2	朱杰	副董事长	朱惠林	2022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
3	朱跃文	董事	朱惠林	2022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
4	杨明惠	董事	中鼎集团	2022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
5	黄炳其	董事	朱惠林	2022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
6	吕耀琪	董事	朱杰	2022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
7	顾宇倩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
8	钟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
9	李勇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

上述各位董事的简历如下：

朱惠林先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朱杰先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朱跃文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6月至1993年6月，任桐乡市新华羊毛衫厂销售业务员；1993年7月至2001年9月，任桐乡市新都灵化纤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1年10月参与设立公司前身桐乡中远，历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鼎科技执行董事、经理。

杨明惠先生：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5年5月至1991年3月，任桐乡市新华羊毛衫厂销售业务员；1991年4月至1992年12月，任深圳兴荷制衣厂销售员；1993年1月至2001年9月，任嘉兴博雅时装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1年10月参与设立公司前身桐乡中远，历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炳其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1992年12月，任羔羊中学教师；1993年1月至1995年3月，任新都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1995年3月至1998年5月，任浙江新都水泥有限公司化验室主任；1998年6月至2001年10月，任桐乡市芝村乡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15年7月，历任桐乡市崇福镇人民政府经发中心副主任、招商办主任、镇长助理；2015年8月至2017年8月，任中鼎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历任中鼎科技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鼎科技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吕耀琪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操作员；2007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13年8月至2017年10月，历任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商务经理、资产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6月至2021年2月，任中鼎科技总经理助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顾宇倩女士：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所长；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所长；2014 年至今，任浙江嘉兴中磊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至今，任浙江清科通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至今，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钟伟先生：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浙江同毅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19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勇先生：1983 年 9 月至 1986 年 8 月，任西宁市轻纺工业局技术科科长；1986 年 8 月至 1989 年 2 月，历任西宁市经济委员会纺织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副主任；1989 年 2 月至 1992 年 11 月，担任杭州第三针织厂技术科科长及杭州羊毛衫厂副厂长；1992 年 11 月至 1995 年 8 月，担任浙江省纺织工业集团公司实业开发部项目经理；1995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担任浙江三强科技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总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11 月，担任浙江汇英信息产业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历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通信网络总部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浙江省毛纺织行业协会秘书长；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羊绒世家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俞坤千	监事会主席	中鼎集团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
2	杨方瑜	职工代表监事	-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
3	沈伟凤	监事	中鼎集团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

上述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俞坤千先生：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2 年 10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业务员、销售部经理、销售一部经理，现任公司销售总监、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方瑜女士：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7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行政专员、行政部主管、办公室专员，现任公司办公室主管、公司监事。

沈伟凤女士：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工程师。1983 年 12 月至 1989 年 6 月，任桐乡市芝村乡邮电所话务员；1989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历任桐乡市意桐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工艺设计员、质检中心主任；2002 年 3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质量监督部经理、开发部经理、生产部经理，现任公司市场部主管、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1	朱杰	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
2	朱跃文	副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
3	杨明惠	副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
4	朱惠芬	副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
5	吕耀琪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
6	朱李宁	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朱杰先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朱跃文先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杨明惠先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朱惠芬女士：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 年 3 月至 2001 年 10 月，桐乡市意桐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01 年 11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吕耀琪先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朱李宁先生：198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税务师。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嘉兴市财政税务干部学校会计教师；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桐乡市地方税务局科员；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项目经理；2018 年 6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大气悠（桐乡）服饰有限公司监事。

（四）核心人员

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为杨明惠、钱惠菊、王武，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杨明惠先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钱惠菊女士：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5 年 8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桐乡市万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纳；1997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就职于私人羊毛衫厂；2006 年 2 月加入公司，历任质检员、质检部负责人、检测中心主任、品质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品质部经理。

王武先生：196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0 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银川第二针织厂技术科长；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宁夏通惠羊绒纱有限公司技术厂长；2000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制品分公司生产部长；2008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长；2017 年 9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现任公司技术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关联关系
朱惠林	董事长	中鼎集团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嘉兴安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惠林持有 12.25%的股权
		桐乡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中鼎集团持有 10.00%的股权
		桐乡市永益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中鼎集团持有 5.00%的股权
朱杰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鼎集团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至中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3.1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杰持有 38.18%的出资份额
		浙江阳光普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中鼎集团持有 8.00%的股权
		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中鼎集团持有 8.00%的股权
朱跃文	董事、副总经理	中鼎科技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黄炳其	董事	中鼎科技副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顾宇倩	独立董事	浙江嘉兴中磊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清科通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钟伟	独立董事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李勇	独立董事	浙江羊绒世家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朱李宁	董事会秘书	大气悠（桐乡）服饰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李宁配偶李璐瑶持有 100.00%的股权
		桐乡桐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李宁持有 13.33%的出资份额

除上表披露的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竞争对手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中，王武曾担任宁夏通惠羊绒纱有限公司技术厂长（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8 月）、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

公司制品分公司生产部长（2000年9月至2008年1月）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长（2008年2月至2017年8月），上述企业主要从事羊绒纱线的生产，系公司竞争对手。

王武在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纱线的生产管理、计划排产等事项，王武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亦未收到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竞业禁止义务而支付的补偿款，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负有竞业禁止义务。此外，王武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不存在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的情形，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均系其在执行公司的任务或利用公司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不属于原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如下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位	亲属关系
朱惠林	董事长	本人
朱杰	副董事长、总经理	朱惠林之子
朱跃文	董事、副总经理、中鼎科技执行董事、经理	朱惠林哥哥之子
朱惠芬	副总经理	朱惠林之妹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聘用合同》，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用协议》，除此之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订其他重大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朱惠林	董事长	4.45%	4.45%	4.45%	4.45%
朱杰	副董事长、总经理，朱惠林之子	4.28%	4.28%	4.28%	4.28%
朱跃文	董事、副总经理，朱惠林哥哥之子	2.38%	2.38%	2.38%	2.38%
杨明惠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人员	2.38%	2.38%	2.38%	2.38%
朱跃华	朱惠林哥哥之子，朱跃文之弟	0.90%	0.90%	0.90%	0.90%
朱惠芬	副总经理，朱惠林之妹	0.53%	0.53%	0.53%	0.53%

注：上表中近亲属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二）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间接持股比例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间接持股比例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朱惠林	董事长	17.81%	17.81%	17.81%	17.81%
朱杰	副董事长、总经理，朱惠林之子	18.29%	18.29%	17.22%	17.11%
朱跃文	董事、副总经理，朱惠林哥哥之子	9.52%	9.52%	9.52%	9.52%
杨明惠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人员	9.52%	9.52%	9.52%	9.52%
黄炳其	董事	0.19%	0.19%	0.19%	0.19%
吕耀琪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08%	0.08%	0.62%	0.62%
俞坤千	监事	0.11%	0.05%	0.05%	0.05%
沈伟凤	监事	0.05%	0.05%	0.05%	0.05%
朱李宁	董事会秘书	0.08%	0.08%	0.62%	0.62%
钱惠菊	核心人员	0.05%	0.05%	0.05%	0.05%
沈惠南	原车间班长，沈伟凤之妹	0.03%	0.03%	0.03%	0.0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最近三年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9年初	朱惠林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
2019年1月	朱惠林、朱杰、杨明惠、朱跃文、吕耀琪、黄炳其、钟伟、李勇、顾宇倩	股份公司设立，完善内部管理，设立董事会，新增董事朱杰、杨明惠、朱跃文、吕耀琪、黄炳其及独立董事钟伟、李勇、顾宇倩

2、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监事最近三年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9年初	陈学彪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

2019年1月	陈学彪、俞坤千、沈伟凤	股份公司设立，完善内部管理，设立监事会，新增监事俞坤千、沈伟凤
2021年5月	俞坤千、沈伟凤、杨方瑜	陈学彪因个人原因离职，职工代表大会补选杨方瑜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变动原因
2019年初	总经理：朱惠林	-
2019年1月	总经理：朱惠林 副总经理：朱杰、杨明惠、朱跃文、朱惠芬、吕耀琪 财务总监：朱李宁 董事会秘书：朱杰	股份公司设立，完善内部管理，新增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9月	总经理：朱杰 副总经理：杨明惠、朱跃文、朱惠芬、吕耀琪 财务总监：吕耀琪 董事会秘书：朱李宁	公司内部职位调整，朱惠林辞任总经理，朱杰辞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李宁辞任财务总监；聘任朱杰为总经理、吕耀琪为财务总监、朱李宁为董事会秘书

4、公司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动。

除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除发行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朱惠林	中鼎集团	5,000.00	28.05%
	嘉兴安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96.00	12.25%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6.42%
	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2,537.29	0.68%
	桐乡农商行	89,738.39	0.44%
朱杰	嘉兴广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70	47.14%
	至中合伙	1,755.00	38.18%
	嘉兴广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0.00	30.00%
	中鼎集团	5,000.00	26.95%
	湖州丁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0	2.27%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1.52%
	杭州风归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0.00	1.49%
	桐乡农商行	89,738.39	0.02%
杨明惠	中鼎集团	5,000.00	15.00%
吕耀琪	至中合伙	1,755.00	2.56%
朱跃文	中鼎集团	5,000.00	15.00%
	杭州质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7	3.18%
黄炳其	至中合伙	1,755.00	6.27%
	桐乡农商行	89,738.39	0.04%
顾宇倩	嘉兴清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17.00%
	桐乡桐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13.33%
	浙江嘉兴中磊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43.00	6.6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190.00	0.83%
俞坤千	至中合伙	1,755.00	1.71%
	至高合伙	1,935.00	1.55%
沈伟凤	至中合伙	1,755.00	1.71%
朱惠芬	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47.18	0.10%
朱李宁	桐乡桐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13.33%
	至中合伙	1,755.00	2.56%
钱惠菊	至中合伙	1,755.00	1.71%

除上表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中鼎集团、中鼎科技、至高合伙及至中合伙除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经营或投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中，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新澳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沈建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惠林和朱杰分别持股 6.42%和 1.52%）、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新澳股份之控股子公司，朱惠林持股 0.68%）存在经营或投资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上下游业务的情形。朱惠林及朱杰持有上述企业股权比例较低，系财务投资者，不参与上述企业日常经营管理。除上述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不存在经营或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经营或投资发行人上下游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而发生的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鼎集团与供应商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桐乡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中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50%。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供应商、客户共同投资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企业的合伙人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而发生的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相关安排。

2、其他投资的企业经营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部分企业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销售	企业名称	交易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	新都能源	蒸汽	993.13	1,546.27	1,010.03	639.17

采购/销售	企业名称	交易类别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蒸汽管道	-	-	31.70	39.62
	浙江五丰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287.09	89.24	25.38	195.51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	染化料	62.89	78.35	49.86	116.92
	嘉兴市伟邦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空调配件	0.10	1.24	0.61	-
	浙江爵派尔服饰有限公司	样衣	-	25.78	-	0.85
	浙江绿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0.19	-	-
	桐乡市新都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	-	9.71	-
	浙江省毛纺织行业协会	会费	-	2.00	0.80	-
销售	浙江爵派尔服饰有限公司	毛纺纱线、染整加工	470.54	1,007.62	407.77	317.87
	恒佳纺织	染整加工	398.27	109.95	-	-
	浙江杭丝无越界时装有限公司	毛纺纱线	125.98	972.99	10.41	-
	浙江羊绒世家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毛纺纱线	21.75	330.98	-	-
	凯凯服饰	毛纺纱线	-	-	1.24	16.69

上述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交易价格根据市场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上述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上述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经营上下游业务的情形，除因为实际业务需要产生的交易外，该等企业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人员、资产、业务与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在发行人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固定工资、绩效工资、津补贴、福利类和年终奖五大类构成。公司已制定了《薪酬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完善公司薪酬管理体系，科学、合理地进行薪酬分配。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分别为6万元/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领取的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355.30	673.68	657.73	682.24
利润总额	5,521.75	13,078.54	1,732.75	5,130.48
占比	6.43%	5.15%	37.96%	13.30%

（二）相关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任职	薪酬	是否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1	朱惠林	董事长	99.80	否
2	朱杰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2.79	否
3	朱跃文	董事、副总经理	87.96	否
4	杨明惠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18	否
5	黄炳其	董事	52.28	否
6	吕耀琪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0.19	否
7	顾宇倩	独立董事	6.00	否
8	钟伟	独立董事	6.00	否
9	李勇	独立董事	6.00	否
10	俞坤千	监事	49.73	否
11	杨方瑜	监事	10.87	否
12	沈伟凤	监事	26.20	否
13	朱惠芬	副总经理	38.93	否
14	朱李宁	董事会秘书	46.75	否
15	钱惠菊	核心技术人员	19.12	否
16	王武	核心技术人员	49.63	否

注：独立董事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其他特殊的福利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八、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至高合伙、至中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430 万股和 39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和 3.10%。至高合伙、至中合伙的具体情况及其人员构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重视与员工分享经营成果，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现对核心员工的激励，有助于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核心人才的稳定，对公司运营效率提升、业务持续稳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发行人已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股权激励未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未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员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除此以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十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人）	977	902	917	804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分工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756	77.38%
研发技术人员	116	11.87%
销售人员	41	4.20%

专业分工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64	6.55%
合计	977	100.00%

3、员工受教育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构成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48	4.91%
大专学历	53	5.42%
中专及以下学历	876	89.66%
合计	977	100.00%

4、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年龄构成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198	20.27%
31-40 岁	255	26.10%
41-50 岁	279	28.56%
51 岁以上	245	25.08%
合计	977	100.00%

5、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人）	977	902	917	804
劳务派遣人数（人）	12	-	-	-

注：员工人数不包含劳务派遣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2022 年初，因春节假期招工困难、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等原因，公司为满足用工需求，对一些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较高的生产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形式用工。公司委托浙江搏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浙江速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浙江骏博人力资源服务

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并签订《合作协议》，上述劳务派遣企业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 12 人，其中浙江中鼎劳务派遣人数为 6 人，占浙江中鼎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06%，中鼎科技劳务派遣人数为 6 人，占中鼎科技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47%，上述劳务派遣人员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转为公司正式员工。

(2) 劳务派遣用工的合规性

① 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岗位主要为辅助性岗位，工作内容较为简单，通过简单培训即可上岗，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符合相关规定。

② 劳务派遣人数及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0 人、0 人、0 人和 12 人。2022 年 6 月末，浙江中鼎劳务派遣人数为 6 人，占浙江中鼎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06%，中鼎科技劳务派遣人数为 6 人，占中鼎科技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47%，劳务派遣人员占浙江中鼎及中鼎科技用工总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规定。

③ 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劳务派遣单位履行缴纳义务，符合劳务派遣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的规定。

④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劳务派遣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根据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中鼎科技未因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人社部门行政处罚。根据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桐乡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中鼎科技已按国家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

公积金方面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1、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869	108	803	99	725	192	641	163
公积金缴纳人数	769	208	737	165	690	227	610	194

注：香港员工已缴纳强制性公积金

2、未缴情形及原因

（1）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退休返聘（人）	104	97	85	66
自愿放弃缴纳（人）	-	-	100	92
其他单位缴纳（人）	-	-	2	2
新入职员工（人）	1	-	3	2
香港员工（人）	2	2	2	1
当月离职（人）	1	-	-	-
合计	108	99	192	163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已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退休返聘（人）	104	98	83	65
自愿放弃缴纳（人）	99	67	141	123
新入职员工（人）	1	-	3	2
当月离职（人）	4	-	-	4
合计	208	165	227	194

（3）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	-	96.47	80.27
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11.88	16.08	33.84	29.52
应补缴的合计金额	11.88	16.08	130.31	109.79
利润总额	5,521.75	13,078.54	1,732.75	5,130.48
应补缴的合计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22%	0.12%	7.52%	2.1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合计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4%、7.52%、0.12%和 0.22%。除 2020 年因当期利润总额较低导致占比较高外，报告期其他各期占比均较低，如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法合规情况

（1）社会保险

根据桐乡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中鼎科技尚无被桐乡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记录，亦无已立案正在调查中的违规行为。根据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中鼎科技未因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人社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凌永山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中鼎发展及中鼎香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香港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桐乡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中鼎科技已按国家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凌永山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中鼎发展及中鼎香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香港强制性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不符合现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而产生的纠纷、诉讼或劳动仲裁等情况；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而受到桐乡市医疗保障局、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行政处罚，未因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桐乡分中心行政处罚；

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合计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4%、7.52%、0.12%和 0.22%。2020 年因当期利润总额较低导致占比较高，报告期其他各期占比均较低，如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全额承担因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任何补缴、罚款或赔偿等费用。

综上，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管理层和分岗位的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薪酬由固定工资、绩效工资、津补贴、福利类和年终奖五大类构成。公司已制定了《薪酬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完善公司薪酬管理体系，科学、合理地进行薪酬分配。

2、公司管理层和分岗位的员工收入水平及人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层和分岗位的员工收入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岗位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
管理人员	9.74	657.25	18.84	1,213.42	18.28	1,113.74	19.08	1,256.37
销售人员	8.43	352.82	19.10	738.63	15.58	581.61	12.82	463.53
生产人员	5.02	3,986.80	10.19	7,209.87	8.56	5,972.63	7.70	4,659.88
研发人员	7.21	575.35	11.83	887.57	11.40	828.45	10.98	739.34
发行人平均薪酬	5.67	5,572.23	11.32	10,049.49	9.77	8,496.43	9.20	7,119.11

注：1、平均薪酬=薪酬总额/月度总人数*12（或6），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下同；

2、2022年1-6月数据为2022年半年度薪酬，下同。

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中，2020年平均薪酬较2019年略有下滑，主要原因系2020年度子公司中鼎科技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相关管理人员年终奖减少所致；2021年平均薪酬较2020年略有增长，与公司经营情况保持一致。

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呈现上升的趋势，销售人员绩效工资与销售规模及回款情况挂钩。2019年至2021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销售人员薪酬也相应的增加。

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呈现上升的趋势，生产人员绩效工资与生产产量挂钩。2019年至2021年，随着公司订单及产量的增加，生产人员薪酬也相应增加，此外，发行人每年会给予考核合格的生产人员5%-10%的普遍涨薪。

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薪酬正常调整等因素所致。

3、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与行业水平、当地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以及当地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可比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新澳股份	6.37	12.10	10.08	9.59
浙文影业	4.84	9.17	8.12	8.07
如意集团	3.72	7.64	7.52	6.42
南山智尚	4.03	7.49	6.35	7.05
江苏阳光	4.56	8.47	7.06	7.15
可比公司平均薪酬平均值	4.70	8.98	7.82	7.66
嘉兴市就业人员平均薪酬	-	7.68	6.84	5.95
发行人平均薪酬	5.67	11.32	9.77	9.20

注：1、可比公司平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增加额/（（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半年度报告；

2、同行业可比公司半年度报告未披露人数，2022年半年度平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增加额/2021年末员工人数；

3、2019年嘉兴市就业人员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2019年嘉兴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公报》中嘉兴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2020年及2021年嘉兴市就业人员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2020年嘉兴市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公报》及《2021年嘉兴市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公报》中嘉兴市四上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四上单位：指的是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下同。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因主要经营地、业务模式、人员及薪酬结构不同，导致平均薪酬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平均薪酬保持稳定且呈现上涨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和嘉兴市就业人员平均薪酬趋势保持一致。发行人平均薪酬低于同一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新澳股份的平均薪酬，主要原因系新澳股份业务规模、收入规模及产量规模均大于发行人，同时受人员及薪酬结构的影响，平均薪酬高于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4、公司董监高、普通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董监高除外）、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董监高平均薪酬	31.48	59.61	53.31	56.1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普通员工平均薪酬	5.37	10.72	9.16	8.46
劳务派遣员工平均薪酬	2.96	-	-	-
嘉兴市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7.68	6.84	5.95

注：1、董监高平均薪酬=董监高薪酬总额（不包括独立董事）/月度总人数*12（或6）；

2、普通员工平均薪酬=薪酬总额（不包括董监高）/月度总人数*12（或6），包括劳务派遣人员。

2020年，发行人董监高平均薪酬较2019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2020年子公司中鼎科技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相关管理人员年终奖减少所致；2021年，发行人董监高平均薪酬较2020年略有上升，与发行人经营情况保持一致。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普通员工平均薪酬呈现上升的趋势，与发行人经营情况保持一致，且均高于当地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平均薪酬较低，主要系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辅助性、简单性工作，薪酬较低。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毛纺纱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染整加工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毛纺纱线的研发及生产，坚持追求纱线自然之美，为客户及消费者提供“至高、至美、至臻”的产品与服务。公司紧跟时尚潮流及客户需求，依托自主研发、设计，每年推出不同季节系列色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流程纱线解决方案及配套服务。

经过 20 余年的行业深耕和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在纺纱技术及设备改进、染整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是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授权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结构山羊绒竹节纱研制的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另有多项产品被评定为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凭借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与 HUGO BOSS、Sandro、GANT、Tommy Hilfiger、ICICLE 之禾、雅莹、MO&Co.、劲霸男装、播 Broadcast、玖姿等国内外知名服装品牌建立了良好的直接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广泛用于 Burberry、MaxMara、GIORGIO ARMANI、Brooks Brothers、雅戈尔等其他国内外知名服装品牌。“中鼎”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驰名商标、2019 年度“浙江出口名牌”。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毛纺纱线及染整加工，主要产品及服务具体如下：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及服务图示		主要产品及服务介绍
毛纺纱线	纯毛纱线		纯毛纱线由羊毛织成，具有细度均匀、强度大、弹性好、光泽度好、杂质少的特点。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及服务图示		主要产品及服务介绍
	纯绒纱线		纯绒纱线由山羊绒、貉绒、牦牛绒等一种或多种动物绒纤维织成，主要以纯羊绒纱线为主，具有柔软、保暖性好、易染色的特点。
	混纺纱线		混纺纱线由羊毛、羊绒、棉、麻、粘胶、涤纶等多组分纤维织成，且动物绒纤维含量低于 10%。混纺纱线综合了天然动植物纤维和化学纤维的特点，具有弹性好、耐磨性好、缩水率小的特点，并可以根据组成成分不同而呈现出不同的特点。
	混绒纱线		混绒纱线由羊毛、羊绒、棉、麻、粘胶、涤纶等多组分纤维织成，且动物绒纤维含量高于（含）10%。混绒纱线较混纺纱线含绒量更高，具有弹性好、柔软、耐磨性好的特点，并可以根据组成成分不同而呈现出不同的特点。
染整加工	面料染整		对坯布进行染色及后整理，成本相对较低，适宜大批量生产，是目前纺织品最主要的染色方式。
	绞纱染整		对绞纱进行染色及后整理。
	散纤染整		对羊毛、羊绒、棉等散纤维进行染色及后整理，染色后可将不同颜色的纤维混合纺织成具有独特混色效果的纱线。

公司以毛纺纱线产品销售为主，报告期各期，毛纺纱线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21%、93.32%、90.52%和 91.44%。报告期内，公司染整加工业务主要为毛纺纱线的生产提供配套加工，在产能富余的情况下对外提供加工服务，因此染整加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的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服务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毛纺纱线	41,615.44	91.44%	75,449.42	90.52%	64,617.24	93.32%	66,444.66	97.21%
其中：纯毛纱线	7,568.22	16.63%	15,481.21	18.57%	14,150.83	20.44%	18,084.12	26.46%
纯绒纱线	14,470.57	31.79%	27,107.18	32.52%	24,931.48	36.00%	19,761.49	28.91%
混纺纱线	9,134.89	20.07%	14,199.09	17.04%	10,582.27	15.28%	10,213.10	14.94%

产品/服务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混纺纱线	10,441.76	22.94%	18,661.94	22.39%	14,952.66	21.59%	18,385.96	26.90%
染整加工	3,804.36	8.36%	7,822.79	9.39%	4,460.30	6.44%	1,601.46	2.34%
纺纱加工	-	-	11.89	0.01%	115.54	0.17%	246.66	0.36%
其他	92.60	0.20%	64.72	0.08%	53.12	0.08%	56.50	0.08%
合计	45,512.41	100.00%	83,348.82	100.00%	69,246.20	100.00%	68,349.29	100.00%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羊毛和羊绒。

公司采取“以产定采”与“合理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以产定采”即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情况进行采购；“合理库存”即根据公司销售订单情况、存货情况及原材料价格走势择机适当增加一定量原材料备货，在保证原材料及时供应的前提下稳定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1) 自主生产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与“仓储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销定产”即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进行排产，生产产品的型号、色号、产量、交付期等提前约定；“仓储式生产”即公司结合历史销售数据、市场未来需求等信息对需求量较大的产品进行提前备纱备货，保证合理库存。

(2) 委托加工

公司部分生产工艺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主要包括改性、染色、前纺工序及后纺工序等加工环节，具体委托加工内容如下：

生产工艺	委托加工环节	委托加工原因
前纺工序	改性	该工序附加值较低，公司出于成本效益考虑将该工序委托加工方进行加工。
	染色	该工序主要由子公司中鼎科技承担，旺季产能不足时委托加工方进行染色。
	前纺工序-涤丝加工	公司出于成本效益考虑未装备相关生产线，将该工序委托加工方进行加工。

生产工艺	委托加工环节	委托加工原因
	前纺工序-纺纱加工	旺季时公司产能不足，前纺工序委托加工方进行生产。
后纺工序	后纺工序-纺纱加工	旺季时公司产能不足，后纺工序委托加工方进行生产。

公司提供原材料、设计方案、技术指标、质量及验收标准，外协厂商利用其设备和生产人员根据公司的要求进行生产，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加工金额、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序号	委托加工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1	改性加工	231.08	544.01	434.73	1,022.33	390.71	918.98	329.96	781.72
2	涤丝加工	50.26	9.13	80.20	15.25	91.29	19.35	26.20	7.23
3	纺纱加工	232.30	89.10	1,267.22	437.85	1,049.27	347.37	786.17	216.22
4	染色加工	-	-	1.49	0.83	3.77	3.45	4.68	4.75
委托加工金额合计		513.64	-	1,783.64	-	1,535.04	-	1,147.01	-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42%	-	2.69%	-	2.52%	-	2.03%	-

注：上表委托加工数量根据委托加工结算单数据统计，下同。

由上表，发行人委托加工以改性加工和纺纱加工为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加工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

①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委托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委托加工内容	采购金额	占委托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年1-6月	1	常熟市新光毛条处理有限公司	改性加工	231.08	44.99%
	2	桐乡市常新纺织有限公司	纺纱加工	108.00	21.03%
	3	海宁市海峰加捻股份有限公司	涤丝加工	50.26	9.78%
	4	浙江卓秀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纺纱加工	48.87	9.51%
	5	浙江东晖纺织有限公司	纺纱加工	35.08	6.83%
	合计			473.28	92.14%
2021年	1	常熟市新光毛条处理有限公司	改性加工	434.73	24.37%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委托加工内容	采购金额	占委托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
年度	2	浙江东晖纺织有限公司	纺纱加工	369.43	20.71%
	3	桐乡市美莱纺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纺纱加工	285.82	16.02%
	4	桐乡市常新纺织有限公司	纺纱加工	201.29	11.29%
	5	嘉兴市秀洲区龙盛纺织厂	纺纱加工	174.30	9.77%
	合计			1,465.58	82.17%
2020 年度	1	常熟市新光毛条处理有限公司	改性加工	390.71	25.45%
	2	浙江东晖纺织有限公司	纺纱加工	298.34	19.44%
	3	嘉兴市秀洲区龙盛纺织厂	纺纱加工	268.18	17.47%
	4	桐乡市美莱纺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纺纱加工	247.79	16.14%
	5	浙江卓秀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纺纱加工	131.87	8.59%
	合计			1,336.88	87.09%
2019 年度	1	常熟市新光毛条处理有限公司	改性加工	328.74	28.66%
	2	浙江东晖纺织有限公司	纺纱加工	250.78	21.86%
	3	浙江卓秀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纺纱加工	159.10	13.87%
	4	绍兴市偏门毛纺织有限公司	纺纱加工	148.87	12.98%
	5	桐乡市美莱纺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纺纱加工	134.36	11.71%
	合计			1,021.85	89.09%

注：1、已合并计算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

2、浙江卓秀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浙江卓秀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富华纺织品有限公司；

3、桐乡市美莱纺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桐乡市美莱纺织有限公司、桐乡市瑞龙新特纺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加工商名称	委托加工环节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常熟市新光毛条处理有限公司	改性	2000.11.8	5,000.00	常熟市古里镇陈塘村	羊毛丝光、防缩、巴素兰处理	瞿建德持股 46.60%； 瞿建恩持股 31.42%； 瞿建国持股 21.98%	否
2	桐乡市常新纺织有限公司	前纺/后纺工序-纺纱加工	2011.2.16	1,000.00	桐乡市河山镇八泉村西圣埭 1 号	毛纺纱线、针织面料生产销售	张朝阳持股 60%； 张朝红持股 40%	否
3	海宁市海峰	前纺工	1999.7.23	3,000.00	浙江省嘉兴市	化纤涤丝	沈柏明持股 60%；	否

序号	委托加工商名称	委托加工环节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加捻股份有限公司	序-涤丝加工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硖川路 383 号	加工销售	沈国华持股 40%	
4	浙江卓秀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前纺/后纺工序-纺纱加工	2015.12.16	3,000.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工业园区 2 幢 1-2 层	毛纺纱线、针织服装生产销售	吴亦群持股 50%；嘉兴市如怿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0%	否
5	桐乡富华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纺/后纺工序-纺纱加工	2002.10.28	700.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工业园区	面料、服饰生产销售	嘉兴市如怿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98.11%；陈如剑持股 1.89%	否
6	浙江东晖纺织有限公司	前纺/后纺工序-纺纱加工	2017.10.19	1,000.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上市村 1 幢	毛纺纱线、针织服装生产销售	张吕明持股 50%；张继明持股 50%	否
7	嘉兴市秀洲区龙盛纺织厂	前纺/后纺工序-纺纱加工	1994.6.15	2,000.00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建设集镇龙源路	毛纺纱线生产销售	沈夏青持股 40%；沈春明持股 30%；沈圣龙持股 30%	否
8	桐乡市美莱纺织有限公司	前纺/后纺工序-纺纱加工	2005.5.10	2,500.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轻纺工业园区	毛纺纱线、针织服装生产销售	朱海红持股 94.20%；姚建华持股 5.80%	否
9	桐乡市瑞龙新特纺业有限公司	前纺/后纺工序-纺纱加工	2004.3.26	1,200.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毛衫城工业园区工贸大道南侧	毛纺纱线、针织服装生产销售	嘉兴市友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7.67%；朱海龙持股 38.10%；施瑞芬持股 4.23%	否
10	绍兴市偏门毛纺织有限公司	前纺/后纺工序-纺纱加工	1999.3.30	600.00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工业园区	毛条加工、毛纺纱线生产及销售	陈玲玲持股 62.50%；陈阿来持股 37.50%	否

注：1、浙江卓秀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富华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陈如剑；

2、桐乡市美莱纺织有限公司、桐乡市瑞龙新特纺业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朱海龙、朱海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存在一定的变化，但相对稳定，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保持长期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外协厂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②部分委托加工环节涉及关键工序，发行人对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依赖

A、部分委托加工环节涉及关键工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环节主要为改性、染色、前纺及后纺工序，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工艺	委托加工环节	主要内容	是否涉及关键工序
前纺工序	改性	对羊毛进行防缩处理、丝光处理、巴素兰处理，以提高成品纱线的舒适度和附加值	否
	染色	将羊毛、羊绒等纤维进行染色加工	否
	前纺工序-涤纶加工	对涤纶进行加弹、加捻、染色等处理，制成可用于发行人后续生产弹性复合针织纱线的涤纶长丝	否
	前纺工序-纺纱加工	受旺季产能不足限制，发行人将包括和毛、梳毛、粗纱、细纱等前纺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完成	是
后纺工序	后纺工序-纺纱加工	受旺季产能不足限制，发行人将包括络筒、并线、倍捻等后纺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完成	是

由上表，除前纺工序及后纺工序中的纺纱加工环节外，发行人其他委托加工工序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受旺季产能不足限制，发行人自有产能优先保障交期短、附加值较高及工艺要求较高的订单，将少部分附加值较低、生产工艺较简单的订单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完成。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800 吨粗纺纱线项目”进一步扩大产能，有效解决公司产能瓶颈、满足经营规模增长的需求。

B、发行人对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委托加工金额	513.64	1,783.64	1,535.04	1,147.01
主营业务成本	36,155.01	66,343.74	60,894.33	56,482.62
委托加工金额/主营业务成本	1.42%	2.69%	2.52%	2.03%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金额较小，且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发行人委托加工市场供应充足、渠道通畅，可选择和替代的委托加工商较多，不存在对外协加工厂商依赖的情况。

③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发行人已与委托加工商在合同中就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作出如下约定：

A、产品质量要求

委托加工产品应满足发行人提出的包括制成率、环保性、稳定性等各项指

标要求，满足相应行业标准中一等品要求，具体按照发行人提供的《委托加工通知单》中的工艺要求生产。

B、交付及验收

委托加工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包装要求、交货地点进行产品交付，并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产品质量证明等验收文件。若发行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或质量问题，由委托加工方承担补交、修复、重做或退换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④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厂商取得相关生产资质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发行人委托加工环节中涉及改性、染色工序的外协加工商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其中，染色工序主要委托发行人子公司中鼎科技完成，中鼎科技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内；其他主要第三方委托加工厂商取得的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委托加工商名称	委托加工环节	取得资质情况
1	常熟市新光毛条处理有限公司	改性	排 污 许 可 证 （ 编 号 ： 913205817235312001001P）
2	桐乡市常新纺织有限公司	前纺/后纺工序-纺纱加工	纺纱加工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3	海宁市海峰加捻股份有限公司	前纺工序-涤丝加工	涤丝加工中涉及染色工序，海宁市海峰加捻股份有限公司已委托具有排污许可证的第三方公司完成；其他工序无需取得环保相关资质
4	浙江卓秀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前纺/后纺工序-纺纱加工	纺纱加工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5	桐乡富华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纺/后纺工序-纺纱加工	纺纱加工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6	浙江东晖纺织有限公司	前纺/后纺工序-纺纱加工	纺纱加工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7	嘉兴市秀洲区龙盛纺织厂	前纺/后纺工序-纺纱加工	纺纱加工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8	桐乡市美莱纺织有限公司	前纺/后纺工序-纺纱加工	纺纱加工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9	桐乡市瑞龙新特纺业有限公司	前纺/后纺工序-纺纱加工	纺纱加工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10	绍兴市偏门毛纺织有限公司	前纺/后纺工序-纺纱加工	纺纱加工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⑤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

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改性、涤丝加工工序委托第三方外协加工商完成，主要系受制于场地、购置成本等因素，发行人未装配相关生产线；发行人将少量订单纺纱加工工序委托第三方外协加工商完成，主要系公司旺季产能受限且交货周期紧张，通过委外生产部分附加值较低、生产工艺较简单的订单，有效补充现有产能。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⑥外协加工对发行人资产、技术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加工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03%、2.52%、2.69%和1.42%，占比较低，且发行人相关外协加工市场供给充分，不存在对外协加工商的依赖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3、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包括直接客户和非直接客户，均为“买断式”销售。直接客户是指购买公司产品用于成衣织造及销售；非直接客户是指购买公司产品用于二次销售，赚取价差。

（1）销售流程

①客户开发

公司通过定期参加国内外专业性展会、现有客户推介、互联网拓客、实地拜访等方式挖掘潜在客户，与客户达成一致意见后，客户与公司签订意向合同或直接下达订单进行采购。

②定价依据

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生产成本、制成率、毛利率及客户采购量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③款项结算

根据客户资信情况、财务状况、历史回款情况等因素，公司定期对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并将客户划分为不同信用级别，对各级别客户采取不同的回款

政策，主要可分为：款到发货、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及付款时点支付款项、授予不超过 90 天的信用期三种方式。

④售后服务

为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售后服务质量，公司制定了《客户满意度控制程序》、《客户抱怨控制程序》，定期组织对客户反馈进行分析总结，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提高客户粘性。

(2) 直接客户和非直接客户销售情况比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纺纱线相关直接客户、非直接客户的数量、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数量	毛利率	客户数量	毛利率	客户数量	毛利率	客户数量	毛利率
毛纺纱线相关-直接客户	1,013	23.70%	1,423	23.68%	1,408	15.83%	1,480	18.95%
毛纺纱线相关-非直接客户	18	21.40%	36	25.31%	29	8.73%	29	11.32%
染整加工客户	148	-8.97%	180	-7.20%	146	-28.43%	122	-34.23%
合计	1,179	20.88%	1,639	20.88%	1,583	12.47%	1,631	17.36%

注：1、报告期内，发行人毛纺纱线相关客户和染整加工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况，即发行人同时为客户提供毛纺纱线相关产品和染整加工服务，故上表客户数量统计存在重复计算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涉及客户数量分别为 40 家、34 家、28 家和 22 家；

2、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合同履行成本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为保持数据可比性，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各产品/服务毛利率的计算中剔除了运输费用影响，下同。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纺纱线相关客户以直接客户为主，毛纺纱线相关-直接客户的客户数量占比分别为 90.74%、88.95%、86.82%和 85.92%，非直接客户销售系对发行人直接客户销售的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毛纺纱线相关直接客户、非直接客户总体保持相对稳定的态势。随着子公司中鼎科技新厂房车间搬迁及投产，产能得以逐步提升和释放，染整加工客户数量稳定上升。

发行人对毛纺纱线相关客户定价原则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纺纱线相关-直接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18.95%、15.83%、23.68%和 23.70%，非直接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11.32%、8.73%、25.31%和 21.40%，毛纺纱线相关直接客户

与非直接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受具体规格产品、销售时点、是否提前锁定价格、具体客户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染整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23%、-28.43%、-7.20%和-8.97%，均为负，主要系投产初期产能利用低所致。

（3）直接客户与非直接客户在销售时权利义务安排上的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实际业务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直接客户与非直接客户销售时在各方权利义务安排上比较如下：

项目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直接客户	非直接客户	直接客户	非直接客户
业务拓展方式	国内外专业性展会、现有客户推介、客户拜访、业务员开拓、互联网拓客等			
业务合同类型	毛纺纱线产品销售、提供染整加工服务及纺纱加工服务		纱线产品销售	
合同主要条款	1、明确交付产品信息（含产品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2、客户收货后未对数量及质量提出异议即为验收合格			
物流运输	公司负责发货至合同约定的指定地点或由客户自行提货，运费包含在合同商品价款中		主要分为FOB与CIF两种结算模式；FOB模式下公司承担运至国内港口装船前的运输费用；CIF模式下公司承担运至目的地港口的运输费和保险费	
定价方式	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生产成本、制成率、毛利率及客户采购量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结算条款及周期	根据客户信用等级不同在发货后1-3个月内付清货款，部分客户采取款到发货或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待发货后1-3个月内付清货款			
退换货政策	一般在客户确认货物后不予进行退换货处理，如客户因产品重大质量问题要求退换货的，需经公司审批同意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对直接客户与非直接客户销售时在各方权利义务（包括业务拓展、业务合同类型及主要条款、物流运输、定价方式、结算条款及周期、退换货政策等方面）安排上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直接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条款与直接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履行了合同中规定的交付商品的履约义务后，非直接客户取得了商品的控制权，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非直接客户，其能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利益；且合同约定非因产品质量问题，公司不允许非直接客户退货。因此，公司将对非直接客户的销售认定为“买断式”销售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对直接、非直接客户的收入确认政策
新澳股份	公司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由客户自行提货，获取客户的签收回单或客户签收确认信息后，按签收回单或客户签收确认信息确认收入
浙文影业	以按照合同条款将产品交付客户，经客户进货检验或使用检验合格后，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对于出口销售，以办理完成海关报关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如意集团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由客户自行提货，同时客户对产品数量与质量无异议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南山智尚	直营和经销模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交给客户，并获取客户的签收回单或者客户的验收确认信息后确认销售收入
江苏阳光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发行人	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取得签收单等支持性证据，在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具体收入确认时点按照提单和报关单日期孰晚）

注：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对非直接客户制定与直接客户不同的收入确认政策，其收入确认政策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故发行人将对非直接客户销售模式认定为“买断式”销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与非直接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相关条款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非直接客户销售认定为“买断式”销售依据充分，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非直接客户销售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非直接客户进行管理，非直接客户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①非直接客户的审查

A、申请成为公司非直接客户，应当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配合公司开展非直接客户审查。

B、公司有权到非直接客户经营场地进行实地考察。

②非直接客户的管理

A、在合作期间，如是独家销售的非直接客户不得销售或代理销售、推销其他公司纱线产品。

B、非直接客户根据市场需求向公司购买产品，公司交付产品后，与产品相关的风险即视为转移给非直接客户。

C、非直接客户自主经营公司的产品，由非直接客户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货款由客户直接支付给非直接客户，发票由非直接客户直接开具给客户。

D、有关非直接客户经营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装修、装饰费用、员工的报酬、税金、办公费用、社保、公积金等）均由非直接客户承担，与公司无关。

E、产品质量标准、验收标准与期限：交货期限，货款的支付方式、期限，质量异议期限等合同条款均由双方商定，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间权利义务关系，双方按合同条款执行。

③返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非直接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非直接客户的返利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内控制度对非直接客户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非直接客户的销售不存在返利。

（五）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发展趋势

发行人结合毛纺织行业的发展状况及自身所处发展阶段，根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等因素，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及下游行业需求，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生产技术、供应商和客户情况、行业竞争情况都是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公司已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 2001 年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毛纺纱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8 年，公司通过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鼎科技，将染整加工相关资产、业务全部纳入拟上市主体业务体系内，进一步完善公司毛纺产业链上游布局、增

厚毛纺纱线产品附加值，充分发挥产业协同优势。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349.29 万元、69,246.20 万元、83,348.82 万元和 45,512.41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毛纺纱线产品贡献，毛纺纱线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21%、93.32%、90.52%和 91.44%。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28.18 万元、701.62 万元、7,940.03 万元和 4,644.1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较好，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

2、主要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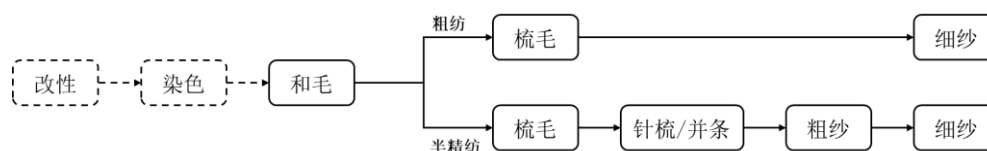
公司始终注重技术研发，经过 20 余年的行业深耕和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在纺纱技术及设备改进、染整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通过自主研发，公司对高端羊毛、羊绒、混纺及混绒纱线产品进行技术升级与创新，取得了一系列有竞争力的技术成果。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授权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公司已形成了羊毛、羊绒等各系列纱线产品，产品结构丰富。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八）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1、毛纺纱线工艺

公司毛纺纱线生产工艺主要可分为前纺工序和后纺工序，具体如下：

（1）前纺工序



改性是指通过物理、化学等方法，改善羊毛纤维表面的特性，主要可分为羊毛的防缩处理、丝光处理及巴素兰处理。

染色主要包括散纤染色和绞纱染色，散纤染色指在纺纱前，将羊毛或羊绒等原材料进行染色加工；绞纱染色指在纺纱后，将纱线进行染色加工。

和毛是指将羊毛、羊绒进行开松后，加入适量的和毛油、抗静电剂、增强剂以提高纱线的可纺性，然后在特定温度、湿度环境下静置，最后再次经过混合提高纤维均匀度。

梳毛是指将纤维进一步梳理、混合，从而改善纤维伸直度和毛条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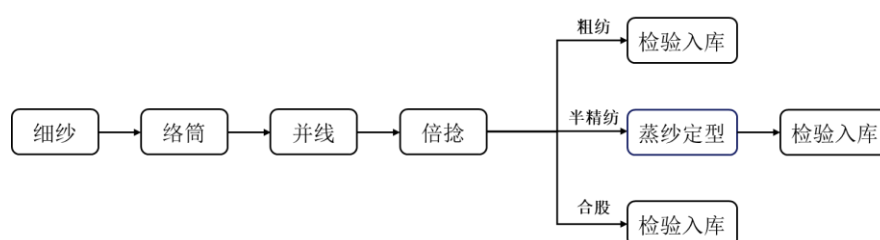
针梳是指将梳毛后的毛条进一步并合、牵伸，从而改善纤维伸直度。和并条工序相比，针梳能够进一步提高纤维的分离度和均匀度，从而提升织物的光亮度。

并条是指将梳毛后的毛条均匀并合，使各毛条的粗细段随机叠合，从而改善纤维伸直度、提高毛条的均匀度。

粗纱是指将经针梳/并条处理后毛条通过牵伸、拉细、加捻，从而使毛条达到光滑、紧实的状态（一般为 0.25—1.2g/m 左右）。

细纱是指将粗纱进一步牵伸、拉细、加捻，从而形成粗纺单纱、半精纺单纱。

（2）后纺工序



络筒是指将经过细纱工序形成的管状单纱重新卷绕成具有一定形状的筒子纱，同时清除纱线上的疵点，从而提高纱线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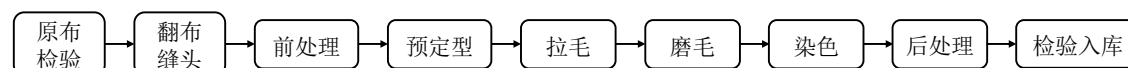
并线是指将两股或多股单纱并合形成的纱线，其中由粗纺单纱和半精纺单纱并合形成的为合股纱线。

倍捻是指将并线后的纱线按照工艺要求加上一定的捻度，从而获得更高强度、更均匀的成品纱线。

2、染整加工工艺

根据原材料的不同，公司染整加工分为面料染整、散纤染整和绞纱染整，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1）面料染整



原布检验是指对未染色的坯布进行物理指标、外观疵点等检验。

翻布缝头是指将坯布展开后，从坯布两端进行缝合，以保证后续工序中坯布的连续性和整体性。

前处理是指去除坯布或纱线上的各类杂质，并通过浓碱使得纤维结构松散，以避免后续染色不均匀、色泽不鲜艳。

预定型是指使用定型机使得坯布表面平整、纤维结构紧密稳定，保证坯布在后续染色环节不易卷边。

拉毛是指利用带有一定角度的弯钩针钩出面料纤维，使得面料表层形成毛羽，从而改变面料的手感及厚度。

磨毛是指通过摩擦作用，使得面料表面形成短绒毛，从而改变面料的手感及外观。

染色是指利用各类染料及助剂，对坯布进行染色，赋予面料均匀、牢固、鲜艳的色泽。

后处理主要包括脱水、开幅、烘干定型环节，即依次将面料脱水、沿开幅线展开、烘干定型的过程。

（2）散纤及绞纱染整



前处理是指去除散纤或绞纱表面的各类杂质。

染色是指将散纤或绞纱放入染缸内，加入水、染料、助剂等进行染色。染色后，将散纤或绞纱进行冲洗，以清除表面浮色。

后处理主要包括固色、柔软、清洗环节，即依次加入固色剂、柔软剂，并进行冲洗以去除前道工序残留的助剂。

烘干是指将散纤或绞纱脱水、烘干以去除表面附着的水分。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在毛纺纱线产品和染整加工服务流程上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九）发行人代表性业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495.60 万元、69,467.29 万元、83,567.16 万元及 45,755.22 万元，主要产品毛纺纱线销量分别为 2,321.75 吨、2,487.94 吨、2,781.44 吨和 1,452.69 吨，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受公司近年来下游市场需求恢复、公司积极丰富产品种类和开拓市场渠道等因素影响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扣除运费影响）分别为 17.36%、12.47%、20.88%和 20.88%，2020 年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结构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与毛利率分析”。

3、行业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毛纺纱线的研发及生产，凭借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在羊毛、羊绒粗纺纱线的细分产品领域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并获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先后被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评为“2017-2018 年度山羊绒行业竞争力 10 强企业”、“2018-2019 年度山羊绒行业竞争力 10 强企业”、“2020-2021 年度山羊绒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根据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数据，2019 年-2021 年，公司山羊绒等特种动物纤维针织纱线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9.5%、11.4%和 11.9%，位居同类生产企业第三位；羊毛

类针织纱线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2%、1.6%和 2.0%，位居同类生产企业第九位。

（十）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毛纺纱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染整加工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17 纺织业”之“C172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纺织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支柱产业、解决民生与美化生活的基础产业、国际合作与融合发展的优势产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发行人匹配情况
1	《浙江省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十四五”规划》	2021.7	浙江省人民政府	巩固升级优势产业：推动纺织产业向数字化、个性化、时尚化、品牌化、绿色化方向发展。突破差异化生产技术和新型加工技术，推广应用生态印染技术，发展先进化纤、高端纺织、绿色印染、时尚家纺服装。强化文化植入、创意设计、信息技术与现代纺织的融合发展。打造国际一流的现代纺织和服装产业基地。	公司以羊毛、羊绒等纯天然环保材料为原料，生产具有时尚性、功能性和环保性的毛纺纱线，公司已取得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国际认证。浙江中鼎已入选 2021 年度第一批市级绿色工厂名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浙江中鼎已入选 2021 年度第一批市级绿色工厂名单。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10	国家发改委	“符合环保要求的特种动物纤维的加工技术；建立智能化纺纱工厂，采用智能化、连续化纺纱成套装备生产高品质纱线；采用数字化智能化印染技术装备、染整清洁生产技术、功能性整理技术、新型染色加	公司以羊绒、貉绒、狐狸绒、牦牛绒、驼绒等特种动物纤维为原材料，生产符合环保要求的毛纺纱线。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发行人匹配情况
				工技术”被列为“鼓励类”。	

综上所述，纺织业是我国传统支柱产业、重要民生产业和创造国际化新优势的产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17 纺织业”之“C172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毛纺织行业根据生产流程可以分为原材料初加工、毛纺纺纱及毛纺织造等环节。公司所处产业链环节为毛纺纺纱环节，是毛纺织行业重要的生产环节。毛纺纱线作为毛纺织物生产的基础，其生产工艺及特性、产品质量直接决定后续毛纺织物的产品质量，在毛纺织产业链中发挥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

毛纺纱线按照生产工艺可以分为粗纺纱线、半精纺纱线和精纺纱线，主要区别如下：

分类	主要工艺流程	工艺特点	织物效果
粗纺纱线	和毛、梳毛、细纱、络筒、并线、倍捻、检验包装	工艺流程短	织物蓬松厚实、绒面触感丰富
精纺纱线	和毛、精梳、混条、针梳、粗纱、细纱、络筒、并线、倍捻、蒸纱定型、摇纱、检验包装	通过精梳工艺提高细长纤维含量，纺织成支数更高的纱线	织物表面平整光洁，织纹细密清晰
半精纺纱线	和毛、梳毛、针梳/并条、粗纱、细纱、络筒、并线、倍捻、蒸纱定型、检验包装	相较精纺工艺，半精纺省去精梳工艺，并将棉纺工艺中的梳棉机、并条机与毛纺工艺融为一体	面料风格介于精纺与粗纺之间，相较于精纺纱线织物，半精纺纱线织物更加蓬松、柔软；相较于粗纺纱线织物，半精纺纱线具有支数高、条干均匀、表面光洁等特点，且抗起球性优于粗纺纱线织物

公司产品以粗纺纱线和半精纺纱线为主。

(二) 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监管体制

我国纺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和生态环境部等，主要负责行业的宏观调控，制定行业标准和产业政策以及行业监督管理等；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及其成员协会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中国印染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协助政府部门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和协调等。

部门/协会	主要职责
发改委	发改委是纺织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主要通过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履行宏观调控、管理职能。
工信部	主要负责制定和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监测分析行业运行动态，承担行业管理工作等。
商务部	主要负责拟定国内外贸易发展战略、政策，制定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等。
生态环境部	主要负责制定和实施生态环境政策及部门规章，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及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等。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主要负责制定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利益；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以对棉纺织、毛纺织、麻纺织、丝绸、针织、长丝织造、印染、家用纺织、产业用纺织、服装、化纤、纺机十二个产业服务为工作中心，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作用，积极开展行业服务工作。
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	为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编写毛纺织工业发展规划纲要，承担毛纺织行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并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提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工业转型升级重点技术改造投资指南、行业准入条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修订意见，为企业享受相关政策提供依据。浙江中鼎为该协会成员单位。
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为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开展行业调研，参与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开展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参与政策法规的研究与制定、参与开展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工作，并且组织行业交流、技能培训、展览服务等活动。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摘要
1	《纺织行业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2.06	大力推动纺织企业数字化改造提升、鼓励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开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推动纺织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升级、提升行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能力、加快纺织行业大数据平台建设、推广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构建行业数字化发展生态体系。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摘要
				其中，毛纺织行业将重点培育推广与毛纺织加工特点相适应的自动开混梳、数字化纺纱、智能化染色、数字化毛针织生产、智能物流与仓储、在线质量监控、智能检测系统等解决方案。
2	《毛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	2022.02	“十四五”期间毛纺织行业重点任务包括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毛纺工业智能制造建设、加快可持续发展、提高行业软实力。
3	《印染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2021.12	“十四五”时期印染行业重点任务包括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深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系统推动智能化发展和优化国内外产业布局。
4	《浙江省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十四五”规划》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07	推动纺织产业向数字化、个性化、时尚化、品牌化、绿色化方向发展。突破差异化生产技术和新型加工技术，推广应用生态印染技术，发展先进化纤、高端纺织、绿色印染、时尚家纺服装。强化文化植入、创意设计、信息技术与现代纺织的融合发展。打造国际一流的现代纺织和服装产业基地。
5	《纺织行业“十四五”绿色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1.07	到 2025 年，在行业生态文明建设和履行环境责任取得积极进展下，生产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产业结构明显优化，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明显提高。
6	《纺织行业“十四五”时尚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1.06	中国纺织行业应加快建成具有中国特色、世界影响、时代特征的时尚生态，大力推动基于文化价值、美学价值、技术价值和商业价值的产业复兴与时尚创新，以科技赋能创新，以包容彰显个性，以人文塑造价值，实现纺织产业的创意高密集、资源高融合、产品高附加值，缔造时尚强国的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与中国话语权。
7	《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1.06	以增强原始创新能力为核心，加强协同创新，把握行业科技创新发展的新态势，全面提升科技创新供给能力、质量和效率，推动纺织行业高质量发展。
8	《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1.06	持续深化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推动供给与需求的动态平衡，加大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力度，打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成若干世界级先进纺织产业集群，形成一批知名跨国企业集团和有国际影响力的纺织服装品牌，加快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为巩固纺织强国地位并为我国实现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目标发挥重要作用。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03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摘要
	《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10	《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21.02	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加强再制造产品认证与推广应用。
11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0.08	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企业支持力度。对纺织品、服装、家具、鞋靴、塑料制品、箱包、玩具、石材、农产品、消费电子类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企业，在落实减税降费、出口信贷、出口信保、稳岗就业、用电用水等各项普惠性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发改委	2019.11	“符合环保要求的特种动物纤维的加工技术；建立智能化纺纱工厂，采用智能化、连续化纺纱成套装备生产高品质纱线；采用数字化智能化印染技术装备、染整清洁生产技术和功能性整理技术、新型染色加工技术”被列为“鼓励类”。
13	《浙江省加快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2 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05	加快向高端、智能、绿色、集聚方向发展。加强无水少水印染、高速低成本数码印花技术、功能性面料整理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重点发展高品质纺织面料、高端丝绸和家纺产品，拓展产业用纺织品应用。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纺织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支柱产业、解决民生与美化生活的基础产业、国际合作与融合发展的优势产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

报告期初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毛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等多项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为纺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和政策支持，有利于促进产业链各环节健康快速发展、加快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为巩固“纺织强国”地位并为实现“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目标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出台与实施，对促进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对公司

经营业务的发展具有持续积极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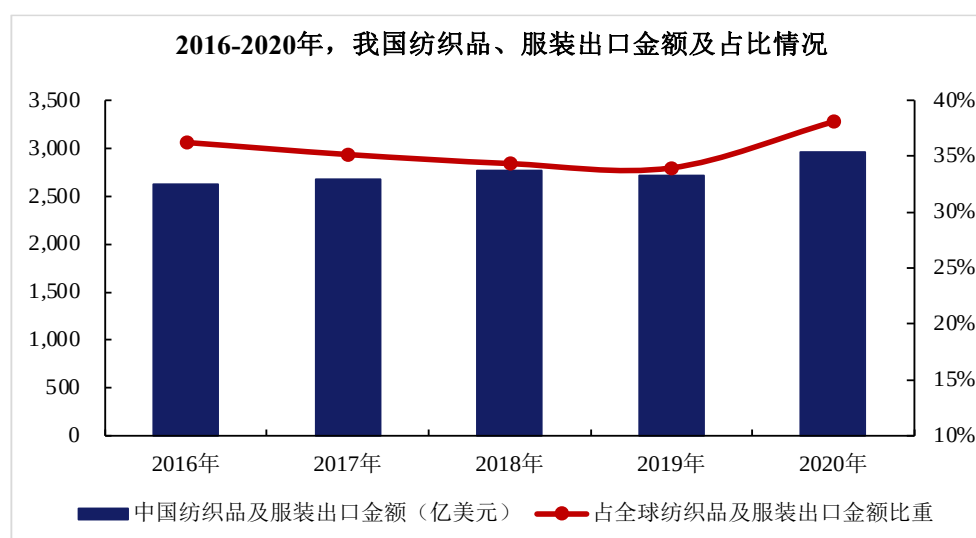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态势

1、纺织行业概况

纺织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型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凭借成本优势、资金优势及强大的消费需求，纺织行业成为我国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之一，国际贸易地位不断提高。目前，我国纺织行业概况大致如下：

（1）我国纺织行业在国际市场仍保持优势竞争地位

近年来，我国纺织行业在全球价值链中的位置稳步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但随着国内生产要素成本的提高，纺织产业开始逐步向东南亚、印度等地区转移，我国纺织品及服装出口受到一定影响。根据 WTO 数据统计，我国纺织品及服装的出口总额占同期全球纺织品及服装出口总额的比重从 2016 年的 36.23% 下降至 2019 年的 33.94%，但仍然稳居全球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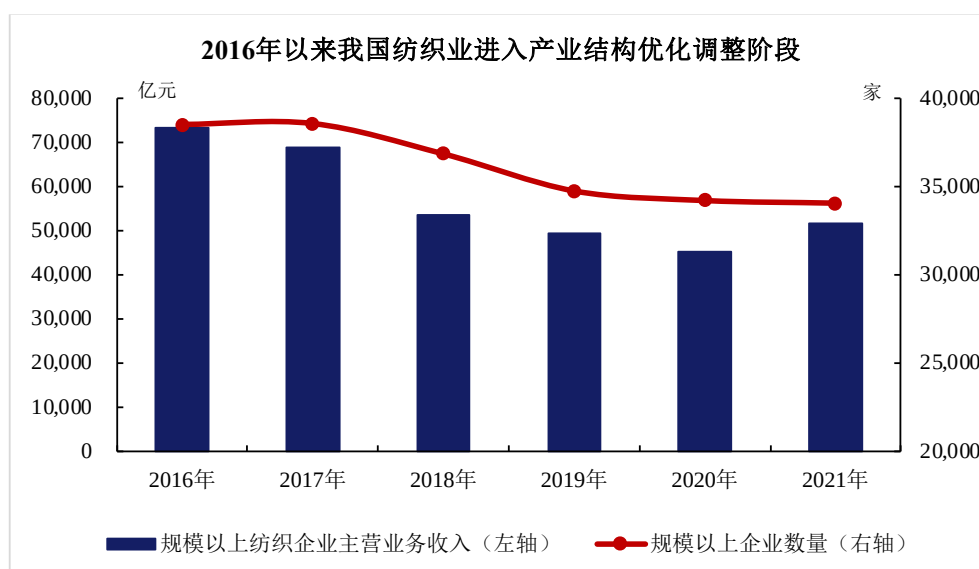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TO

2020 年初，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动，我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宏观经济环境，纺织行业在相对稳定的宏观环境中，凭借完备的产业链体系优势，快速恢复生产供给，部分海外订单回流，同时在《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等一系列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纺织业及服装出口恢复增长态势。2020 年，我国纺织品及服装的出口金额为 2,957.33 亿美元，占全球纺织品及服装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38.06%，为 2016 年以来最高值。

（2）目前，国内纺织行业处于产业结构深度调整阶段

2016 年以来，在国内外市场需求放缓、综合成本不断增加、国际贸易环境复杂多变的环境下，纺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以及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数据，2020 年，我国纺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为 34,196 家，较 2016 年下降 11.13%；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45,190.65 亿元，较 2016 年下降 38.35%，纺织行业进入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结构的深度调整阶段。



注：1、数据来源：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2018 年起统计数据口径发生变化，下同；
3、规模以上企业为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下同。

随着纺织行业的产业结构深度调整以及宏观经济波动，规模以上纺织行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出现下降。但全行业坚持深化供给侧改革，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同时受益于国内外需求复苏，2021 年纺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1,749.39 亿元，同比增长 14.51%；实现利润总额 2,676.81 亿元，同比增长 29.64%，行业盈利能力改善。

（3）加快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迈进

近年来，我国纺织行业加快产业结构升级调整，由数量规模型增长向质量效益型增长转变，由“制造”向“智造”转型。未来，我国纺织行业按照“创新驱动的科技产业、文化引领的时尚产业、责任导向的绿色产业”发展方向，持续深化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推动供给与需求的动态平衡，加大科技创

新和人才培养力度，打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成若干世界级先进纺织产业集群，形成一批知名跨国企业集团和有国际影响力的纺织服装品牌，加快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2、毛纺织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毛纺织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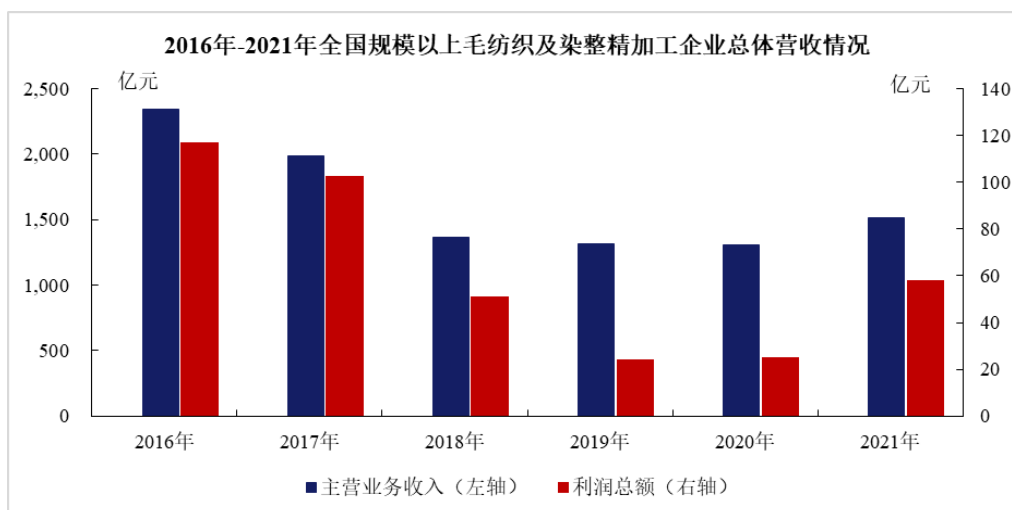
毛纺织行业是纺织行业重要的组成部分，我国毛纺织工业化生产始于 19 世纪 70 年代末。建国初期，我国毛纺工业只有 13 万纺锭，羊毛加工量仅有 0.2 万吨。在国内外需求持续增加的推动下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毛纺织行业稳步发展，形成了上下游产业链配套齐全的生产加工体系，加工产能和消费量位居全球第一，在全球毛纺织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

（2）毛纺织行业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全球经济增速回落、外需低迷，我国经济增速换挡，内需放缓。毛纺织行业受生产成本上升、环保压力加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合成纤维替代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行业处于“去产能、优结构”的深度调整阶段，毛纺织企业更加重视质量效益，逐步向价值链中高端延伸。未来，毛纺织行业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化产业结构升级调整，推动供给与需求动态平衡，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进一步强化我国毛纺织行业国际竞争力。

①市场需求驱动行业盈利水平好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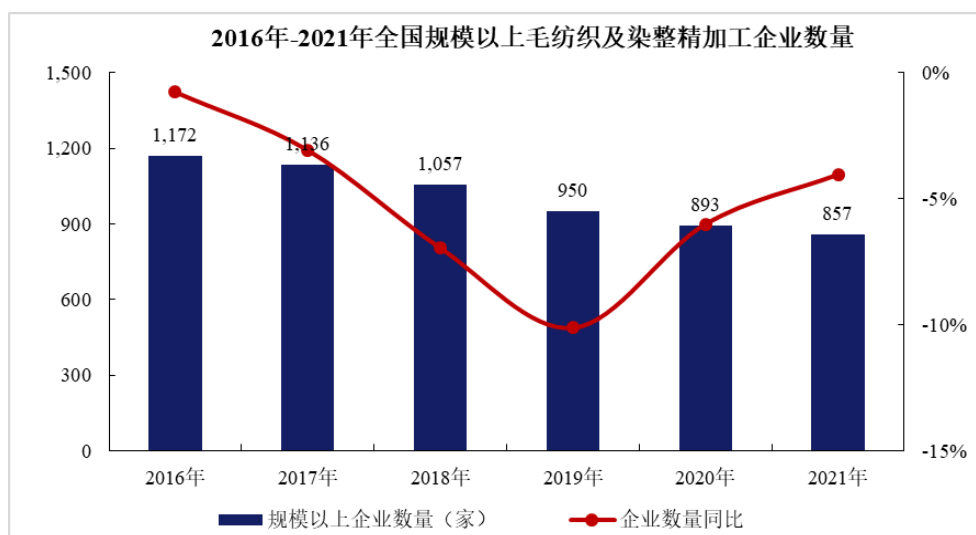
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多变、市场需求变动等因素的冲击，近年来毛纺织行业营收规模及盈利水平略有波动。2020 年下半年以来，在国内外消费市场复苏回暖的驱动下，毛纺织行业营收规模及盈利能力逐步恢复。根据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数据，2021 年，全国规模以上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13.18 亿元，同比增长 15.38%，实现利润总额 58.02 亿元，同比增长 129.49%。



数据来源：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

②落后产能加速退出，资源逐步向优质企业集中

毛纺织行业作为国内较为成熟的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在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一批以低价竞争为主、盈利能力弱、缺乏研发设计能力、生产技术及工艺落后的中小企业逐步被淘汰。2021年，全国规模以上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企业数量为857家，同比下降4.03%，总体规模有所收缩，资源逐步向优质企业集中。



数据来源：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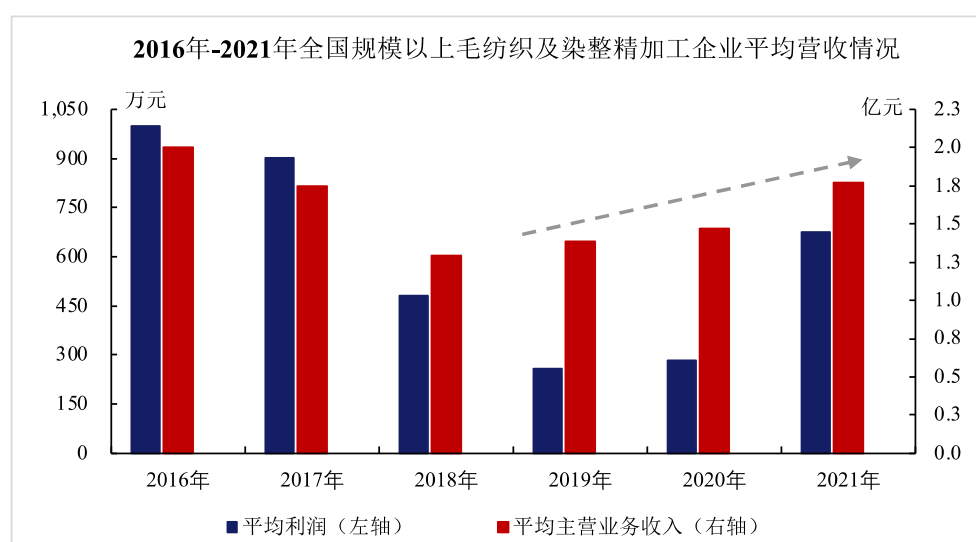
③优质企业盈利能力逐步提升，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随着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调整，部分企业率先调整经营模式，由单一制造厂商向“制造+品牌”服务商转变。毛纺织行业“马太效应”逐渐显现，盈利能力逐步向优质企业集中，优质企业市场份额有望实现提升，产业向规模化、标

准化和专业化的方向发展。

在经历了前期产业结构调整后，毛纺织行业平均盈利水平触底反弹，优质企业享受淘汰落后产能后的“剩者红利”。随着下游消费需求的复苏，2019年至2021年，我国规模以上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企业平均主营业务收入及平均利润水平逐年提升，优质企业盈利能力逐步提升。2021年，全国规模以上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企业平均主营业务收入1.77亿元，同比上升20.23%，平均利润总额677.04万元，同比上升139.13%，运行质效向好。

根据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数据，2019年-2021年，山羊绒等特种动物纤维针织纱线生产前十位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67.50%、70.10%和71.10%，羊毛类针织纱线生产前十位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54.70%、65.10%和70.00%，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数据来源：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

(3) 毛纺织行业发展趋势

创新驱动的科技产业、文化引领的时尚产业和责任导向的绿色产业是我国纺织行业发展的新定位。未来，毛纺织行业将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调整，向低碳经济型、科技创新型、增长集约型的可持续发展方式转变，推动毛纺织行业“科技、时尚、绿色”的高质量发展，推动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向行业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增强我国毛纺织行业国际竞争力。

①提升行业科技创新能力

科技创新驱动毛纺织传统工艺技术优化发展、装备升级，助力绿色制造、智能制造进程，推动毛纺织行业高质量发展，是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围绕产业结构升级、绿色制造、智能制造，毛纺织企业将加快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与应用，加强毛纺织工艺技术创新，提升先进制造水平和效率，提升产品研发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改善织物服用性能，增强毛纺织产品高质量供给。随着毛纺织生产工艺的突破发展及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毛纺织产品从传统正装逐步向休闲、户外、运动等多领域拓展。

②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升行业可持续发展水平

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是毛纺织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经之路。“十四五”时期，毛纺织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一方面，毛纺织行业将持续优化产能规模和产业结构，根据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印发的《毛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鼓励龙头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国内外优势资源，从而推动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提高国际竞争力水平；另一方面，毛纺织企业将围绕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通过科技创新、智能制造建设提升绿色制造能力，向低碳经济型、增长集约型的可持续发展方式转变。

③加强行业时尚化转型与品牌建设

商业模式变革和消费结构升级推动毛纺织行业的时尚化转型与自主品牌建设，毛纺企业通过开展流行趋势研究、参与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时尚活动、定期推出趋势导向型产品和个性化需求研发方案，正逐步从传统的生产厂商向前端调研设计、中端研发生产及后端跟踪反馈的综合性服务厂商转型。同时，毛纺织企业将借助新媒体渠道，促使自主品牌向具备市场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端化品牌转型升级。

3、染整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染整又称为印染，是赋予纺织面料功能、提升纺织品档次、提高附加值的重要环节。染整行业是纺织行业产业链的中间环节，衔接着上游的纺织纤维和下游的纺织品、服装产业，在整个纺织行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近年来，受环保政策趋严、环保投入上升、产业结构升级调整、落后产能

加快淘汰等综合因素影响，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数据，2021 年全国规模以上印染企业数量下降至 1,584 家，较 2016 年下降 10.66%。落后中小产能的逐步淘汰，有助于行业进一步整合，提升优势企业的市场占有率。

在消费市场逐步回暖、终端需求持续复苏的带动下，2021 年，染整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49.87 亿元，同比上升 16.08%，实现利润总额 159.13 亿元，同比上升 25.62%；染整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平均主营业务收入 1.86 亿元，同比上升 15.86%，平均利润总额 1,004.61 万元，同比上升 25.38%，企业盈利水平改善。未来，行业内经营水平较高的企业将以产业结构升级调整为契机，提升智能化、规模化、信息化水平，提高市场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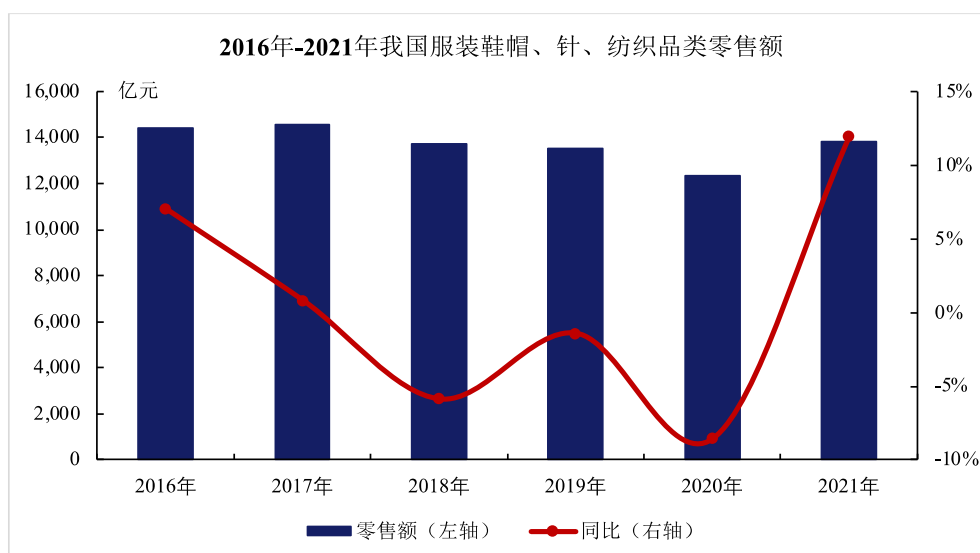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市场需求状况

我国毛纺织行业以内销为主，“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受国际贸易政策多变及宏观经济环境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毛纺织行业面临外需下滑、内需放缓的局面。

2021 年，国内外毛纺织消费市场呈现恢复态势。2021 年我国毛纺原料及制品出口金额为 130.82 亿美元，同比上升 27.58%。根据中国毛纺织行业数据，2021 年美国进口毛纺产品总额 34.5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29%，欧盟进口毛纺产品总额 36.6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88%，毛纺产品海外主要消费市场显著复苏趋势。

与国际消费市场的初现复苏相比，国内消费市场进一步巩固了 2020 年以来的复苏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商品累计零售值为 13,842.50 亿元，同比增长 11.95%。根据 CBNData 消费大数据及天猫平台数据显示，MAT2021（滚动年度统计，即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主流电商平台天猫商城羊毛服饰销售复合增长率 23%，消费人数同比增长 13%，客单价同比增长 7%，人均消费频次同比增长 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可持续、可再生、可降解的服饰消费理念逐步兴起，毛纺织产品已经逐步从传统正装向休闲、运动、户外品类拓展，具有天然环保属性的羊毛、羊绒纤维已经成为 Puma、Allbirds、Lululemon、Arc'teryx、Patagonia、Woolrich 等一线户外运动品牌的重要原材料选择。羊毛、羊绒的应用向居家、通勤、运动、户外、家纺、产业用等多领域拓展，将进一步迎合下游多元化消费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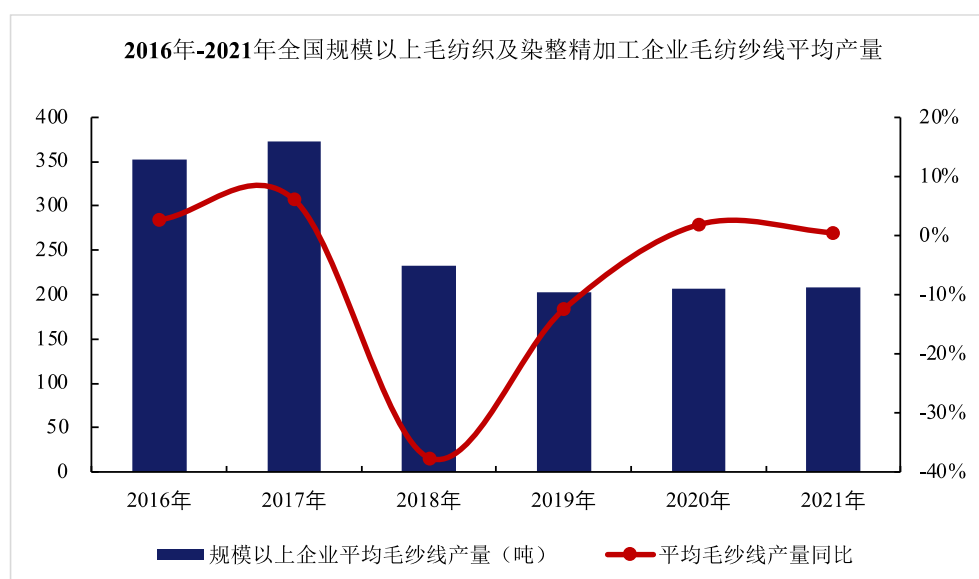
但受目前国内市场面临需求下滑、欧美等主要毛纺织品出口市场面临较高通货膨胀压力、宏观经济环境不稳定等因素的影响，未来毛纺织行业仍存在短期内终端消费需求波动的风险。根据 2020 年、2021 年各地消费复苏情况，服装类产品作为可选消费品，复苏晚于粮油、食品、日用品等必选消费品类，未出现预期的大规模报复性消费，毛纺服装下游需求完全恢复仍需较长时间。另外，2022 年以来欧美主要经济体通货膨胀处于较高水平，消费者实际购买力下降、能源消费支出挤占服装类消费支出等因素可能将抑制海外主要市场需求进一步复苏。

(2) 市场供给状况

2016 年以来，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背景下，我国毛纺织行业总体规模有所收缩，行业逐步由规模发展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优势资源向头部企业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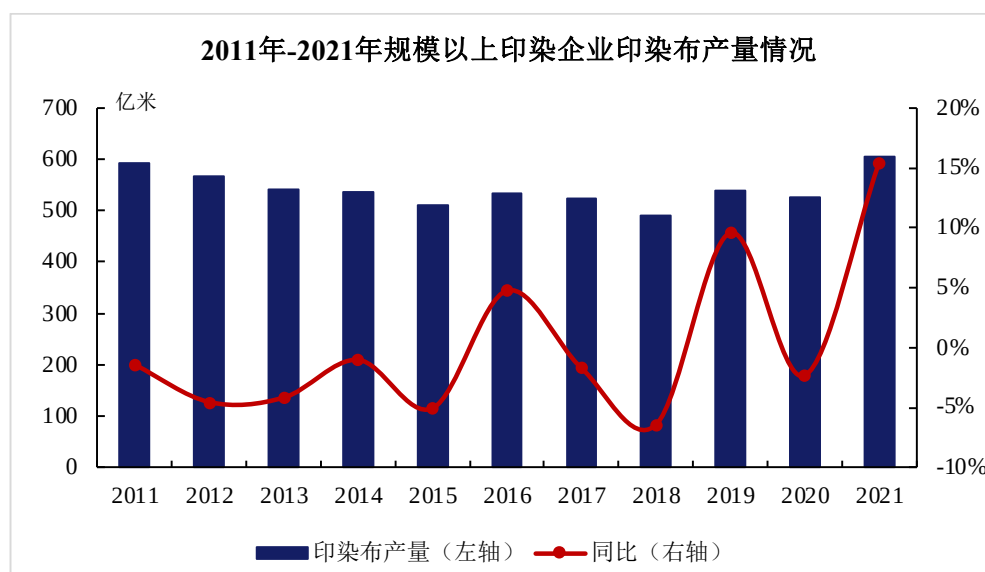
产业结构调整、宏观经济波动及 2020 年中羊毛价格异常走低等因素影响，

进一步加速了经营粗放型毛纺织产能出清。2021 年全国毛纱线产量为 17.80 万吨，同比下降 3.64%，降幅较上年同期收窄 0.67pct。在毛纺织行业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的背景下，规模以上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企业数量由 2019 年的 950 家下降至 2021 年的 857 家，但平均毛纱线产量整体保持平稳态势，行业产能向剩余优势企业集中。随着毛纺织行业中小企业的出清，行业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毛纺企业产能利用情况逐渐分化，资源逐步向优质企业倾斜，行业逐步向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的方向发展。



数据来源：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

受近年来环保监管趋严、产业转型升级等综合因素影响，印染行业整体供给呈波动下降趋势。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数据，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由 2011 年的 593.03 亿米下降至 2020 年的 525.03 亿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1%。在国际市场需求回暖的拉动下，2021 年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 605.81 亿米，同比增长 15.39%，印染行业供给逐步改善。



数据来源：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四)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随着科技创新的发展，我国毛纺织行业制造装备水平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新技术、新工艺、新原料在行业得到广泛的应用，实现了纱线的无接头化，产品质量大幅提升。毛纺织企业以轻薄化、功能化、原料多元化、时尚化作为产品开发方向，不断丰富毛纺织产品品类。毛纺织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羊毛改性处理技术、纺纱加工技术、染整工艺技术以及主要生产装备水平。

1、羊毛改性处理技术

羊毛改性处理技术，是指通过物理、化学等方法，改善羊毛纤维表面的特性，达到防缩、光泽亮丽、蓬松等效果，以提高产品的舒适度和附加值。常见的羊毛改性处理技术包括防缩处理、丝光处理和巴素兰处理。

2、纺纱加工技术

纺纱加工技术决定了纱线的品质。随着科技技术的不断创新，在传统的环锭纺纱技术基础上出现了紧密纺、赛络纺等较为成熟的新型纺纱技术，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装备技术也广泛应用到毛纺织行业。新型纺纱工艺技术及装备的应用改变了传统毛纺织行业的纺纱效率，劳动生产率进一步提高。

3、主要生产装备水平

随着科技创新的发展，我国毛纺织行业智能制造水平显著提升。自动和毛仓、纱线全流程智能制造、纺纱质量检测等智能技术得到较大范围的应用，主要生产设备智能制造水平的提升带来了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及稳定性的大幅提高。

4、染整工艺及装备技术

随着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持续推进，染整行业工艺技术及装备技术有所提高。节能、节水、环保及高效的生产设备逐步替代了高耗能、高浴比的落后生产设备，小浴比间歇式染色机等高效加工设备得到广泛应用；电脑分色、电脑测色配色系统、在线监测系统智能制造、自动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使得产品质量和产品个性化加工能力得到较大提升。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规模与资金壁垒

毛纺织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行业，企业建设初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置生产设备组织规模化生产；同时，毛纺织行业主要原材料羊毛、羊绒价格较高，且具备一定的季节性，企业需要投入较多资金进行原材料采购备货，因此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此外，毛纺织行业规模效应较为明显，一般情况下企业需要形成较大的规模才能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保证企业利润空间。因此，企业规模与资金实力是新进入企业需要面对的壁垒之一。

2、品质壁垒与客户资源壁垒

毛纺纱线的下游纺织服装行业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为保证稳定的成衣质量，毛纺纱线的产品质量及稳定性是下游服装生产厂商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标准。具备较高知名度的毛纺织企业经过较长时间的操作实践和管理经验积累，能够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并且在产品质量、服务响应等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本和人力，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为保证成衣质量的稳定性，下游企业往往经过较长时间的比较、筛选才会确定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而且，一旦建立稳定信任的合作关系后，由于转移成本较高，下游企业通常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因此，新进入者短时间内很难迅速打开市场。

3、环保壁垒

绿色制造、绿色产品和绿色消费已经成为毛纺织行业的一种趋势。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国务院、工信部及浙江省在纺织行业发展规划中均提出了绿色制造、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在全面推进毛纺织行业可持续发展水平的背景下，坚持低能耗、加强循环再利用、加快应用先进节能减排技术和装备、打造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都对新进入企业的环保设备、环保投入、生产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提高了毛纺织行业的进入壁垒。

（六）面临机遇与风险

1、机遇

（1）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纺织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支柱产业、解决民生与美化生活的基础产业、国际合作与融合发展的优势产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十三五”及“十四五”期间，国家先后出台了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毛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等多项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为纺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和政策支持，有利于促进产业链各环节健康快速发展、加快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为巩固“纺织强国”地位并为实现“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目标发挥重要作用。

（2）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优质企业市场占有率有望提升

近年来，我国毛纺织行业处于产业结构优化调整阶段，呈现出“落后产能加速退出、优质产能价值愈加提升”的局面。根据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发布的《毛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十四五”期间毛纺织行业重点任务包括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同时鼓励优势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海外并购或投资等方式，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和产业结构，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将进一步提高行业集中度，优质企业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的提升。

（3）绿色消费带来发展机遇

近年来，消费习惯逐步向绿色、自然回归和升级，羊毛及羊绒制品呈现出新的生命力。羊毛、羊绒纤维属于纯天然环保材料，具有降解速度快、温度调节性能佳、回弹性好、透气性好等优势属性。随着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的提升，羊毛、羊绒制品逐步向运动休闲、职场通勤等多个领域拓展，整个行业进入崭新的发展机遇期。

（4）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带动消费升级

2021 年，我国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47,412 元和 18,931 元，同比增长 8.16%和 10.51%。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增长和消费能力的提升将为毛纺织产品的内需消费提供动力。如今，消费者除注重纺织品的实用性、经济性外，亦重视产品质量、品牌价值，消费需求呈现多元化、高端化、体验化等新的消费特征，消费观念的升级带动了高端羊毛、羊绒产品需求的增长。

2、风险

（1）产业链转移与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

纺织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上升、环保压力增加以及国际贸易摩擦的加剧，纺织服装产业链呈现出向东南亚、印度等地区转移的趋势，对国内毛纺织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国内外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

2018 年以来，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多数发达经济体和新兴市场经济体的工业生产和投资指标依然疲弱，国内需求增长也有所放缓。与此同时，2020 年初，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动，，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出现恶化，毛纺织行业盈利能力将出现波动。

（3）原材料价格波动

毛纺织行业主要原材料为羊毛和羊绒，羊毛主要依赖于进口，其市场价格受市场供需、当地产业政策、汇率变动的影响，波动较大。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对企业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周期、库存管理、销售回款等各方面提出

了更高的要求，短期内会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七）行业周期性特征

毛纺织行业的周期性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的周期呈现相关性，随宏观经济的波动而波动。毛纺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上游羊毛羊绒等原材料的供应量及价格波动、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变化、下游服装消费行业的景气程度以及消费习惯的转变等因素息息相关。

（八）所属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毛纺织行业的原材料主要为羊毛、羊绒，因此羊毛及羊绒的供给规模及价格波动对毛纺织行业的发展及盈利水平具有较大的影响。

一般情况下，毛纺织产品的销售价格随着羊毛及羊绒的价格波动而波动。若未来羊毛及羊绒的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下跌或剧烈震荡，将增加公司存货管理的难度，并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羊毛及羊绒的价格长期高企，将直接导致公司产品价格持续走高，从而抑制产品需求，此外，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企业占用大量资金采购，亦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16年至2022年6月，羊毛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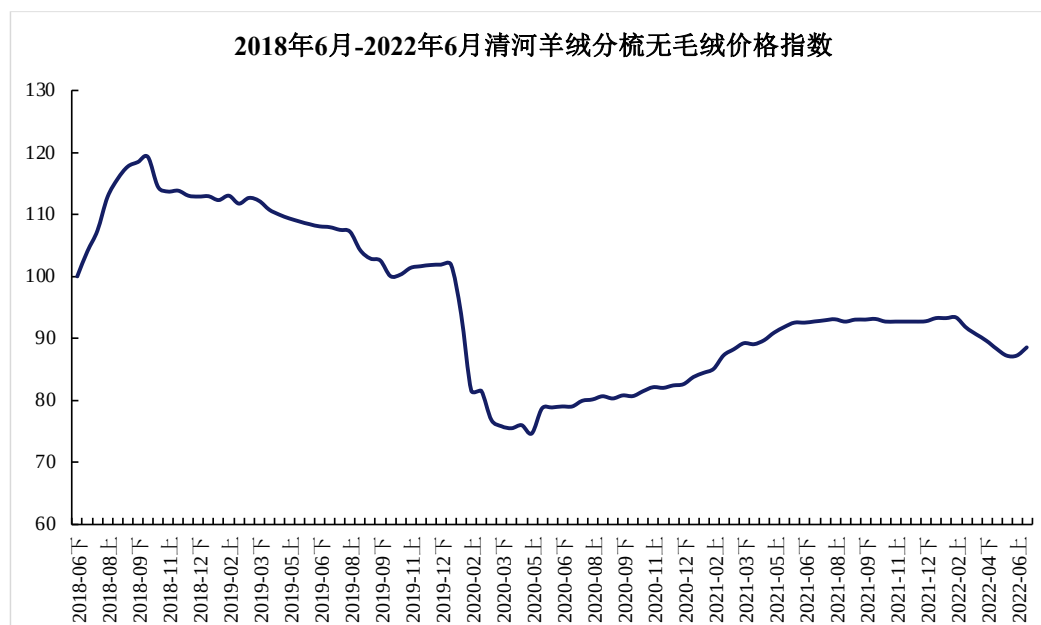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根据澳大利亚羊毛交易所东部市场综合指数计算

根据澳大利亚东部羊毛市场综合指数，澳毛价格自2018年第三季度开始下

跌，受 2020 年初宏观经济环境变动的影响加速下跌，最低跌至 631.00 美分/公斤，较 2019 年初下降 53.98%。2020 年 9 月，澳毛价格探底回升。2022 年 6 月末，澳毛价格较 2020 年 9 月最低价上涨 61.81%。

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羊绒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清河·中国羊绒指数（<http://www.qhyrzs.com/>），根据清河羊绒指数计算（分梳无毛绒价格指数以 2018 年 6 月份作为基期，基点为 100 点）

根据清河中国羊绒指数，2018 年下半年羊绒价格指数上涨幅度较大，主要受环保禁牧政策趋严、饲养成本上涨、山羊存栏量下降等因素影响。2019 年，受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分梳无毛绒价格指数整体呈现缓慢下跌趋势。2020 年初，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动的影响，分梳无毛绒价格指数大幅下跌，最低跌至 74.72 点，较 2019 年初下降 33.81%。自 2020 年 6 月起，受益于下游内外销市场需求复苏，分梳无毛绒价格指数稳步回暖。2022 年 6 月末，分梳无毛绒价格指数较 2020 年 4 月最低位上涨 18.54%。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毛纺织行业的下游行业为纺织服装行业。随着消费理念的提升，消费者越来越青睐于品质、绿色和时尚的产品，羊毛及羊绒制品以其 100%纯天然、透气亲肤等优点深得消费者的喜爱，并始终作为中高档纺织产品出现在消费市场。

从代际分布来看，85 后及 90 后中青年群体仍然是羊毛、羊绒服饰的核心

消费力量，但随着新消费、新国货的兴起，越来越多的 95 后、00 后等年轻群体青睐于羊毛、羊绒制品。根据天猫数据，MAT2021（滚动年度统计，即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电商平台羊毛服饰 00 后消费人数增速超 50%。随着国民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年轻消费群体崛起、追求品质生活消费理念的流行，毛纺织产品需求持续增长。

三、行业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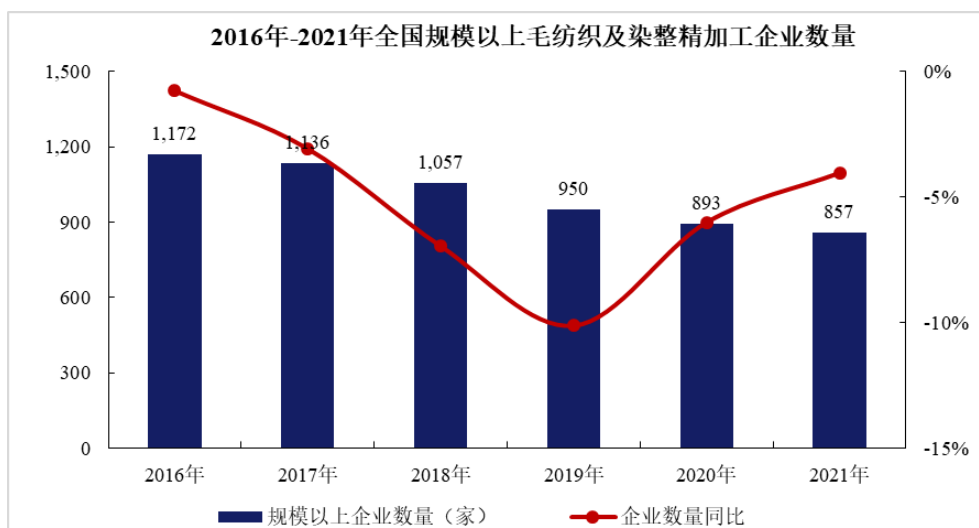
（一）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毛纺织行业是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但仍然不高，呈现出两极分化的竞争格局，具体表现为：中低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中小企业数量较多，产品附加值较低；高端市场产品附加值较高，但仅有少数企业有能力进入高端市场领域参与综合竞争。

在产业结构调整、内外需求放缓以及消费升级的背景下，缺乏市场竞争力的中小企业正逐步被淘汰，市场份额正逐步向具备技术、人才、环保等优势的优质企业集中，进一步推动行业集中度提升。

1、公司竞争企业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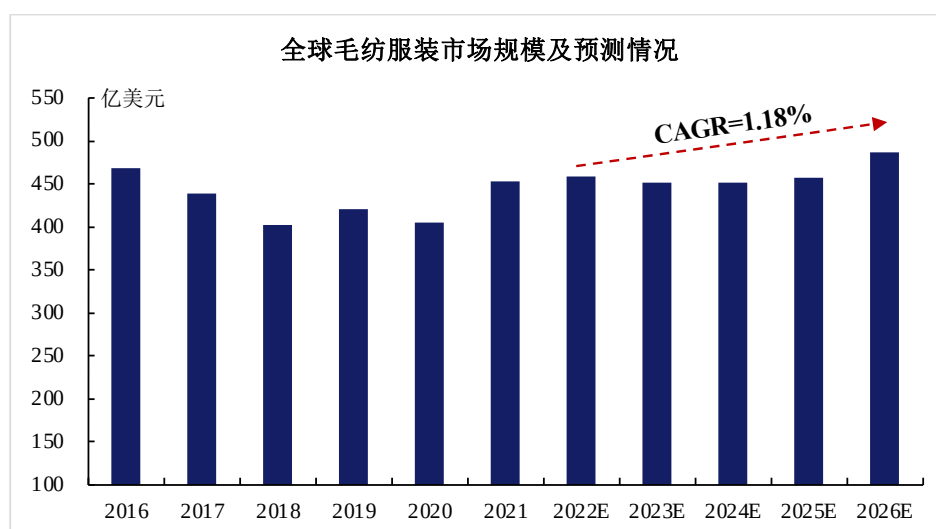
2016 年-2021 年，全国规模以上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企业数量呈下降趋势，一批以低价竞争为主、盈利能力弱、缺乏研发设计能力、生产技术及工艺落后的中小企业逐步被淘汰。根据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数据，2021 年，规模以上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企业数量为 857 家，同比下降 4.03%，落后产能出清进一步推动资源向优质企业集中。



数据来源：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

2、目标市场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随着当前消费者更加追求绿色、天然、环保、高品质的服装产品，同时创新的毛纺生产工艺进一步提升了穿着体验、拓宽了应用场景，毛纺服装市场规模有望增长。根据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测算，2021 年全球毛纺服装市场规模为 452.4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69%。2022 年-2026 年，全球毛纺服装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1.18%，2026 年全球毛纺服装市场规模预计可突破 480 亿美元。根据预测数据，毛纺服装具有稳健的长期消费需求，市场规模有望增长；但短期内毛纺织行业仍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变动物流受阻、海外通胀削弱消费意愿等负面因素影响，未来市场规模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



数据来源：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

1、毛纺纱线业务

（1）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新澳股份，证券代码：603889）

新澳股份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位于浙江省桐乡市，成立于 1995 年 9 月，主要从事毛纺纱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纯羊绒及羊绒混纺类精纺、粗纺纱线及羊毛毛条。

（2）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浙文影业，证券代码：601599）

浙文影业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主要从事影视业务与毛纺织业务，毛纺织业务主要经营地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主要产品为精纺纱、半精纺纱、粗纺纱、花式纱等各类针织纱线、高档精纺呢绒面料以及职业装和高端商务服装。

（3）康赛妮集团有限公司

康赛妮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成立于 2000 年 7 月，主要产品为粗纺、精纺、半精纺、花式纱线和高档面料。

（4）河北南冠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南冠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位于河北省清河县，成立于 2018 年 3 月，主要从事羊绒纱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羊绒系列纱线。

2、染整加工业务

（1）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迎丰股份，证券代码：605055）

迎丰股份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成立于 2008 年 8 月，主要从事专业从事纺织品的印染加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针织面料印染和梭织面料印染两大系列。

(2)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富春染织，证券代码：605189）

富春染织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成立于 2002 年 7 月，主营从事色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 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毛纺纱线的研发及生产，始终围绕“创新、品质、服务”的核心发展理念，以市场潮流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及消费者提供“至高、至美、至臻”的产品与服务。公司凭借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在羊毛、羊绒粗纺纱线的细分产品领域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并获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先后被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评为“2017-2018 年度山羊绒行业竞争力 10 强企业”、“2018-2019 年度山羊绒行业竞争力 10 强企业”、“2020-2021 年度山羊绒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根据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数据，2019 年-2021 年，公司山羊绒等特种动物纤维针织纱线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9.5%、11.4%和 11.9%，位居同类生产企业第三位；羊毛类针织纱线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2%、1.6%和 2.0%，位居同类生产企业第九位。

但是，目前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尚低于同行业头部公司，产业链布局尚未完善，且受资金限制，产能扩张速度亦不及同行业头部公司。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解决公司产能瓶颈、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结构、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

(四) 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产品开发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和技术积累，已形成了羊毛、羊绒等各系列纱线产品，产品结构丰富。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流程纱线解决方案及配套服务，一方面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进行产品方案设计，另一方面能够托依自主研发设计优势引导客户选择色卡标准化产品，由“以客户及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单一制造商逐渐向“制造+品牌”的服务商转变。

公司拥有较强的产品定制化生产的优势，结合当季流行趋势，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一方面，在当前毛纺服饰穿着场景向户外、运动、居家等多领域拓展的趋势下，公司能够批量生产满足抗菌、抗异味、抗起球、高保暖等特殊要求的高附加值功能性产品；另一方面，公司订单响应速度快，通过提前备纱、高效排期生产，能够满足电商服装品牌等客户小批量、多品种、高周转的灵活应变需求。

公司凭借优质及稳定的产品质量，与国内外知名服装品牌建立了良好的直接合作关系。公司毛纺纱线产品的技术参数水平处于行业内先进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		浙江中鼎	国内水平	国际水平	说明
1	耐洗色牢度	色泽变化	4	3-4	3-4	衡量有色织物经皂液洗涤后保持原有色泽的能力；数值越高，褪色程度越小，产品质量越好
		毛布沾色	3-4	3	3-4	
		其他沾色	3-4	3	3-4	
2	耐汗渍色牢度	色泽变化	4	3-4	3-4	衡量有色织物在汗渍作用下保持原有色泽的能力；数值越高，褪色程度越小产品质量越好
		毛布沾色	3-4	3	3-4	
		其他沾色	3-4	3	3-4	
3	耐水洗色牢度	色泽变化	4	3-4	3-4	衡量有色织物在水渍作用下保持原有色泽的能力；数值越高，褪色程度越小，产品质量越好
		毛布沾色	3-4	3	3-4	
		其他沾色	3-4	3	3-4	
4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擦	3-4	3-4	4	衡量有色织物经摩擦后保持原有色泽的能力；数值越高，褪色程度越小，产品质量越好
		湿摩擦	3	2-3	3	
5	起球		3	3	3	衡量纺织品抗起球性能；数值越高，抗起球性能越好
6	生态安全要求	pH	4.0-7.5	4.0-8.5	4.0-7.5	依据《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直接接触皮肤的纺织品的pH值为4.0-8.5
		甲醛含量(mg/kg)	20	75	16	依据《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直接接触皮肤的纺织品甲醛含量不超过75mg/kg

注：国内水平参数主要参考行业标准一等品要求、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国际水平参数主要参考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 I 级标准。

(2) 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注重技术研发。经过 20 余年的行业深耕和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在纺纱技术及设备改进、染整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是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授权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结构山羊绒竹节纱研制的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主持或参与制定了多项国际标准与行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类型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说明
1	2021.04	行业标准	FZ/T 71006-2021	山羊绒针织绒线	参与
2	2021.04	行业标准	FZ/T 73009-2021	山羊绒针织品	参与
3	2021.04	行业标准	FZ/T 73034-2021	半精纺毛针织品	主持
4	2020.07	国际标准	ISO 2647:2020	羊毛显微镜法测定有髓纤维百分率	参与
5	2019.12	行业标准	FZ/T 71008-2019	半精纺毛针织纱线	主持
6	2017.11	行业标准	FZ/T 24025-2017	半精纺兔绒针织品	参与
7	2017.11	行业标准	FZ/T 73014-2017	粗梳牦牛绒针织品	参与
8	2015.07	行业标准	FZ/T 20028-2015	分梳山羊绒纤维长度和长度分布的测定光电法	参与
9	2015.07	行业标准	FZ/T 71002-2015	粗梳毛针织绒线	参与
10	2015.07	行业标准	FZ/T 21009-2015	短毛条	参与
11	2013.12	行业标准	RB/T 102-2013	能源管理体系纺织企业认证要求	参与

公司结合多年生产经验，为打造优势粗纺、半精纺纱线产品，已经掌握多项《毛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中提出的行业关键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相关产品	技术来源	是否属于“十四五”时期加快攻关与应用的行业共性关键技术
低损伤山羊绒纤维长度柔性分梳工艺技术	纯山羊绒针织纱线	自主研发	是
多组分毛纺纱线纺纱技术	抗菌针织纱线、具有闪光效果的复合纱线、具有吸湿发	自主研发	是

技术名称	相关产品	技术来源	是否属于“十四五”时期加快攻关与应用的行业共性关键技术
	热功能的羊毛混纺针织纱线		
高支粗梳毛纺纱技术	粗纺 46Nm/2 高支纯山羊绒针织纱线	自主研发	是
创新型半精纺针织纱线加工技术	半精纺羊毛包芯竹节纱线、半精纺山羊绒抗起球针织纱线、半精纺羊毛化纤长丝复合圆机针织纱线	自主研发	是

（3）生产和管理优势

公司深耕毛纺纱线领域二十余年，在毛纺纱线领域不断深耕细作，已在生产经营中形成了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和科学有效的生产管理体系。公司已取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国际认证，是国际羊毛局纯羊毛标志特许权企业。

针对公司产品及生产工艺，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生产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制度，并通过环思 ERP 系统对采购、生产及存货管理各个环节进行全流程、精细化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及稳定性。基于长期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对关键生产设备进行适应性改造，并形成了多项专利，有效降低纺纱过程中的纤维损伤、提高成品纱线的均匀度，进一步提升了生产效率及质量控制水平。

此外，公司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与销售管理经验，能够精准把握下游消费需求的变化，降低经营决策风险。

（4）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

品牌建设是企业提高产品附加值的重要手段。公司在毛纺纱线领域深耕细作的同时注重产品品牌建设，并通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等新媒体进行品牌宣传。公司以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及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在行业内获得客户广泛认可，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中鼎”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驰名商标、2019 年度“浙江出口名牌”。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中高端品牌服装，对产品质量、定制化程度、供货能力等要求较高。公司一方面基于已有技术积累，保证稳定的产品质量；

另一方面结合客户定制化需求，不断丰富产品系列，从而进一步增强主要客户粘性。目前，公司产品已经广泛用于 Burberry、MaxMara、GIORGIO ARMANI、Theory、Sandro、HUGO BOSS、Calvin Klein、Brooks Brothers、ICICLE 之禾、雅莹、MO&Co.、雅戈尔、播 Broadcast 等国内外知名服装品牌。公司已与包括 HUGO BOSS、Sandro、GANT、Tommy Hilfiger、ICICLE 之禾、劲霸男装等国内外知名服装品牌建立了良好的直接合作关系。丰富且优质的客户和品牌商资源优势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产业集群优势

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浙江省桐乡市，处于“上海-杭州-苏州”三角之中，具备相对完整的毛纺织产业链。此外，桐乡市下辖濮院羊毛衫市场，是全国最大的羊毛衫集散中心，已形成了原料供应、纺纱、染整、编织及纺织品销售一体化的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集群效应使得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市场潮流信息、技术创新以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区域优势。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资金主要依靠股东投入、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公司预期业务增长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业务拓展及产能扩张等方面均需要大量资金，现有融资渠道单一已逐渐成为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2）产能不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公司现有毛纺纱线产能利用率较高，已无法充分满足旺季客户订单需求，因此需要扩大产能以满足生产需求，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份额。

（3）缺乏完整的产业链布局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覆盖的产业链较短、产品布局相对单一，因此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更敏感。目前，国内头部毛纺织企业已逐步向上游羊毛羊绒等原材料处理、毛条加工以及下游面料织造延伸产业链，从而充分发挥产

业协同优势。发行人仅通过子公司中鼎科技布局染整加工环节，尚未打通全产业链，存在一定的产业链布局劣势。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毛纺纱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染整加工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新澳股份、浙文影业主要从事毛纺纱线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迎丰股份、富春染织主要从事染整加工服务，发行人与该等公司在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可比业务类型	公司名称	资产情况		销售/经营情况		研发水平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6.30/2022年1-6月	毛纺纱线业务	新澳股份	421,007.05	286,650.05	211,947.23	25,109.61	4,807.62	2.27%
		浙文影业	412,045.72	127,502.78	154,180.01	7,185.38	1,647.66	1.07%
	染整加工业务	迎丰股份	209,246.01	115,388.34	66,375.57	-872.28	3,113.64	4.69%
		富春染织	274,966.21	165,737.95	104,287.00	11,949.23	3,757.31	3.60%
	发行人		125,382.74	66,562.86	45,755.22	4,693.60	1,495.40	3.27%
2021.12.31/2021年度	毛纺纱线业务	新澳股份	397,275.76	277,702.37	344,549.50	31,310.45	9,579.45	2.78%
		浙文影业	336,989.17	121,734.29	245,209.80	8,033.45	2,680.47	1.09%
	染整加工业务	迎丰股份	211,530.54	115,035.13	126,168.44	8,324.34	5,009.65	3.97%
		富春染织	211,251.17	149,733.46	217,509.50	23,273.45	7,002.07	3.22%
	发行人		131,031.43	61,706.93	83,567.16	11,851.57	2,956.08	3.54%
2020.12.31/2020年度	毛纺纱线业务	新澳股份	326,990.49	257,644.19	227,316.67	16,103.60	7,206.65	3.17%
		浙文影业	382,049.83	56,639.43	169,268.79	-104,433.60	2,753.16	1.63%
	染整加工业务	迎丰股份	161,050.89	74,011.64	77,966.05	8,064.25	3,171.09	4.07%
		富春染织	128,061.63	78,100.83	151,501.28	11,331.32	5,144.14	3.40%
	发行人		95,422.03	49,860.34	69,467.29	1,412.52	2,611.85	3.76%
2019.12.31/2019年度	毛纺纱线业务	新澳股份	308,269.83	239,784.21	270,990.96	14,439.96	8,154.89	3.01%
		浙文影业	539,462.87	163,446.54	303,543.97	-95,445.17	2,552.88	0.84%
	染整加工业务	迎丰股份	131,553.01	65,947.40	90,382.70	11,398.19	3,650.58	4.04%
		富春染织	109,207.48	68,563.50	139,762.23	9,105.31	4,770.69	3.41%
	发行人		87,656.00	48,465.00	68,495.60	4,481.14	2,531.22	3.70%

注：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及半年报；

2、公司主要从事毛纺纱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染整加工业务，且报告期各期毛纺纱

线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为保证财务分析的可比性，选择“C17 纺织业”行业中从事毛纺相关产品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财务分析中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

由上表，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差异较小，但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资产规模、营收规模较小，同时受制于自身资金实力，研发投入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仍存在一定差距。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和研发成果转化能力，同时在粗纺纱线细分产品领域优化产品结构、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1、毛纺纱线产品

（1）公司主要生产工序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工序的产能利用率如下：

工序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前纺 工序	粗纺 单纱	产能（吨）	720.00	1,440.00	1,350.00	1,080.00
		自产产量（吨）	676.60	1,330.33	1,117.28	949.26
		产能利用率	93.97%	92.38%	82.76%	87.89%
	半精 纺单 纱	产能（吨）	972.00	1,944.00	1,944.00	1,944.00
		自产产量（吨）	715.99	1,339.27	1,102.65	937.28
		产能利用率	73.66%	68.89%	56.72%	48.21%
后纺 工序	并 线、 倍捻	产能（吨）	2,034.00	4,068.00	3,933.00	3,420.00
		后纺工序自产产量合计（吨）	1,416.49	2,869.14	2,409.50	1,973.76
		其中：前纺工序-自产（吨）	1,392.59	2,669.60	2,219.93	1,886.54
		前纺工序-委外（吨）	23.90	199.54	189.57	87.22
		产能利用率	69.64%	70.53%	61.26%	57.71%

注：1、产能利用率=自产产量/产能

2、2020 年粗纺单纱产能、后纺工序产能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粗纺产线于 2020 年 4 月投产使用；2021 年粗纺单纱产能、后纺工序产能增加主要原因系上述新增产线计算了全年产能。

(2)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纯毛纱线、纯绒纱线、混纺纱线、混绒纱线的产销率如下：

产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纯毛 纱线	后纺工序自产产量（吨）	411.11	889.73	710.84	706.14
	其中：受托加工量（吨）	-	-	8.34	34.19
	后纺工序委托加工量（吨）	23.90	198.39	194.96	88.46
	销量（吨）	411.72	876.79	886.55	902.71
	产销率	94.65%	80.58%	98.78%	118.71%
纯绒 纱线	后纺工序自产产量（吨）	148.15	437.13	357.60	224.24
	其中：受托加工量（吨）	-	0.05	3.72	9.95
	后纺工序委托加工量（吨）	2.10	7.74	10.33	0.44
	销量（吨）	169.88	377.56	375.30	246.40
	产销率	113.06%	84.88%	103.05%	114.75%
混纺 纱线	后纺工序自产产量（吨）	542.61	775.19	659.65	530.82
	其中：受托加工量（吨）	1.02	-	-	-
	后纺工序委托加工量（吨）	62.42	182.79	84.61	68.70
	销量（吨）	561.13	948.97	705.28	624.71
	产销率	92.90%	99.06%	94.76%	104.20%
混绒 纱线	后纺工序自产产量（吨）	290.80	567.55	491.84	425.34
	其中：受托加工量（吨）	1.85	1.44	13.58	13.77
	后纺工序委托加工量（吨）	0.50	41.97	55.32	58.79
	销量（吨）	309.96	578.13	520.80	547.93
	产销率	107.08%	95.07%	97.60%	116.49%

注：产销率=销量/（后纺工序自产产量-受托加工量+后纺工序委托加工量）

2、染整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染整加工业务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如下：

产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梭织面料染整加工	产能（万米）	2,850.00	6,480.00	3,600.00	1,400.00
	加工量（万米）	715.43	2,071.08	1,225.45	96.47
	产能利用率	25.10%	31.96%	34.04%	6.89%
	销量（万米）	723.15	2,052.12	1,165.50	48.23

产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产销率	101.08%	99.08%	95.11%	50.00%
针织面料染整加工	产能（吨）	2,265.00	3,750.00	3,750.00	1,500.00
	加工量（吨）	1,541.73	1,121.60	500.30	886.35
	产能利用率	68.07%	29.91%	13.34%	59.09%
	销量（吨）	1,498.92	1,098.34	722.52	651.01
	产销率	97.22%	97.93%	144.42%	73.45%
散纤染整加工	产能（吨）	1,500.00	3,000.00	2,500.00	2,200.00
	加工量（吨）	1,185.33	2,653.76	2,226.79	1,820.76
	产能利用率	79.02%	88.46%	89.07%	82.76%
	销量（吨）	1,187.97	2,648.57	2,250.70	1,817.62
	产销率	100.22%	99.80%	101.07%	99.83%
绞纱染整加工	产能（吨）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加工量（吨）	744.74	1,545.97	1,080.49	979.41
	产能利用率	74.47%	77.30%	54.02%	48.97%
	销量（吨）	741.61	1,544.13	1,082.30	988.25
	产销率	99.58%	99.88%	100.17%	100.90%

注：1、产能利用率=加工量/产能；

2、面料染整生产线于 2019 年 8 月正式投产，2020 年面料染整产能增加主要原因系计算了全年的产能及新增设备投入使用，2021 年梭织面料产能增加主要原因系新增设备投入使用；2019 年-2021 年散纤染整产能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新增设备投入使用；

3、产销率=销量/加工量；

4、销量包含中鼎科技为浙江中鼎委托加工量。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的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服务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毛纺纱线	41,615.44	91.44%	75,449.42	90.52%	64,617.24	93.32%	66,444.66	97.21%
其中：纯毛纱线	7,568.22	16.63%	15,481.21	18.57%	14,150.83	20.44%	18,084.12	26.46%
纯绒纱线	14,470.57	31.79%	27,107.18	32.52%	24,931.48	36.00%	19,761.49	28.91%
混纺纱线	9,134.89	20.07%	14,199.09	17.04%	10,582.27	15.28%	10,213.10	14.94%
混绒纱线	10,441.76	22.94%	18,661.94	22.39%	14,952.66	21.59%	18,385.96	26.90%

产品/服务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染整加工	3,804.36	8.36%	7,822.79	9.39%	4,460.30	6.44%	1,601.46	2.34%
纺纱加工	-	-	11.89	0.01%	115.54	0.17%	246.66	0.36%
其他	92.60	0.20%	64.72	0.08%	53.12	0.08%	56.50	0.08%
合计	45,512.41	100.00%	83,348.82	100.00%	69,246.20	100.00%	68,349.29	100.00%

2、主营业务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和客户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毛纺纱线相关—直接客户	39,849.56	87.56%	70,941.95	85.11%	59,873.24	86.47%	63,657.46	93.14%
毛纺纱线相关—非直接客户	1,858.48	4.08%	4,584.08	5.50%	4,912.66	7.09%	3,090.36	4.52%
染整加工业务客户	3,804.36	8.36%	7,822.79	9.39%	4,460.30	6.44%	1,601.46	2.34%
合计	45,512.41	100.00%	83,348.82	100.00%	69,246.20	100.00%	68,349.29	100.00%

注：表中毛纺纱线相关（直接客户和非直接客户）销售金额包括纺纱加工业务和其他（运保费）销售金额。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毛纺纱线产品贡献，毛纺纱线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21%、93.32%、90.52%和 91.44%。

公司对毛纺纱线产品销售价格一般根据原材料当期市场价格结合加工成本、制成率、毛利率及客户采购量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的，报告期各期，公司毛纺纱线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均价	变动	均价	变动	均价	变动	均价
纯毛纱线	18.38	4.11%	17.66	10.62%	15.96	-20.32%	20.03
纯绒纱线	85.18	18.65%	71.80	8.08%	66.43	-17.17%	80.20
混纺纱线	16.28	8.80%	14.96	-0.28%	15.00	-8.22%	16.35
混绒纱线	33.69	4.36%	32.28	12.43%	28.71	-14.44%	33.56
毛纺纱线	28.65	5.61%	27.13	4.44%	25.97	-9.25%	28.62

公司毛纺纱线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三）主要产品消费群体

发行人自 2001 年设立以来，专注于从事毛纺纱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应用于下游纺织服装领域，客户消费群体主要为服装生产加工企业。经过 20 余年的行业深耕和技术积累，发行人已经在纺纱技术及设备改进、染整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凭借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与众多国内外知名服装品牌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Flex Knits Factories INC 及其关联方	3,609.43	7.89%
	2	桐乡市星马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3,136.54	6.86%
	3	上海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08.47	4.39%
	4	SAM WON Corporation	1,098.32	2.40%
	5	浙江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11.59	2.21%
	合计		10,864.36	23.74%
2021 年 度	1	桐乡市星马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4,486.54	5.37%
	2	浙江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487.78	4.17%
	3	桐乡市蒂亿纺织品有限公司	3,213.52	3.85%
	4	Flex Knits Factories INC 及其关联方	3,118.75	3.73%
	5	上海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	2,049.45	2.45%
	合计		16,356.04	19.57%
2020 年 度	1	Flex Knits Factories INC 及其关联方	4,018.56	5.78%
	2	桐乡市蒂亿纺织品有限公司	3,777.94	5.44%
	3	桐乡市星马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3,316.65	4.77%
	4	浙江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749.92	3.96%
	5	上海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	2,487.80	3.58%
	合计		16,350.88	23.54%
2019 年	1	Flex Knits Factories INC 及其关联方	3,548.10	5.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度	2	桐乡市星马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3,084.49	4.50%
	3	桐乡市蒂亿纺织品有限公司	2,350.74	3.43%
	4	上海荻安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2,128.17	3.11%
	5	浙江三德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715.92	2.51%
	合计		12,827.42	18.73%

注：1、已合并计算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客户的销售金额；

2、浙江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浙江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慕丽服饰有限公司；

3、Flex Knits Factories INC 及其关联方包括 Flex Knits Factories INC、ACCORD KNITS SA；

4、浙江三德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浙江三德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台州妙慧服饰有限公司；

5、上海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五）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销售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年度	年销售规模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2 年 1-6 月	>1,000（含）	19	1.64%	19,842.92	43.60%
	500（含）-1,000	21	1.82%	7,494.62	16.47%
	100（含）-500	113	9.77%	11,884.26	26.11%
	50（含）-100	74	6.40%	2,711.77	5.96%
	25（含）-50	101	8.73%	1,792.00	3.94%
	<25（不含）	829	71.65%	1,786.83	3.93%
	合计	1,157	100.00%	45,512.41	100.00%
2021 年度	>1,000（含）	16	0.99%	27,703.76	33.24%
	500（含）-1,000	17	1.06%	12,177.20	14.61%
	100（含）-500	124	7.70%	28,062.59	33.67%
	50（含）-100	84	5.21%	5,773.45	6.93%
	25（含）-50	130	8.07%	4,541.61	5.45%

年度	年销售规模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25（不含）	1,240	76.97%	5,090.21	6.11%
	合计	1,611	100.00%	83,348.82	100.00%
2020 年度	>1,000（含）	8	0.52%	17,861.01	25.79%
	500（含）-1,000	18	1.16%	12,594.94	18.19%
	100（含）-500	110	7.10%	24,137.03	34.86%
	50（含）-100	75	4.84%	5,392.23	7.79%
	25（含）-50	116	7.49%	4,076.26	5.89%
	<25（不含）	1,222	78.89%	5,184.74	7.49%
	合计	1,549	100.00%	69,246.20	100.00%
2019 年度	>1,000（含）	7	0.44%	13,767.46	20.14%
	500（含）-1,000	23	1.45%	15,735.18	23.02%
	100（含）-500	100	6.29%	21,670.79	31.71%
	50（含）-100	94	5.91%	6,730.67	9.85%
	25（含）-50	136	8.55%	4,942.53	7.23%
	<25（不含）	1,231	77.37%	5,502.65	8.05%
	合计	1,591	100.00%	68,349.29	100.00%

注：1、上表客户数量按照主体统计，未将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计算，下同；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少量零售业务，上表中将零售客户按照 1 名客户计算，并计入“<25 万元（不含）”分类，下同；

3、2022 年 1-6 月，以当期客户收入金额的 2 倍进行分布统计，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分别为 1,591 家、1,549 家、1,611 家和 1,157 家，客户数量较多，总体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规模以上客户（即年销售金额 50 万元以上，下同）收入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规模以上客户数量分别为 224 家、211 家、241 家和 227 家，客户数量占比分别为 14.08%、13.62%、14.96%和 19.62%，但对应销售金额分别为 57,904.11 万元、59,985.20 万元、73,717.00 万元和 41,933.57 万元，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84.72%、86.63%、88.44%和 92.14%，占比较高。

1、按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的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年销售规模	境内地区												境外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地区				境内其他地区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2 年 1-6 月																
>1,000（含）	9	1.08%	9,868.93	35.29%	2	1.02%	1,603.22	28.54%	-	-	-	-	8	10.67%	8,370.77	75.02%
500（含）-1,000	14	1.68%	5,222.01	18.67%	4	2.04%	1,235.83	22.00%	-	-	-	-	3	4.00%	1,036.78	9.29%
100（含）-500	80	9.60%	8,453.53	30.23%	18	9.18%	1,626.90	28.96%	5	9.43%	469.26	60.92%	10	13.33%	1,334.56	11.96%
50（含）-100	49	5.88%	1,799.26	6.43%	17	8.67%	610.53	10.87%	5	9.43%	176.61	22.93%	3	4.00%	125.37	1.12%
25（含）-50	71	8.52%	1,288.85	4.61%	16	8.16%	242.65	4.32%	3	5.66%	50.70	6.58%	11	14.67%	209.80	1.88%
<25（不含）	610	73.23%	1,335.24	4.77%	139	70.92%	297.75	5.30%	40	75.47%	73.74	9.57%	40	53.33%	80.10	0.72%
合计	833	100.00%	27,967.81	100.00%	196	100.00%	5,616.88	100.00%	53	100.00%	770.32	100.00%	75	100.00%	11,157.40	100.00%
2021 年度																
>1,000（含）	10	0.89%	19,045.84	33.02%	3	1.03%	3,676.19	32.60%	-	-	-	-	3	2.68%	4,981.73	39.55%
500（含）-1,000	11	0.97%	8,319.48	14.43%	3	1.03%	1,730.80	15.35%	1	1.25%	600.98	33.32%	2	1.79%	1,525.93	12.11%
100（含）-500	90	7.97%	19,342.27	33.54%	13	4.48%	3,031.85	26.89%	3	3.75%	633.61	35.13%	18	16.07%	5,054.85	40.13%

年销售规模	境内地区												境外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地区				境内其他地区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50（含）-100	60	5.31%	4,107.74	7.12%	17	5.86%	1,156.67	10.26%	1	1.25%	55.75	3.09%	6	5.36%	453.29	3.60%
25（含）-50	90	7.97%	3,203.00	5.55%	21	7.24%	709.87	6.30%	7	8.75%	249.49	13.83%	12	10.71%	379.25	3.01%
<25（不含）	868	76.88%	3,653.57	6.34%	233	80.34%	971.13	8.61%	68	85.00%	263.79	14.63%	71	63.39%	201.72	1.60%
合计	1,129	100.00%	57,671.91	100.00%	290	100.00%	11,276.52	100.00%	80	100.00%	1,803.62	100.00%	112	100.00%	12,596.78	100.00%

2020 年度

>1,000（含）	5	0.46%	12,331.47	25.32%	1	0.37%	1,510.98	15.37%	-	-	-	-	2	1.75%	4,018.56	42.08%
500（含）-1,000	12	1.10%	8,363.27	17.17%	3	1.12%	2,379.64	24.21%	-	-	-	-	3	2.63%	1,852.03	19.39%
100（含）-500	79	7.23%	17,386.55	35.69%	18	6.74%	3,387.13	34.46%	2	2.63%	644.97	55.87%	11	9.65%	2,718.38	28.46%
50（含）-100	53	4.85%	3,870.90	7.95%	15	5.62%	1,054.56	10.73%	1	1.32%	58.61	5.08%	6	5.26%	408.15	4.27%
25（含）-50	85	7.78%	2,997.40	6.15%	21	7.87%	731.37	7.44%	3	3.95%	108.32	9.38%	7	6.14%	239.17	2.50%
<25（不含）	858	78.57%	3,761.61	7.72%	209	78.28%	766.28	7.80%	70	92.11%	342.44	29.67%	85	74.56%	314.42	3.29%
合计	1,092	100.00%	48,711.19	100.00%	267	100.00%	9,829.96	100.00%	76	100.00%	1,154.34	100.00%	114	100.00%	9,550.70	100.00%

2019 年度

>1,000（含）	5	0.47%	10,219.36	22.13%	-	0.00%	-	-	-	-	-	-	2	1.47%	3,548.11	36.84%
500（含）-1,000	15	1.40%	10,692.56	23.16%	5	1.67%	3,286.19	31.26%	-	-	-	-	3	2.21%	1,756.44	18.24%
100（含）-500	60	5.60%	12,914.42	27.97%	21	7.02%	4,290.13	40.81%	4	4.76%	1,261.09	61.97%	15	11.03%	3,205.15	33.28%

年销售规模	境内地区												境外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地区				境内其他地区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50（含）-100	71	6.62%	5,034.61	10.90%	13	4.35%	908.26	8.64%	3	3.57%	258.52	12.70%	7	5.15%	529.28	5.50%
25（含）-50	100	9.33%	3,662.96	7.93%	26	8.70%	929.04	8.84%	6	7.14%	214.67	10.55%	4	2.94%	135.86	1.41%
<25（不含）	821	76.59%	3,648.04	7.90%	234	78.26%	1,097.81	10.44%	71	84.52%	300.84	14.78%	105	77.21%	455.96	4.73%
合计	1,072	100.00%	46,171.94	100.00%	299	100.00%	10,511.43	100.00%	84	100.00%	2,035.12	100.00%	136	100.00%	9,630.8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客户数量分别为 1,455 家、1,435 家、1,499 家和 1,082 家，客户数量较多。受益于国内外需求复苏，2021 年客户数量略有增长，与销售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发行人境内销售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该区域包含了浙江、江苏、广东、上海等纺织业发达的地区，拥有全国主要的纺织生产企业，聚集了公司的主要客户，发行人客户的销售区域分布情况与纺织行业企业的整体分布特征相符。发行人境外客户数量分别为 136 家、114 家、112 家和 75 家，客户数量呈现减少态势，主要系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变动部分采购金额较小的客户停止合作，但规模以上客户的数量及销售金额未出现明显减少，发行人境外合作的主要客户保持稳定。

2、按客户类型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的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年度	年销售规模	毛纺纱线相关-直接客户				毛纺纱线相关-非直接客户				染整加工客户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2 年 1-6 月	>1,000（含）	16	1.58%	17,264.70	43.32%	2	11.11%	1,770.22	95.25%	1	0.68%	799.72	21.02%
	500（含）-1,000	19	1.88%	6,807.78	17.08%	-	-	-	-	2	1.35%	668.62	17.58%
	100（含）-500	96	9.48%	10,354.63	25.98%	-	-	-	-	17	11.49%	1,524.53	40.07%
	50（含）-100	66	6.52%	2,435.20	6.11%	1	5.56%	33.43	1.80%	7	4.73%	242.67	6.38%
	25（含）-50	82	8.09%	1,447.81	3.63%	1	5.56%	15.06	0.81%	18	12.16%	331.16	8.70%
	<25（不含）	734	72.46%	1,539.43	3.86%	14	77.78%	39.77	2.14%	103	69.59%	237.67	6.25%
	合计	1,013	100.00%	39,849.56	100.00%	18	100.00%	1,858.48	100.00%	148	100.00%	3,804.36	100.00%
2021 年 度	>1,000（含）	14	0.98%	23,191.82	32.69%	1	2.78%	3,200.09	69.81%	1	0.56%	1,284.27	16.42%
	500（含）-1,000	16	1.12%	11,351.89	16.00%	1	2.78%	824.96	18.00%	-	-	-	-
	100（含）-500	101	7.10%	22,800.35	32.14%	1	2.78%	127.00	2.77%	22	12.22%	5,096.88	65.15%
	50（含）-100	76	5.34%	5,202.24	7.33%	2	5.56%	141.18	3.08%	6	3.33%	428.21	5.47%
	25（含）-50	109	7.66%	3,807.48	5.37%	5	13.89%	160.35	3.50%	16	8.89%	557.95	7.13%
	<25（不含）	1,107	77.79%	4,588.17	6.47%	26	72.22%	130.50	2.85%	135	75.00%	455.47	5.82%
	合计	1,423	100.00%	70,941.95	100.00%	36	100.00%	4,584.08	100.00%	180	100.00%	7,822.79	100.00%
2020 年 度	>1,000（含）	7	0.50%	14,083.07	23.52%	1	3.45%	3,777.30	76.89%	-	-	-	-
	500（含）-1,000	16	1.14%	11,105.29	18.55%	1	3.45%	582.36	11.85%	1	0.68%	898.64	20.15%

年度	年销售规模	毛纺纱线相关-直接客户				毛纺纱线相关-非直接客户				染整加工客户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100（含）-500	95	6.75%	21,342.12	35.65%	1	3.45%	240.71	4.90%	14	9.59%	2,545.26	57.06%
	50（含）-100	64	4.55%	4,599.08	7.68%	3	10.34%	211.68	4.31%	6	4.11%	447.27	10.03%
	25（含）-50	108	7.67%	3,786.70	6.32%	1	3.45%	26.29	0.54%	8	5.48%	303.95	6.81%
	<25（不含）	1,118	79.40%	4,956.97	8.28%	22	75.86%	74.32	1.51%	117	80.14%	265.18	5.95%
	合计	1,408	100.00%	59,873.24	100.00%	29	100.00%	4,912.66	100.00%	146	100.00%	4,460.30	100.00%
2019 年度	>1,000（含）	6	0.41%	11,414.46	17.93%	1	3.45%	2,339.25	75.70%	-	-	-	-
	500（含）-1,000	23	1.55%	15,720.70	24.70%	-	-	-	-	-	-	-	-
	100（含）-500	95	6.42%	20,539.13	32.27%	2	6.90%	549.85	17.79%	4	3.28%	542.41	33.87%
	50（含）-100	87	5.88%	6,255.57	9.83%	-	-	-	-	6	4.92%	382.94	23.91%
	25（含）-50	127	8.58%	4,588.26	7.21%	3	10.34%	106.87	3.46%	8	6.56%	295.07	18.42%
	<25（不含）	1,142	77.16%	5,139.34	8.07%	23	79.31%	94.39	3.05%	104	85.25%	381.05	23.79%
	合计	1,480	100.00%	63,657.46	100.00%	29	100.00%	3,090.36	100.00%	122	100.00%	1,601.46	100.00%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毛纺纱线相关客户和染整加工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况，即发行人同时为客户提供毛纺纱线相关产品和染整加工服务，故上表客户数量统计存在重复计算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涉及客户数量分别为 40 家、34 家、28 家和 22 家。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直接客户为主，毛纺纱线相关-直接客户数量分别为 1,480 家、1,408 家、1,423 家和 1,013 家，客户数量较多，且保持稳定；非直接客户销售系对发行人直接客户销售的补充，毛纺纱线相关-非直接客户数量分别为 29 家、29 家、36 家和 18 家，客户数量呈现增长态势，但销售收入相对集中于部分主要客户；染整加工客户数量分别为 122 家、146 家、180 家和 148

家，随着子公司中鼎科技新厂房车间投产、搬迁，产能得以逐步提升和释放，染整加工客户数量和销售金额稳定上升态势。

（六）客户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分别为 1,591 家、1,549 家、1,611 家和 1,157 家，客户数量较多，且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8.73%、23.54%、19.57%和 23.74%，占比较低，集中度相对较低；但规模以上客户收入是发行人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客户数量占比分别为 14.08%、13.62%、14.96%和 19.62%，对应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84.72%、86.63%、88.44%和 92.14%，发行人销售集中在规模以上客户，且规模以上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下游纺织服装产业市场空间较大，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

发行人主要产品毛纺纱线主要用于下游纺织服装的生产，我国纺织服装行业市场规模较大，生产企业为数众多，但集中度相对较低，是一个较分散的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我国服装行业规模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企业 12,653 家，实现营业收入 14,823.36 亿元，单家平均营业收入 1.17 亿元。下游纺织服装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特点影响了发行人客户的分散程度，因此，发行人客户数量众多、较为分散符合行业情况。

2、毛纺纱线产品定制化特点较强，客户粘性较高

毛纺纱线的下游纺织服装行业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为保证稳定的成衣质量，毛纺纱线的产品质量及稳定性是下游服装生产厂商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标准。为保证成衣质量的稳定性，下游企业往往经过较长时间的比较、筛选才会确定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而且，一旦建立稳定信任的合作关系后，由于转移成本较高，下游企业通常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发行人凭借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与众多国内外知名服装品牌企业、加工商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也存在客户集中度较低的特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澳股份	-	9.78%	10.34%	15.12%
浙文影业	-	18.74%	31.64%	20.18%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如意集团	-	24.35%	46.75%	43.65%
南山智尚	-	20.90%	21.08%	19.62%
江苏阳光	-	51.11%	52.73%	51.74%
平均值	-	24.98%	32.51%	30.06%
发行人	23.74%	19.57%	23.54%	18.73%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报未披露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

由上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如意集团和江苏阳光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如意集团和江苏阳光第一大客户均为关联方且其销售占比较高，其中：如意集团第一大客户（关联方）2019 年至 2021 年销售占比分别为 28.52%、38.38%和 15.86%；江苏阳光第一大客户（关联方）2019 年至 2021 年销售占比分别为 30.08%、34.76%和 40.11%，剔除关联方客户后该等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亦较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与浙文影业、南山智尚差异较小，略高于新澳股份，主要系新澳股份销售规模较公司大，但客户群体与公司一致，均为品牌服装商、生产商，所以其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低。综上，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客户分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从发行人产品下游行业集中度情况、客户合作方式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来看，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但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特点符合行业惯例。

（七）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分析

1、行业整体规模较大，逐步向头部企业集中

发行人所在的纺织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型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凭借成本优势、资金优势及强大的消费需求，纺织行业成为我国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之一，国际贸易地位不断提高。2016 年以来，在国内外市场需求放缓、综合成本不断增加、国际贸易环境复杂多变的环境下，纺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以及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数据，2021 年，我国纺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为 34,044 家，较 2016 年下降 11.53%；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51,749.39 亿元，较 2016 年下降

29.40%，纺织行业进入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结构的深度调整阶段。

我国毛纺织行业是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但仍然不高，呈现出两极分化的竞争格局，具体表现为：中低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中小企业数量较多，产品附加值较低；高端市场产品附加值较高，但仅有少数企业有能力进入高端市场领域参与综合竞争。2021 年，全国规模以上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企业数量为 857 家，同比下降 4.03%，总体规模有所收缩，资源逐步向优质企业集中。2020 年下半年以来，在国内外消费市场复苏回暖的驱动下，毛纺织行业整体营收呈现逐步恢复及增长水平，盈利能力明显恢复。2021 年，全国规模以上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13.18 亿元，同比增长 15.38%，实现利润总额 58.02 亿元，同比增长 129.49%，行业整体营收规模平稳增长。

2、公司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自 2001 年设立以来，专注于从事毛纺纱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 20 余年的行业深耕和技术积累，发行人已经在纺纱技术及设备改进、染整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发行人凭借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与众多国内外知名服装品牌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合作历史	合同期限
1	桐乡市星马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2002 年以来	每年签订框架协议，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订单采购。
2	Flex Knits Factories INC 及其关联方	2015 年以来	每年签订框架协议，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订单采购。
3	上海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9 年以来	每年签订框架协议，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订单采购。
4	SAM WON Corporation	2017 年以来	每年签订框架协议，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订单采购。
5	浙江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8 年以来	每年签订框架协议，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订单采购。
6	桐乡市蒂亿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9 年以来	签订三年框架协议，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订单采购。
7	上海荻安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2015 年以来	每年签订框架协议，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订单采购。
8	浙江三德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8 年以来	每年签订框架协议，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订单采购。

虽然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未签订长期框架合同，一般一年一签，但由于发行

人主要产品毛纺纱线的下游纺织服装行业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为保证稳定的成衣质量，毛纺纱线的产品质量及稳定性是下游服装生产厂商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标准。为保证成衣质量的稳定性，下游企业往往经过较长时间的比较、筛选才会确定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而且，一旦建立稳定信任的合作关系后，由于转移成本较高，下游企业通常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和技术积累，发行人各系列毛纺纱线产品结构丰富，且技术参数水平处于行业内先进水平。凭借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较为紧密，客户稳定性较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客户终止合作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毛纺纱线产品下游终端应用领域毛纺服装具有稳健的长期消费需求，且市场规模较大，随着毛纺织行业中小企业的出清，行业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资源逐步向优质企业倾斜。经过 20 余年的行业深耕和技术积累，发行人凭借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与众多国内外知名服装品牌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基于业务实际需要开展合作，下游客户根据自身产品需求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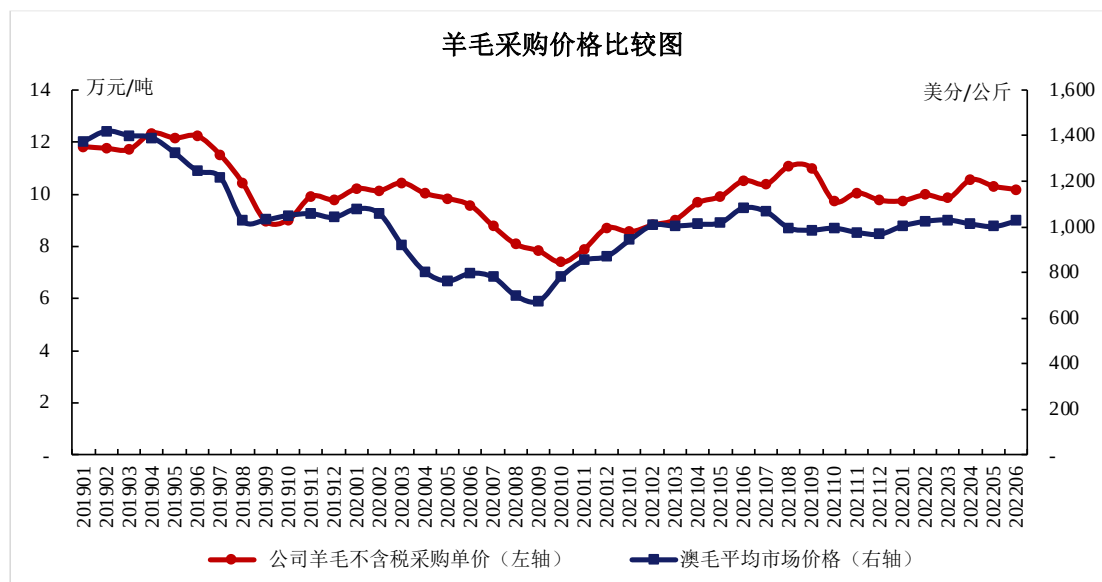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羊毛和羊绒。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1.60%、75.28%、72.76%和 74.66%（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剔除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剔除运保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金额、数量和单位价格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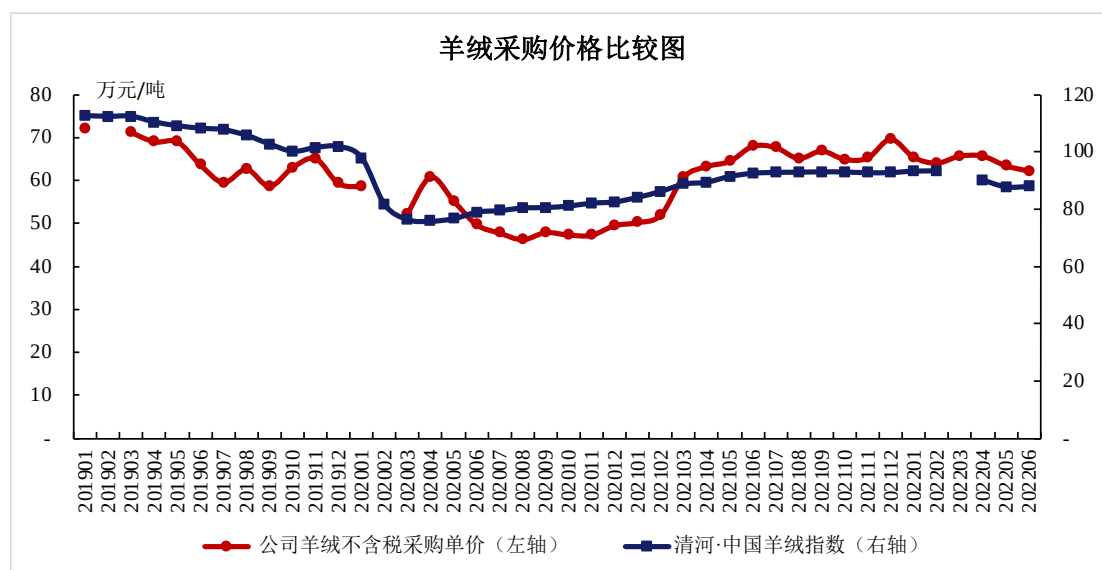
项目		单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羊毛	金额	万元	10,792.85	21,992.07	17,060.02	16,584.04
	数量	吨	1,067.42	2,217.72	1,916.46	1,518.21
	单价	万元/吨	10.11	9.92	8.90	10.92
羊绒	金额	万元	5,912.51	47,147.84	24,004.49	16,759.39

项目	单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吨	91.03	747.51	481.80	260.84
单价	万元/吨	64.95	63.07	49.82	64.25

报告期内，公司羊绒、羊毛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数据来源：Wind，根据澳大利亚羊毛交易所东部市场综合指数计算



数据来源：根据清河分梳无毛绒指数（清河·中国羊绒指数（<http://www.qhyrzs.com/>））计算，清河分梳无毛绒指数从2018年6月开始编制，指数的基点为100.00，2022年3月指数未公布。因公司2019年2月和2020年2月未采购羊绒，故采购价格为零。

报告期内，公司羊绒、羊毛采购价格波动与其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20年，公司羊绒采购价格下降较大，主要系公司于2020年下半年羊绒市场价格较低时采购量较大以及羊绒具体采购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所致。

（二）主要能源耗用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能源主要为电、水、蒸汽以及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电、水、蒸汽以及天然气能源采购（计入生产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	费用（万元）	890.74	1,572.14	1,380.34	936.54
	数量（万千瓦时）	1,272.13	2,641.10	2,214.99	1,323.91
	单价（元/千瓦时）	0.70	0.60	0.62	0.71
水	费用（万元）	18.22	65.94	90.41	44.75
	数量（万立方米）	27.19	67.45	68.46	41.72
	单价（元/立方米）	0.67	0.98	1.32	1.07
蒸汽	费用（万元）	867.93	1,493.25	918.46	578.93
	数量（万吨）	3.27	6.80	5.20	3.04
	单价（元/吨）	265.48	219.59	176.55	190.39
天然气	费用（万元）	305.02	444.83	314.01	107.08
	数量（万立方米）	70.89	141.60	114.45	33.90
	单价（元/立方米）	4.30	3.14	2.74	3.16
能源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5.76%	5.39%	4.44%	2.95%

注：电包括光伏发电，水包括自来水和河道取水。

报告期各期，公司能源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95%、4.44%、5.39%和 5.76%，随着染整加工产能逐步释放，能源耗用相对较高的染整加工业务规模逐步提升，能源费用占比逐年提高。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电费单价逐年下降，主要系受公司使用光伏发电占比上升、电价下调、政府补贴等因素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电费单价较上年度上涨主要系受 2021 年 10 月 15 日开始执行浙江省《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41 号）电价政策调整的影响。2020 年，公司用水量较 2019 年增加，主要系随着中鼎科技染整加工业务规模的扩大用水量增加所致；2021 年，公司用水量较 2020 年相对稳定，主要系随着中水回用系统全面使用，中水回收利用率提高，用水量保持平稳。2020 年，公司水费单价较高，主要系当期河道取水用量占比较低所致。蒸汽、天然气的价格受煤炭价格波动，呈现 2020 年降低，2021 年、2022 年 1-6 月上升的趋势，受 2021 年以来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公司蒸汽、天然气采购

成本大幅提升；报告期内，蒸汽及天然气用量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中鼎科技经营规模增长所致。

（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年 1-6月	1	桐乡市华澳毛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羊毛	3,941.22	19.17%
	2	蠡县盛郎绒毛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羊绒	3,880.65	18.88%
	3	天宇羊毛工业（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羊毛	2,464.45	11.99%
	4	浙江桐炜纺织有限公司	羊毛	2,126.46	10.34%
	5	浙江红太阳毛纺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羊毛	2,088.92	10.16%
	合计			14,501.70	70.54%
2021年 度	1	河北鑫友绒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羊绒	12,031.89	15.30%
	2	桐乡市华澳毛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羊毛	9,881.17	12.56%
	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羊绒	6,853.15	8.71%
	4	清河县咏铭绒毛制品有限公司	羊绒	6,598.54	8.39%
	5	蠡县盛郎绒毛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羊绒	6,357.37	8.08%
	合计			41,722.13	53.04%
2020年 度	1	宁夏伊兴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羊绒	9,265.59	19.45%
	2	桐乡市华澳毛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羊毛	6,938.28	14.57%
	3	天宇羊毛工业（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羊毛	4,948.79	10.39%
	4	内蒙古联宏嘉星绒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羊绒	2,998.76	6.30%
	5	蠡县盛郎绒毛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羊绒	2,618.48	5.50%
	合计			26,769.89	56.20%
2019年 度	1	桐乡市华澳毛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羊毛	9,251.16	23.82%
	2	宁夏伊兴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羊绒	7,401.16	19.06%
	3	蠡县盛郎绒毛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羊绒	3,569.92	9.19%
	4	浙江桐炜纺织有限公司	羊毛	3,504.74	9.02%
	5	柴达木羊绒有限公司	羊绒	2,391.73	6.16%
	合计			26,118.72	67.26%

注：1、已合并计算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2、河北鑫友绒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河北鑫友绒业有限公司、南宫市惠通绒业有限公司；

3、桐乡市华澳毛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桐乡市华澳毛条有限公司、桐乡市金钱豹纺织品有限公司、浙江帝茂进出口有限公司；

4、天宇羊毛工业（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天宇羊毛工业（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宇联羊毛工业有限公司；

5、内蒙古联宏嘉星绒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内蒙古联宏嘉星绒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嘉星绒业有限公司；

6、蠡县盛郎绒毛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蠡县盛郎绒毛制品有限公司、蠡县森雅绒毛制品有限公司；

7、浙江红太阳毛纺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浙江红太阳毛纺织有限公司、浙江高和羊毛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6,420.28	5,756.69	-	20,663.59	78.21%
通用设备	1,239.42	1,030.48	-	208.93	16.86%
专用设备	38,577.41	19,789.90	-	18,787.51	48.70%
运输工具	647.55	479.94	-	167.61	25.88%
合计	66,884.65	27,057.01	-	39,827.64	59.55%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原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数量	成新率
1	走锭机	4,379.78	851.33	9	19.44%
2	梳毛机	3,736.60	1,205.52	10	32.26%
3	定型机	1,650.57	1,260.62	6	76.37%
4	针梳机	1,222.54	584.67	6	47.82%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数量	成新率
5	细纱机	1,200.32	78.02	6	6.50%
6	染色机	1,068.36	861.37	4	80.63%
7	络筒机	1,021.70	142.04	7	13.90%
8	水洗机	888.72	721.24	3	81.16%
9	称量机	836.84	643.98	4	76.95%
10	粗砂机	704.43	255.38	2	36.25%
11	排污设备	566.05	424.45	4	74.98%
12	配电设备	563.93	412.14	2	73.08%
13	并线机	399.82	115.10	2	28.79%
14	磨毛机	245.63	191.11	2	77.81%
15	和毛机	165.40	8.27	1	5.00%

上述生产设备主要应用于公司毛纺纱线产品的梳毛、针梳、并条、粗纱/细纱、络筒、并线以及染色等工序，对公司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利用率较高。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是否存在抵押
1	浙（2019）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4541 号	浙江中鼎	桐乡市崇福镇中山路 388 号	工业	16,173.90	是
2	浙（2019）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4542 号	浙江中鼎	桐乡市崇福镇中山路 388 号	工业	15,233.74	是
3	浙（2019）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4543 号	浙江中鼎	桐乡市崇福镇中山路 388 号	工业	1,350.17	是
4	浙（2019）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4544 号	浙江中鼎	桐乡市崇福镇中山路 388 号	工业	168.54	是
5	浙（2019）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4545 号	浙江中鼎	桐乡市崇福镇中山路 388 号	工业	57.66	是
6	浙（2019）桐乡	浙江中鼎	桐乡市崇福镇中山	工业	6,442.47	是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是否存在抵押
	市不动产权第0007645号		路388号6幢			
7	浙(2019)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07646号	浙江中鼎	桐乡市崇福镇中山路388号1幢	工业	5,864.08	是
8	浙(2019)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07647号	浙江中鼎	桐乡市崇福镇中山路388号2幢	工业	5,864.08	是
9	浙(2019)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07648号	浙江中鼎	桐乡市崇福镇中山路388号9幢	工业	3,356.51	是
10	浙(2019)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07649号	浙江中鼎	桐乡市崇福镇中山路388号8幢	工业	4,719.19	是
11	浙(2019)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07650号	浙江中鼎	桐乡市崇福镇中山路388号4幢	工业	2,535.24	是
12	浙(2019)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07651号	浙江中鼎	桐乡市崇福镇中山路388号5幢	工业	2,345.92	是
13	浙(2019)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07652号	浙江中鼎	桐乡市崇福镇中山路388号7幢	工业	2,153.32	是
14	浙(2019)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07653号	浙江中鼎	桐乡市崇福镇中山路388号3幢	工业	1,552.05	是
15	浙(2019)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07657号	浙江中鼎	桐乡市崇福镇世纪大道828号锦绣家园23幢2单元401室	住宅	119.37	是
16	浙(2019)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07658号	浙江中鼎	桐乡市崇福镇世纪大道828号锦绣家园23幢2单元201室	住宅	119.37	是
17	浙(2021)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06786号	中鼎科技	桐乡市崇福镇杭福东路198号	工业	72,849.01	是

注：1、截至2022年9月30日，浙江中鼎及中鼎科技存在部分垃圾房、吸烟亭、配电站、门卫室等非主要经营场所未取得权属证书，该部分房屋建筑物面积为851.03平方米，占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为0.60%，占比较低且为辅助设施，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中鼎科技综合房一、综合房二及高配房未办妥权属证书，主要系部分工程未完全竣工，该建设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浙（2021）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0678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续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

3、浙江中鼎半精纺项目1#生产车间、变配电房、空压站、水泵房未办妥权属证书，主要系部分工程未完全竣工，该建设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浙（2020）桐乡市不动产

权第 002619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后续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

上述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公司生产车间和办公经营场所, 对公司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17 项, 其中 15 项工业自建房, 2 项商品房。其中: 浙(2019)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4543 号不动产对应的房屋建筑物因在施工建设过程中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 2013 年 11 月受到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整改后并于 2014 年 2 月取得了不动产权证, 另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零星建筑物无法取得产权证。除上述情形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物的取得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并取得了不动产权属证书, 取得及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1) 发行人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零星建筑物无法取得产权证, 主要为垃圾房、吸烟亭、配电站、门卫室等非主要经营场所的辅助用房。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上述瑕疵房产的建筑物面积为 851.03 平方米, 占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为 0.6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述瑕疵房产的账面净值为 243.66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19%。上述瑕疵房产均在自有土地上建设, 不存在权属纠纷, 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用和使用。上述瑕疵房产的建筑面积及账面净值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且均为辅助性用途, 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 不属于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桐乡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建设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桐乡市崇福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认定前述房屋建筑物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 不存在权属纠纷, 未占用城镇道路, 未侵害第三人利益, 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 不影响区域内的整体规划建设, 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同意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保留使用。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瑕疵房产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桐乡市崇福镇人民政府同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保留使用，上述瑕疵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瑕疵房产的解决进展情况

上述瑕疵房产均在自有土地上建设，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用和使用。根据桐乡市崇福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前述房屋建筑物未占用城镇道路，未侵害第三人利益，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不影响区域内的整体规划建设，同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保留使用。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瑕疵房产出具书面承诺，若因该等房屋权属瑕疵要求限期拆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因拆除需要承担的相关费用，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的，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相关罚金。

3、房屋租赁情况

中鼎发展与讚悦有限公司（Ultimate Treasure Limited）的物业代理绰景有限公司（Active View Limited）签订租赁协议，租赁位于香港九龙荔枝角长顺街 7 号西顿中心 10 楼 7 室的房屋，租期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每月租金为 20,880 元港币。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香港子公司中鼎发展租赁上述位于中国香港九龙一处房产，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亦不存在租赁瑕疵土地房产的情形。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权属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8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土地 使用证号	使用 权人	坐落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土地使用 权面积	使用期限	是否存 在抵押
1	浙（2019）桐 乡市不动产权 第 0004541 号	浙江 中鼎	桐乡市崇福镇中山 路 388 号	工业	出让	12,299.65	2060.4.13	是
2	浙（2019）桐 乡市不动产权 第 0004542 号	浙江 中鼎	桐乡市崇福镇中山 路 388 号	工业	出让	11,584.70	2060.4.13	是
3	浙（2019）桐 乡市不动产权 第 0004543 号	浙江 中鼎	桐乡市崇福镇中山 路 388 号	工业	出让	1,026.75	2060.4.13	是
4	浙（2019）桐 乡市不动产权 第 0004544 号	浙江 中鼎	桐乡市崇福镇中山 路 388 号	工业	出让	128.17	2060.4.13	是
5	浙（2019）桐 乡市不动产权 第 0004545 号	浙江 中鼎	桐乡市崇福镇中山 路 388 号	工业	出让	43.85	2060.4.13	是
6	浙（2019）桐 乡市不动产权 第 0007645 号	浙江 中鼎	桐乡市崇福镇中山 路 388 号 6 幢	工业	出让	7,826.06	2056.4.16	是
7	浙（2019）桐 乡市不动产权 第 0007646 号	浙江 中鼎	桐乡市崇福镇中山 路 388 号 1 幢	工业	出让	7,123.46	2056.4.16	是
8	浙（2019）桐 乡市不动产权 第 0007647 号	浙江 中鼎	桐乡市崇福镇中山 路 388 号 2 幢	工业	出让	7,123.46	2056.4.16	是
9	浙（2019）桐 乡市不动产权 第 0007648 号	浙江 中鼎	桐乡市崇福镇中山 路 388 号 9 幢	工业	出让	4,077.35	2056.4.16	是
10	浙（2019）桐 乡市不动产权 第 0007649 号	浙江 中鼎	桐乡市崇福镇中山 路 388 号 8 幢	工业	出让	5,732.69	2056.4.16	是
11	浙（2019）桐 乡市不动产权 第 0007650 号	浙江 中鼎	桐乡市崇福镇中山 路 388 号 4 幢	工业	出让	3,079.71	2056.4.16	是
12	浙（2019）桐 乡市不动产权 第 0007651 号	浙江 中鼎	桐乡市崇福镇中山 路 388 号 5 幢	工业	出让	2,849.73	2056.4.16	是
13	浙（2019）桐 乡市不动产权 第 0007652 号	浙江 中鼎	桐乡市崇福镇中山 路 388 号 7 幢	工业	出让	2,615.77	2056.4.16	是
14	浙（2019）桐 乡市不动产权 第 0007653 号	浙江 中鼎	桐乡市崇福镇中山 路 388 号 3 幢	工业	出让	1,885.37	2056.4.16	是
15	浙（2019）桐 乡市不动产权 第 0007657 号	浙江 中鼎	桐乡市崇福镇世纪 大道 828 号锦绣家 园 23 幢 2 单元	住宅	出让	29.66	2074.1.4	是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期限	是否存在抵押
			401 室					
16	浙（2019）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7658 号	浙江中鼎	桐乡市崇福镇世纪大道 828 号锦绣家园 23 幢 2 单元 201 室	住宅	出让	29.11	2074.1.4	是
17	浙（2020）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6191 号	浙江中鼎	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四期，经三路西侧、纬一路北侧	工业	出让	33,333.87	2070.6.9	是
18	浙（2021）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6786 号	中鼎科技	桐乡市崇福镇杭福东路 198 号	工业	出让	61,633.22	2067.1.23	是

上述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公司生产车间和办公经营场所用地，对公司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8 宗，其中 16 宗工业用地，2 宗住宅用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取得了不动产权属证书，取得及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 发行人土地房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所涉及的不动产权	担保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额度	主债权期限	被担保债务情况		借款期限	抵押权实现条款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1	浙 2019 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7645-0007653 号	浙江中鼎	浙江中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33100620210057545	7,000.00	2021.7.27-2026.7.26	33010120220020922	500.00	2022.7.20-2023.7.19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有权立即行使抵押权，并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也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有关规定，自行将抵押物折价或者自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的，抵押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等：（1）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抵押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2）债务人、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3）债务人、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4）债务人、抵押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5）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6）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7）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停供相应的担保；（8）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抵押物的；（9）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10）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11）抵押权人与抵押人采取任何方式
								33010120220021391	990.00	2022.7.25-2023.7.24	
								33010120220004421	990.00	2022.2.25-2023.2.24	
								33010120220018483	840.00	2022.6.27-2023.6.26	
2	浙（2021）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6786 号	中鼎科技	浙江中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33100620210084814	11,800.00	2021.12.8-2026.12.7	33010120220004308	980.00	2022.2.24-2023.2.23	
								33010120220004627	990.00	2022.2.28-2023.2.27	
								33010120220021788	990.00	2022.7.28-2023.7.27	
								33010120220024503	950.00	2022.8.24-2023.8.23	
								33010120220025894	990.00	2022.9.6-2023.9.5	
3	浙 2019 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7645-0007653 号	浙江中鼎	中鼎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33100620210057738	3,250.00	2021.7.27-2026.7.26	-	-	-	
4	浙（2021）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6786 号	中鼎科技	浙江中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33100620220032805	6,500.00	2022.4.24-2027.4.23	33010120220011645	200.00	2022.4.24-2023.4.23	

序号	抵押所涉及的 不动产	担保 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编号	最高担保 额度	主债权期限	被担保债务情况		借款期限	抵押权实现条款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约定的抵押人应履行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
5	浙（2019）桐 乡市不动产权 第 0004541- 0004545 号	浙江 中鼎	浙江 中鼎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桐乡支 行	2019 年桐乡 （抵）字 0056 号	5,580.00	2019.2.20- 2024.2.19	0120400020- 2021 年（桐 乡）字 02338 号	760.00	2021.12.1- 2022.11.28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抵押权人有权实现抵押权：（1）抵押权人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2）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3）抵押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4）抵押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5）法律法规规定抵押权人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0120400020- 2022 年（桐 乡）字 00449 号	1,000.00	2022.3.16- 2023.3.15	
								0120400020- 2022 年（桐 乡）字 00310 号	500.00	2022.2.25- 2023.2.23	
								0120400020- 2022 年（桐 乡）字 00385 号	1,000.00	2022.3.7- 2023.3.6	
6	浙（2020）桐 乡市不动产权 第 0026191 号	浙江 中鼎	浙江 中鼎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桐乡支 行	0120400020- 2021 年桐乡 （抵）字 0145 号	2,900.00	2021.4.16- 2026.4.15	2021 年（桐 乡）字 01023 号	2,000.00	2021.6.1- 2026.5.1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有权立即行使抵押权：（1）截至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而抵押权人未受全额清偿的，或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其他约定的；（2）抵押人或主合同债务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3）抵押人或抵押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可能影响抵押人担保能力的情形时，未落实
7	浙（2021）桐 乡市不动产权 第 0006786 号	中鼎 科技	浙江 中鼎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嘉兴桐乡支 行	2021 信杭嘉 桐银抵字第 ZD0049 号	6,000.00	2021.6.9- 2024.6.8	-	-	-	

序号	抵押所涉及的 不动产	担保 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编号	最高担保 额度	主债权期限	被担保债务情况		借款期限	抵押权实现条款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乙方满意的；（4）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抵押物的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届满后未能有效续期的，或抵押人未偿还抵押权人垫付的续期相关费用及税费的；（5）抵押人未能保持抵押物的完整和良好状态的，或出现本合同约定有损抵押物价值的事由，而抵押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担保的；（6）抵押人在其他债务文件下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出现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或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但出现付款违约的情形，也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7）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擅自转让抵押物的；（8）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抵押权人权益的其他事件。

(3) 抵押权人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 发行人资信状况较好，不存在到期未清偿银行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不动产进行抵押担保向银行借款符合商业惯例，将上述不动产抵押给银行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使用。上述抵押合同尚未到期，发行人严格按照其与相关银行之间的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与债权人/抵押权人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或纠纷，亦未发生抵押权被行使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

② 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44.71%、47.75%、52.91%和 46.91%；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141.89 万元、6,097.48 万元、18,222.36 万元和 8,336.45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72 倍、3.90 倍、15.13 倍和 9.16 倍。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偿债风险较小。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处于较高水平，可以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综上，发行人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偿债能力。发行人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的风险较小，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小，上述不动产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均系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专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5 项专利，其中 16 项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权属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浙江中鼎	低比例闪光纤维与其他纤维均匀混纺方法	ZL201210592801.2	2012.12.29	发明	自主研发
2	浙江中鼎	开松滚筒	ZL201220748610.6	2012.12.2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3	浙江中鼎	走锭架传动机构	ZL201220748436.5	2012.12.2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4	浙江中鼎	可调节罗拉座	ZL201220748684.X	2012.12.2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5	浙江中鼎	醋酸纤维	ZL201220748924.6	2012.12.2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6	浙江中鼎	空心带子纱	ZL201220748694.3	2012.12.2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7	浙江中鼎	一种和毛开松设备	ZL201310204456.5	2013.5.28	发明	自主研发
8	浙江中鼎	一种半精纺梳毛工艺及其设备	ZL201410117407.2	2014.3.27	发明	自主研发
9	浙江中鼎	一种结点纱	ZL201521106330.5	2015.12.2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10	浙江中鼎	一种羊绒圈圈纱	ZL201521099407.0	2015.12.2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11	浙江中鼎	一种包绞机	ZL201610137513.6	2016.3.11	发明	自主研发
12	浙江中鼎	防卡死的高精度磨辊机	ZL201620511657.9	2016.5.3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13	浙江中鼎	梳毛机用防毛缠绕的剥毛辊装置	ZL201620511659.8	2016.5.3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14	浙江中鼎	预牵伸时无意外牵伸的细纱机	ZL201620511681.2	2016.5.3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15	浙江中鼎	细纱机上导纱纱线张力均匀的导纱装置	ZL201620511683.1	2016.5.3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16	浙江中鼎	抗菌针织纱线的制备加工方法	ZL201610461327.8	2016.6.23	发明	自主研发
17	浙江中鼎	具有吸湿发热功能羊毛混纺针织纱线的制备加工方法	ZL201610461643.5	2016.6.23	发明	自主研发
18	浙江中鼎	一种半精纺段彩竹节纱的制备加工方法	ZL201610774120.6	2016.8.31	发明	自主研发
19	浙江中鼎	一种凹凸状竹节纱的制备加工方法	ZL201610774152.6	2016.8.31	发明	自主研发
20	浙江中鼎	一种段彩针织纱的制备加工方法	ZL201610776784.6	2016.8.31	发明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1	浙江中鼎	半精梳抗菌混纺并合纱线的制备方法	ZL201711084310.6	2017.11.7	发明	自主研发
22	浙江中鼎	粗纺细针羊毛针织纱线的制备方法	ZL201711083859.3	2017.11.7	发明	自主研发
23	浙江中鼎	半精梳丝毛条混针织纱线的制备方法	ZL201711083862.5	2017.11.7	发明	自主研发
24	浙江中鼎	具有闪光效果的复合纱线的制备方法	ZL201711083590.9	2017.11.7	发明	自主研发
25	浙江中鼎	针梳机上的毛条加捻器	ZL201721469174.8	2017.11.7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6	浙江中鼎	一种粗梳羊毛竹节纱线的制备方法	ZL201811139392.4	2018.9.28	发明	自主研发
27	浙江中鼎	一种半精纺羊毛包芯竹节纱线的制备方法	ZL201811140369.7	2018.9.28	发明	自主研发
28	浙江中鼎	进料输送装置	ZL201920222793.X	2019.2.22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9	浙江中鼎	纺织蒸箱	ZL201920222792.5	2019.2.22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30	浙江中鼎	一种可调式粗纱机手柄定位控制装置	ZL202020587027.6	2020.4.2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31	浙江中鼎	一种纺包芯纱用集束装置	ZL202020587599.4	2020.4.2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32	浙江中鼎	一种梳毛机的毛斗喂入调节装置	ZL202021668166.8	2020.8.12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33	浙江中鼎	一种梳棉机盖板的清理装置	ZL202021668135.2	2020.8.12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34	中鼎科技	羊毛低温染色方法	ZL201210592279.8	2012.12.29	发明	自主研发
35	中鼎科技	一种送布装置	ZL201920504659.9	2019.4.1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36	中鼎科技	一种丝光羊毛染色用染色助剂进料装置	ZL201820552158.3	2018.4.1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37	中鼎科技	一种混纺纱线提高色牢度染色用染缸	ZL201820552143.7	2018.4.1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38	中鼎科技	一种羊绒低温染色专用染缸	ZL201820551526.2	2018.4.1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39	中鼎科技	一种散纤维后整理用缸体	ZL201820551527.7	2018.4.1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40	中鼎科技	一种改善混纺纱线爽滑度的后整理用染缸	ZL201820552157.9	2018.4.1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41	中鼎科技	一种自动取样的羊毛提升日晒牢度染色用染缸	ZL201820551503.1	2018.4.1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42	中鼎科技	一种便于取样的羊毛抗起球处理用染缸	ZL201820551542.1	2018.4.1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43	中鼎科技	一种绢丝散纤维抗静电处理专用烘干装置	ZL201820552667.6	2018.4.1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44	中鼎科技	一种防漏毛的散纤维抗静电处理用烘干装置	ZL201820552631.8	2018.4.1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45	中鼎科技	一种锦纶高色牢度染色用装置	ZL201820552632.2	2018.4.1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公司上述专利均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挥一定的作用。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鼎科技向银行质押专利号为 ZL201210592801.2、ZL201310204456.5、ZL201410117407.2、ZL201820552667.6、ZL201820552143.7、ZL201820552632.2 等六项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专利权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发行人专利均系自主研发申请取得，不存在向外部公司受让取得的情况。此外，专利号为 ZL201210592279.8 的专利“羊毛低温染色方法”（与染整加工业务相关）系由发行人无偿转让至全资子公司中鼎科技，并履行了相关权利人变更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质押情况

①专利质押情况以及专利质押的原因、必要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分别与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福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号	权利人	专利号	最高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主债权期限	质权人
1	87713202	浙江中鼎	ZL201210592801.2	16,532.00	1,250.00	2021.11.15-	浙江桐乡

序号	合同号	权利人	专利号	最高担保 金额	借款金额	主债权期限	质权人
2	10003239		ZL201310204456.5			2024.11.14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崇福支行
3			ZL201410117407.2				
4	87713202 10003225	中鼎科技	ZL201820552143.7	7,455.00	1,000.00	2021.11.15- 2024.11.14	
5			ZL201820552667.6				
6			ZL201820552632.2				

上述专利均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挥一定的作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前述专利用于质押取得银行贷款主要系考虑自身营运资金所需、并综合融资成本而选择的融资手段，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②质权人基本情况

质权人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福支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福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776481198A
法定代表人	蒋晓辉
经营场所	桐乡市崇福镇语溪大道 399 号
营业期限	2005.06.15 至长期
经营范围	《金融许可证》所列的金融业务。

③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不存在被强制处分的可能，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最高额质押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债务人违约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提前处置质押财产：（一）未按期向债权人清偿其他到期债务或未按期清偿其他任何金融机构或第三人到期债务的；（二）不遵守本合同承诺事项；（三）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侵害的；（四）卷入重大不利诉讼的；（五）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六）因经营不善而停产歇业的；（七）隐瞒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抽逃资金（本）的；（八）未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实行承包、委托经营、托管、租赁、合资、兼并、合并、分立、转赠、股份制改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的；（九）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股

东、住所地或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未在变更一个月前书面告知债权人的；（十）发生偷（逃）税、破产、解散、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撤销）营业执照的；（十一）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偿还债务能力或失去信用情形的。”

第六条规定，“质押财产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提前处置质押财产：（一）质押财产存在任何未书面告知质权人的瑕疵或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财产为限制流通物、被监管、被出租、被留置、质押财产存在拖欠购置价款、维修费用、国家税款、损害赔偿金等情形或者质押财产已为第三人设定担保。（二）质押财产存在权属争议；质押财产为公益设施、禁止流通或转让的财产。”

B、发行人不存在被强制处分的可能，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前述质押专利主要为获取银行授信额度，实际使用额度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未发生可能导致抵押权实现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4.71%、47.75%、52.91%和 46.91%，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的风险较小，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的风险较小，上述专利质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已制定了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知识产权的评估、查新与检索、知识产权工作备案、成果归属判定、档案集中管理以及知识产权保密、知识产权保护承诺等事项，并配套了专利的查新与检索、申请、应用、保护等具体工作程序，该等制度和措施的有效执行能够规范管理公司的知识产权。

（4）公司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已覆盖公司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要从事毛纺纱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染整加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为毛纺纱线及染整加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45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涉及纺纱技术及设备改进、染整加工等相关领域，发行人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覆盖公司主要

产品。

(5) 发行人专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商标

(1) 国内商标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国内商标使用权 2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商标图形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浙江中鼎	9485070		25	2032.6.13	申请
2	浙江中鼎	9485061		25	2032.6.13	申请
3	浙江中鼎	9485059		23	2032.6.27	申请
4	浙江中鼎	9485060		22	2032.6.27	申请
5	浙江中鼎	9485056		22	2032.6.27	申请
6	浙江中鼎	9485073		23	2032.7.6	申请
7	浙江中鼎	9485063		23	2032.7.6	申请
8	浙江中鼎	9485071		25	2032.7.13	申请
9	浙江中鼎	9485065		25	2032.9.13	申请
10	浙江中鼎	9485057		25	2032.9.13	申请
11	浙江中鼎	9485058		24	2032.11.13	申请
12	浙江中鼎	9485062		24	2032.11.13	申请
13	浙江中鼎	9485072		24	2032.11.13	申请
14	浙江中鼎	9485064		22	2032.7.6	申请
15	浙江中鼎	4020782		22	2027.10.6	申请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商标图形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6	浙江中鼎	4020783	中鼎	23	2027.10.6	申请
17	浙江中鼎	4020784	中鼎	24	2027.12.13	申请
18	浙江中鼎	4321414		22	2028.5.27	申请
19	浙江中鼎	4321415		23	2028.5.27	申请
20	浙江中鼎	4321416		24	2028.5.27	申请

(2) 境外商标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境外商标使用权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国家/地区	证号	商标图形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浙江中鼎	韩国	40-0994607		23	2023.9.11	申请
2	浙江中鼎	日本	5585276		23	2023.5.24	申请
3	浙江中鼎	美国	4476076		23	2024.1.28	申请
4	浙江中鼎	欧盟	011420379		22、23、25	2032.12.12	申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均系自主申请取得，不存在受让取得的情况。

(3) 发行人商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4、域名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互联网域名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级别	有效期
1	zdtex.cn	浙江中鼎	浙 ICP 备 10210356 号-1	国家顶级	2011.8.4-2027.8.4
2	zdtex.com	浙江中鼎	浙 ICP 备 10210356 号-2	国家顶级	2014.11.11-2027.11.11

(三) 许可、经营资质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许可、经营资质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主体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浙江中鼎	羊绒制品、羊毛制品及各种纤维混纺纱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毛纺纤维织物、化纤织物、混纺纤维织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纺织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毛纺纱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中鼎科技	纺织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毛纱漂染加工及承接其它漂染业务；针纺织品及其原辅料（除棉花的收购）、服装、服饰制品的销售；面料印染后整理及销售；对苯二甲酸的生产、销售；普通货运。	染整加工业务
中鼎发展	纺织品和纱线贸易	未开展实际经营
中鼎香港	纤维混纺纱线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未开展实际经营

注：中鼎香港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宣告解散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必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涉及资质名称	法律法规规定名称	资质相关规定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2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年修订）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企业从事加工贸易，应当按照海关总署的规定向海关备案。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

序号	涉及资质名称	法律法规规定名称	资质相关规定
	书（2022年1月1日起平移至备案管理）		料量由海关按照有关规定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已于2022年1月1日废止）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2021年4月国务院已取消“报告企业注册登记”行政许可事项，2022年1月1日起对报关企业施行备案管理）
4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资质、许可、备案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及相关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文件名称	证书编号	出具机构	有效期
1	浙江中鼎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004469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12.1-2023.12.1
2	浙江中鼎	Global Recycled Standard (GRS)	CU1031197GRS-2022-00003825	Control Union	2022.12.27
3	浙江中鼎	纯羊毛标志特许权企业	30000424	国际羊毛局	2021.7.1-2023.6.30
4	浙江中鼎	The Good Cashmere Standard®	S33/2021	Aid by Trade Foundation (AbTF)	2023.6.30
5	浙江中鼎	OEKO-TEX STANDARD 100	SH005 120759	TESTEX AG, Swiss Textile Testing Institute	2023.8.15
6	浙江中鼎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220IIMS0236001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23.8.31
7	浙江中鼎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桐建公第 2019119	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5.17-2024.5.16
8	浙江中鼎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纺织）证书	嘉 AQBZFIII202100227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4.2
9	浙江中鼎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1E8113R10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9.2
10	浙江中鼎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1S8114R10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9.2
11	浙江中鼎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1Q8112R10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9.2
12	浙江中鼎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2314520	桐乡市商务局	-

序号	主体	文件名称	证书编号	出具机构	有效期
	中鼎	案登记表			
13	浙江中鼎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900292 号	浙江省商务厅	-
14	浙江中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4960959	嘉兴海关	-
15	中鼎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3008872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12.16-2024.12.16
16	中鼎科技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营许可嘉字 330483101126 号	桐乡市公路运输管理所	2019.3.26-2023.3.26
17	中鼎科技	取水许可证	取水（桐水）字[2019]第 09 号	桐乡市水利局	2019.4.15-2024.4.14
18	中鼎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304836094527016001P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1.1-2025.12.31

综上，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必备的全部资质、许可，且均在有效期内。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环保、安全生产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中鼎科技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凌永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暨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中鼎发展及中鼎香港不存在被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独立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上述资质、许可或备案均在有效期内，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无证经营、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重视研发创新工作，专注于毛纺纱线相关技术和工艺的开发与应用。通过自主研发，公司对高端羊毛、羊绒、混纺及混绒纱线产品进行技术升级与创新，取得了一系列有竞争力的技术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抗菌针织纱线的制备加工方法	以羊毛、粘胶、锦纶、卡普龙铜离子纤维为原料，首先对卡普龙铜离子纤维进行染色和还原处理，使卡普龙铜离子纤维达到色牢度要求，然后经半精纺工序制备出抗菌针织纱线。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2	具有吸湿发热功能的羊毛混纺针织纱线的制备加工方法	先将莫代尔纤维、棉、羊毛进行开松混合，然后加入经过开松处理的易热宝纤维（即改性聚丙烯腈纤维）进行充分混合，从而改善纱线吸湿性能。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3	羊毛低温染色方法	利用低温染色助剂和羊毛保护剂将羊毛纤维染色温度从 98℃降低至 80℃，从而降低羊毛纤维损伤度。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4	粗纺细针羊毛针织纱线的制备方法	将粗纺羊毛单纱包覆在涤纶长丝的外面，利用嵌入纺工艺制成服用性能良好的毛纺纱线。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5	一种半精纺羊毛包芯竹节纱线的制备方法	改变传统利用精纺工艺生产竹节纱线的方式，采用半精纺工艺、以嵌入纺技术将半精纺羊毛单纱包覆在竹节纱线外面。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6	具有闪光效果的复合纱线的制备方法	利用赛络菲尔纺技术将金银丝与经丝光处理后的澳毛混纺，使得成品纱具有良好的闪光效果、提升成品纱的抗起球性。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7	半精纺羊毛化纤长丝复合圆机针织纱线的制备方法	将羊毛、粘胶、涤纶长丝按照一定比例混纺，进一步改善了成品纱线的抗起球性、软柔性。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8	半精梳山羊绒抗起球针织纱线的制备方法	使用复配和毛油，并自主改装特制和毛滚筒，使得纤维均匀混合、损耗降低；同时在粗纱、细纱工序中采用“滑溜牵伸”技术，进一步改善了成品纱线的抗起球性。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均已取得专利或产品认证。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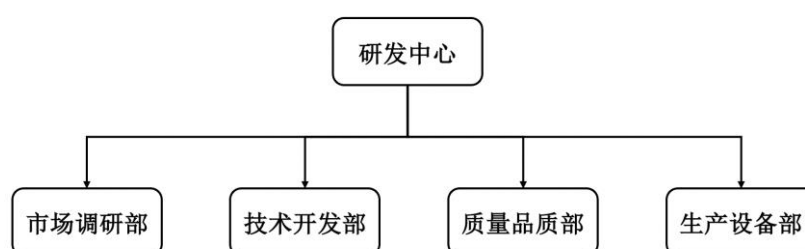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达到目标	预计时间
1	机可洗纯羊毛针织纱线	利用半精纺工艺优势，提高纯羊毛针织纱线机洗性能和垂顺效果。	2022.1-2022.12
2	春夏透气干爽混纺针织纱线	以精梳长绒棉、苎麻、真丝为原料，采用较高的捻度设计与紧密纺技术，提升成品纱透气、抗菌性能，研发适合户外运动场景的混纺针织纱线。	2022.2-2023.1
3	粗梳轻柔针织绒线	以驼绒为原料，在各工序中实现低纤维损伤，进一步提升成品纱的保暖性能。	2022.1-2022.12
4	新型毛绒混纺针织绒线	以超细羊毛为原料，研发出可机洗、柔软亲肤、克重轻、适用于针织物及强缩绒面料的毛纺纱线。	2022.2-2023.1
5	粗梳特种动物纤维混纺针织纱线	将牦牛绒、兔绒、驼绒、貉绒等特种动物纤维与粘胶、锦纶混纺，增强成品纱的透气性、悬垂度、保暖性与柔软性。	2022.3-2023.2
6	细致羊绒针织绒线	以平衡纱线毛绒感与布面整洁度为开发重点，在现有工艺技术上减少纤维损伤，研发出既具有清晰纹路、又具有毛绒干的毛纺纱线。	2022.1-2022.12
7	纯天然植物抗菌针织纱线	利用具有良好植物抗菌效果的艾草棉和羊毛混纺，研发具有一定抗菌效果的混纺纱线。	2022.1-2022.12
8	高端丝毛混纺针织纱线	将经过丝光处理后的澳羊毛与棉、丝、麻等植物纤维进行混纺，研发可机洗、抗起球的毛纺纱线。	2022.2-2023.1
9	环境友好型锦纶羊毛混纺针织纱线	将经过巴素兰处理后的澳毛与再生锦纶纤维进行混纺，研发出适用性强、易护理的毛纺纱线。	2022.3-2023.2
10	半精纺中高支纯绒纱线	研发半精纺高支 68Nm/3 纯羊绒纱线。	2022.3-2023.2

（三）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投入	1,495.40	2,956.08	2,611.85	2,531.22
营业收入	45,755.22	83,567.16	69,467.29	68,495.6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27%	3.54%	3.76%	3.70%

（四）发行人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始终重视产品的研发与创新，设立了研发中心负责全面推进公司技术进步、促进产品更新换代。研发中心参与公司发展战略、新产品、新技术的决策，根据客户需求与市场前景，负责市场调研、技术开发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其中：市场调研部主要负责调查下游新消费需求、比较分析竞品情况及新项目立项工作；技术开发部负责开发新技术路线、新产品小样试制、新产品中试等工作；质量品质部主要负责新产品研制过程中理化试验工作，对异常指标进行标识和提示；生产设备部负责执行小样试制，并提出相关建议及反馈。

（五）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的情形。

（六）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1、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创新机制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研发策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持续跟踪国内外的技术发展趋势，推动公司产品与技术的不断创新。

2、持续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

为了保持技术创新持续、有效地进行，公司制定了《研发设计控制程序》、《试量产控制程序》等管理及激励制度，明确设计和开发过程中各部门的职责以及各环节流程、相关人员的奖励措施等，调动员工参与科技创新、技术与工艺改进工作的积极性。

3、重视人才储备和引进机制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人才团队建设，采用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机制，不断丰富团队人才层次、优化团队人才结构。公司鼓励技术人才积极参加内外部培训、国内外展会和学术会议，参与各项研发实践，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才的知识储备、专业技能和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加强人力资源建设，采用多种方式吸引业内专业人才，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人才基础。

九、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浙江中鼎主要从事毛纺纱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全资子公司中鼎科技主要从事染整加工业务。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2019 年嘉兴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嘉环发[2019]19 号）、《2020 年嘉兴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嘉环发[2020]23 号）以及《2021 年嘉兴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嘉环发[2021]34 号），中鼎科技于 2019 年至 2021 年被列入嘉兴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公司始终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环保管理办法》、《环安监测和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环境运行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环保制度，主动实施污染物治理从高、从远、从严的标准。

1、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浙江中鼎	91330483732428555N001P	2018.1.1-2020.12.3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	中鼎科技	913304836094527016001P	2018.1.1-2020.12.3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913304836094527016001P	2021.1.1-2025.12.3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注：浙江中鼎已于 2020 年 6 月将原染整加工产线全部搬迁至子公司中鼎科技，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毛纺纱线生产经营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注销《排污许可证》。

2、主要污染物及排污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浙江省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规定，确保污染物排放、处理达到相关环保排放、处理标准的要求。

（1）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主要污染物及排污情况具体如下：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生产环节/工序
废水	COD	染整加工环节
	氨氮	
	总氮	
废气	颗粒物	染整加工环节
	VOCs（挥发性有机物）	
固废	废料、污泥等一般废物	前纺、后纺工序；染整加工环节；污水处理环节
	废矿物油、定型废油等危险废物	前纺工序；染整加工环节
噪声	纺纱设备、空压机、冷却塔、污水站等设备运行噪声	生产环节

（2）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主体	主要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浙江中鼎	COD	-	-	28.17	28.17	-	-	6.54	7.35	是
	氨氮	-	-	2.82	2.82	-	-	0.34	0.21	是
	总氮	-	-	4.23	4.23	-	-	0.51	0.31	是
中鼎科技	COD	77.26	154.52	115.94	115.94	18.61	44.56	33.37	7.17	是
	氨氮	7.73	15.45	11.59	11.59	0.11	0.24	0.71	0.40	是
	总氮	11.59	23.18	17.39	17.39	1.16	3.98	3.90	1.09	是

注：2022年1-6月排污许可证排放量限值以全年排放量限值的50%计算。

由上表，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要求。

3、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完备，与主体设施同步稳定运行，运行情况正常，能够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环保监管要求。发行人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设施名称	处理规模	主要污染物治理技术、工艺	运行情况
废水	污水处理系统	3,285,000t/a	对于碱减量废水经酸析工艺、厌氧	正常

污染物种类	设施名称	处理规模	主要污染物治理技术、工艺	运行情况
			反应、好氧反应以及 Fenton 氧化反应等工艺处理后纳管排放；对于其他生产废水经初沉淀、厌氧反应、好氧反应、二次沉淀等工艺处理后进入中水回用系统	
	中水回用系统	1,436,700t/a	对于简单回用水经机械过滤、臭氧消毒等工艺处理后回用；对于车间回用水经机械过滤、MBR（膜生物反应器）系统及 RO（反渗透）等工艺处理后回用	正常
废气	定型废气处理系统	60,000 m ³ /h	管道汇总收集后，经水喷淋+静电净化器处理后由排烟风机排出室外	正常
固废	一般废物委托专业机构处置或销售予第三方，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在厂区危废仓库内，并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的专用运输车辆外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 1 年	正常
噪声	减振垫、消声器等	-	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减振隔振措施	正常

注：单位 t/a 为吨/年，单位 m³/h 为立方米/时。

4、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主要包括投资性支出和成本费用性支出。其中投资性支出主要为发行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投资，成本费用性支出主要为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药剂采购费、污泥处理费、排污权使用费及环保人员薪酬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性支出	34.96	55.27	146.04	5,442.84
成本费用性支出	234.98	447.44	442.92	190.12
合计	269.94	502.70	588.96	5,632.96

2019 年，公司投资性环保支出较高，主要原因系中鼎科技新厂区购置污水处理系统、中水回用系统、定型废气处理系统等环保设施。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总体变动趋势与主要产品产量相匹配。

5、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6、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已完成建设项目均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环保验收制度，并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发行人针对废水处理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和系统，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另外，发行人还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废水的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

发行人已建项目均按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取得了主管部门的环保审批意见，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等进行了有效处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安全生产，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设备和设施安全控制程序》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将安全生产理念贯穿在公司经营的各环节，并通过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 43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保证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技术规程得到落实和严格执行。

1、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1）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建立健全包括人员安排、设备操作、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责任落实考核、应急处理、职业健康等多方面的一系列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有效执行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通过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 43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纺织）证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组织了多次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检查、消防安全检查、消防演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每年组织安全培训，并组织一次安全演习、消防演习
2	安全生产检查	每月对厂区及车间安全进行巡检，并形成月度安全点检记录表、综合安全检查表；每月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与安全检查，并形成设备保养点检表
3	消防器材管理	每月进行点检，形成消防器材月度点检表，并对各车间消防器材进行抽查
4	职业健康	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定期组织职业病体检
5	特种设备管理	建立特种岗位人员管理台账，对特种设备每天进行点检并形成相关记录

综上，发行人切实有效地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置了生产相应的安全设施并有效运行。公司主要安全设施及实际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安全设施名称	运行情况
1	消防安全设施	消防器材、防火门、防火墙、水喷淋系统、泡沫灭火系统	正常
2	设备安全防护设施	建筑物防雷装置、静电接地设施、电气过载保护设施、安全阀、止逆阀、氮封阀、轻质泄压屋面、泄爆墙	正常
3	作业场所防护措施	通风装置、防静电装置、防护栏	正常
4	报警及预警装置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压力表、流量计、温度计、氧含量检测仪、定型机及烫光机燃气报警系统、防爆型感烟探测器、染缸温度仪表控制系统	正常
5	紧急处理设施	紧急停车装置、冷却设施、紧急备用电源、仪表连锁装置、应急池	正常
6	应急救援设施	应急照明设施、洗眼器、喷淋器	正常
7	职业病防护及劳动防护用品及装置	除尘机组	正常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设施正常运行。

3、发行人未受到安全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桐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浙江中鼎及其子公司中鼎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境外子公司中鼎发展，上述公司主要承担销售职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和“第十二节 附件”之“备查文件（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478号”审计报告。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外，还应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了解公司全部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一、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383,325.37	136,441,862.09	90,991,257.51	55,468,311.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	1,222,790.00	22,000,000.00	30,400,000.00
应收票据	33,981,827.62	45,834,365.55	36,249,267.31	18,142,448.50
应收账款	105,794,477.03	55,557,385.79	48,027,768.74	37,433,742.83
应收款项融资	9,087,842.00	3,706,786.61	600,000.00	670,000.00
预付款项	2,279,221.96	1,205,443.49	1,577,549.90	637,976.75
其他应收款	96,747.72	1,075,030.37	567,683.90	827,277.56
存货	395,340,794.85	482,647,839.95	227,706,171.32	251,414,226.68
其他流动资产	2,122,641.51	26,510,348.45	11,241,676.65	14,369,627.25
流动资产合计	680,086,878.06	754,201,852.30	438,961,375.33	409,363,611.11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41,166.50	4,041,166.50	4,041,166.50	4,041,166.50
固定资产	398,276,392.97	365,042,407.74	365,719,506.04	343,711,353.24
在建工程	123,487,137.22	136,410,435.98	79,657,337.37	58,232,273.32
使用权资产	68,275.59	180,008.03	-	-
无形资产	45,971,324.86	46,502,095.15	48,259,031.78	35,639,96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3,504.36	926,263.16	1,328,431.28	1,296,745.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672.57	3,010,110.00	16,253,499.33	24,274,901.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3,740,474.07	556,112,486.56	515,258,972.30	467,196,403.10
资产总计	1,253,827,352.13	1,310,314,338.86	954,220,347.63	876,560,014.21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416,766.75	241,317,972.11	55,938,672.49	29,841,727.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37,010.00	-	-	-
应付票据	145,122,875.50	165,000,000.00	60,416,000.00	54,350,000.00
应付账款	67,213,941.58	132,989,520.96	183,058,120.09	147,176,298.04
预收款项	-	-	13,557,377.70	9,338,743.01
合同负债	20,439,801.30	39,254,656.51	23,079,093.81	-
应付职工薪酬	13,086,750.17	19,693,632.35	17,978,161.63	13,750,720.33
应交税费	15,032,833.58	13,180,026.83	7,945,205.29	7,848,055.40
其他应付款	6,228,564.03	4,479,170.85	4,680,486.26	9,137,284.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338.60	183,842.18	20,029,944.44	14,187,619.58
其他流动负债	32,200,134.26	47,901,598.28	33,638,000.43	17,802,448.50
流动负债合计	551,667,015.77	664,000,420.07	420,321,062.14	303,432,897.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26,388.89	11,817,126.39	16,023,955.56	68,936,183.14
递延收益	16,505,343.35	17,427,532.51	19,271,910.84	19,540,912.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531,732.24	29,244,658.90	35,295,866.40	88,477,095.64
负债合计	588,198,748.01	693,245,078.97	455,616,928.54	391,909,993.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资本公积	312,140,101.12	310,548,901.12	310,548,901.12	310,548,901.12
其他综合收益	-297,077.66	-329,245.34	-279,420.12	-107,604.09
盈余公积	18,440,496.96	18,440,496.96	10,305,276.40	8,012,348.74
未分配利润	209,345,083.70	162,409,107.15	52,028,661.69	40,196,37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5,628,604.12	617,069,259.89	498,603,419.09	484,650,020.8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5,628,604.12	617,069,259.89	498,603,419.09	484,650,020.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3,827,352.13	1,310,314,338.86	954,220,347.63	876,560,014.2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7,552,223.42	835,671,581.10	694,672,893.93	684,956,012.06
减：营业成本	362,691,861.06	664,869,550.74	610,325,213.01	565,654,347.22
税金及附加	790,434.74	1,383,505.60	3,463,784.88	2,689,808.29
销售费用	6,848,396.71	18,532,378.40	12,966,402.38	15,640,804.57
管理费用	14,917,434.91	22,648,757.72	21,341,936.20	21,435,528.27
研发费用	14,954,030.80	29,560,809.93	26,118,541.08	25,312,212.11
财务费用	-337,204.35	11,921,583.38	8,093,403.05	4,491,404.42
其中：利息费用	6,770,449.13	9,258,002.85	5,968,919.08	6,338,930.49
利息收入	417,845.91	712,782.38	229,964.90	1,138,684.15
加：其他收益	3,229,740.86	5,591,887.90	5,536,026.53	5,298,131.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5,994.88	688,421.09	751,581.52	868,047.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9,800.00	402,790.0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50,072.14	-880,556.73	-999,532.92	-685,792.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4,958.88	-1,051,264.08	-2,777,275.70	-3,214,946.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3,473.69	42,015,101.06	494,921.93	21,286.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562,710.82	133,521,374.57	15,369,334.69	52,018,632.68
加：营业外收入	3,016,470.69	335,530.68	3,089,057.23	395,151.70
减：营业外支出	361,641.77	3,071,516.24	1,130,854.97	1,108,959.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217,539.74	130,785,389.01	17,327,536.95	51,304,824.96
减：所得税费用	8,281,563.19	12,269,722.99	3,202,322.71	6,493,420.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935,976.55	118,515,666.02	14,125,214.24	44,811,404.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935,976.55	118,515,666.02	14,125,214.24	44,811,404.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46,935,976.55	118,515,666.02	14,125,214.24	44,811,404.6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167.68	-49,825.22	-171,816.03	-96,18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167.68	-49,825.22	-171,816.03	-96,188.6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167.68	-49,825.22	-171,816.03	-96,188.62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167.68	-49,825.22	-171,816.03	-96,188.62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968,144.23	118,465,840.80	13,953,398.21	44,715,21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968,144.23	118,465,840.80	13,953,398.21	44,715,215.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0.94	0.11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	0.94	0.11	0.3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4,888,102.08	799,114,636.64	675,435,215.12	625,712,625.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77,454.84	17,506,357.29	10,267,549.15	15,008,669.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08,396.46	19,088,229.04	19,187,535.13	28,802,65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973,953.38	835,709,222.97	704,890,299.40	669,523,949.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968,516.69	784,451,813.56	466,152,873.43	444,467,259.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363,487.20	98,766,700.18	80,725,624.39	72,548,170.9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03,552.49	14,321,477.32	16,806,009.79	24,606,44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49,702.40	115,205,711.25	30,941,814.95	29,157,16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485,258.78	1,012,745,702.31	594,626,322.56	570,779,05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88,694.60	-177,036,479.34	110,263,976.84	98,744,899.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9,100,000.00	318,449,400.00	455,1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112.44	1,092,378.02	848,164.85	1,119,122.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0,000.00	32,779,354.30	14,820,530.56	50,3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23.5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5,535.94	172,971,732.32	334,118,095.41	456,329,422.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38,521.93	60,856,383.28	68,996,459.99	113,743,172.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1,171.96	118,100,000.00	310,049,400.00	443,7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7,423.50	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59,693.89	179,053,806.78	384,045,859.99	557,503,17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4,157.95	-6,082,074.46	-49,927,764.58	-101,173,750.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300,000.00	488,500,000.00	152,540,000.00	161,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300,000.00	488,500,000.00	152,540,000.00	161,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500,000.00	327,540,000.00	173,500,000.00	213,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59,311.40	9,062,969.80	5,981,877.17	8,595,668.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584.17	205,045.3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957,895.57	336,808,015.10	179,481,877.17	221,995,66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5,342,104.43	151,691,984.90	-26,941,877.17	-60,395,668.1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23,633.56	-3,108,667.99	-1,852,589.12	997,019.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50,274.64	-34,535,236.89	31,541,745.97	-61,827,499.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24,820.62	77,260,057.51	45,718,311.54	107,545,810.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75,095.26	42,724,820.62	77,260,057.51	45,718,311.54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天健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1）事项描述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羊绒制品、羊毛制品及各种纤维混纺纱线的研

发、生产和销售及染整加工业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8,495.60 万元、69,467.29 万元、83,567.16 万元及 45,755.22 万元。相关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七）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对于内销收入，检查了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对于出口收入，检查了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⑤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金额；

⑥实施走访程序，向主要客户确认交易事项及销售金额；

⑦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⑧将账面外销收入与海关统计数据及免抵退申报表数据进行核对；

⑨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存货可变现净值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1）事项描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5,773.46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141.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8.68%；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3,265.24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770.6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3.86%；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8,574.65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8,264.7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6.83%；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9,967.19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9,534.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1.53%。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师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等进行比较；

④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⑤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⑥取得存货的期末库龄清单，重点关注库龄较长的存货，结合销售合同执行情况，判断库龄较长的存货是否存在减值的风险；

⑦对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并重点对存货状态进行检视，分析存货使用情况，确定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⑧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水平的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税前利润的 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	合并期间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中鼎科技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100.00%	-
2	中鼎发展		100.00%	-

序号	子公司	合并期间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3	中鼎香港		-	100.00%

注：中鼎香港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宣告解散。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2022 年 1-6 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减少了中鼎香港，中鼎香港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宣告解散。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公司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中鼎发展和中鼎香港在中国香港地区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

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

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及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三)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

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

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

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年至20年	3%、5%	4.75%-19.4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至5年	3%、5%	19.00%-32.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至10年	3%、5%	9.50%-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年至5年	3%、5%	19.00%-24.25%

（六）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办公软件	3年至10年
排污权	5年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

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七）收入

1、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

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毛纺纱线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取得签收单等支持性证据，在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具体收入确认时点按照提单和报关单日期孰晚），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公司染整加工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提供加工劳务全部完成，被加工的货物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取得签收单等支持性证据，在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

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毛纺纱线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签收单等支持性证据，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具体收入确认时点按照提单和报关单日期孰晚），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提供的染整加工业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签收单等支持性证据，且加工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加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

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九）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

示。

（十）租赁

1、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

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

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9,338,743.01	-9,338,743.01	-
合同负债	-	8,476,932.47	8,476,932.47
其他流动负债	-	861,810.54	861,810.54

②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依据天健会计师核验的《关于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481 号），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67	4,005.52	29.74	0.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8.64	529.45	835.80	515.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88.10	114.71	67.30	94.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20	-77.61	-84.42	-70.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0.47	29.74	17.81	14.4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6.20	4,601.81	866.22	554.9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6.72	690.27	155.32	102.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49	3,911.54	710.90	452.9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49	3,911.54	710.90	452.9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0.11%、50.33%、33.00%和 1.05%。2020 年占比较大主要系当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模较小，由此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2021 年占比较大主要系子公司中鼎科技腾退位于桐乡市崇福镇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等，收到收购补偿款，形成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174.32 万元，金额较大。

六、主要税种和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8.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联合公告（2019）39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浙江中鼎	15%	15%	15%	15%
中鼎科技	15%	15%	25%	25%
中鼎发展	8.25%	8.25%	8.25%	8.25%
中鼎香港	8.25%	8.25%	8.25%	8.25%

注：中鼎发展及中鼎香港注册地在中国香港地区，按当地税收法律法规缴纳税费，其中中鼎发展尚未发生纳税义务，中鼎香港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宣告解散。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2019年1-6月出口退税率为16%，2019年7月-2022年6月出口退税率为13%。

根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浙江中鼎符合出口退（免）税申报条件，并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预计未来不符合出口退（免）税申报条件的风险较小。

2、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17年11月13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浙江中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2017年至2019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浙江中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在2020年至2022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21年12月16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子公司中鼎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2021年至2023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的税收优惠政策。

浙江中鼎及中鼎科技重视研发活动，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均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预计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难以续期的风险较小。

3、发行人税收优惠对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5,521.75	13,078.54	1,732.75	5,130.48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610.59	807.12	215.30	425.9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1.06%	6.17%	12.43%	8.30%

由上表，2020年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较小，导致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其他各期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小。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若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能顺利续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3	1.14	1.04	1.35
速动比率（倍）	0.52	0.41	0.50	0.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65%	50.09%	38.72%	31.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91%	52.91%	47.75%	44.7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8	4.90	3.96	3.85
财务指标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73	15.28	15.41	20.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4	1.85	2.49	1.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336.45	18,222.36	6,097.48	8,14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93.60	11,851.57	1,412.52	4,48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44.11	7,940.03	701.62	4,028.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7%	3.54%	3.76%	3.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9.16	15.13	3.90	6.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3	-1.41	0.88	0.7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8	-0.27	0.25	-0.4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2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

按年化处理，下同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2年1-6月存货周转率已按年化处理，下同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0、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2%	21.25%	2.87%	9.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4%	14.23%	1.43%	8.71%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三) 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94	0.11
	稀释每股收益	0.37	0.94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63	0.06
	稀释每股收益	0.37	0.63	0.06

注：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八、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5,512.41	99.47%	83,348.82	99.74%	69,246.20	99.68%	68,349.29	99.79%
其他业务收入	242.81	0.53%	218.34	0.26%	221.09	0.32%	146.31	0.21%
合计	45,755.22	100.00%	83,567.16	100.00%	69,467.29	100.00%	68,495.6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增长态势。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处置收入，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低，对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毛纺纱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染整加工业务，主要应用于下游纺织服装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毛纺纱线和染整加工，其中毛纺纱线产品按照组成成分的不同可分为纯毛纱线、纯绒纱线、混纺纱线和混绒纱线。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的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服务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毛纺纱线	41,615.44	91.44%	75,449.42	90.52%	64,617.24	93.32%	66,444.66	97.21%
其中：纯毛纱线	7,568.22	16.63%	15,481.21	18.57%	14,150.83	20.44%	18,084.12	26.46%
纯绒纱线	14,470.57	31.79%	27,107.18	32.52%	24,931.48	36.00%	19,761.49	28.91%
混纺纱线	9,134.89	20.07%	14,199.09	17.04%	10,582.27	15.28%	10,213.10	14.94%
混绒纱线	10,441.76	22.94%	18,661.94	22.39%	14,952.66	21.59%	18,385.96	26.90%
染整加工	3,804.36	8.36%	7,822.79	9.39%	4,460.30	6.44%	1,601.46	2.34%

产品/服务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纺纱加工	-	-	11.89	0.01%	115.54	0.17%	246.66	0.36%
其他	92.60	0.20%	64.72	0.08%	53.12	0.08%	56.50	0.08%
合计	45,512.41	100.00%	83,348.82	100.00%	69,246.20	100.00%	68,349.2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毛纺纱线产品贡献，毛纺纱线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21%、93.32%、90.52%和 91.44%，公司毛纺纱线各种产品销售结构相对稳定，纯绒纱线和混绒纱线两者占比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染整加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染整加工业务主要为公司毛纺纱线的生产提供配套加工，在产能富余的情况下对外提供加工服务。此外，公司染整加工业务现有主要生产线因搬迁、新建等因素，投产时间较短，新增产能逐步释放。

纺纱加工业务系对外提供纺纱等加工服务，由客户提供主要原材料，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对纺纱加工等，向客户提供毛纺纱线产成品，并收取加工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纺纱加工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其他系向外销客户收取的运保费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服务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毛纺纱线	41,615.44	-	75,449.42	16.76%	64,617.24	-2.75%	66,444.66
其中：纯毛纱线	7,568.22	-	15,481.21	9.40%	14,150.83	-21.75%	18,084.12
纯绒纱线	14,470.57	-	27,107.18	8.73%	24,931.48	26.16%	19,761.49
混纺纱线	9,134.89	-	14,199.09	34.18%	10,582.27	3.61%	10,213.10
混绒纱线	10,441.76	-	18,661.94	24.81%	14,952.66	-18.67%	18,385.96
染整加工	3,804.36	-	7,822.79	75.39%	4,460.30	178.51%	1,601.46
纺纱加工	-	-	11.89	-89.71%	115.54	-53.16%	246.66
其他	92.60	-	64.72	21.84%	53.12	-5.98%	56.50

产品/服务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合计	45,512.41	-	83,348.82	20.37%	69,246.20	1.31%	68,349.29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349.29 万元、69,246.20 万元、83,348.82 万元和 45,512.41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态势。

（1）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及份额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整体分析

①报告期内毛纺织行业盈利水平逐渐好转趋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呈现逐年增长态势

我国毛纺织行业是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但仍然不高，呈现出两极分化的竞争格局，具体表现为：中低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中小企业数量较多，产品附加值较低；高端市场产品附加值较高，但仅有少数企业有能力进入高端市场领域参与综合竞争。

A、2020 年度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受环保压力加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合成纤维替代等因素影响，2016 年-2020 年我国规模以上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企业数量及主营业务收入均呈现明显下降趋势，毛纺织行业进入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结构的深度调整阶段。

2020 年，受前期羊毛、羊绒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急跌的影响，毛纺纱线产品销售价格整体下降，同时受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供需影响对毛纺纱线行业冲击较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但公司积极应对，根据市场需求适当调整产品结构和营销策略，并抓住 2020 年下半年纺织行业逐渐回暖机遇，使得公司 2020 年毛纺纱线产品销售收入仅略微下滑 2.75%。同时，因子公司中鼎科技新厂房车间于 2019 年 8 月、2020 年 7 月陆续投产，染整加工产能逐步释放，公司染整加工服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78.51%，促使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31%。

B、2021 年度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2021 年，受益于国内外需求复苏，我国毛纺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均出现增长，行业盈利能力改善。根据中国毛纺织行业协

会数据，2021 年全国规模以上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企业数量虽然出现下降，但是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出现同比增长，资源逐步向优质企业集中，盈利能力明显恢复。

因此，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4,102.62 万元，增长 20.37%，主要原因包括：（1）随着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稳定消费市场信心逐渐恢复，国内纺织行业持续复苏向好，景气度和产能利用水平总体保持扩张；（2）主要原材料羊毛、羊绒价格低位修复后转入波动上行通道，毛纺纱线产品价格亦逐步稳定回升；（3）公司加强生产和销售管理，提升产能利用率，积极开拓市场渠道，提升市场份额，公司市场份额增加；（4）国外部分订单回流至国内，当期外销收入亦保持增长；（5）子公司中鼎科技染整加工业务产能继续释放，染整加工业务收入继续大幅增长。

C、2022 年上半年，受益于原材料价格传导，毛纺纱线产品销售价格得以提升，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5,512.41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②发行人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在羊绒纱线等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且稳步提升

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和技术积累，发行人各系列毛纺纱线产品结构丰富，且技术参数水平处于行业内先进水平。凭借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发行人与国内外知名服装品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毛纺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和一定的行业地位。根据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数据，2019 年-2021 年，公司山羊绒等特种动物纤维针织纱线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9.5%、11.4%和 11.9%，羊毛类针织纱线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2%、1.6%和 2.0%，且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

A、2020 年，发行人毛纺纱线销量同比增长 7.16%，其中纯绒纱线产品同比增长 52.31%，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加大拓展纯绒纱线产品力度带来销售订单的增加；混纺纱线产品同比增长 12.90%，主要系发行人凭借产品定制化生产优势，进一步满足长期合作客户的产品需求带来。

B、2021 年，发行人毛纺纱线销售同比增长 11.80%，其中混纺纱线产品同比增长 34.55%，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受益于市场行情回暖和公司定制化生产优

势，主要客户的混纺纱线销售订单增长；混绒和纯绒纱线产品也保持增长。

C、此外，2018 年发行人通过收购中鼎科技，打通染整加工和纺纱两大关键供应链节点，有利于进一步发挥产业协同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染整加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

（2）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销售收入变动的量价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主要产品和服务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①毛纺纱线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量价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纺纱线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444.66 万元、64,617.24 万元、75,449.42 万元和 41,615.44 万元，2020 年度略有减少，2021 年度增长 16.76%，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A、毛纺纱线产品整体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纺纱线产品销量、平均销售价格以及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金额	变动 比例	数量/ 金额	变动 比例	数量/ 金额	变动 比例	数量/金额
销量（吨）	1,452.69	-	2,781.44	11.80%	2,487.94	7.16%	2,321.75
均价（万元/ 吨）	28.65	5.61%	27.13	4.44%	25.97	-9.25%	28.62
销售收入 （万元）	41,615.44	-	75,449.42	16.76%	64,617.24	-2.75%	66,444.66

注：2022 年 1-6 月“均价”变动比例为 2022 年 1-6 月均价较 2021 年度均价的变动比例，下同。

2020 年，公司毛纺纱线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下滑 2.75%，其中：毛纺纱线产品销售均价下滑 9.25%，主要原因系受 2020 年前期羊毛、羊绒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回落等影响，公司毛纺纱线产品销售价格随之下降；毛纺纱线产品销量上升 7.16%，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根据市场需求适当调整产品结构，扩大纯绒纱线、混纺纱线产品的销售，并抓住 2020 年下半年纺织行业逐渐回暖机遇，促使全年毛纺纱线产品销量增长。

2021 年，公司毛纺纱线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6.76%，其中：毛纺纱线产品销售均价上升 4.44%，主要原因系主要原材料羊毛、羊绒价格低位修

复后转入波动上行通道，产品价格逐步稳定回升；毛纺纱线产品销量上升11.80%，主要原因系受国内消费市场复苏、海外订单增长、公司积极拓宽市场渠道等多种因素所致。

2022年1-6月，毛纺纱线销售均价较2021年度上涨5.61%。羊毛、羊绒价格自2020年三季度上涨后保持平稳波动态势，2022年上半年均价高于2021年全年主要由于2021年上半年相对较低，2021年下半年均价与2022年上半年差异相对较小，同时亦受具体销售产品结构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纺纱线产品销售收入按具体产品分类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纯毛纱线	7,568.22	-	15,481.21	9.40%	14,150.83	-21.75%	18,084.12
纯绒纱线	14,470.57	-	27,107.18	8.73%	24,931.48	26.16%	19,761.49
混纺纱线	9,134.89	-	14,199.09	34.18%	10,582.27	3.61%	10,213.10
混绒纱线	10,441.76	-	18,661.94	24.81%	14,952.66	-18.67%	18,385.96
合计	41,615.44	-	75,449.42	16.76%	64,617.24	-2.75%	66,444.66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纺纱线各具体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B、毛纺纱线—纯毛纱线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纯毛纱线产品销量、平均销售价格以及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销量（吨）	411.72	-	876.79	-1.10%	886.55	-1.79%	902.71
均价（万元/吨）	18.38	4.11%	17.66	10.62%	15.96	-20.32%	20.03
销售收入（万元）	7,568.22	-	15,481.21	9.40%	14,150.83	-21.75%	18,084.12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纯毛纱线销售量呈现下降态势，主要系受市场行情以及公司销售策略影响，近年来发行人大力推广附加值高的纯绒纱线和具有定制化生产优势的混纺纱线，所以纯毛纱线销量呈现下降态势。报告期内，

发行人纯毛纱线销售单价受原材料羊毛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大，具体为：

a、2020 年，纯毛纱线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3,933.29 万元，下降 21.75%，主要原因系：（a）受 2020 年前期羊毛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回落的影响，当期纯毛纱线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跌 20.32%；（b）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等因素影响下，消费市场相对疲软，尽管公司在 2020 年下半年纺织行业逐渐回暖时大力推广产品销售，但 2020 年全年纯毛纱线销量仍略有下降 1.79%。

b、2021 年，纯毛纱线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330.38 万元，增长 9.40%，主要原因系受主要原材料羊毛价格上涨，带动了纯毛纱线产品价格上涨 10.62%。

c、2022 年 1-6 月，由于 2021 年下半年和 2022 年上半年羊毛价格保持相对高位的平稳波动态势，纯毛纱线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度全年上涨 4.11%，与 2021 年下半年基本持平。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纯毛纱线产品销量持续下滑，主要原因系受公司近年来加大拓展羊绒类纱线业务力度的销售策略所致。

C、毛纺纱线—纯绒纱线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纯绒纱线产品销量、平均销售价格以及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销量（吨）	169.88	-	377.56	0.60%	375.30	52.31%	246.40
均价（万元/吨）	85.18	18.65%	71.80	8.08%	66.43	-17.17%	80.20
销售收入（万元）	14,470.57	-	27,107.18	8.73%	24,931.48	26.16%	19,761.49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纯绒纱线销售收入呈现增长态势，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大力推广纯绒纱线产品，促使其销量逐年增长。

a、2020 年，纯绒纱线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5,169.99 万元，增长 26.16%，主要原因系当期纯绒纱线产品销量增长 52.31%。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

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羊绒类服装服饰作为顺应消费升级的高端消费品逐渐被接纳，市场需求逐步提升。由于羊绒的高端属性，其制品售价较高，附加值亦相对较高，公司适时调整销售策略，加大拓展纯绒纱线产品力度，促使纯绒纱线产品销售订单增加。

b、2021 年，纯绒纱线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2,175.70 万元，增长 8.73%，主要原因系受主要原材料羊绒的价格回升，纯绒纱线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增长 8.08%。

c、2022 年 1-6 月，纯绒纱线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度上涨 18.65%，主要系 2021 年下半年和 2022 年初羊绒价格相对较高，2022 年上半年公司纯绒纱线实现销售的订单主要在 2021 年底和 2022 年初下达并确定价格，所以 2022 年上半年均价总体较高，同时亦受具体销售产品结构的影响。

D、毛纺纱线—混纺纱线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混纺纱线产品销量、平均销售价格以及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销量（吨）	561.13	-	948.97	34.55%	705.28	12.90%	624.71
均价（万元/吨）	16.28	8.80%	14.96	-0.28%	15.00	-8.22%	16.35
销售收入（万元）	9,134.89	-	14,199.09	34.18%	10,582.27	3.61%	10,213.10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混纺纱线销售收入呈现增长态势，主要系：一方面，混纺纱线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拥有较强的产品定制化生产的优势，结合当季流行趋势，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另一方面，混纺纱线产品原材料种类较多，受羊毛、羊绒价格影响相对较小，产品销售价格相对平稳。

a、2020 年，混纺纱线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369.17 万元，增长 3.61%，主要原因系销量增长及销售均价下降的共同影响所致：（a）受 2020 年前期羊毛、羊绒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回落等影响，混纺纱线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8.22%，但因其材质构成中羊毛、羊绒含量相对较低，所以下降幅度低于公

司其他毛纺纱线产品；（b）当年公司积极应对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市场需求放缓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发挥公司混纺纱线产品定制化生产优势，增加混纺纱线产品种类，进一步挖掘长期合作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混纺纱线产品第四季度销量显著增长，带动全年销量增长 12.90%。

b、2021 年，混纺纱线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3,616.82 万元，增长 34.18%，主要原因系随着 2021 年纺织行业市场行情回暖，公司混纺纱线产品销售订单明显增加，促使当期销量增长 34.55%。同时，因混纺纱线产品材质构成中羊毛、羊绒含量相对较低，所以销售单价回升幅度小于公司其他毛纺纱线产品，较上年仍下降 0.28%。

c、2022 年 1-6 月，混纺纱线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度上涨 8.80%，主要系受 2021 年上半年销售价格相对较低和具体销售产品结构的影响。

E、毛纺纱线—混绒纱线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混绒纱线产品销量、平均销售价格以及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销量（吨）	309.96	-	578.13	11.01%	520.80	-4.95%	547.93
均价（万元/吨）	33.69	4.36%	32.28	12.43%	28.71	-14.44%	33.56
销售收入（万元）	10,441.76	-	18,661.94	24.81%	14,952.66	-18.67%	18,385.96

报告期内，发行人混绒纱线销售收入呈现波动态势，一方面主要系原材料羊绒、羊毛价格波动影响所致，另一方面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影响，发行人混绒纱产品销量略有所波动。

a、2020 年，混绒纱线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3,433.30 万元，下降 18.67%，主要原因系：（a）受 2020 年前期羊毛、羊绒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回落的影响，当期混绒纱线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跌 14.44%；（b）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动、消费市场相对疲软等因素的影响，尽管公司在 2020 年下半年纺织行业逐渐回暖时大力推广产品销售，但 2020 年全年混绒纱线销量仍下降 4.95%。

b、2021 年，混绒纱线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3,709.29 万元，增长

24.81%，主要原因系：a、受主要原材料羊毛、羊绒价格上涨，带动了混绒纱线产品销售价格上涨 12.43%；b、随着 2021 年纺织行业市场行情回暖，并伴随着公司近年来加大拓展羊绒类纱线相关产品力度，当年公司混绒纱线产品销售订单增加较多，促使当年混绒纱线产品销量增加 11.01%。

c、2022 年 1-6 月，混绒纱线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度上涨 4.36%，主要系受羊毛、羊绒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和具体销售产品结构的影响。

②染整加工业务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染整加工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1,601.46 万元、4,460.30 万元、7,822.79 万元和 3,804.36 万元，2020 年、2021 年分别同比增长 178.51%、75.39%，增长显著，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中鼎科技新厂房车间分别于 2019 年 8 月、2020 年 7 月投产、搬迁，产能得以逐步提升和释放，销量稳定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染整加工业务收入显著增长，公司在染整加工业务的盈利能力逐步释放。

③纺纱加工业务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纺纱加工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246.66 万元、115.54 万元、11.89 万元和 0.00 万元，2020 年、2021 年分别同比下降 53.16%、89.71%。公司纺纱加工业务系在纺纱产能富余的情况下对外提供，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较小，且逐年下降。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毛纺纱线销量、单价及收入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纺同类别产品比较情况如下：

①销量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纺纱线产品销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纺同类别产品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米

公司名称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变动	销量	变动	销量
新澳股份	毛精纺纱线	13,364.48	35.67%	9,850.61	-5.43%	10,416.37
	羊绒纱线	1,301.78	368.27%	278.00	-	-
浙文影业	精纺纱线	18,577.18	28.92%	14,409.48	-30.76%	20,811.38
	半精纺纱线	14,339.05	14.59%	12,512.85	-6.27%	13,350.13
	呢绒面料	514.99	24.55%	413.49	-43.37%	730.17
如意集团	毛纺业	-	-	-	-	-
南山智尚	精纺呢绒	1,366.85	29.14%	1,058.45	-27.48%	1,459.44
江苏阳光	面料	2,130.83	21.65%	1,751.60	-15.48%	2,072.30
浙江中鼎	纯毛纱线	876.79	-1.10%	886.55	-1.79%	902.71
	纯绒纱线	377.56	0.60%	375.30	52.31%	246.40
	混纺纱线	948.97	34.55%	705.28	12.90%	624.71
	混绒纱线	578.13	11.01%	520.80	-4.95%	547.93
	毛纺纱线 小计	2,781.44	11.80%	2,487.94	7.16%	2,321.75

注：1、上表仅列示同行业可比公司毛纺业务相关产品销量，南山智尚、浙文影业同时还从事服装生产、销售，新澳股份还从事羊毛毛条销售，与发行人产品差异较大，故未列示比较，下同；

2、如意集团未单独披露毛纺业产品销量情况；

3、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半年报未披露分产品销售情况，故未列示比较，下同。

由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销量呈现 2020 年下降，2021 年度较大幅度增长的态势。

2020 年，因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动、羊毛及羊绒原材料价格急跌、市场深度调整等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销量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但发行人 2020 年毛纺纱线销量总体略有增长，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竞争优势适当调整产品结构和营销策略，加大拓展纯绒和混纺纱线产品力度，同时抓住 2020 年下半年纺织行业逐渐回暖机遇，促使相关产品销售订单增加。2020 年，发行人纯绒和混纺纱线产品销量分别同比增长 52.31%和 12.90%，增长幅度较大，与公司采取的销售策略相符；纯毛和混绒纱线产品分别下降 1.79%和 4.95%，略有下降，下降幅度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受益于毛纺织行业复苏，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销量均出现较为明显的增长。除纯毛纱线外，发行人其他三类毛纺纱线产品均呈现增长，但纯绒纱线产品增长幅度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纯绒纱线产

品 2020 年销量大幅增长，比较基数较大；另一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新澳股份通过收购资产于 2020 年正式开拓羊绒纱线业务，所以 2021 年增长幅度较大。

②价格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纺纱线产品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纺同类别产品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米/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新澳股份	毛精纺纱线	15.41	-4.81%	16.19	-12.54%	18.51
	羊绒纱线	63.77	-9.32%	70.33	-	-
浙文影业	精纺纱线	3.12	-0.25%	3.13	-4.66%	3.28
	半精纺纱线	7.75	-7.99%	8.42	-5.72%	8.93
	呢绒面料	59.26	-5.71%	62.85	-6.88%	67.49
如意集团	毛纺业	-	-	-	-	-
南山智尚	精纺呢绒	63.47	8.67%	58.40	-2.53%	59.92
江苏阳光	面料	75.13	1.28%	74.18	-2.87%	76.37
浙江中鼎	纯毛纱线	17.66	10.62%	15.96	-20.32%	20.03
	纯绒纱线	71.80	8.08%	66.43	-17.17%	80.20
	混纺纱线	14.96	-0.28%	15.00	-8.22%	16.35
	混绒纱线	32.28	12.43%	28.71	-14.44%	33.56

注：如意集团未单独披露毛纺业产品销量情况，故如法计算单价。

发行人所在的毛纺织行业根据生产流程可以分为原材料初加工、毛纺纺纱及毛纺织造等环节。发行人主要产品毛纺纱线属于毛纺行业的中端毛纺纺纱环节，而目前毛纺织行业上市公司如意集团、南山智尚和江苏阳光的主营业务以后端毛纺织造环节为主，主要产品为面料和纺织制品类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销售价格可比性较差；浙文影业主要产品以纱线为主，但其纱线材质主要为腈纶和羊毛，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所以销售价格可比性亦较差。新澳股份产品与发行人相似度较高，以羊毛、羊绒等毛纺纱线为主，但毛纺纱线产品偏定制化，具体产品类别较多，且产品价格受原材料影响明显，材质、工艺等方面不同会导致销售价格差异较大。2020 年度，受羊毛、羊绒原材料价格下跌的影响，发行人和新澳股份产品销售价格

均出现下跌，其中新澳股份毛精纺纱线产品单价下跌 12.54%，发行人纯毛纱线、纯绒纱线、混纺纱线和混绒纱线产品单价分别下跌 20.32%、17.17%、8.22%和 14.44%，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与新澳股份基本一致；2021 年度，受羊毛、羊绒原材料价格回升的影响，除混纺纱线外，发行人其他产品销售价格均出现不同幅度上涨，混纺纱线由于羊毛、羊绒含量相对较低，且产品类别多，不同产品之间价格存在差异，受产品结构的影响，单价略有下跌。新澳股份毛精纺纱线、羊绒纱线 2021 年销售价格均出现小幅度下跌。

综上，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毛纺业务产品销售价格受羊毛、羊绒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羊毛、羊绒等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导致产品价格均呈现波动态势。因受具体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单位价格的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

③销售收入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纱纱线产品销售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纺同类别产品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变动	收入	变动	收入
新澳股份	毛精纺纱线	205,986.42	29.15%	159,496.19	-17.29%	192,827.90
	羊绒纱线	83,020.11	324.60%	19,552.35	-	-
浙文影业	精纺纱线	57,910.79	28.60%	45,033.45	-33.99%	68,222.01
	半精纺纱线	111,104.20	5.44%	105,375.90	-11.63%	119,249.32
	呢绒面料	30,516.79	17.44%	25,985.96	-47.27%	49,278.09
如意集团	毛纺业	19,323.13	-4.75%	20,287.08	-34.84%	31,133.05
南山智尚	精纺呢绒	86,748.42	40.34%	61,813.47	-29.31%	87,446.17
江苏阳光	面料	160,097.24	23.21%	129,935.38	-17.90%	158,265.37
浙江中鼎	纯毛纱线	15,481.21	9.40%	14,150.83	-21.75%	18,084.12
	纯绒纱线	27,107.18	8.73%	24,931.48	26.16%	19,761.49
	混纺纱线	14,199.09	34.18%	10,582.27	3.61%	10,213.10
	混绒纱线	18,661.94	24.81%	14,952.66	-18.67%	18,385.96
	毛纺纱线小计	75,449.42	16.76%	64,617.24	-2.75%	66,444.66

2020 年较 2019 年，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均出现下滑，但发行人下滑幅度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受积极的销售策略影响，销量有所增长。2021 年较 2020 年，除如意集团外，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出现较为明显的增长，但发行人增长幅度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均出现较大较大幅度下滑，比较基数相对较小，所以增长幅度较大，而发行人 2020 年收入下降幅度较小。从 2019 年至 2021 年的整体销售收入变动情况比较来看，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具有商业合理性、真实性，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4、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和客户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毛纺纱线相关—直接客户	39,849.56	87.56%	70,941.95	85.11%	59,873.24	86.47%	63,657.46	93.14%
毛纺纱线相关—非直接客户	1,858.48	4.08%	4,584.08	5.50%	4,912.66	7.09%	3,090.36	4.52%
染整加工业务客户	3,804.36	8.36%	7,822.79	9.39%	4,460.30	6.44%	1,601.46	2.34%
合计	45,512.41	100.00%	83,348.82	100.00%	69,246.20	100.00%	68,349.29	100.00%

注：表中毛纺纱线相关（直接客户和非直接客户）销售金额包括纺纱加工业务和其他（运保费）销售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以直接客户为主，毛纺纱线相关-直接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14%、86.47%、85.11%和 87.56%，非直接客户销售系对发行人主营产品销售的补充，促使公司提升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收入按销售模式和具体客户类型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5、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地区	34,354.99	75.48%	70,752.05	84.89%	59,695.49	86.21%	58,718.49	85.91%

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27,967.81	61.45%	57,671.91	69.19%	48,711.19	70.34%	46,171.94	67.55%
华南地区	5,616.88	12.34%	11,276.52	13.53%	9,829.96	14.20%	10,511.43	15.38%
华北地区	557.42	1.22%	1,522.32	1.83%	772.37	1.12%	1,497.65	2.19%
华中地区	43.89	0.10%	133.62	0.16%	271.79	0.39%	469.44	0.69%
东北地区	138.91	0.31%	31.72	0.04%	15.86	0.02%	43.95	0.06%
西北地区	3.21	0.01%	53.23	0.06%	54.28	0.08%	23.45	0.03%
西南地区	26.88	0.06%	62.73	0.08%	40.04	0.06%	0.63	0.00%
境外地区	11,157.40	24.52%	12,596.78	15.11%	9,550.70	13.79%	9,630.80	14.09%
合计	45,512.41	100.00%	83,348.82	100.00%	69,246.20	100.00%	68,349.29	100.00%

注：上表中各地区包含省份、自治区及直辖市情况如下：华东地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华中地区：河南、湖北、湖南；西南地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东北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华南地区：广东、广西、海南；华北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西北地区：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主要为境内销售，2019 年至 2021 年境内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 85%，其中：浙江、上海和江苏等华东地区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所在地浙江省桐乡市地处长三角经济活跃地区，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且下辖全国最大的羊毛衫集散中心——濮院羊毛衫市场，毛纺织产业上下游配套完整，产业集聚效应突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9,630.80 万元、9,550.70 万元、12,596.78 万元和 11,157.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9%、13.79%、15.11%和 24.52%。境外销售主要覆盖非洲、亚洲、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发行人主要将毛纺纱线产品直接出口给境外纺织服装企业。发行人主要通过国内外专业性展会、现有客户推介、互联网拓客、实地拜访等方式拓展境外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公司直接与外销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确定价格与数量等销售要素，并进行价款结算，一般根据客户信用等级不同给予其 1-3 个月的信用期。公司境外业务主要分为 FOB 与 CIF 两种结算模式，FOB 模式下公司承担运至国内港口装船前的运输费用，CIF 模式下公司承担运至目的地港口的运输费和保险费。2022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占比高于以前年度，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境外销售相对集中在上半年；另一方面，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好转，国外市场需求复苏趋势加强，2022 年 1-6 月我国纺织品出口同比增长

11.3%，公司主要境外客户采购需求量增加，此外考虑到船期、海外运费等不稳定因素，部分境外客户采购时间有所提前。

（1）境外销售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按照主要销售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马达加斯加	3,609.43	32.35%	3,118.75	24.76%	4,018.56	42.08%	3,548.11	36.84%
中国香港	3,151.82	28.25%	6,118.30	48.57%	2,709.41	28.37%	2,819.56	29.28%
韩国	1,529.38	13.71%	1,528.54	12.13%	1,615.65	16.92%	1,343.91	13.95%
毛里求斯	1,232.55	11.05%	899.00	7.14%	47.08	0.49%	-	-
法国	644.79	5.78%	434.55	3.45%	644.54	6.75%	715.23	7.43%
孟加拉	548.52	4.92%	-	-	0.56	0.01%	-	-
日本	284.75	2.55%	225.33	1.79%	76.46	0.80%	703.49	7.30%
意大利	153.95	1.38%	259.03	2.06%	415.55	4.35%	454.14	4.72%
其他	2.23	0.02%	13.27	0.11%	22.90	0.24%	46.36	0.48%
合计	11,157.40	100.00%	12,596.78	100.00%	9,550.70	100.00%	9,630.80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马达加斯加、中国香港、韩国、毛里求斯等国家或地区。

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等非洲国家人力等加工成本较低，同时纱线产品加工成服装后销售给欧洲等终端消费市场可享受免税政策，因此终端品牌商多选择上述国家的工厂作为服装的生产商，从而使得上述国家对发行人纱线产品的需求量较大。

中国香港地区销售收入较高主要系品牌商指定的加工商集中在该地区，2021年受终端品牌商订单量增加，发行人销往中国香港地区的产品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外销收入的比例总体较为稳定。

（2）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境外销售客户以纺织服装加工商为主，相对较为集中，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9.79%、65.28%、55.66%和 64.62%，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业务开展方式
2022年1-6月	1	Flex Knits Factories INC及其关联方	3,609.43	32.35%	纱线产品	客户拜访、业务员开拓
	2	SAM WON CORPORATION	1,098.32	9.84%	纱线产品	展会、业务员拜访
	3	CHEER MARK INDUSTRIAL LIMITED及其关联方	962.47	8.63%	纱线产品	品牌商指定采购
	4	Abana (Mauritius) LTD	838.14	7.51%	纱线产品	客户推介、品牌商指定采购
	5	Hong Kong Sales (Knit wear) Ltd.	701.97	6.29%	纱线产品	品牌商指定采购
	合计		7,210.33	64.62%		
2021年度	1	Flex Knits Factories INC及其关联方	3,118.75	24.76%	纱线产品	客户拜访、业务员开拓
	2	Hong Kong Sales (Knit wear) Ltd.	1,862.97	14.79%	纱线产品	品牌商指定采购
	3	SAM WON Corporation	824.96	6.55%	纱线产品	展会、业务员拜访
	4	CHEER MARK INDUSTRIAL LIMITED及其关联方	704.22	5.59%	纱线产品	品牌商指定采购
	5	NAMESON INDUSTRIAL LIMITED	499.74	3.97%	纱线产品	展会、实地拜访
	合计		7,010.64	55.66%		
2020年度	1	Flex Knits Factories INC及其关联方	4,018.56	42.08%	纱线产品	客户拜访、业务员开拓
	2	C.T.A Co Ltd	644.54	6.75%	纱线产品	展会、实地拜访
	3	Hong Kong Sales (Knit wear) Ltd.	625.12	6.55%	纱线产品	品牌商指定采购
	4	SAM WON Corporation	582.36	6.10%	纱线产品	展会、业务员拜访
	5	Botto Giuseppe & Figli S.P.A	363.68	3.81%	纱线产品	展会、实地拜访
	合计		6,234.27	65.28%		
2019年度	1	Flex Knits Factories INC及其关联方	3,548.10	36.84%	纱线产品	客户拜访、业务员开拓
	2	C.T.A Co Ltd	715.23	7.43%	纱线产品	展会、实地拜访
	3	NAMESON INDUSTRIAL	529.02	5.49%	纱线产品	展会、实地拜访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业务开展方式
		LIMITED				
	4	Hong Kong Sales (Knit wear) Ltd.	512.19	5.32%	纱线产品	品牌商指定采购
	5	Botto Giuseppe & Figli S.P.A	454.14	4.72%	纱线产品	展会、实地拜访
		合计	5,758.69	59.79%		

注：Flex Knits Factories INC 及其关联方包括 Flex Knits Factories INC 和 ACCORD KNITS SA，CHEER MARK INDUSTRIAL LIMITED 及其关联方包括 CHEER MARK INDUSTRIAL LIMITED、WELLA KNITTING FACTORY LIMITED，该等企业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对其的销售额合并披露，下同。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公司境外业务的开展主要通过展会、实地拜访以及现有客户推介等方式开拓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公司直接与外销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确定价格与数量等销售要素，并进行价款结算。

6、主营业务收入季度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季度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8,479.17	40.60%	14,115.18	16.94%	8,704.07	12.57%	13,218.12	19.34%
第二季度	27,033.24	59.40%	31,569.17	37.88%	21,837.85	31.54%	25,826.14	37.79%
第三季度	-	-	22,591.92	27.11%	21,496.63	31.04%	17,402.65	25.46%
第四季度	-	-	15,072.55	18.08%	17,207.65	24.85%	11,902.37	17.41%
合计	45,512.41	100.00%	83,348.82	100.00%	69,246.20	100.00%	68,349.2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季节性特征，具体为第二季度销售收入较高，第一、四季度销售收入较低，第三季度销售收入相对均匀，主要系：毛纺服装大多在秋冬季节销售，服装企业的生产采购需要适当提前，每年 3-11 月份为毛纺纱线需求的旺季，而公司的客户以成衣生产商为主，一般订货更早，下单时间集中在 6、7 月份之前，公司的销售（交货）旺季一般在 9 月份之前，所以公司销售旺季一般为每年 3-9 月。

2020 年，第一季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动的影响，销售收入相对较低，随着

2020 年下半年国内生产经营和消费需求逐步恢复促使产品订单增加，同时主要原材料羊毛、羊绒价格在 2020 年 9 月低点后触底反弹带动产品售价回升，2020 年第三和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及占比相对较高。

7、第三方回款情况及现金收款情况

(1)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中，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和员工代付	-	-	620.00	82.84%	-	-	-	-
客户的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代付	10.67	1.78%	68.22	9.11%	65.47	78.91%	43.19	94.03%
金融机构代付	404.88	67.62%	-	-	-	-	-	-
品牌商代付	169.02	28.23%	45.56	6.09%	10.44	12.58%	-	-
业务员风险金扣款	14.22	2.37%	14.68	1.96%	7.06	8.51%	2.74	5.97%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598.79	100.00%	748.46	100.00%	82.97	100.00%	45.93	100.00%
营业收入	45,755.22		83,567.16		69,467.29		68,495.6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31%		0.90%		0.12%		0.0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为：①客户浙江杭丝无越界时装有限公司由于自身原因需要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和员工代为支付部分销售回款；②境外客户 Flex Knits Factories INC、ACCORD KNITS SA、HoPesun Enterprise 的部分货款由同一控制下企业付款；③境外客户 Abana (Mauritius) LTD 指定金融机构 INDUSTRIAL FINANCE CORPORATION OF MAURITIUS IFCM 付款；④境外客户 Flex Knits Factories INC 指定其品牌商 ZADIG & VOLTAIRE 付款；⑤部分长期未回的应收账款按公司管理制度规定从对应业务员销售回款风险金中按比例扣减。公司已建立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要求合同签订单位、产品交货单位、付款单位以及开票单位相一致。公司上述第三方回款存在一定的特殊性，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中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具有一致性。报告期内，公司亦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情形导致的与客户或受托付款方产生的货款纠纷情形。

（2）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中，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形，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8.46	10.90	15.32	9.6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0.01%	0.02%	0.0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中存在的现金收款主要系：部分金额较小销售订单的客户、零售客户和部分废料处置客户基于便利性使用现金支付。公司上述现金交易具备真实交易背景。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具有合理性，现金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现金收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非常小，公司已采取内控措施，控制现金收款规模。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6,155.01	99.69%	66,343.74	99.78%	60,894.33	99.77%	56,482.62	99.85%
其他业务成本	114.17	0.31%	143.22	0.22%	138.20	0.23%	82.81	0.15%
合计	36,269.19	100.00%	66,486.96	100.00%	61,032.52	100.00%	56,565.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与营业收入构成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服务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毛纺纱线	31,773.28	87.88%	57,491.16	86.66%	54,744.31	89.90%	54,028.82	95.66%
其中：纯毛纱线	5,735.99	15.87%	11,078.66	16.70%	12,203.34	20.04%	15,143.34	26.81%
纯绒纱线	11,696.94	32.35%	22,603.55	34.07%	22,332.58	36.67%	16,692.93	29.55%
混纺纱线	6,526.12	18.05%	10,035.45	15.13%	8,079.97	13.27%	7,723.42	13.67%
混绒纱线	7,814.22	21.61%	13,773.51	20.76%	12,128.43	19.92%	14,469.12	25.62%
染整加工	4,145.53	11.47%	8,386.39	12.64%	5,728.49	9.41%	2,149.64	3.81%
纺纱加工	-	-	7.34	0.01%	84.29	0.14%	247.67	0.44%
其他	92.60	0.26%	64.72	0.10%	53.12	0.09%	56.50	0.10%
运费	143.60	0.40%	394.12	0.59%	284.11	0.47%	-	-
合计	36,155.01	100.00%	66,343.74	100.00%	60,894.33	100.00%	56,482.62	100.00%

注：2020年1月1日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合同履行成本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为保持数据可比性，单独列示运输费用影响数据，下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匹配，毛纺纱线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5.66%、89.90%、86.66% 和 87.88%，略低于其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染整加工业务毛利率较低，其成本占比相对较高。

(2) 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结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6,817.25	74.66%	47,940.01	72.76%	45,585.62	75.28%	46,042.68	81.60%
直接人工	3,995.52	11.12%	7,214.50	10.95%	5,990.33	9.89%	4,641.44	8.23%
制造费用	5,106.05	14.22%	10,730.39	16.29%	8,981.14	14.83%	5,742.01	10.18%
小计（不含运费和其他）	35,918.81	100.00%	65,884.89	100.00%	60,557.10	100.00%	56,426.13	100.00%
其他	92.60	-	64.72	-	53.12	-	56.50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费	143.60	-	394.12	-	284.11	-	-	-
合计	36,155.01	-	66,343.74	-	60,894.33	-	56,482.62	-

注：其他系运保费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占比分别为 81.60%、75.28%、72.76%和 74.66%（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剔除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剔除运保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毛纺纱线业务耗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羊绒、羊毛、棉及纤维等，染整加工业务耗用的原材料主要为染化料及制剂。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及对应主要材料羊绒、羊毛、棉及纤维等的数量情况如下：

直接材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26,817.25	47,940.01	45,585.62	46,042.68
数量（吨）	1,503.75	2,844.96	2,530.62	2,391.95

注：上表直接材料金额为所有耗用的原材料金额，耗用数量统计仅包括羊绒、羊毛、棉及纤维等主要材料。

发行人毛纺纱线业务成本构成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占比均超过 80%，而染整加工业务成本构成则以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为主，两者合计占比均超过 80%。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纺纱线产品与染整加工服务主营业务成本按结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毛纺纱线业务		染整加工业务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染整加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2 年 1-6 月	直接材料	26,316.58	82.83%	500.67	12.08%	26,817.25	74.66%	1.87%
	直接人工	2,816.34	8.86%	1,179.18	28.44%	3,995.52	11.12%	29.51%
	制造费用	2,640.36	8.31%	2,465.69	59.48%	5,106.05	14.22%	48.29%
	合计	31,773.28	100.00%	4,145.53	100.00%	35,918.81	100.00%	11.54%
2021 年度	直接材料	46,540.40	80.94%	1,399.60	16.69%	47,940.01	72.76%	2.92%
	直接人工	4,833.69	8.41%	2,380.81	28.39%	7,214.50	10.95%	33.00%
	制造费用	6,124.41	10.65%	4,605.98	54.92%	10,730.39	16.29%	42.92%
	合计	57,498.50	100.00%	8,386.39	100.00%	65,884.89	100.00%	12.73%
2020 年	直接材料	44,821.07	81.75%	764.56	13.35%	45,585.62	75.28%	1.68%

年度	项目	毛纺纱线业务		染整加工业务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染整加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年度	直接人工	4,385.64	8.00%	1,604.69	28.01%	5,990.33	9.89%	26.79%
	制造费用	5,621.90	10.25%	3,359.25	58.64%	8,981.14	14.83%	37.40%
	合计	54,828.60	100.00%	5,728.49	100.00%	60,557.10	100.00%	9.46%
2019 年度	直接材料	45,736.06	84.26%	306.62	14.26%	46,042.68	81.60%	0.67%
	直接人工	3,935.62	7.25%	705.82	32.83%	4,641.44	8.23%	15.21%
	制造费用	4,604.81	8.48%	1,137.21	52.90%	5,742.01	10.18%	19.81%
	合计	54,276.48	100.00%	2,149.64	100.00%	56,426.13	100.00%	3.81%

注：1、上表主营业务成本金额不包括运输费用和运保费；

2、毛纺纱线业务成本包括毛纺纱线产品和纺纱加工服务的成本。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2022 年 1-6 月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上升。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①染整加工业务成本占总成本比例变动的影响。发行人染整加工业务主要材料为染化料及制剂，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较低，远低于纺纱业务材料成本占比。随着染整加工产能逐步释放，公司染整加工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染整加工业务成本逐步提升，报告期各期染整加工业务成本占比上升态势，占主营业务成本（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不包含运输费用，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不包含运保费）的比例分别为 3.81%、9.46%、12.73% 和 11.54%。染整加工业务成本上升使得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占比逐渐降低；

②羊绒、羊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发行人毛纺纱线业务占总成本的比例较高，且纺纱业务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下跌时，直接材料成本的占比下降，反之，直接材料成本的占比升高。羊绒、羊毛市场价格在 2018 年中价格达到高峰后进入降价周期，至 2020 年三季度达到最低值，此后开始进入缓慢上行周期。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羊绒平均采购单价较上期变动-22.46%、26.60%和 2.97%，羊毛平均采购单价变动较上期变动-18.50%、11.46%和 1.96%，变动幅度较大。公司实际领用生产与财务核算过程中，因提前采购原材料并于生产完工后结转成本而使得成本结转较原材料价格变动有所滞后，因此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的耗用金额随主要原材料单价下降而下降，促使 2019 年至 2021 年直接材料占比持续下降。2022

年 1-6 月，随着主要原材料羊绒、羊毛价格回升，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上升。

③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发行人毛纺纱线产品分为纯毛、纯绒、混绒和混纺四种，由于羊绒价格较高，在原材料价格不变的情况下，纯绒及混绒产品的销量占比下降，直接材料成本的占比将有所下降。2021 年，公司纯绒纱线销售金额占比下降，对直接材料占比下滑起到了一定作用。

（三）毛利与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9,357.40	98.64%	17,005.09	99.56%	8,351.87	99.02%	11,866.66	99.47%
其他业务毛利	128.64	1.36%	75.12	0.44%	82.90	0.98%	63.50	0.53%
营业毛利	9,486.04	100.00%	17,080.20	100.00%	8,434.77	100.00%	11,930.1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47%、99.02%、99.56%和 98.64%，是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服务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毛纺纱线	9,842.16	105.18%	17,958.26	105.61%	9,872.92	118.21%	12,415.85	104.63%
其中：纯毛纱线	1,832.22	19.58%	4,402.55	25.89%	1,947.49	23.32%	2,940.78	24.78%
纯绒纱线	2,773.63	29.64%	4,503.63	26.48%	2,598.90	31.12%	3,068.55	25.86%
混纺纱线	2,608.77	27.88%	4,163.64	24.48%	2,502.31	29.96%	2,489.68	20.98%
混绒纱线	2,627.54	28.08%	4,888.43	28.75%	2,824.23	33.82%	3,916.84	33.01%
染整加工	-341.17	-3.65%	-563.60	-3.31%	-1,268.19	-15.18%	-548.18	-4.62%
纺纱加工	-	-	4.55	0.03%	31.25	0.37%	-1.00	-0.01%
其他	-	-	-	-	-	-	-	-

产品/服务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费	-143.60	-1.53%	-394.12	-2.32%	-284.11	-3.40%	-	-
合计	9,357.40	100.00%	17,005.09	100.00%	8,351.87	100.00%	11,866.66	100.00%

注：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合同履约成本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为保持数据可比性，单独列示运输费用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纺纱线产品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公司染整加工业务新厂房车间于 2019 年 8 月、2020 年 7 月才陆续投产、搬迁，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收入规模较小，但固定成本较高，导致报告期内该业务暂时处于亏损状态。随着染整加工业务经营规模的成熟与提升，2021 年染整加工业务毛利率大幅回升，亏损收窄。纺纱加工业务由客户提供主要原材料，公司收入主要为加工费，故毛利金额较小。公司不会对运保费加价，故运保费收入和成本金额基本相等，毛利为零。

3、毛利率变动分析

（1）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56%	20.40%	12.06%	17.36%
运费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0.32%	0.47%	0.42%	-
主营业务毛利率（扣除运费影响）	20.88%	20.88%	12.47%	17.36%
其他业务毛利率	52.98%	34.40%	37.49%	43.40%
综合毛利率	20.73%	20.44%	12.14%	17.42%
综合毛利率（扣除运费影响）	21.05%	20.91%	12.55%	17.42%

注：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合同履约成本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为保持数据可比性，单独列示运输费用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结构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公司其他业务主要系废料销售等，毛利率相对较高，但因其总额较小故对公司经营业绩总体影响较小。

（2）各产品/服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产品/服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服务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纺纱线	23.65%	91.44%	23.80%	90.52%	15.28%	93.32%	18.69%	97.21%
其中：纯毛纱线	24.21%	16.63%	28.44%	18.57%	13.76%	20.44%	16.26%	26.46%
纯绒纱线	19.17%	31.79%	16.61%	32.52%	10.42%	36.00%	15.53%	28.91%
混纺纱线	28.56%	20.07%	29.32%	17.04%	23.65%	15.28%	24.38%	14.94%
混绒纱线	25.16%	22.94%	26.19%	22.39%	18.89%	21.59%	21.30%	26.90%
染整加工	-8.97%	8.36%	-7.20%	9.39%	-28.43%	6.44%	-34.23%	2.34%
纺纱加工	0.00%	0.00%	38.29%	0.01%	27.05%	0.17%	-0.41%	0.36%
其他	0.00%	0.20%	0.00%	0.08%	0.00%	0.08%	0.00%	0.08%
合计	20.88%	100.00%	20.88%	100.00%	12.47%	100.00%	17.36%	100.00%

注：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合同履约成本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为保持数据可比性，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各产品/服务毛利率的计算中剔除了运输费用影响。本招股说明书中下文如无特别说明，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各产品/服务毛利率分析均剔除了运输费用影响。

发行人以毛纺纱线产品销售为主，报告期各期，毛纺纱线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21%、93.32%、90.52%和 91.4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毛纺纱线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①毛纺纱线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纺纱线各具体产品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纯毛纱线	24.21%	-4.23%	28.44%	14.68%	13.76%	-2.50%	16.26%
纯绒纱线	19.17%	2.56%	16.61%	6.19%	10.42%	-5.10%	15.53%
混纺纱线	28.56%	-0.77%	29.32%	5.68%	23.65%	-0.73%	24.38%
混绒纱线	25.16%	-1.03%	26.19%	7.31%	18.89%	-2.42%	21.30%
毛纺纱线	23.65%	-0.15%	23.80%	8.52%	15.28%	-3.41%	18.69%

注：毛利率变动额为两期数的差值，其中 2022 年 1-6 月“变动额”为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变动情况。

A、毛纺纱线产品毛利率变动整体分析

2020 年度，发行人毛纺纱线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3.41 个百分点；2021 年度，发行人毛纺纱线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8.52 个百分点，波动相对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纺纱线产品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变动额	金额	变动幅度/变动额	金额	变动幅度/变动额	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28.65	5.61%	27.13	4.44%	25.97	-9.25%	28.62
平均单位成本	21.87	5.82%	20.67	-6.06%	22.00	-5.44%	23.27
其中：直接材料	18.12	8.28%	16.73	-6.99%	17.99	-8.27%	19.61
直接人工	1.94	11.58%	1.74	-1.29%	1.76	4.33%	1.69
制造费用	1.82	-17.44%	2.20	-2.44%	2.26	14.30%	1.97
毛利率	23.65%	-0.15%	23.80%	8.52%	15.28%	-3.41%	18.69%

注：2022 年 1-6 月“平均销售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变动幅度/变动额”为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度的变动比例，下同。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毛纺纱线产品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在 80%以上，直接材料又以羊毛、羊绒为主。2020 年度，受羊毛、羊绒价格下跌影响，发行人毛纺纱线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度下降 9.25%，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5.44%，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大于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使得毛纺纱线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3.41 个百分点；2021 年度，受益于羊毛、羊绒价格在 2020 年第三季度开始回升的影响，发行人毛纺纱线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度上升 4.44%，但平均单位成本受益于前期采购原材料库存的影响仍保持下降 6.06%，平均销售单价上升和平均单位成本下降，使得毛纺纱线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升 8.52 个百分点。

公司毛纺纱线产品毛利率受主要原材料羊毛、羊绒价格波动影响明显。公司对毛纺纱线产品销售价格一般根据原材料当期市场价格结合加工成本、制成率、毛利率及客户采购量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的，羊毛、羊绒价格的波动是影响公司毛纺纱线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主要原因。但是由于羊毛、羊绒采购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且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与“仓储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周期为 1-2 个月左右，加之羊绒、羊毛采购周期一般也需要 1-3 个月左右，因此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羊毛、羊绒的采购有一定的提前性，而公司产品销售定价大部分系基于原材料当期市场价格确定（少部分予以提前锁价），致使产

品完工后结转的成本相对于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综上，总体来看，当羊毛、羊绒采购价格处于下降周期时，当期结转的成本相对产品售价相对较高，使得毛利率呈现下降态势；在羊毛、羊绒采购价格处于上升周期时，当期结转的成本相对产品售价相对较低，使得毛利率呈现上升的态势。

a、毛纺纱线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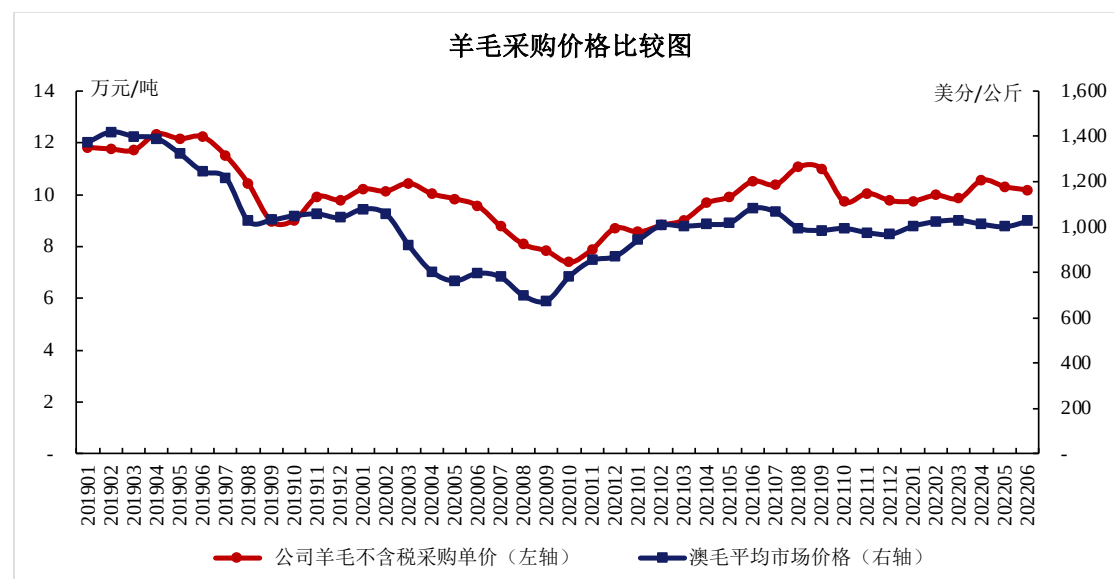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毛纺纱线产品销售价格分别较上年度变动-9.25%、4.44%，与主要原材料羊毛、羊绒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a) 主要原材料羊毛、羊绒价格变动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羊毛、羊绒的价格波动明显。羊毛、羊绒价格在 2018 年中价格达到高峰，此后进入降价周期，到 2020 年三季度达到最低值，之后羊毛、羊绒价格开始进入上行周期，2021 年，随着国内纺织行业回暖，羊毛、羊绒价格自 2020 年三季度上涨后保持平稳波动态势。

i、羊毛原材料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羊毛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根据澳大利亚羊毛交易所东部市场综合指数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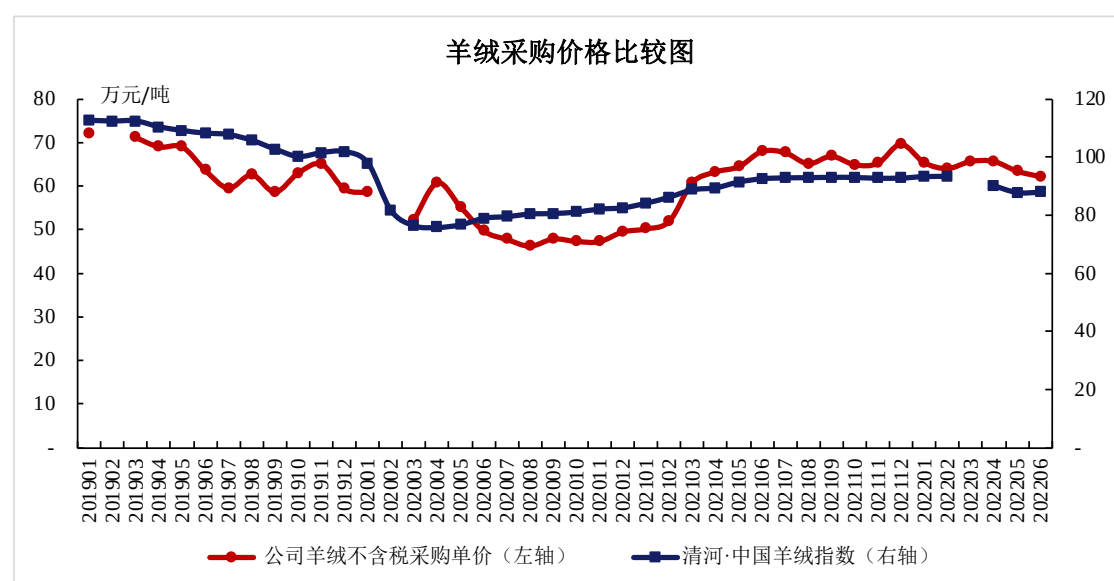
根据澳大利亚东部羊毛交易所东部市场综合指数，澳毛价格自 2018 年第三季度开始下跌，受 2020 年初宏观经济环境变动的影响加速下跌，最低跌至

631.00 美分/公斤，较 2019 年初下降 53.98%。2020 年 9 月，澳毛价格探底回升。2022 年 6 月末，澳毛价格较 2020 年 9 月最低价上涨 61.81%。

发行人采购的羊毛主要为澳毛，采购价格根据澳大利亚羊毛拍卖市场的公开拍卖价格确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羊毛采购价格波动趋势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但因前述的采购周期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羊毛采购价格波动较市场价格波动略有滞后（羊毛采购交货周期一般 45 天左右）。

ii、羊绒原材料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羊绒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根据清河分梳无毛绒指数（清河·中国羊绒指数（<http://www.qhyrzs.com/>））计算，清河分梳无毛绒指数从 2018 年 6 月开始编制，指数的基点为 100.00；2022 年 3 月指数未公布；因公司 2019 年 2 月和 2020 年 2 月未采购羊绒，故采购价格为零。

根据清河中国羊绒指数，2018 年下半年羊绒价格指数上涨幅度较大，主要受环保禁牧政策趋严、饲养成本上涨、山羊存栏量下降等因素影响。2019 年，受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分梳无毛绒价格指数整体呈现缓慢下跌趋势。2020 年初，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动的影响，分梳无毛绒价格指数大幅下跌，最低跌至 74.72 点，较 2019 年初下降 33.81%。自 2020 年 6 月起，受益于下游内外销市场需求复苏，分梳无毛绒价格指数稳步回暖。2022 年 6 月末，分梳无毛绒价格指数较 2020 年 4 月最低位上涨 18.54%。

发行人采购的羊绒包括白绒、青绒和紫绒，采购价格参考清河·中国羊绒指数与供应商询价确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羊绒采购价格波动趋势与市场价格

波动趋势基本一致，部分月份存在差异主要受采购结构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羊绒采购价格低位亦略晚于市场价格低点，主要系受前述的采购周期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羊绒采购价格波动较市场价格波动略有滞后（羊绒采购交货周期一般 2-3 个月）。

（b）毛纺纱线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对比分析

发行人大部分产品的销售定价系基于原材料当期市场价格确定，在该种定价模式下的原材料市场价格直接影响了发行人毛纺纱线产品销售价格。但发行人毛纺纱线产品销售交货周期一般需要 1-2 个月时间，所以相对于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存在滞后性，两者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一致性。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毛纺纱线产品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美分/千克、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	羊毛	1,004.30	21.11%	829.22	-31.41%	1,208.91
	羊绒	90.81	11.90%	81.15	-24.19%	107.05
毛纺纱线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27.13	4.44%	25.97	-9.25%	28.62

注：上表羊毛原材料市场价格根据澳大利亚羊毛交易所东部市场综合指数每周数据算数平均计算，单位为美分/千克；羊绒原材料市场价格根据清河分梳无毛绒指数（清河·中国羊绒指数（<http://www.qhyrzs.com/>））每半月数据算数平均计算，清河分梳无毛绒指数从 2018 年 6 月开始编制，指数的基点为 100.00。

由上表，2020 年度毛纺纱线产品销售价格随羊毛、羊绒价格的下跌而下降 9.25%，2021 年度毛纺纱线产品销售价格随羊毛、羊绒价格上涨而上升 4.44%，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但变动幅度存在差异，主要系受时间滞后性、产品销售结构、销售时点等因素影响，符合实际情况。

b、毛纺纱线产品销售成本变动分析

发行人毛纺纱线产品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因此羊毛、羊绒价格的波动亦是影响发行人毛纺纱线产品销售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但基于采购周期、生产周期以及销售周期等因素，销售成本结转相对于产品销售价格更具有滞后性。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毛纺纱线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分别较上年度变动-

5.44%、-6.06%，2021 年变动情况与羊毛、羊绒价格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

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a) 采购、生产和销售周期的差异，导致单位销售成本的波动

毛纺纱线产品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到销售结转需要一定的周期，特别是羊毛、羊绒采购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且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与“仓储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周期为 1-2 个月左右，加之羊绒、羊毛采购周期一般也需要 1-3 个月左右，同时发行人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处理，因此羊毛、羊绒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在毛纺纱线产品成本中反映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一般至少滞后 2 个月以上，故存在同一期间内羊毛、羊绒材料价格波动与毛纺纱线产品直接材料变动幅度不完全匹配的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毛纺纱线产品成本直接材料与羊毛、羊绒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直接材料		16.73		-6.99%		17.99		-8.27%		19.61		
项目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羊毛采购		10.43	9.99%	9.48	16.60%	8.13	-18.89%	10.02	2.36%	9.79	-17.87%	11.92
羊绒 采购	白绒	71.34	10.25%	64.71	20.25%	53.81	-10.79%	60.32	-8.43%	65.87	-8.73%	72.17
	青绒	64.29	16.53%	55.17	41.21%	39.07	-20.53%	49.17	-12.06%	55.91	-5.15%	58.94
	紫绒	63.84	14.45%	55.78	39.79%	39.90	-10.59%	44.63	-23.85%	58.61	-10.45%	65.44

如上表所示，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和销售成本结转存在一定滞后，因此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羊毛、羊绒原材料采购单格与单位直接材料变动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由于发行人羊毛、羊绒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在 2020 年 12 月前均呈现下降趋势，因此 2020 年度单位直接材料也呈现下降趋势；2021 年，发行人羊绒采购价格呈现上升趋势，但 2021 年度单位直接材料下降 6.99%，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7-12 月羊毛、羊绒原材料采购价格处于报告期内低位，由于生产领用及结转成本的滞后，使得 2021 年销售结转成本较上年度下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b) 与期初期末原材料库存单价相匹配

发行人采取“以产定采”与“合理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即按照生产计划情况进行采购的同时也会根据公司销售订单情况、存货情况及原材料价格走势择机适当增加一定量原材料备货；同时羊毛、羊绒采购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发行人采购的羊毛来源于加工商从澳大利亚进口的羊毛，羊绒的产绒时间一般在每年 6 月份以后，采购时间相对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公司期末原材料库存规模往往相对较大。发行人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处理，所以上期原材料库存情况会对本期生产成本产生影响。

2019 年至 2021 年羊毛、羊绒原材料进销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羊毛	期初余额	268.34	2,496.18	9.30	249.23	2,605.85	10.46	113.57	1,601.17	14.10
	本期采购	2,217.72	21,992.07	9.92	1,916.46	17,060.02	8.90	1,518.21	16,584.04	10.92
	本期领用	2,235.63	21,863.73	9.78	1,897.35	17,169.68	9.05	1,382.56	15,579.36	11.27
	期末余额	250.43	2,624.52	10.48	268.34	2,496.18	9.30	249.23	2,605.85	10.46
羊绒	期初余额	160.94	8,447.90	52.49	165.71	10,511.75	63.44	157.62	10,637.36	67.49
	本期采购	747.51	47,147.84	63.07	481.80	24,004.49	49.82	260.84	16,759.39	64.25
	本期领用	565.76	33,062.75	58.44	486.57	26,068.34	53.58	252.75	16,885.00	66.81
	期末余额	342.68	22,532.99	65.76	160.94	8,447.90	52.49	165.71	10,511.75	63.44

由上表，在羊毛、羊绒价格处于下降态势的 2019 年和 2020 年，期初原材料库存单价均高于本期平均采购价格，导致本期领用的原材料单价高于本期采购单价，从而使得当期单位成本相应较高；羊毛、羊绒价格自 2020 年三季度开始回升后，2021 年期初原材料库存单价低于本期平均采购价格，导致本期领用的原材料单价低于本期采购单价，从而使得当期单位成本相应减少。

综上，报告期内羊毛、羊绒价格波动较大，结合发行人“以产定采”与“合理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期初原材料库存单价对本期领用的原材料单位成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报告期各期单位成本的变动。

此外，公司毛纺纱线产品毛利率波动亦受具体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毛纺纱线各具体产品的毛利率及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纯毛纱线	24.21%	18.19%	4.40%	28.44%	20.52%	5.84%
纯绒纱线	19.17%	34.77%	6.66%	16.61%	35.93%	5.97%
混纺纱线	28.56%	21.95%	6.27%	29.32%	18.82%	5.52%
混绒纱线	25.16%	25.09%	6.31%	26.19%	24.73%	6.48%
毛纺纱线	23.65%	100.00%	23.65%	23.80%	100.00%	23.80%
产品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纯毛纱线	13.76%	21.90%	3.01%	16.26%	27.22%	4.43%
纯绒纱线	10.42%	38.58%	4.02%	15.53%	29.74%	4.62%
混纺纱线	23.65%	16.38%	3.87%	24.38%	15.37%	3.75%
混绒纱线	18.89%	23.14%	4.37%	21.30%	27.67%	5.89%
毛纺纱线	15.28%	100.00%	15.28%	18.69%	100.00%	18.69%

注：毛利贡献率=收入占比×毛利率。

由上表，2020年度，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纯绒纱线产品销售占比提高了8.84个百分点，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公司毛纺纱线产品2020年毛利率。

B、毛纺纱线各具体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纺纱线各具体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a、纯毛纱线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纯毛纱线产品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变动额	金额	变动幅度/变动额	金额	变动幅度/变动额	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18.38	4.11%	17.66	10.62%	15.96	-20.32%	20.03
平均单位成本	13.93	10.26%	12.64	-8.21%	13.76	-17.95%	16.78
其中：直接材料	10.40	13.82%	9.13	-9.97%	10.15	-23.22%	13.21
直接人工	1.85	23.66%	1.50	5.23%	1.42	-9.74%	1.58
制造费用	1.68	-16.02%	2.00	-8.79%	2.19	10.67%	1.98
毛利率	24.21%	-4.23%	28.44%	14.68%	13.76%	-2.50%	16.26%

2019 年、2020 年，纯毛纱线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纯毛纱线产品原材料主要为羊毛，所以与羊毛价格波动关联度更高。2019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羊毛价格处于下跌态势，使得公司纯毛纱线平均销售价格下降，由于结转原材料成本受前期库存影响，使得结转的成本下降幅度小于产品价格下降幅度，所以在羊毛价格下跌趋势下，公司纯毛纱线毛利率相对较低。同时，公司纯毛纱线产品部分客户为非直接客户，其毛利率相对较低。

2020 年，纯毛纱线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2.50 个百分点，与毛纺纱线产品整体毛利率变动基本一致。

2021 年，纯毛纱线产品毛利率较高，且较 2020 年上升 14.68 个百分点，提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受下游原材料羊毛价格提升幅度较大，纯毛纱线产品销售价格快速上升，成本结转受益于前期库存影响，当年平均成本仍较低，使得产品毛利空间回升所致。此外，公司纯毛纱线销售定价策略亦有所调整，产品毛利率提升更快。

2022 年 1-6 月，纯毛纱线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4.23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 2021 年下半年和 2022 年上半年羊毛价格保持相对高位的平稳波动态势，纯毛纱线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度全年略有上涨，但由于本期成本结转对应的羊毛原材料采购主要集中在 2021 年下半年和 2022 年上半年，所以平均成本较上年度全年有较大幅度上涨，导致本期纯毛纱线产品毛利率下降。

b、纯绒纱线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纯绒纱线产品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变动额	金额	变动幅度/变动额	金额	变动幅度/变动额	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85.18	18.65%	71.80	8.08%	66.43	-17.17%	80.20
平均单位成本	68.86	15.01%	59.87	0.61%	59.51	-12.17%	67.75
其中：直接材料	65.13	16.70%	55.81	0.95%	55.28	-14.04%	64.31
直接人工	1.88	-0.76%	1.90	-5.91%	2.01	9.01%	1.85
制造费用	1.85	-14.70%	2.17	-1.94%	2.21	39.15%	1.5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变动额	金额	变动幅度/变动额	金额	变动幅度/变动额	金额
毛利率	19.17%	2.56%	16.61%	6.19%	10.42%	-5.10%	15.53%

公司纯绒纱线产品毛利率较其他类别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羊绒单位价格远高于羊毛，而各纱线产品单位加工成本差异相对较小，因此纯绒纱线产品单位价值及利润绝对值相对较高但毛利率相对较低。同时，公司适时调整销售策略，加大纯绒纱线等高端产品的拓展力度，给予的销售定价相对优惠。

2019年至2021年受原材料羊绒的市场价格影响，公司纯绒纱线产品毛利率呈现2020年下降、2021年上升的趋势，与毛纺纱线产品整体毛利率变动基本一致。

2022年1-6月，公司纯绒纱线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2.56个百分点，主要由于2021年下半年和2022年初羊绒价格相对较高，2022年上半年公司纯绒纱线实现销售的订单主要在2021年底和2022年初下达，所以2022年上半年销售均价总体较高，较上年度上涨18.65%，同时由于公司2020年下半年和2021年度羊绒原材料备货量较大，本期成本结转对应的羊绒原材料价格相对较低，平均单位成本较上年度上升15.01%，所以使得本期纯绒纱线产品毛利率上升。

c、混纺纱线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混纺纱线产品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变动额	金额	变动幅度/变动额	金额	变动幅度/变动额	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16.28	8.80%	14.96	-0.28%	15.00	-8.22%	16.35
平均单位成本	11.63	9.98%	10.58	-7.69%	11.46	-7.33%	12.36
其中：直接材料	7.58	18.18%	6.42	-13.85%	7.45	-13.39%	8.60
直接人工	2.08	12.37%	1.85	1.59%	1.82	4.07%	1.75
制造费用	1.97	-14.71%	2.31	5.53%	2.19	8.58%	2.02
毛利率	28.56%	-0.77%	29.32%	5.68%	23.65%	-0.73%	24.38%

公司混纺纱线产品毛利率整体较高，主要原因为混纺纱线产品原材料构成

较纯毛、纯绒纱线相对复杂、定制化程度高，具体产品类别更多，公司在该类产品上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同时混纺纱线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低，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所以公司混纺纱线毛利率整体较高。此外，公司混纺纱线产品由于系定制化产品，主要销售给直接客户，亦使得其毛利率相对较高。

2020 年，混纺纱线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0.73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小，主要系混纺纱线产品原材料除了羊毛、羊绒外，还有包括较多的棉、麻、粘胶、涤纶等原材料，报告期内该等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对稳定，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羊毛、羊绒价格波动对混纺纱线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同时，公司混纺纱线产品主要客户为一些长期合作客户，双方定价协商机制更为灵活。

2021 年，混纺纱线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5.68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回升带动产品售价提升以及成本结转受益于前期库存影响等综合所致。

2022 年 1-6 月，混纺纱线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0.77 个百分点，变动幅度较小。

d、混绒纱线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混绒纱线产品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变动额	金额	变动幅度/变动额	金额	变动幅度/变动额	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33.69	4.36%	32.28	12.43%	28.71	-14.44%	33.56
平均单位成本	25.21	5.82%	23.82	2.30%	23.29	-11.81%	26.41
其中：直接材料	21.67	10.23%	19.66	4.93%	18.74	-17.10%	22.60
直接人工	1.83	1.04%	1.81	-12.22%	2.07	19.93%	1.72
制造费用	1.70	-27.42%	2.35	-5.45%	2.48	19.30%	2.08
毛利率	25.16%	-1.03%	26.19%	7.31%	18.89%	-2.42%	21.30%

公司混绒纱线产品由于定制化程度高、具体产品类别多、附加值较高等因素，毛利率整体水平亦较高。报告期内受原材料羊绒、羊毛的市场价格影响，公司混绒纱线产品毛利率呈现 2020 年下降、2021 年上升、2022 年 1-6 月下降

的趋势，与毛纺纱线产品整体毛利率变动基本一致。

②染整加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染整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23%、-28.43%、-7.20%和-8.97%，均为负但 2019 年至 2021 年呈现逐年收窄态势，主要系公司染整加工业务新厂房车间于 2019 年 8 月、2020 年 7 月陆续投产、搬迁，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收入规模较低，但固定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为负。但随着产能逐步释放、产能利用率的提高、生产工艺的进一步提升，公司染整加工业务毛利率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染整加工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相对较小。

③纺纱加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分析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纺纱加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受产品结构的影响，纺纱加工业务各产品毛利率受是否提供部分辅料、染色以及加工工艺要求等多种因素影响。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纺纱加工业务毛利金额及占比均非常小，对公司经营影响非常小。

4、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澳股份	18.91%	18.85%	14.89%	14.36%
浙文影业（纺织业务）	18.02%	14.18%	19.25%	15.11%
如意集团	42.08%	27.92%	24.96%	25.16%
南山智尚	30.71%	33.60%	29.66%	29.20%
江苏阳光（纺织业务）	20.66%	28.23%	19.59%	18.37%
平均值	26.08%	24.56%	21.67%	20.44%
浙江中鼎	20.56%	20.40%	12.06%	17.36%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半年度报告等。

注：1、因无法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运输费用具体金额，为保持数据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均未剔除运输费用；

2、浙文影业主营纺织业务和影视业务，江苏阳光主营纺织业务和热电业务，为保持数据可比性，仅选取该等公司纺织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如意集团、南山智尚和江苏阳光毛利率较高，该等公司主要产品为纺织呢

绒面料和服装，而公司产品为毛纺纱线，基于各自细分产品和所处产业链位置不同，所以公司毛利率低于该等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浙文影业纺织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两者产品所需原材料存在差异，毛利率水平及变动存在差异。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经营业务相类似的新澳股份相比：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新澳股份，主要系新澳股份主营业务收入中毛利率较低的“羊毛毛条”业务收入占比 26.68%，从而拉低整体毛利率，扣除“羊毛毛条”业务后，新澳股份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8.63%，与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 17.36%差异较小；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新澳股份，主要系新澳股份 2020 年度低毛利率的“羊毛毛条”业务收入占比下降，同时新澳股份于 2019 年底新设子公司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开拓其毛利率较高的羊绒纱线业务，此外，其改性处理、染整及羊绒加工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以上因素促使其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上升；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在主营业务毛利率略高于新澳股份，但 2021 年度新澳股份扣除“羊毛毛条”业务后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0.61%，与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 20.40%差异较小。

由上，发行人所在的毛纺织行业根据生产流程可以分为原材料初加工、毛纺纺纱及毛纺织造等环节。发行人主要产品毛纺纱线属于毛纺行业的中端毛纺纺纱环节，而目前毛纺织行业上市公司如意集团、南山智尚和江苏阳光的主营业务以后端毛纺织造环节为主，主要产品为面料和纺织品类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故毛利率差异较大；浙文影业主要产品以纱线为主，但其纱线材质主要为腈纶和羊毛，售价和成本与发行人毛纺纱线存在较大差异，所以两者毛利率存在差异；新澳股份产品与发行人相似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毛纺纱线产品与新澳股份相同产品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毛纺纱线产品成本直接材料占比 80%以上，销售定价和销售成本与主要原材料羊毛、羊绒关联性较高。2019 年至 2021 年，受羊毛、羊绒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毛纺纱线产品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差异因素影响，与经营业务相类似的新澳股份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调节利润

的情形。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84.84	1.50%	1,853.24	2.22%	1,296.64	1.87%	1,564.08	2.28%
管理费用	1,491.74	3.26%	2,264.88	2.71%	2,134.19	3.07%	2,143.55	3.13%
研发费用	1,495.40	3.27%	2,956.08	3.54%	2,611.85	3.76%	2,531.22	3.70%
财务费用	-33.72	-0.07%	1,192.16	1.43%	809.34	1.17%	449.14	0.66%
合计	3,638.27	7.95%	8,266.35	9.89%	6,852.03	9.86%	6,687.99	9.76%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呈逐年增长的态势，期间费用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9.86%、9.89%和 7.95%，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64.08 万元、1,296.64 万元、1,853.24 万元和 684.8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1.87%、2.22%和 1.50%。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52.82	51.52%	738.63	39.86%	581.61	44.86%	463.53	29.64%
业务宣传费	108.08	15.78%	590.93	31.89%	235.91	18.19%	197.16	12.61%
劳务费	98.42	14.37%	148.85	8.03%	182.44	14.07%	209.19	13.37%
业务招待费	43.29	6.32%	140.31	7.57%	80.93	6.24%	113.38	7.25%
差旅费	9.92	1.45%	40.18	2.17%	26.65	2.06%	116.50	7.45%
保险费	14.40	2.10%	48.76	2.63%	58.69	4.53%	59.04	3.77%
办公费	13.58	1.98%	48.04	2.59%	37.40	2.88%	30.03	1.92%
租赁费、折旧与摊销	11.17	1.63%	24.82	1.34%	30.35	2.34%	25.88	1.65%
汽车费用	3.93	0.57%	20.03	1.08%	16.40	1.26%	43.66	2.79%
运输费	-	-	-	-	-	-	251.43	16.0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29.22	4.27%	52.69	2.84%	46.27	3.57%	54.29	3.47%
合计	684.84	100.00%	1,853.24	100.00%	1,296.64	100.00%	1,564.08	100.00%

注：2021 年公司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折旧计入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劳务费、业务招待费以及运输费等构成。2020 年度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列报。

（1）销售费用整体波动分析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9 年（扣除运输费列报调整影响）略微减少 16.01 万元，主要系因宏观经济变动的影响，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有所下降。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556.60 万元，增幅 42.93%，主要原因包括：①受销售规模扩大影响，销售人员绩效奖励相应增加，当期“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增加 157.02 万元；②为抓住行业格局调整契机，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加强了产品推广力度，展会、广告推广等业务宣传费增加 355.02 万元。

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50%，较 2021 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业务宣传费投入相对较少，此外，受宏观经济变动的影响，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均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与销售规模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销售费用波动合理。

（2）运输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运输费用分别为 251.43 万元、284.11 万元、394.12 万元和 143.60 万元。2020 年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列报，随销售结转至营业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输费	143.60	394.12	284.11	251.43
营业收入	45,755.22	83,567.16	69,467.29	68,495.6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比	0.31%	0.47%	0.41%	0.37%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基本保持稳定。

(3)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澳股份	1.42%	1.85%	1.59%	1.70%
浙文影业	3.17%	4.48%	5.29%	5.87%
如意集团	6.46%	9.75%	6.19%	5.84%
南山智尚	9.51%	10.46%	9.51%	11.40%
江苏阳光	1.49%	1.70%	1.61%	0.76%
平均值	4.41%	5.65%	4.84%	5.12%
浙江中鼎	1.50%	2.22%	1.87%	2.28%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半年度报告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浙文影业、如意集团和南山智尚销售费用率较高。浙文影业涉及纺织和影视双主业，如意集团和南山智尚从事纺织面料和服装两类业务，影视行业和服装行业销售费用投入较毛纺织行业大，所以其销售费用率高；江苏阳光销售费用率低于公司，主要系其从事纺织业务和热电业务，热电业务销售费用投入相对较小；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与公司经营业务相类似的新澳股份，相对接近，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新澳股份小，故销售费用占比相对较高，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143.55 万元、2,134.19 万元、2,264.88 万元和 1,491.7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3%、3.07%、2.71%和 3.26%。

(1) 管理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57.25	44.06%	1,213.42	53.58%	1,113.74	52.19%	1,256.37	58.61%
折旧与摊销	274.17	18.38%	379.88	16.77%	425.07	19.92%	360.89	16.84%
业务招待费	143.88	9.64%	238.90	10.55%	215.61	10.10%	113.73	5.31%
咨询服务费	131.42	8.81%	171.97	7.59%	103.89	4.87%	197.32	9.21%
办公费	87.02	5.83%	165.18	7.29%	167.02	7.83%	115.83	5.40%
股权激励费用	159.12	10.67%	-	-	-	-	-	-
其他	38.88	2.61%	95.52	4.22%	108.87	5.10%	99.42	4.64%
合计	1,491.74	100%	2,264.88	100%	2,134.19	100%	2,143.55	1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构成。公司通过强化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使得管理费用控制适当，总体增幅较小。2022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6%，占比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发生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相关费用以及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2022 年 1 月，公司股东至高合伙的合伙人吴爱仙、王惠平和张伟胜将其持有至高合伙合计 234 万元的出资份额（对应公司股份数量为 52.00 万股）转让给公司员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员工受让时股份的公允价值与员工受让股份价格的差价乘以员工持股（间接）数量计算得出的金额，确认为股权激励费用，相应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159.12 万元。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澳股份	2.44%	2.99%	3.75%	3.42%
浙文影业	4.64%	5.58%	7.60%	4.95%
如意集团	9.24%	10.71%	8.74%	6.09%
南山智尚	3.33%	4.18%	3.86%	3.63%
江苏阳光	8.17%	9.54%	9.91%	9.35%
平均值	5.56%	6.60%	6.77%	5.49%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中鼎	3.26%	2.71%	3.07%	3.13%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半年度报告等。

由上表，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除新澳股份外，其他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所致。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有多家子公司，管理结构较公司更复杂，管理成本较高，申报期，中鼎香港公司注销后，公司仅存在两家子公司，管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531.22 万元、2,611.85 万元、2,956.08 万元和 1,495.4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0%、3.76%、3.54%和 3.27%。

（1）研发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投入	826.78	55.29%	1,884.71	63.76%	1,634.14	62.57%	1,614.35	63.78%
职工薪酬	575.35	38.47%	887.57	30.03%	828.45	31.72%	739.34	29.21%
折旧与摊销	74.44	4.98%	108.37	3.67%	73.53	2.82%	42.84	1.69%
其他投入	18.83	1.26%	75.44	2.55%	75.73	2.90%	134.69	5.32%
合计	1,495.40	100.00%	2,956.08	100.00%	2,611.85	100.00%	2,531.22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7%		3.54%		3.76%		3.7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物料领用和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等构成。公司一贯注重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的研发，经过 20 余年的行业深耕和技术积累，公司已经成长为在染色、纺纱生产方法、设备改进等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稳定。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直接投入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当年绒类相关研发项目投入相对较大，绒类原材料单位价值较高，所以直接投入增加。

(2) 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和实施进度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				实施进度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细致羊绒针织绒线	900.00	356.63	-	-	-	进行中
基于数据可视化的环保染整工艺研究及产业化	300.00	111.30	-	-	-	进行中
半精纺中高支纯绒纱线	700.00	82.61	-	-	-	进行中
新型毛绒混纺针织绒线	350.00	81.21	-	-	-	进行中
粗梳轻柔针织绒线	300.00	77.91	-	-	-	进行中
粗梳特种动物纤维混纺针织纱线	350.00	72.19	-	-	-	进行中
粗梳环保毛绒针织绒线	450.00	28.18	291.00	-	-	进行中
高端全羊毛针织纱线	300.00	17.23	167.50	-	-	进行中
纯天然抗菌羊绒针织绒线	700.00	-	695.87	-	-	已结束
负离子蓄热功能性针织纱线	350.00	-	286.30	-	-	已结束
新型健康量子纤维复合纱线	300.00	-	273.03	-	-	已结束
纯天然有机混纺针织纱线	350.00	-	212.10	-	-	已结束
粗梳高支毛绒针织纱线	300.00	-	10.37	332.62	-	已结束
抗起球羊绒针织绒线	700.00	-	-	497.65	-	已结束
全羊毛抗起球针织纱线	300.00	-	-	339.39	-	已结束
高性能抗菌纯天然纺织纱线	1,542.00	-	-	48.56	210.79	已结束
粗梳羊毛弹力针织纱线	300.00	-	-	6.89	119.32	已结束
ECO 羊绒环保针织绒线	700.00	-	-	-	641.15	已结束
其他研发项目		668.14	1,019.90	1,386.74	1,559.96	
合计		1,495.40	2,956.07	2,611.85	2,531.22	

(3)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澳股份	2.27%	2.78%	3.17%	3.01%
浙文影业	1.07%	1.09%	1.63%	0.84%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如意集团	3.89%	4.77%	3.40%	3.88%
南山智尚	3.81%	3.61%	2.94%	3.06%
江苏阳光	0.56%	0.69%	0.70%	0.71%
平均值	2.32%	2.59%	2.37%	2.30%
浙江中鼎	3.27%	3.54%	3.76%	3.7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半年度报告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浙文影业主营业务包括纺织业务和影视业务、江苏阳光主营业务包括纺织业务和热电业务，影视业务、热电业务所需的研发投入相对较少；公司研发费用率相较于公司经营业务相类似的新澳股份接近，受双方营业收入规模差异的影响，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于新澳股份，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金融机构手续费组成，分别为 449.14 万元、809.34 万元、1,192.16 万元和-33.72 万元，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6%、1.17%、1.43%和-0.07%。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677.04	925.80	596.89	633.89
利息收入	-41.78	-71.28	-23.00	-113.87
汇兑损益	-691.82	305.88	168.08	-109.32
手续费	22.84	31.75	67.37	38.44
合计	-33.72	1,192.16	809.34	449.14

报告期各期，受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增加的影响，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增加，其中：2020 年，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360.20 万元，主要系公司出口销售业务以美元结算，2020 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幅度较大，致使汇兑损失增加；2021 年，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382.82 万元，主要系汇兑损失进一步增加、银行借款规模增长导致的利息支出增加等因素所致。2022 年 1-6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走高给公司汇兑损益带来了一定的积极影响。

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澳股份	6.31%	8.25%	9.14%	8.24%
浙文影业	9.10%	13.26%	21.66%	15.80%
如意集团	22.71%	27.02%	28.64%	20.97%
南山智尚	16.79%	18.84%	18.13%	19.44%
江苏阳光	14.80%	16.60%	17.03%	15.19%
平均值	13.94%	16.80%	18.92%	15.93%
浙江中鼎	7.95%	9.89%	9.86%	9.76%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半年度报告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管理费用率和销售费用率较低所致。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	0.67	111.21	92.94
教育费附加	-	0.40	66.72	55.76
地方教育附加	-	0.27	44.48	37.17
房产税	66.94	108.88	101.32	63.49
印花税	12.11	28.14	22.64	19.62
合计	79.04	138.35	346.38	268.98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房产税以及印花税组成。

2020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较 2019 年增加 77.40 万元，增长 28.77%，主要系子公司中鼎科技新增房屋建筑物导致房产税增加；2021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较 2020 年减少 208.03 万元，下降 60.06%，主要系当年公司取得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多，应交增值税减少，附加税费相应减少。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分别为 529.81 万元、553.60 万元、559.19 万元和 322.97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2.22	184.44	189.87	57.1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6.42	345.01	345.93	458.2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33	29.74	2.42	14.47
退役军人及贫困人员抵增值税	-	-	15.39	-
合计	322.97	559.19	553.60	529.81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列报科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策性搬迁专项补助	83.60	167.21	167.21	55.7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	0.47	0.94	0.94	1.4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技改项目奖励	8.15	16.30	21.73	-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上市奖励	300.00	-	-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补贴	50.74	-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省级进口贴息补助	47.66	-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补助资金	30.00	-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商务扶持资金	29.90	-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桐乡市市长质量奖、桐乡市标准创新贡献奖、“浙江制造”、标准制修订等奖励	20.00	-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奖励	10.00	-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奖励资金	10.00	-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升级提档创强奖励	10.00	-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绿色设计产品奖励	-	80.00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列报 科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数字化项目奖励	-	60.00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质量、标准化建设奖励	-	50.00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进口贴息补助	-	28.60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	20.90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管理创新扶持补助	-	12.77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安通培训补助	-	11.81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水载体创建奖励	-	10.00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	10.00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	10.00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补助	-	6.70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	6.2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春节期间企业外省农民工职业技能补助款	-	5.88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就业补助	-	5.67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5.00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上市辅导备案奖励	-	-	300.00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抗菌纯天然纺织纱线补助	-	-	12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	-	-	74.26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境外参展、出口信用保险、出口名牌奖励	-	-	31.3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一般规范性股改奖励资金	-	-	15.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年桐乡市知识产权专利资金奖励	-	-	12.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突出贡献企业奖.	-	-	1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外贸扶持奖励资金	-	-	1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质量、浙江制造奖励	-	-	1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列报 科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桐乡市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	-	9.5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补助	-	-	6.61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管理创新扶持资金奖励	-	-	5.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标准制修订奖励	-	-	5.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费返还	-	-	-	188.1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	-	-	-	18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质量、品牌、标准化建设奖励	-	-	-	4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管理创新扶持资金奖励	-	-	-	10.1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取水口标准化建设试点补助	-	-	-	1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险	-	-	-	5.9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境外投资奖励	-	-	-	5.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境外参展奖励	-	-	-	5.0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	-	-	5.0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18.12	21.48	37.25	8.7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18.64	529.45	835.80	515.3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政府补助主要以单次项目申请为主。受国家及地方政府的产业政策引导及财政预算等影响，相关政策文件可能会出现调整，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基于未来地区发展、产业政策扶持等因素，发行人预计未来仍有望持续取得各项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5,521.75	13,078.54	1,732.75	5,130.48
政府补助金额	618.64	529.45	835.80	515.35
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1.20%	4.05%	48.24%	10.04%

由上表，2020 年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较小，导致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

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其他各期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小。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若未来政府主管部门调整相关补助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86.80 万元、75.16 万元、68.84 万元和-70.6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	5.67	67.30	94.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6.81	16.81	17.51	17.51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9.61	-22.40	-9.66	-25.1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2.12	68.76	-	-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4.31	-	-	-
合计	-70.60	68.84	75.16	86.80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理财收益、参股公司桐乡农商行的股利收益、票据提前贴现的支出和远期结售汇的投资收益等，金额相对较小。2022 年 1-6 月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系开展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已实现的亏损。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40.28 万元和-205.9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前锁定外汇汇率波动风险而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期权等结售汇业务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285.01	-88.06	-99.95	-68.58
其中：坏账损失	-285.01	-88.06	-99.95	-68.58
合计	-285.01	-88.06	-99.95	-68.58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019 年至 2021 年，金额及变动情况相对较小；2022 年 1-6 月，由于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导致当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增加。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214.50	-105.13	-277.73	-321.49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214.50	-105.13	-277.73	-321.49
合计	-214.50	-105.13	-277.73	-321.4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相对较小。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2.13 万元、49.49 万元、4,201.51 万元和-59.35 万元，系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产生的收益。

2021 年，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子公司中鼎科技腾退位于桐乡市崇福镇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收到收购补偿款 4,515.87 万元，确认处置收益 4,174.32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中鼎科技腾退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背景及原因

2014 年，桐乡市人民政府对制革印染行业进行整治提升工作，对印染加工企业采取淘汰、原地整治或搬迁入园等措施。根据桐乡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中鼎科技需要于 2014 年底前完成原地整治，再搬迁进入崇福生态园，原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属设施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崇福镇人民政府收回并给予相应补偿。

2019 年 8 月，中鼎科技位于崇福生态园厂房部分完工，开始启动搬迁及腾退工作。

（2）交易对手方情况

2020 年 11 月，中鼎科技与桐乡市崇福镇人民政府、桐乡市崇德投资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签署《崇福镇国有土地上房屋收购补偿协议书货币补偿协议》，明确约定了征收位置、征收面积、补偿金额、支付办法和移交时间等。本次征收建筑面积 10,183.95 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 28,962.15 平方米，补偿金额 4,519.13 万元，并分三期支付，签订补偿协议后支付 30%；移交房屋所有权证、土地证原件后支付 30%；经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40%。

2021 年 5 月，中鼎科技完成移交手续，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征收验收书。

桐乡市崇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本次房屋收购的实施单位，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桐乡市财政局，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桐乡市崇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04.11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世纪大道 966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新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桐乡市财政局）	100.00%
	小计		100.00%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补偿金额共计4,519.1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定价依据
房产补偿金额	2,516.37	根据桐乡市正远房地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价格报告》（桐正拆评[2019]崇字第011号），截至2019年11月15日，中鼎科技房产征收补偿价格为3,471.78万元。
装修及附属物补偿金额	563.67	
生产设备配套设施费	206.89	
机器设备搬迁费	184.85	

项目	金额	定价依据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305.52	根据《桐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奖励标准》确定
规定期限内签约搬迁奖励	125.82	
选择货币安置奖励	616.01	
合计	4,519.13	

综上，本次补偿金额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桐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奖励标准》及《房地产价格报告》确定，定价公允。

②会计处理

中鼎科技此项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市场化的前提下进行的一项整体资产处置交易，交易对价中包括不动产及配套设施作价、设备搬迁损失、停产损失、货币安置奖励及搬迁奖励等仅是政府为尽快完成搬迁补偿而设置的多项补偿项目，整体上是一项交易，政府支付对价的目的主要在于取得不动产，故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处置资产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关会计处理，相关款项计入资产处置收益，相关搬迁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A、2020年11月及12月，中鼎科技收到第一期款项

借：银行存款 2,711.48万元

贷：预收款项 2,711.48万元

B、2021年5月，中鼎科技办理厂房现场移交

借：其他应收款 1,804.40万元（与协议价差3.25万元系实际移交时已拆除建筑物对应价值）

预收款项 2,711.48万元

累计折旧-厂房及设备 1,114.68万元

累计摊销-土地使用权 47.79万元

贷：固定资产-厂房及设备 1,326.23万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34.22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处置厂房及土地使用权 4,217.89万元

C、2021年6月，中鼎科技收到第二期款项

借：银行存款 1,804.40万元

借：其他应收款 1,804.40万元

综上，公司将腾退厂房补偿款按照资产处置的一般原则进行会计处理，相关款项计入资产处置收益，相关搬迁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39.52 万元、308.91 万元、33.55 万元和 301.65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300.00	-	300.00	-
赔偿收入	-	21.43	-	34.32
无法支付款项	-	-	3.11	3.30
其他	1.65	12.12	5.80	1.90
合计	301.65	33.55	308.91	39.5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赔偿收入等，赔偿收入系供应商赔款和保险赔款等。公司 2020 年度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收到上市辅导备案奖励 300.00 万元的政府补助；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收到上市奖励 300.00 万元的政府补助。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10.90 万元、113.09 万元、307.15 万元和 36.1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2	195.99	19.76	1.1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外捐赠	-	53.98	55.10	1.00
赔偿支出	27.18	5.50	36.17	108.69
税收滞纳金	-	51.65	-	-
其他	7.66	0.03	2.06	0.06
合计	36.16	307.15	113.09	110.9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赔偿支出以及税收滞纳金等。2021年金额较大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和税收滞纳金较大。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15.88	1,186.76	323.40	638.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87.72	40.22	-3.17	10.89
所得税费用合计	828.16	1,226.97	320.23	649.34
利润总额	5,521.75	13,078.54	1,732.75	5,130.48
占利润总额比例	15.00%	9.38%	18.48%	12.66%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2.66%、18.48%、9.38%和 15.00%，占比较低，主要系浙江中鼎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缴纳，子公司中鼎科技因亏损或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无所得税费用。同时，发行人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因此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2020 年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母公司利润规模相对较小且子公司亏损等的影响。

（六）公司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895.49	1,348.81
	本期已交数	755.96	1,446.27
	期末未交数	-1,308.15	540.99

期间	项目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308.15	540.99
	本期已交数	1,069.84	405.79
	期末未交数	-1,043.94	458.55
2021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043.94	458.55
	本期已交数	696.00	444.21
	期末未交数	-2,651.03	1,201.07
2022 年 1-6 月	期初未交数	-2,651.03	1,201.07
	本期已交数	18.71	1,200.31
	期末未交数	511.12	915.88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10482 号纳税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七）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因素分析

1、公司最近三年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利润	5,256.27	13,352.14	1,536.93	5,201.86
利润总额	5,521.75	13,078.54	1,732.75	5,130.48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5.19%	102.09%	88.70%	101.39%
净利润	4,693.60	11,851.57	1,412.52	4,48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4.11	7,940.03	701.62	4,028.18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201.86 万元、1,536.93 万元、13,352.14 万元和 5,256.2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39%、88.70%、102.09%和 95.19%，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20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低，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行业景气度、原材料价格波动、染整加工业务逐步投产、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当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服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毛纺纱线	9,842.16	103.75%	17,958.26	105.14%	9,872.92	117.05%	12,415.85	104.07%
染整加工	-341.17	-3.60%	-563.60	-3.30%	-1,268.19	-15.04%	-548.18	-4.59%
纺纱加工	-	-	4.55	0.03%	31.25	0.37%	-1.00	-0.01%
运费影响	-143.60	-1.51%	-394.12	-2.31%	-284.11	-3.37%	-	-
主营业务毛利	9,357.40	98.64%	17,005.09	99.56%	8,351.87	99.02%	11,866.66	99.47%
其他业务毛利	128.64	1.36%	75.12	0.44%	82.90	0.98%	63.50	0.53%
综合毛利	9,486.04	100.00%	17,080.20	100.00%	8,434.77	100.00%	11,930.17	100.00%

注：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合同履约成本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为保持数据可比性，单独列示运输费用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在 99%以上。公司毛纺纱线产品占毛利总额的比例较高，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毛纺织行业景气度

公司主要从事毛纺纱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染整加工业务，所处产业链为毛纺纺纱环节，是毛纺织行业重要的生产环节，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纺织服装领域。供需形势的变化以及产业升级都将导致毛纺织行业景气度发生变化，行业景气度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有重要影响。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能力的提升，同时消费需求呈现出多元化、高端化、体验化等新的消费特征，消费结构升级日趋明显，上述各项因素都将推动毛纺织行业的持续发展，对公司实现持续的业务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主要产品为毛纺纱线，其主要原材料为羊绒、羊毛等，剔除运费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后，毛纺纱线产品的直接材料占其主营业务成本在 80%以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较大。羊绒、羊毛市场价格受市场供需、当

地产业政策、气候、储备以及汇率变动等多因素影响，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报告期内，羊绒、羊毛市场价格波动显著，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公司深耕毛纺纱线领域二十余年，公司与羊绒、羊毛供应商之间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公司对羊绒、羊毛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机制，能够有效降低羊绒、羊毛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产品优化和技术创新能力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人们对纺织品的消费需求也在发生着变化，由经济性、实用性逐渐向功能性、环保性、舒适性、安全性等方面转变。消费需求的改变，带动了毛纺纺织产业的革新，毛纺纺织企业更加需要注重产品的优化和创新研发。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重点开发出功能性、高附加值的高档羊绒、羊毛纱线，进一步满足不同消费者群体多场景的穿着需求。公司通过本次募投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为主要目标，着眼于国内外消费流行趋势，开发出适合市场消费需求的新产品，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3、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9,357.40	17,005.09	8,351.87	11,866.66
直接材料占成本比例	74.66%	72.76%	75.28%	81.60%
直接材料价格下降5%影响成本	1,349.68	2,413.69	2,291.97	2,304.44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比例	14.42%	14.19%	27.44%	19.42%
主营业务毛利敏感系数	2.88	2.84	5.49	3.88

注：敏感性分析的假设如下：（1）除直接材料价格发生变化外，单位产品成本中其他成本不变；（2）假设当期的直接材料采购全部转入当期的营业成本；（3）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比例=直接材料价格下降5%影响成本/主营业务毛利；（4）主营业务毛利敏感系数=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比例/直接材料价格变动率。

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1.60%、75.28%、72.76%和74.66%（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剔除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2019年至2022年1-6月剔除运保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原材料成本是主营业务成本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对

直接材料的敏感系数分别为 3.88、5.49、2.84 和 2.88，敏感系数较高且呈现波动态势，主营业务毛利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系数与当期毛利率呈反向变动关系。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系数上升主要是受到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影响。

(2)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9,357.40	17,005.09	8,351.87	11,866.66
产品价格上涨 5%影响主营业务收入	2,275.62	4,167.44	3,462.31	3,417.46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比例	24.32%	24.51%	41.46%	28.80%
主营业务毛利敏感系数	4.86	4.90	8.29	5.76

注：敏感性分析的假设如下：（1）除产品销售价格发生变化外，单位产品成本不变；（2）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比例=产品价格上涨 5%影响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3）主营业务毛利敏感系数=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比例/产品价格变动率。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对产品价格的敏感系数分别为 5.76、8.29、4.90 和 4.86，敏感系数较高且呈现波动态势。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对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敏感系数上升主要是由于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

九、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8,008.69	54.24%	75,420.19	57.56%	43,896.14	46.00%	40,936.36	46.70%
非流动资产	57,374.05	45.76%	55,611.25	42.44%	51,525.90	54.00%	46,719.64	53.30%
资产总计	125,382.74	100.00%	131,031.43	100.00%	95,422.03	100.00%	87,656.00	100.00%

2019 年至 2021 年，受益于公司整体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的影响，公司资产总额呈现逐年增加趋势，其中：2021 年公司经营和销售规模增加较大，资产总额增幅较高。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5,648.70 万元，下降 4.31%。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非流动资产比例占比高于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余额较高；随着公司 2021 年经营规模和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期末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增长较快，流动资产占比高于非流动资产。2022 年上半年，公司整体经营较为稳定，资产结构变化较小。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038.33	19.17%	13,644.19	18.09%	9,099.13	20.73%	5,546.83	13.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	0.15%	122.28	0.16%	2,200.00	5.01%	3,040.00	7.43%
应收票据	3,398.18	5.00%	4,583.44	6.08%	3,624.93	8.26%	1,814.24	4.43%
应收账款	10,579.45	15.56%	5,555.74	7.37%	4,802.78	10.94%	3,743.37	9.14%
应收款项融资	908.78	1.34%	370.68	0.49%	60.00	0.14%	67.00	0.16%
预付款项	227.92	0.34%	120.54	0.16%	157.75	0.36%	63.80	0.16%
其他应收款	9.67	0.01%	107.50	0.14%	56.77	0.13%	82.73	0.20%
存货	39,534.08	58.13%	48,264.78	63.99%	22,770.62	51.87%	25,141.42	61.42%
其他流动资产	212.26	0.31%	2,651.03	3.52%	1,124.17	2.56%	1,436.96	3.51%
流动资产合计	68,008.69	100.00%	75,420.19	100.00%	43,896.14	100.00%	40,936.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系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上述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5.97%、96.81%、95.69%和 98.0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构成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各项目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5,546.83 万元、9,099.13 万元、13,644.19 万元和 13,038.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5%、20.73%、18.09%和 19.17%。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94	0.01%	0.79	0.01%	0.88	0.01%	4.93	0.09%
银行存款	6,486.57	49.75%	4,271.69	31.31%	7,725.12	84.90%	4,566.91	82.33%
其他货币资金	6,550.82	50.24%	9,371.70	68.69%	1,373.12	15.09%	975.00	17.58%
合计	13,038.33	100.00%	13,644.19	100.00%	9,099.13	100.00%	5,546.83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6.80	1.05%	215.32	1.58%	346.35	3.81%	195.59	3.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合计金额占比分别为 99.91%、99.99%、99.99%和 99.99%。公司一贯秉持稳健的经营理念，账面保留较多的货币资金用于周转。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552.29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良好，且预收货款带来合同负债余额增加以及预收了部分搬迁补偿款所致；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545.06 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银行借款规模较 2020 年大幅增加、收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款，同时期末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增加使得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质押定期存单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略减少 605.85 万元，主要系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定期存单金额减少所致。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定期存单和远期结售汇保证金，且均使用受限。2021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新增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定期存单余额 7,013.27 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40.00 万元、2,200.00 万元、122.28 万元和 10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3%、5.01%、0.16%和 0.15%。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	122.28	2,200.00	3,040.00
其中：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200.00	3,040.00
衍生金融资产	-	22.28	-	-
合计	100.00	122.28	2,200.00	3,040.00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和衍生金融资产（远期结售汇业务），其中：2019 年末理财产品中，440.00 万元已质押保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受限。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43.37 万元、4,802.78 万元、5,555.74 万元和 10,579.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4%、10.94%、7.37%和 15.56%。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186.34	5,869.61	5,066.59	3,947.74
坏账准备	606.89	313.87	263.81	204.3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579.45	5,555.74	4,802.78	3,743.3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90.58%	15.85%	28.34%	-
营业收入	45,755.22	83,567.16	69,467.29	68,495.60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0.30%	1.42%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4.45%	7.02%	7.29%	5.76%

①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及波动分析

公司制定了《销售信用管理办法》等销售回款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根据客户信用等级给予信用额度和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一般要求客户在签订合同时预付定金，剩余货款根据客户信用等级要求客户在发货前及发货后一定期限内付清；对于采购金额较大、合作时间较长的部分客户，公司授予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的信用期；公司对于外销多采用信用证方式进行结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 3,947.74 万元、5,066.59 万元、5,869.61 万元和 11,186.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6%、

7.29%、7.02%和 24.45%，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旺季在每年的 3-9 月，第四季度销售占比相对较低，同时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小于 3 个月，大部分客户会预付部分定金，甚至部分客户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因此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2022 年 6 月末由于处于公司销售旺季，销售金额较大且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内，故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同时营业收入为半年度数据，所以占比较高。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118.85 万元，增长 28.34%，增幅远超当年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2020 年下半年，随着宏观经济环境好转及下游终端需求逐步恢复并出现了集中补货现象，公司当年第三季度和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 23.42%和 45.45%，同时部分客户回款周期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从而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大幅增加；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803.02 万元，增长 15.85%，略低于当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与公司信用政策、销售季节性因素以及收入规模增长等实际经营情况相符；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5,316.73 万元，增长 90.58%，主要系每年 3-9 月为公司销售旺季，2022 年上半年销售金额较大且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内。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104.53	99.27%	5,789.65	98.64%	4,945.88	97.62%	3,845.99	97.42%
1 年至 2 年	12.43	0.11%	10.81	0.18%	76.22	1.50%	82.83	2.10%
2 年至 3 年	0.23	0.00%	37.55	0.64%	44.49	0.88%	18.91	0.48%
3 年至 4 年	37.55	0.34%	31.60	0.54%	-	-	-	-
4 年以上	31.60	0.28%	-	-	-	-	-	-
合计	11,186.34	100.00%	5,869.61	100.00%	5,066.59	100.00%	3,947.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7.42%、97.62%、98.64%和 99.27%。公司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高，信用期相对较短，且制定了严格的货款催收政策，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坏账风险较低。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06.30			2021.12.31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1 年以内	11,104.53	555.23	5.00%	5,789.65	289.48	5.00%
1 年至 2 年	12.43	1.24	10.00%	10.81	1.08	10.00%
2 年至 3 年	0.23	0.05	20.00%	37.55	7.51	20.00%
3 年至 4 年	37.55	18.78	50.00%	31.60	15.80	50.00%
4 年以上	31.60	31.60	100.00%	-	-	100.00%
合计	11,186.34	606.89	5.43%	5,869.61	313.87	5.35%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1 年以内	4,945.88	247.29	5.00%	3,845.99	192.30	5.00%
1 年至 2 年	76.22	7.62	10.00%	82.83	8.28	10.00%
2 年至 3 年	44.49	8.90	20.00%	18.91	3.78	20.00%
3 年至 4 年	-	-	50.00%	-	-	50.00%
4 年以上	-	-	100.00%	-	-	100.00%
合计	5,066.59	263.81	5.21%	3,947.74	204.37	5.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情况，但金额相对较小，公司已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且部分在期后已回款，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④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比较

公司主要从事毛纺纱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染整加工业务，且报告期各期毛纺纱线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7 纺织业”，因此，公司选取“C17 纺织业”行业中从事毛纺相关产品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新澳股份	603889.SH	毛纺纱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毛精纺、羊毛毛条、羊绒纱线以及改性处理、染整及羊绒加工等
浙文影业（原“鹿港文化”）	601599.SH	毛纺织业务与影视业务	各类精纺、半精纺纱线以及高档精纺呢绒面料、酒店、电视剧、电影等
如意集团	002193.SZ	纺织品、服装和服饰的设计、生产、销售	精纺呢绒及西装等
南山智尚	300918.SZ	精纺呢绒及正装职业装、防护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精纺呢绒及服装等
江苏阳光	600220.SH	主要从事呢绒面料和蒸汽的生产和销售	面料、电力和蒸汽等

信息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新澳股份	浙文影业	如意集团	南山智尚	江苏阳光	浙江中鼎
1年以内	5%	5%	5%	5%	5%	5%
1至2年	10%	10%	10%	10%	10%	10%
2至3年	20%	30%	20%	20%	30%	20%
3至4年	30%	50%	40%	50%	50%	50%
4至5年	50%	50%	100%	50%	5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发行人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且比部分公司、部分账龄段的计提比例更为谨慎。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

⑤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浙江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29.45	10.99%	61.47
	2	Flex Knits Factories INC 及其关联方	1,077.59	9.63%	53.88
	3	浙江三德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72.00	6.01%	33.60

期末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 余额	占应收账 款余额的 比例	坏账 准备
	4	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44.01	4.86%	27.20
	5	SAM WON CORPORATION	328.31	2.93%	16.42
	合计		3,851.35	34.43%	192.5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浙江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86.35	15.10%	44.32
	2	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52.92	11.12%	32.65
	3	嘉兴市蒂维时装有限公司	309.50	5.27%	15.48
	4	福建省福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6.61	3.52%	10.33
	5	桐乡市盈迈服饰有限公司	164.42	2.80%	8.22
	合计		2,219.80	37.82%	110.9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嘉兴慕丽服饰有限公司	977.29	19.29%	48.86
	2	桐乡市蒂亿纺织品有限公司	746.64	14.74%	37.33
	3	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04.07	6.00%	15.20
	4	苏州前航实业有限公司	213.26	4.21%	10.66
	5	嘉兴市蒂维时装有限公司	173.70	3.43%	8.69
	合计		2,414.96	47.66%	120.7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浙江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32.22	10.95%	21.61
	2	上海荻安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293.96	7.45%	14.70
	3	桐乡市蒂亿纺织品有限公司	252.50	6.40%	12.62
	4	SAM WON CORPORATION	227.19	5.75%	11.36
	5	嘉兴市蒂维时装有限公司	197.40	5.00%	9.87
	合计		1,403.27	35.55%	70.16

注：1、浙江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浙江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慕丽服饰有限公司；

2、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中山市圣昌服装有限公司和常德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

3、浙江三德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浙江三德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台州妙慧服饰有限公司；

4、Flex Knits Factories INC 及其关联方包括 Flex Knits Factories INC、ACCORD KNITS SA。

(4)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881.24 万元、3,684.93 万元、4,954.12 万元和 4,306.9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

例分别为 4.60%、8.39%、6.57%和 6.33%。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3,398.18	4,583.44	3,624.93	1,814.2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398.18	4,583.44	3,624.93	1,814.24
应收款项融资	908.78	370.68	60.00	67.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08.78	370.68	60.00	67.00
账面余额合计	4,306.97	4,954.12	3,684.93	1,881.24
减：坏账准备	-	-	-	-
账面价值合计	4,306.97	4,954.12	3,684.93	1,881.24

注：公司对于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且公司以收取合同现金流和出售兼有的业务模式管理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此类银行承兑汇票中，对于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汇票进行终止确认。除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科目列报，此类应收票据中，对于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予终止确认，同时确认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科目列报），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①2019 年至 2021 年各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2020 年度公司第三、四季度以及 2021 年度销售规模增加，从而导致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增加；2022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略有下降。

②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商业银行，银行承兑汇票发生重大信用风险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均无已质押的情况。

④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67.00	3,005.12	3,553.01	4,324.96	1,797.82	3,167.73	4,153.42	1,780.24
合计	1,867.00	3,005.12	3,553.01	4,324.96	1,797.82	3,167.73	4,153.42	1,780.24

（5）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主要系预付货款、加油费、天然气以及服务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63.80 万元、157.75 万元、120.54 万元和 227.9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6%、0.36%、0.16%和 0.34%，金额相对较小，且账期主要在 1 年以内。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2.73 万元、56.77 万元、107.50 万元和 9.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0%、0.13%、0.14%和 0.01%，金额相对较小。

①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58.86	86.30%	67.29	38.67%	77.65	88.44%	74.47	76.94%
应收暂付款	9.34	13.70%	106.74	61.33%	10.15	11.56%	22.32	23.06%
合计	68.20	100.00%	174.04	100.00%	87.81	100.00%	96.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和应收暂付款，金额相对较小。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9.34	13.70%	105.74	60.76%	20.15	22.95%	22.32	23.06%
1 年至 2 年	-	-	1.00	0.57%	-	-	19.47	20.11%
2 年至 3 年	1.00	1.47%	-	-	12.65	14.41%	55.00	56.82%
3 年至 4 年	-	-	12.29	7.06%	55.00	62.64%	-	-
4 年以上	57.86	84.84%	55.00	31.60%	-	-	-	-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 余额	占比	账面 余额	占比	账面 余额	占比	账面 余额	占比
合计	68.20	100.00%	174.04	100.00%	87.81	100.00%	96.79	100.00%

公司长账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其中 2021 年末，账龄为 4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系污泥处理押金 45.00 万元和电费押金 10.00 万元；2022 年 6 月末，账龄为 4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系污泥处理押金 45.00 万元和租房押金 12.86 万元。

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06.30			2021.12.31		
	其他 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 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34	0.47	5.00%	105.74	5.29	5.00%
1 年至 2 年	-	-	10.00%	1.00	0.10	10.00%
2 年至 3 年	1.00	0.20	20.00%	-	-	20.00%
3 年至 4 年	-	-	50.00%	12.29	6.15	50.00%
4 年以上	57.86	57.86	100.00%	55.00	55.00	100.00%
合计	68.20	58.52	85.81%	174.04	66.53	38.23%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 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 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15	1.01	5.00%	22.32	1.12	5.00%
1 年至 2 年	-	-	10.00%	19.47	1.95	10.00%
2 年至 3 年	12.65	2.53	20.00%	55.00	11.00	20.00%
3 年至 4 年	55.00	27.50	50.00%	-	-	50.00%
4 年以上	-	-	100.00%	-	-	100.00%
合计	87.81	31.04	35.35%	96.79	14.06	14.53%

(7)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141.42 万元、22,770.62 万元、48,264.78 万元和 39,534.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42%、51.87%、

63.99%和 58.13%，占比较高，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①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20,438.09	51.14%	27,806.40	57.24%	12,652.04	54.38%	14,723.78	57.13%
在产品	1,920.63	4.81%	2,713.13	5.59%	2,681.16	11.52%	1,297.76	5.04%
库存商品	17,476.67	43.73%	17,664.26	36.37%	7,680.04	33.01%	9,200.38	35.70%
委托加工物资	131.80	0.33%	390.86	0.80%	252.00	1.08%	551.54	2.14%
存货余额合计	39,967.19	100.00%	48,574.65	100.00%	23,265.24	100.00%	25,773.46	100.00%
减：跌价准备	433.11	-	309.87	-	494.62	-	632.04	-
存货账面价值	39,534.08	-	48,264.78	-	22,770.62	-	25,141.42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两项存货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2.82%、87.39%、93.61%和 94.86%。公司生产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采用“以销定产”与“仓储式生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以销定产，并结合历史销售数据预计市场需求提前备纱备货。此外，羊毛、羊绒采购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年末往往会进行一定的备货。因此，通常情况下，公司每年年底存货余额相对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变动分析情况如下：

A、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4,723.78 万元、12,652.04 万元、27,806.40 万元和 20,438.09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7.13%、54.38%、57.24%和 51.14%，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羊绒、羊毛，报告期各期末，羊绒、羊毛的余额占原材料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9.09%、86.50%、90.47%和 88.92%，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羊毛	3,308.14	2,624.52	2,496.18	2,605.85
羊绒	14,864.50	22,532.99	8,447.90	10,511.75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	2,265.46	2,648.89	1,707.96	1,606.18
合计	20,438.09	27,806.40	12,652.04	14,723.78

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071.74 万元，下降 14.07%，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下半年，羊绒、羊毛价格处于相对低位，与此同时客户订单量较大以致公司在原材料价格低位时采购量较多，促使期末羊绒、羊毛的平均单价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5,154.36 万元，增长 119.78%，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升、期末羊绒库存数量增加所致，具体为：a、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回升，公司毛纺纱线（尤其是纯绒纱线等高端产品）期末在手及意向订单较 2020 年末增长较多，导致期末羊绒库存数量增加；b、羊绒、羊毛价格自 2020 年 9 月低位修复后转入波动上行通道，2021 年持续上涨，期末羊绒、羊毛的采购单价较 2020 年末有所上升；c、2021 年羊绒价格处于上涨通道，但根据清河中国羊绒指数显示，2021 年末羊绒价格仍处于相对低位，公司考虑到未来羊绒价格走势及订单预期，亦提前进行羊绒等原材料备货。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7,368.30 万元，下降 26.50%，主要原因系每年的 3-9 月为公司的销售旺季，原材料消耗较大，且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基于原材料价格和库存情况采购数量相对较少，使得期末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有较大幅度减少。

B、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尚未完工的毛纺纱线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1,297.76 万元、2,681.16 万元、2,713.13 万元和 1,920.63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4%、11.52%、5.59%和 4.81%，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纱线、染整加工生产周期均相对较短，期末尚未完工的产品较少。

2020 年末，在产品余额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下半年出现客户集中补货现象，生产规模相应扩大。

C、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9,200.38 万元、7,680.04 万元、17,664.26 万元和 17,476.67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5.70%、33.01%、36.37%和 43.73%，占比总体保持稳定。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毛纺纱线产品，报告期各期末，毛纺纱线产品的余额占库存商品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73%、96.74%、98.34%和 97.8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纯毛纱线	5,689.35	5,418.42	2,107.24	2,502.76
纯绒纱线	6,371.32	7,366.65	2,210.39	3,591.59
混纺纱线	2,128.67	1,449.16	1,110.25	930.32
混绒纱线	2,918.74	3,137.32	2,001.46	1,967.11
其他	368.59	292.71	250.71	208.60
合计	17,476.67	17,664.26	7,680.04	9,200.38

注：其他包括各类别的染整加工产成品等库存商品。

2020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520.34 万元，下降 16.52%，主要原因系羊毛、羊绒原材料价格处于相对低位使得毛纺纱线各类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9 年末均有下降。

2021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9,984.22 万元，增长 130.00%，主要原因系：a、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回升，公司毛纺纱线产品期末在手及意向订单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较多，同时考虑到未来订单预期，公司亦提前进行生产备货，导致期末毛纺纱线各类库存商品的数量较 2020 年末均有所增加；b、羊绒、羊毛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回升，导致期末毛纺纱线各类产品的单位成本亦提升较多。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87.59 万元，下降 1.06%，基本保持稳定。

D、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部分生产工艺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分别为 551.54 万元、252.00 万元、390.86 万元和 131.80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14%、1.08%、0.80%和 0.33%，金额及占比相

对较小。

②存货库龄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29,760.27	74.46%	45,085.18	92.82%	21,647.29	93.05%	21,342.32	82.81%
1-2年	9,232.26	23.10%	2,607.18	5.37%	1,028.18	4.42%	3,531.60	13.70%
2-3年	591.29	1.48%	596.93	1.23%	192.94	0.83%	378.08	1.47%
3年以上	383.38	0.96%	285.36	0.59%	396.83	1.71%	521.45	2.02%
合计	39,967.19	100.00%	48,574.65	100.00%	23,265.24	100.00%	25,773.46	100.00%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毛纺纱线产品和羊绒、羊毛等原材料，该等存货保质期相对较长，保存完好的情况下能使用较长时间。报告期各期末，库龄3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分别为521.45万元、396.83万元、285.36万元和383.38万元，占各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02%、1.71%、0.59%和0.96%，占比较小，公司存货库龄整体较短。2022年6月末，库龄1-2年的存货余额占比大幅上升，主要系2021年上半年羊绒原材料备货量较大，使得库龄1-2年的羊绒存货余额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1年以上存货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变动	余额	变动	余额	变动	余额
原材料	8,716.96	280.23%	2,292.53	134.84%	976.21	-52.64%	2,061.29
库存商品	1,479.10	23.57%	1,196.94	86.51%	641.74	-72.92%	2,369.85
委托加工物资	10.87	-	-	-	-	-	-
合计	10,206.92	192.51%	3,489.47	115.67%	1,617.95	-63.49%	4,431.14

由上表，2020年末较2019年末，发行人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金额下降，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均较上期末均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1年以上存货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A、2020年末较2019年末

2020 年末发行人库龄 1 年以上存货较 2019 年末减少 2,813.19 万元，下降 63.49%，对应原材料数量由 41.42 吨下降至 21.99 吨，库存商品数量由 84.30 吨下降至 43.99 吨，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下半年纺织行业逐渐回暖，发行人将 2019 年的备货库存陆续领用及对外出售所致。

B、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

2021 年末发行人库龄 1 年以上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1,871.52 万元，上升 115.67%，其中 1 年以上原材料增加 1,316.32 万元，库存商品增加 555.20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备货库存未使用所致。

a、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金额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316.32 万元，对应原材料数量由 21.99 吨增加至 42.34 吨，主要系未使用的备货原材料羊绒增加所致。公司为满足客户产品需求，采购了部分原色羊绒，该类羊绒无需染色即可混合后加工成纱线，从而增加产品颜色的稳定性，且不会因为库龄对原材料的品质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公司增加了原色羊绒的备货以用于特定原色纱线使用。同时，2021 年公司增加了青绒及紫绒的使用比例，白绒耗用量有所下降，部分白绒备货未使用完毕。综上因素，期末原材料库龄 1 年以上的金额增加。

b、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余额增加 555.20 万元，库存商品数量由 43.99 吨增加至 49.17 吨，主要系公司未销售的备货库存增加所致，其中：A、公司备货主要包括畅销产品及公司标准色卡产品。公司畅销产品的备货特点为单批次金额较大，主要为满足客户的交期要求，当期未能及时销售的产品相对较多；B、公司标准色卡产品备货特点为单批量金额较小，品种较多，主要为丰富公司产品多样性、满足小批量客户的特定需求，当期公司标准色卡产品备货品种较多。

C、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

发行人库龄 1 年以上存货较 2021 年末增加 6,717.45 万元，上升 192.51%，主要为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增加 6,424.43 万元，对应原材料数量由 42.34 吨增加至 129.64 吨，主要系 2021 上半年备货采购尚未耗用的羊绒。2022 年 6 月，仍处于公司生产旺季，公司备货原料随着生产领用将进一步下降。库存商品余额及数

量变动较小。

③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并结合存货库龄情况综合考虑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0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20,438.09	70.93	0.35%	27,806.40	41.80	0.15%
在产品	1,920.63	27.60	1.44%	2,713.13	29.24	1.08%
库存商品	17,476.67	334.58	1.91%	17,664.26	238.83	1.35%
委托加工物资	131.80	-	-	390.86	-	-
合计	39,967.19	433.11	1.08%	48,574.65	309.87	0.64%
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2,652.04	39.11	0.31%	14,723.78	30.10	0.20%
在产品	2,681.16	27.99	1.04%	1,297.76	-	-
库存商品	7,680.04	427.52	5.57%	9,200.38	601.94	6.54%
委托加工物资	252.00	-	-	551.54	-	-
合计	23,265.24	494.62	2.13%	25,773.46	632.04	2.45%

A、存货跌价准备整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将单个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其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主要为羊毛、羊绒以及毛纺纱线产品，保质期相对较长，保存完好的情况下能使用较长时间，而公司存货库龄均较短，且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具有一定的利润空间，各类存货减值的可能性相对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632.04 万元、494.62 万元、309.87 万元和 433.11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2.45%、2.13%、0.64%和 1.08%，主要为经减值测试后对存在跌价情况的长库龄的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占比较低，主要系当期因在手及意向订单规模增加、羊绒价格上升趋势下适当备货等因素，造成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原值大幅增加，但因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可变现净值较高，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并未相应增大，从而导致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占比较低。

B、发行人各类存货的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别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库龄1年以内		库龄1-2年		库龄2-3年		库龄3年以上		合计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1,721.13	40.49	8,114.41	8.87	498.61	6.42	103.94	15.15	20,438.09	70.93
在产品	1,920.63	27.60	-	-	-	-	-	-	1,920.63	27.60
库存商品	15,997.57	82.06	1,106.98	22.56	92.68	5.09	279.44	224.87	17,476.67	334.58
委托加工物资	120.93	-	10.87	-	-	-	-	-	131.80	-
合计	29,760.27	150.15	9,232.26	31.43	591.29	11.51	383.38	240.02	39,967.19	433.1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库龄1年以内		库龄1-2年		库龄2-3年		库龄3年以上		合计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5,513.87	22.95	1,729.05	6.06	538.19	5.06	25.29	7.72	27,806.40	41.80
在产品	2,713.13	29.24	-	-	-	-	-	-	2,713.13	29.24
库存商品	16,467.33	24.40	878.13	7.80	58.74	15.66	260.07	190.96	17,664.26	238.83
委托加工物资	390.86	-	-	-	-	-	-	-	390.86	-
合计	45,085.18	76.60	2,607.18	13.86	596.93	20.72	285.36	198.69	48,574.65	309.8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库龄1年以内		库龄1-2年		库龄2-3年		库龄3年以上		合计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1,675.83	-	852.40	29.78	110.31	3.24	13.50	6.09	12,652.04	39.11
在产品	2,681.16	27.99	-	-	-	-	-	-	2,681.16	27.99
库存商品	7,038.30	65.50	175.77	44.19	82.64	7.86	383.33	309.98	7,680.04	427.52
委托加工物资	252.00	-	-	-	-	-	-	-	252.00	-
合计	21,647.29	93.49	1,028.18	73.96	192.94	11.10	396.83	316.07	23,265.24	494.6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库龄1年以内		库龄1-2年		库龄2-3年		库龄3年以上		合计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2,662.49	-	2,017.52	22.21	31.90	2.67	11.88	5.22	14,723.78	30.10

在产品	1,297.76	-	-	-	-	-	-	-	1,297.76	-
库存商品	6,830.53	145.35	1,514.09	61.40	346.19	1.80	509.57	393.40	9,200.38	601.94
委托加工物资	551.54	-	-	-	-	-	-	-	551.54	-
合计	21,342.32	145.35	3,531.60	83.61	378.08	4.46	521.45	398.62	25,773.46	632.04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632.04 万元、494.62 万元、309.87 万元和 433.11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2.45%、2.13%、0.64%和 1.08%。公司存货跌价计提主要集中于库存商品，原材料跌价计提金额相对较小；库存商品库龄越长，其存货跌价金额计提金额越大。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方式主要与公司产品特性及生产模式相关。

C、发行人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依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结合存货库龄情况综合考虑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将单个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其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主要产品毛纺纱线，主要原料为羊绒及羊毛，通过染色、梳毛、染色、纺线的加工，将原材料加工成纱线。羊绒及羊毛作为基础原料，适用于多种产品，且无明确的保质期（以羊绒衫成品为例，羊绒衫的使用寿命为 8-10 年，如存放护理得当，时间可超 10 年以上），若保管得当，库龄对原材料的性能的影响不明显。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库存商品规格种类较多，主要区别包含原材料的构成、生产工艺、花色等，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服装加工企业，服装的季节性较为明细，且颜色、款式的更新存在周期性，对应公司产品的颜色、工艺随之更新，为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与仓储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故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备货。备货库存，随着时间推移，产品对外销售的可能性逐渐降低，故公司需降低销售价格处置该部分库存，导致公司产成品存在跌价，同时产成品的跌价金额高于原材料的跌价金额。公司对于各类别存货发行人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依据如下：

a、原材料：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羊绒、羊毛等，其他材料占比较低。羊绒及羊毛原料跌价准备按照原料成本价格加加工成本（主要为染色成本和纺纱成本）与相应库存商品的可变净值的差额计提。

b、库存商品：由于公司产品中主要材料羊绒、羊毛能长期保存且对品质无重大影响特性，库龄并不是一个对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产生跌价的一个重要判断因素。按照公司的历史经验，库龄 3 年以内的产品依旧可以正常销售（以报告期 2020 年较 2019 年为例，2020 年末库龄为 1-2 年、2-3 年、3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较 2019 年末均大幅下降）；库龄 3 年以上的产品考虑到颜色、款式的更新，对销售价格会有影响，公司为增强对存货的管理，公司也会通过降低销售价格对库龄 3 年以上的存货进行处置，增强资金回笼，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对库存商品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以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为可变现净值，按照库存商品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库龄 3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在确认估计售价时，公司基于谨慎性的考虑，按照处理价格（基本上为正常销售价格的 1-4 折）为估计售价；对于库龄 3 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在确认估计售价时，按照近期销售价格为估计售价，若前后一年内未销售该品种，则按照处理价格确定为估计售价。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既体现了产成品的市场价格波动对存货减值金额的影响，同时考虑了时间性因素对产品颜色、款式的影响，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的方法具有合理性，与公司产品特点相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D、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新澳股份	1.58%	2.15%	2.52%	1.38%
浙文影业	35.87%	36.41%	31.86%	12.90%
如意集团	3.67%	3.61%	5.00%	4.07%
南山智尚	11.91%	11.87%	15.58%	13.78%
江苏阳光	3.62%	2.61%	0.98%	0.07%
平均值	11.33%	11.33%	11.19%	6.44%
浙江中鼎	1.08%	0.64%	2.13%	2.45%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半年度报告。

由上表，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新澳股份相近，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如意集团和南山智尚，主要原因系如意集团和南山智尚同时从事服装业务，作为直接面向消费者的服装相较于中间产品毛纺纱线更易受流行趋势、时间因素的影响，存在陈旧过时风险，一般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相对较大。（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浙文影业，主要原因系浙文影业同时从事影视业务，受影视行业持续深度调整及宏观经济环境变动等影响，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江苏阳光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江苏阳光同时从事呢绒面料的生产、销售和热电业务，存货除了羊毛、羊绒，还有煤炭，其存货构成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4）公司与新澳股份的主要产品、原材料及业务结构更为相似，两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差异较小，表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合理；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与新澳股份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呈现下降趋势，但公司下降幅度更大，主要系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增幅更大所致。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了较为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存货跌价计提较为充分。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的差异系经营业务差异导致，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方式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存货跌价计提金额充足，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经营业务相类似的新澳股份的差异较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存货跌价的计提充分、合理。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436.96 万元、1,124.17 万元、2,651.03 万元和 212.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1%、2.56%、3.52%和 0.31%。2019 年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均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2022 年 6 月末均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相关费用。2021 年末，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较 2020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1 年采购金额相对较大，期末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金额较大；2022 年 6 月末，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为 0 元，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采购金额相对较小，同时公司以前年度累积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已于 2022 年上半年抵减完毕；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相关费用系

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直接相关的保荐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中介机构费用。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与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4.12	0.70%	404.12	0.73%	404.12	0.78%	404.12	0.86%
固定资产	39,827.64	69.42%	36,504.24	65.64%	36,571.95	70.98%	34,371.14	73.57%
在建工程	12,348.71	21.52%	13,641.04	24.53%	7,965.73	15.46%	5,823.23	12.46%
使用权资产	6.83	0.01%	18.00	0.03%	-	-	-	-
无形资产	4,597.13	8.01%	4,650.21	8.36%	4,825.90	9.37%	3,564.00	7.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35	0.31%	92.63	0.17%	132.84	0.26%	129.67	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7	0.02%	301.01	0.54%	1,625.35	3.15%	2,427.49	5.20%
合计	57,374.05	100.00%	55,611.25	100.00%	51,525.90	100.00%	46,719.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上述科目账面价值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86%、98.96%、99.07%和 98.9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持续增加，主要系受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资本性支出持续投入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均为 404.12 万元，系子公司中鼎科技对桐乡农商行的股权投资，持股比例为 0.16%。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46%、0.42%、0.31%和 0.32%，占比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具体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三）参股公司”。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420.28	21,519.95	22,898.53	22,554.78
通用设备	1,239.42	1,239.04	1,230.90	1,051.40
专用设备	38,577.41	38,407.88	34,470.47	30,040.84
运输工具	647.55	603.17	603.10	613.30
原值合计	66,884.65	61,770.05	59,202.99	54,260.31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756.69	5,137.87	5,256.89	4,262.79
通用设备	1,030.48	963.78	824.23	788.98
专用设备	19,789.90	18,710.01	16,106.15	14,478.28
运输工具	479.94	454.13	443.78	359.13
累计折旧合计	27,057.01	25,265.80	22,631.04	19,889.18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663.59	16,382.08	17,641.64	18,291.99
通用设备	208.93	275.26	406.67	262.42
专用设备	18,787.51	19,697.87	18,364.32	15,562.56
运输工具	167.61	149.03	159.32	254.16
净值合计	39,827.64	36,504.24	36,571.95	34,371.14

公司所在的毛纺织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需要投入资金购建厂房和设备组织规模化生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及专用设备组成，二者原值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93%、96.90%、97.02% 和 97.18%。报告期内，随着新建半精纺项目和子公司中鼎科技新建染整加工车间及生产设备陆续建成投产，固定资产规模呈现增长状态。

②固定资产与经营规模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及变动情况与经营情况匹配分析如下：

A、毛纺纱线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粗纺纱线由纺一车间、纺二车间及纺四车间生产，半精纺纱线由纺三车间、纺五车间生产，相关主要固定资产变化及与生产经营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固定资产原值	32,820.63	13.18%	28,997.94	-0.92%	29,268.54	6.13%	27,577.8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106.37	59.44%	6,965.69	-3.37%	7,208.60	0.08%	7,203.06
专用设备	20,415.28	-1.51%	20,727.71	-0.07%	20,741.56	8.83%	19,058.51
前纺工序-粗纺单纱产能	720.00	-	1,440.00	6.67%	1,350.00	25.00%	1,080.00
前纺工序-半精纺单纱产能	972.00	-	1,944.00	-	1,944.00	-	1,944.00
后纺工序产能	2,034.00	-	4,068.00	3.43%	3,933.00	15.00%	3,420.00

2020年，发行人粗纺单纱产能及后纺工序产能较2019年增加，主要原因系2020年新增粗纺纱线产线并于2020年4月投产使用；2021年，发行人粗纺单纱产能及后纺工序产能较2020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全年计算了新增产线的产能。毛纺纱线产能与专用设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022年6月末，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原值较2021年末增加4,140.68万元，增幅59.44%，主要系发行人半精纺项目1#生产车间建成并于2022年1月投入使用，并将原有半精纺纱线生产设备搬迁至新厂区，因此纱线产能未随着房屋建筑物原值的增加而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建筑物与当期产能无直接匹配关系；生产设备与产能变动趋势整体保持一致，具有一定的匹配性。

B、染整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染整加工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变化及与生产经营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20 19 年度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固定资产原值	33,315.90	4.03%	32,023.98	9.72%	29,186.33	12.53%	25,935.3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313.91	5.22%	14,554.26	-7.24%	15,689.92	2.20%	15,351.72
专用设备	17,414.01	2.85%	16,932.05	30.44%	12,980.78	26.82%	10,235.20
梭织面料染整加工 产能（万米）	2,850.00	-	6,480.00	80.00%	3,600.00	157.14 %	1,400.00
针织面料染整加工 产能（吨）	2,265.00	-	3,750.00	-	3,750.00	150.00 %	1,500.00
散纤染整加工产能 （吨）	1,500.00	-	3,000.00	20.00%	2,500.00	13.64%	2,200.00
绞纱染整加工产能 （吨）	1,00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中鼎科技新厂区厂房产于 2019 年 8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物原值基本保持稳定。

2019 年至 2021 年，染整加工生产线陆续安装调试并开始投产，专用设备原值及产能逐年增加，产能与专用设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建筑物与当期产能无直接匹配关系；生产设备与产能变动趋势整体保持一致，具有一定的匹配性。

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类别	新澳股份	浙文影业	如意集团	南山智尚	江苏阳光	发行人
折旧年限 (年)	房屋建筑物	5、10、20	20	20-45	20-40	20-30	5-20
	通用设备	-	-	14-28	-	-	3-5
	专用设备/机器设备	10	5-10	8-14	8-15	8-12	3-10
	运输工具	5	5	8-12	5-10	8	4-5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5	3-5	5-8	3-5	5-8	-
净残值率 (%)	房屋建筑物	3、5、10	5	3	5	5-10	3、5
	通用设备	-	-	3	-	-	3、5
	专用设备/机器设备	3、5、10	5	3	5	5-10	3、5
	运输工具	3、5、10	5	3	5	5-10	3、5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3、5、10	5	3	5	5-10	-
年折	房屋建筑物	4.50-19.40	4.75	4.85-2.16	2.38-4.75	3.00-4.50	4.75-19.40

项目	资产类别	新澳股份	浙文影业	如意集团	南山智尚	江苏阳光	发行人
旧率 (%)	通用设备	-	-	6.93-3.46	-	-	19.00-32.33
	专用设备/机器设备	9.00-9.70	9.50-19.00	12.13-6.93	6.33-11.88	7.50-11.88	9.50-32.33
	运输工具	18.00-19.40	19.00	12.13-8.08	9.50-19.00	11.25-11.88	19.00-24.25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18.00-19.40	19.00-31.67	19.40-12.13	19.00-31.67	11.25-19.00	-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披露信息。

由上表，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整体与可比上市公司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征。

④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亦不存在资产的市价大幅度下跌，公司所处的外部市场环境良好、稳定，不存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3)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染整项目	7,893.13	7,414.40	5,722.36	4,207.82
半精纺项目	4,097.73	6,053.87	2,243.37	-
待安装设备	357.86	172.78	-	1,615.40
合计	12,348.71	13,641.04	7,965.73	5,823.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半精纺项目、染整项目以及待安装设备等。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675.31 万元，上升 71.25%，主要系受当期公司半精纺项目投入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其中染整项目 2019 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223.50 万元。

②在建工程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包括染整项目和半精纺项目。其中：

A、染整项目系“年产 7,000 吨生态毛染整、25,000 吨高档针织面料印染后整理产品技改搬迁项目”，是中鼎科技染整业务搬迁及扩产项目，地址位于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园区生态产业园，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四个生产车间、污水站、综合楼以及相应配套工程设施和相应生产设备等。染整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40,700.00 万元，于 2017 年开工建设，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染整项目累计投入 35,974.73 万元，占预算金额的 88.39%，尚未全部完工；

B、半精纺项目系“年产 2,000 吨半精纺纱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浙江中鼎半精纺产线搬迁及扩产项目，地址位于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园区生态产业园，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半精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21,683.16 万元，于 2020 年开工建设，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半精纺项目累计投入 8,355.48 万元，占预算金额的 38.52%，尚未完工。

C、待安装设备系梳毛机、自络筒等生产专用设备升级改造。

③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染整项目	1,014.82	1,450.88	2,840.89	22,774.07
半精纺项目	4,257.75	-	-	-
待安装设备	44.28	-	1,652.29	
合计	5,316.85	1,450.88	4,493.18	22,774.07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 22,774.07 万元、4,493.18 万元、1,450.88 万元和 5,316.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A、2019 年，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为染整项目，主要包括面料染整车间及生产线、绞纱染整和散纤染整车间房建工程、污水站、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等。面料染整车间、配套的污水站、道路等设施于 2019 年 8 月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生产，绞纱染整和散纤染整车间于 2019 年底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和 2019 年底对上述在建工程进行转固处理；

B、2020 年度，在建工程转固包括染整项目和待安装设备，其中：染整项目转固主要包括绞纱染整和散纤染整车间生产线等专用设备，该生产线于 2020

年 7 月完成设备安装和调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对上述在建工程进行转固处理；待安装设备项目主要系梳毛机生产专用设备完成安装和调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进行转固处理；

C、2021 年度，在建工程转固为染整项目，主要包括部分染整相关生产设备，该等设备于当年陆续完成安装和调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进行转固处理。

D、2022 年 1-6 月，在建工程转固主要包括染整项目和半精纺项目，其中：染整项目转固主要包括食堂和道路围墙等、面料染整车间和散纤染整车间生产设备，食堂和道路围墙等设施于 2022 年 1 月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面料染整车间和散纤染整车间生产设备于 2022 年 4 月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和 2022 年 4 月对上述在建工程进行转固处理，并于 2022 年 3 月对车间结算差额进行转固处理；半精纺项目转固主要包括 1#车间及配电房、配电房设备，已于 2022 年 1 月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公司于 2022 年 1 月进行转固处理。

④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8.00 万元和 6.83 万元，系子公司中鼎发展承租位于中国香港地区的办公楼进行经营使用。根据新租赁准则，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上述租赁确认为使用权资产，随着对其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余额逐期减少。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值				
土地使用权	5,057.07	5,057.07	5,191.29	3,892.86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办公软件	311.17	292.81	290.36	285.84
排污权	77.73	77.73	77.73	-
原值合计	5,445.97	5,427.61	5,559.39	4,178.70
累计折旧				
土地使用权	707.95	657.39	603.73	508.81
办公软件	114.98	101.87	127.16	105.89
排污权	25.91	18.14	2.59	-
累计折旧合计	848.84	777.40	733.48	614.70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办公软件	-	-	-	-
排污权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净值				
土地使用权	4,349.12	4,399.68	4,587.56	3,384.05
办公软件	196.19	190.93	163.20	179.94
排污权	51.82	59.60	75.14	-
净值合计	4,597.13	4,650.21	4,825.90	3,564.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380.69 万元，系公司购置用于半精纺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所致。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356.60	53.49	272.89	40.93	434.37	65.16	547.18	82.08
坏账减值准备	560.95	84.14	247.35	37.10	225.75	33.86	203.05	30.4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1.09	15.16	119.54	17.93	225.51	33.83	114.27	17.14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	183.70	27.56	-22.28	-3.34	-	-	-	-
合计	1,202.34	180.35	617.51	92.63	885.62	132.84	864.50	129.67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减值准备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金额相对较小。2022 年 6 月末，受当期存货跌价准备及坏账减值准备增加、尚未到期执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因素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有所增加。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427.49 万元、1,625.35 万元、301.01 万元和 9.27 万元，系预付设备款、软件款。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逐年下降主要系预付购置机器设备陆续转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与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5,166.70	93.79%	66,400.04	95.78%	42,032.11	92.25%	30,343.29	77.42%
非流动负债	3,653.17	6.21%	2,924.47	4.22%	3,529.59	7.75%	8,847.71	22.58%
负债合计	58,819.87	100.00%	69,324.51	100.00%	45,561.69	100.00%	39,191.00	100.00%

2019 年至 2021 年各年末，受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及资本投入的影响，公司银行借款、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余额、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余额呈现逐年增长，从而导致公司负债总额由 2019 年末的 39,191.00 万元上升至 2021 年末的 69,324.51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10,504.63 万元，主要原因系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等减少。

1、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与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041.68	45.39%	24,131.80	36.34%	5,593.87	13.31%	2,984.17	9.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3.70	0.33%	-	-	-	-	-	-
应付票据	14,512.29	26.31%	16,500.00	24.85%	6,041.60	14.37%	5,435.00	17.91%
应付账款	6,721.39	12.18%	13,298.95	20.03%	18,305.81	43.55%	14,717.63	48.50%
预收款项	-	-	-	-	1,355.74	3.23%	933.87	3.08%
合同负债	2,043.98	3.71%	3,925.47	5.91%	2,307.91	5.49%	-	-
应付职工薪酬	1,308.68	2.37%	1,969.36	2.97%	1,797.82	4.28%	1,375.07	4.53%
应交税费	1,503.28	2.72%	1,318.00	1.98%	794.52	1.89%	784.81	2.59%
其他应付款	622.86	1.13%	447.92	0.67%	468.05	1.11%	913.73	3.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3	0.02%	18.38	0.03%	2,002.99	4.77%	1,418.76	4.68%
其他流动负债	3,220.01	5.84%	4,790.16	7.21%	3,363.80	8.00%	1,780.24	5.87%
合计	55,166.70	100.00%	66,400.04	100%	42,032.11	100%	30,343.29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系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组成，上述科目余额合计占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5.19%、87.95%、94.35%和 93.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	18,020.00	20,630.00	2,960.00	2,980.00
保证借款	3,000.00	990.00	1,300.00	-
抵押及保证借款	1,190.00	990.00	1,000.00	-
抵押及质押借款	-	-	324.00	-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借款	-	500.00	-	-
质押借款	2,250.00	990.00	-	-
票据贴现款	500.00	-	-	-
短期借款应付未付利息	81.68	31.80	9.87	4.17
合计	25,041.68	24,131.80	5,593.87	2,984.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2,984.17 万元、5,593.87 万元、24,131.80 万元和 25,041.6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3%、13.31%、36.34%和 45.39%，呈增长趋势，其中：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0 年增加 18,537.93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1 年经营规模大幅增长，原材料采购量较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满足经营资金所需。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偿债及时，具有良好的信誉，公司短期借款中无逾期未偿还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本金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利率	备注
1	浙江中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5,150.00	2021/12/13	2022/12/7	4.21%	抵押贷款
2	浙江中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990.00	2021/12/31	2022/12/27	4.21%	抵押贷款
3	浙江中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990.00	2022/1/17	2023/1/13	4.21%	抵押贷款
4	浙江中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980.00	2022/1/21	2023/1/17	4.21%	抵押贷款
5	浙江中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990.00	2022/1/25	2023/1/24	4.21%	抵押贷款
6	浙江中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980.00	2022/2/24	2023/2/23	4.21%	抵押贷款
7	浙江中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990.00	2022/2/25	2023/2/24	4.21%	抵押贷款
8	浙江中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990.00	2022/2/28	2023/2/27	4.21%	抵押贷款
9	浙江中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200.00	2022/5/7	2023/4/23	4.21%	抵押、保证贷款
10	浙江中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840.00	2022/6/28	2023/6/26	4.21%	抵押贷款
11	浙江中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000.00	2021/8/30	2022/8/27	4.35%	抵押贷款
12	浙江中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860.00	2021/9/29	2022/9/23	4.35%	抵押贷款
13	浙江中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760.00	2021/12/1	2022/11/28	4.35%	抵押贷款
14	浙江中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500.00	2022/2/25	2023/2/23	4.35%	抵押贷款
15	浙江中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000.00	2022/3/7	2023/3/4	4.35%	抵押贷款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本金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利率	备注
16	浙江中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000.00	2022/3/16	2023/3/15	4.35%	抵押贷款
17	浙江中鼎	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福支行	750.00	2022/1/18	2023/1/15	5.50%	质押贷款
18	浙江中鼎	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福支行	500.00	2022/2/28	2023/2/20	5.50%	质押贷款
19	浙江中鼎	中国建设银行桐乡支行	3,000.00	2022/1/4	2023/1/3	3.80%	保证贷款
20	中鼎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990.00	2021/8/3	2022/8/2	4.35%	抵押、保证贷款
21	中鼎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300.00	2022/1/3	2023/1/2	5.50%	质押贷款
22	中鼎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300.00	2022/1/17	2023/1/15	5.50%	质押贷款
23	中鼎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200.00	2022/2/22	2023/2/20	5.50%	质押贷款
24	中鼎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200.00	2022/3/31	2023/3/30	5.50%	质押贷款
25	中鼎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500.00	2022/5/26	2022/11/26	0.83%	票据贴现款
合计			24,960.00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2年6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183.70万元，系根据尚未到期执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0.33%，占比较小。

(3) 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用于结算部分采购货款、设备款、工程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余额分别为5,435.00万元、6,041.60万元、16,500.00万元和14,512.29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7.91%、14.37%、24.85%和26.31%，占比逐年增长态势，主要系受销售规模增加带来的原材料采购增加、新建厂房及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导致应付款项增加，同时，公司更多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手段进行付款，导致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增加。

(4)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4,717.63万元、18,305.81万元、13,298.95万元和6,721.3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8.50%、43.55%、20.03%和12.18%。

①应付账款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货物、劳务款	4,155.53	10,462.82	14,242.14	10,342.05
应付长期资产款	2,565.87	2,836.13	4,063.68	4,375.58
合计	6,721.39	13,298.95	18,305.81	14,717.63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588.18 万元，增长 24.38%，主要系随着 2020 年下半年国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逐渐稳定下游终端需求逐步恢复，出现集中补货现象，为满足订单生产所需，公司相应加大了采购规模，导致 2020 年末尚在信用期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增长。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5,006.86 万元，下降 27.35%，主要系：A、当期公司通过票据支付了部分货款，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增长，应付货款余额相应减少；B、2021 年第四季度原材料的采购规模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使得期末应付账款相应减少；C、子公司中鼎科技在建工程的陆续完工使得当年新增在建工程结算减少，同时 2021 年支付了上年度部分工程款，从而使得应付长期资产款余额减少。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6,577.56 万元，下降 49.46%，主要系：A、2022 年上半年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相对较少，使得本期应付账款相应减少；B、公司根据约定的账期按期支付 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和本期采购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②应付账款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 5 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浙江立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37.14	13.94%	工程款
	2	浙江桐炜纺织有限公司	892.38	13.28%	货款
	3	浙江中硕建设有限公司	677.34	10.08%	工程款

期末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 余额	占应付账款 余额的比例	性质
	4	蠡县盛郎绒毛制品有限公司	553.51	8.24%	货款
	5	南宫市维佳羊绒纺织有限公司	392.38	5.84%	货款
	合计		3,452.75	51.37%	
2021年 12月31日	1	河北鑫友绒业有限公司	1,652.69	12.43%	货款
	2	浙江中硕建设有限公司	1,416.81	10.65%	工程款
	3	桐乡市华澳毛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83.56	9.65%	货款
	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6.96	9.23%	货款
	5	蠡县盛郎绒毛制品有限公司	1,066.21	8.02%	货款
	合计		6,646.23	49.98%	
2020年 12月31日	1	蠡县盛郎绒毛制品有限公司	1,968.49	10.75%	货款
	2	宁夏伊兴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1,954.01	10.67%	货款
	3	桐乡市华澳毛条有限公司	1,622.42	8.86%	货款
	4	河北鑫友绒业有限公司	1,561.77	8.53%	货款
	5	浙江立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15.75	7.19%	工程款
	合计		8,422.44	46.01%	
2019年 12月31日	1	浙江立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76.54	18.87%	工程款
	2	宁夏伊兴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1,464.95	9.95%	货款
	3	蠡县盛郎绒毛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38.42	9.77%	货款
	4	河北嘉星绒业有限公司	1,412.64	9.60%	货款
	5	浙江桐炜纺织有限公司	1,386.01	9.42%	货款
	合计		8,478.56	57.61%	

注：1、桐乡市华澳毛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桐乡市华澳毛条有限公司、桐乡市金钱豹纺织品有限公司；

2、蠡县盛郎绒毛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蠡县盛郎绒毛制品有限公司、蠡县森雅绒毛制品有限公司。

（5）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的货款等。在日常经营中，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时即需要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10%-30%的定金。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中商品价款部分列示为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合计余额分别为 933.87 万元、3,663.65 万元、3,925.47 万元和 2,043.98 万元，其中：2020 年末，预收款项及合

同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729.77 万元，增长 292.31%，主要系子公司中鼎科技预收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款 1,355.74 万元以及预收客户的货款增加 1,374.04 万元；2021 年末，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61.82 万元，增长 7.15%，主要系受销售规模增加、订单量增长、产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所致。2022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881.49 万元，下降 47.93%，主要系公司客户一般在上年末或当年年初下达全年订单并支付定金，每年的 3-9 月为公司的销售旺季，客户 2021 年末预付货款于 2022 年上半年逐步实现销售，导致合同负债金额下降较多。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1,254.74	1,922.70	1,797.82	1,343.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93	46.67	-	31.62
合计	1,308.68	1,969.36	1,797.82	1,375.07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375.07 万元、1,797.82 万元、1,969.36 万元和 1,308.6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3%、4.28%、2.97%和 2.37%。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随着子公司中鼎科技新建厂房陆续投产，公司员工人数增加所致；202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 2020 年末小幅增长，主要系受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影响，工资、年终奖以及社保费用计提略有上升所致。2022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660.69 万元，下降 33.55%，主要系 202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包括计提的 2021 年全年年终奖，且在本期已进行发放，而本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仅包含计提的 2022 年上半年的年终奖。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511.12	-	80.23	128.81
企业所得税	915.88	1,201.07	458.55	540.99
房产税	58.88	108.88	101.32	63.49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	-	147.89	45.2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33	5.76	4.54	3.3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07	-	-	1.85
其他	-	2.29	1.99	1.03
合计	1,503.28	1,318.00	794.52	784.81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和增值税及附加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784.81 万元、794.52 万元、1,318.00 万元和 1,503.2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9%、1.89%、1.98%和 2.72%，其中：2021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23.48 万元，增幅 65.89%，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利润大幅增加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相应增加，此外，由于当年公司取得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多，期末无应交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余额。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70.84	67.24	116.02	540.97
应付暂收款	349.19	380.68	315.86	304.07
发行费用	202.83	-	-	-
其他	-	-	36.17	68.69
合计	622.86	447.92	468.05	913.73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发行费用等，应付暂收款主要为公司收取销售人员的销售回款风险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13.73 万元、468.05 万元、447.92 万元和 622.8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01%、1.11%、0.67%和 1.13%，占比较低。2022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74.94 万元，增长 39.06%，主要系暂未支付

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2,000.00	1,416.66
应付利息	-	-	2.99	2.1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83	18.38	-	-
合计	8.83	18.38	2,002.99	1,418.76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一年期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其应付利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418.76 万元、2,002.99 万元、18.38 万元和 8.8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68%、4.77%、0.03%和 0.02%，占比较低。随着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的到期偿还，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减少。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3,005.12	4,324.96	3,167.73	1,780.24
待转销项税额	214.90	465.20	196.07	-
合计	3,220.01	4,790.16	3,363.80	1,780.24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系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待转销项税额。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部分银行（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除外）承兑的票据不予终止确认，同时确认负债，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中增值税部分列报为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780.24 万元、3,363.80 万元、4,790.16 万元和 3,220.0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87%、8.00%、7.21%和 5.84%，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和采购规模逐年扩大，公司通过票据背书方式支付的供应商货款金额增加，导致期末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金额上升。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570.15 万元，下降 32.78%，主要由于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相对较少，使得本期通过票据背书支付的货款相对减少；同时本期末预收货款相应减少，导致对应的待转销项税额减少。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与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002.64	54.82%	1,181.71	40.41%	1,602.40	45.40%	6,893.62	77.91%
递延收益	1,650.53	45.18%	1,742.75	59.59%	1,927.19	54.60%	1,954.09	22.09%
合计	3,653.17	100.00%	2,924.47	100.00%	3,529.59	100.00%	8,847.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2,000.00	1,180.00	-	-
抵押借款	-	-	1,600.00	6,883.34
长期借款应付未付利息	2.64	1.71	2.40	10.28
合计	2,002.64	1,181.71	1,602.40	6,893.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6,893.62 万元、1,602.40 万元、1,181.71 万元和 2,002.6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91%、45.40%、40.41%和 54.82%。公司根据不同时期的资金需求及银行信贷政策，及时调整借款规模。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本金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利率	备注
浙江中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200.00	2021/6/1	2026/5/18	4.75%	保证、抵押借款
浙江中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490.00	2021/9/10	2026/5/18	4.75%	
浙江中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490.00	2021/10/28	2026/5/18	4.75%	
浙江中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820.00	2022/1/24	2026/5/18	4.75%	
合计		2,000.00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954.09 万元、1,927.19 万元、1,742.75 万元和 1,650.5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2.09%、54.60%、59.59%和 45.18%。公司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应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按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及对应政府补助文件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政府补助文件
政策性搬迁专项补助	1,526.25	1,609.86	1,777.06	1,944.2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报送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二上”和做好项目储备的有关要求》
技改项目奖励	116.80	124.94	141.24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2019年度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奖励政策的通知》桐政办发（2020）49号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	7.49	7.95	8.89	9.83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环保补助的通知》（嘉环桐（2019）171号）
合计	1,650.53	1,742.75	1,927.19	1,954.09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23	1.14	1.04	1.35
速动比率（倍）	0.52	0.41	0.50	0.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65%	50.09%	38.72%	31.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91%	52.91%	47.75%	44.71%
偿债能力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336.45	18,222.36	6,097.48	8,141.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9.16	15.13	3.90	6.72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 倍、1.04 倍、1.14 倍和 1.2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 倍、0.50 倍、0.41 倍和 0.52 倍。公司流动比率大于 1、速动比率小于 1，主要是由于公司流动资产结构中，存货规模较大，造成速动比率较低。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规模上升、长期借款规模下降所致。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上升但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存货余额增幅较大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在毛纺织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存货、固定资产等支出较大，而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更多采用银行借款等形式满足资金所需，从而使得流动负债相对较高。但公司盈利能力相对较强，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产生的货款回收较好，能满足公司持续筹措资金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表明公司总体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水平始终处于较为合理的状态，财务杠杆利用率适当，偿债风险较小。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增长，主要系受材料采购、在建工程投入等支

出增长，期末银行借款余额增长幅度较大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原材料采购等支出相对较少使得应付账款金额减少、2021 年末预收货款逐步实现销售使得合同负债减少等因素影响所致。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141.89 万元、6,097.48 万元、18,222.36 万元和 8,336.45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72 倍、3.90 倍、15.13 倍和 9.16 倍。2020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低，主要系当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相对较差；2021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主营业务经营业绩提升，同时子公司中鼎科技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等收购补偿带来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174.32 万元。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处于较高水平，可以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贷款逾期未还的情况，在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倍)	新澳股份	2.26	2.24	2.85	2.60
	浙文影业	1.39	1.44	0.95	1.10
	如意集团	0.83	0.76	1.08	1.03
	南山智尚	1.83	2.04	2.19	1.46
	江苏阳光	1.03	1.05	0.93	1.03
	平均值	1.47	1.50	1.60	1.44
	浙江中鼎	1.23	1.14	1.04	1.35
速动比率 (倍)	新澳股份	1.02	0.96	1.60	1.36
	浙文影业	0.97	0.86	0.55	0.75
	如意集团	0.50	0.43	0.82	0.75
	南山智尚	1.26	1.47	1.55	0.79
	江苏阳光	0.64	0.66	0.56	0.61

指标	公司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平均值	0.88	0.88	1.02	0.85
	浙江中鼎	0.52	0.41	0.50	0.52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新澳股份	31.91%	30.10%	21.21%	22.22%
	浙文影业	69.06%	63.88%	85.17%	69.70%
	如意集团	41.31%	41.35%	43.47%	43.24%
	南山智尚	40.59%	38.39%	36.81%	48.10%
	江苏阳光	52.45%	50.99%	53.22%	51.28%
	平均值	47.07%	44.94%	47.97%	46.91%
	浙江中鼎	46.91%	52.91%	47.75%	44.71%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半年度报告等。

报告期各期末，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主要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为上市公司，通过股权融资的金额较大，且整体营收规模和利润规模较大，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高。而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营收规模和利润规模也相对较小，因此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

2019年、2020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21年末，公司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其中：浙文影业主营纺织和影视两种业务，其资产负债率高企导致同行业平均水平较高；新澳股份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系其近年来股权融资较高；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如意集团和江苏阳光较为接近。公司2021年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2021年经营规模大幅增长，原材料采购量较大，公司新增较多银行借款满足经营资金所需。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政策较为稳健，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偿债能力总体较好较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73	15.28	15.41	20.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4	1.85	2.49	1.81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57 次/年、15.41 次/年、15.28 次/年和 10.73 次/年（年化）。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宏观经济环境变动等因素影响，部分销售订单转移至下半年，2020 年第三、四季度销售情况优于上年同期，同时部分客户回款周期亦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所以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21 年度，受销售规模和期末应收账款增长的共同影响，当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总体而言，受益于公司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公司销售回款较好，且因年末属于公司销售淡季，结合应收账款信用期较短的经营情况，公司年末应收账款相对较小，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2022 年 6 月末由于处于公司销售旺季，销售金额较大且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内，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度低。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况。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1 次/年、2.49 次/年、1.85 次/年和 1.64 次/年（年化），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与“仓储式生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以销定产，同时结合历史销售数据预计市场需求提前备纱备货，而且年末通常为公司销售淡季，因此存货余额往往较高。

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快，主要系当年第四季度销售较好，存货消化较多，且当时羊绒、羊毛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仍处于相对低位，因此，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低，存货周转率较高。

综上，公司存货周转率与行业状况、公司生产模式相符。

3、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新澳股份	9.67	12.42	9.36	13.78
	浙文影业	2.13	1.88	0.96	1.38
	如意集团	1.35	0.90	0.81	1.43
	南山智尚	7.54	7.70	5.98	6.09
	江苏阳光	2.13	3.47	3.85	4.62
	平均值	4.56	5.27	4.19	5.46
	浙江中鼎	10.73	15.28	15.41	20.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新澳股份	2.19	2.32	2.25	2.54
	浙文影业	1.56	1.32	1.06	1.68
	如意集团	0.77	0.86	0.98	1.33
	南山智尚	1.55	1.54	1.36	1.54
	江苏阳光	1.39	1.61	1.62	1.77
	平均值	1.49	1.53	1.45	1.77
	浙江中鼎	1.64	1.85	2.49	1.81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半年度报告等。

注：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按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严格执行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较短，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且年末一般为公司销售淡季，结合公司较短的信用期，公司年末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小，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与公司业务结构更为相近的新澳股份，主要系新澳股份外销收入占比高于公司，客户结构略有差异，同时根据新澳股份公开披露信息显示，其 2020 年为开发新兴市场主动适当放宽部分客户信用期以及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部分客户汇款周期延长，所以导致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南山智尚和如意集团自身毛纺织服饰产业链较长，覆盖纺纱、面料和服装等，各生产环节均需备货，存货规模较大，所以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浙文影业和江苏阳光为双主业经营，存货及产品结构等均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差异，所以存货周转率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低于新澳股份主要系新澳股份经营规模大于发行人，规模效应显著，存

货周转效率更高，2020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略高于新澳股份，主要系发行人当年第四季度销售较好，存货消化较多，所以存货周转率相对较快。

十、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8.87	-17,703.65	11,026.40	9,87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42	-608.21	-4,992.78	-10,11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21	15,169.20	-2,694.19	-6,039.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5.03	-3,453.52	3,154.17	-6,182.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7.51	4,272.48	7,726.01	4,571.8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488.81	79,911.46	67,543.52	62,571.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7.75	1,750.64	1,026.75	1,500.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0.84	1,908.82	1,918.75	2,88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97.40	83,570.92	70,489.03	66,952.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96.85	78,445.18	46,615.29	44,446.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36.35	9,876.67	8,072.56	7,25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0.36	1,432.15	1,680.60	2,460.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4.97	11,520.57	3,094.18	2,91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48.53	101,274.57	59,462.63	57,07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8.87	-17,703.65	11,026.40	9,874.49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74.49 万元、11,026.40 万元、-17,703.65 万元和 2,948.87 万元。

（1）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488.81	79,911.46	67,543.52	62,571.2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5,755.22	83,567.16	69,467.29	68,495.6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收入	86.30%	95.63%	97.23%	91.35%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各期营业收入比值分别为 91.35%、97.23%、95.63%和 86.30%。总体来看，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值较高，销售回款情况良好。2022 年 1-6 月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每年的 3-9 月为公司的销售旺季，2022 年上半年销售金额较大且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内，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占比情况相对较低。

(2)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4,693.60	11,851.57	1,412.52	4,481.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9.50	193.18	377.68	390.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55.04	4,061.83	3,648.87	2,282.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17	19.64	-	-
无形资产摊销	71.44	136.56	118.97	94.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35	-4,201.51	-49.49	-2.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	195.99	19.76	1.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5.98	-40.28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78	1,231.68	764.97	524.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99	-91.24	-84.82	-11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72	40.22	-3.17	10.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99.92	-25,706.25	2,093.08	10,759.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0.86	-16,676.63	-6,849.90	-5,964.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855.20	11,281.59	9,577.93	-2,592.13
其他	159.12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8.87	-17,703.65	11,026.40	9,87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	62.83%	-149.38%	780.62%	220.3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比例				

2019 年至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金额大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为：（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等非现金流出项目抵减了当期的净利润；（2）存货余额的减少，使得占用的经营性现金流减少；（3）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的增加，导致尚未形成利润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增加。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金额小于当期净利润，且为负，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存货金额同比大幅增加 27,799.33 万元，而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较少仅 1,703.66 万元，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大幅上升。此外，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9,826.73 万元。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金额小于当期净利润，但较 2021 年度有所好转，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原材料采购金额相对较少。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910.00	31,844.94	45,51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1	109.24	84.82	111.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00	3,277.94	1,482.05	5.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55	17,297.17	33,411.81	45,632.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3.85	6,085.64	6,899.65	11,374.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12	11,810.00	31,004.94	44,376.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74	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5.97	17,905.38	38,404.59	55,75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42	-608.21	-4,992.78	-10,117.38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半精纺项目、染整项目以及购买生产设备导致购建固定资产等支出较多。2021 年度投

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小主要系中鼎科技收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款。

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30.00	48,850.00	15,254.00	16,1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30.00	48,850.00	15,254.00	16,1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50.00	32,754.00	17,350.00	21,3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5.93	906.30	598.19	859.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6	20.5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95.79	33,680.80	17,948.19	22,19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21	15,169.20	-2,694.19	-6,039.57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银行借款的借入和偿还、借款利息偿还。2019年、2020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当期公司偿还借款金额较大；2021年，公司因原材料采购所需，新增银行借款金额较大，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相应增加。

十一、其他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11,374.32万元、6,899.65万元、6,085.64万元和2,123.85万元，主要用途包括半精纺项目、染整项目以及购置生产设备等。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的提高。

2、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包括半精纺项目的后续投入，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部分的内容。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况。

（三）流动性风险分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规模为 125,382.74 万元，净资产为 66,562.86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3.65%，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6.91%，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稳健，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 倍、1.04 倍、1.14 倍和 1.2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 倍、0.50 倍、0.41 倍和 0.52 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基本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具备良好的资产管理及运营能力。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相对较少，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自有资金积累及金融机构借款投入，较高的融资成本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表现。若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财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显著增强，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四）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毛纺纱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染整加工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349.29 万元、69,246.20 万元、83,348.82 万元和 45,512.41 万元，主营业务能力突出，占比均在 99%以上，且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81.14 万元、1,412.52 万元、11,851.57 万元和 4,693.60 万元，2020 年主要受羊绒、羊毛等主要原材料急跌、染整加工业务逐步投产、宏观经济环境变动等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下降。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年产800吨粗纺纱线及配套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毛纺纱线的生产规模、提升研发能力和研发成果转化能力，巩固公司在毛纺纱线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十二、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建设半精纺项目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及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环境不存在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2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项目代码	环评备案编号
1	年产 800 吨粗纺纱线及配套研发中心项目	浙江中鼎	31,611.77	31,611.77	2205-330483-07-02-562192	嘉环桐备[2022]85号
1.1	年产 800 吨粗纺纱线项目	浙江中鼎	28,776.06	28,776.06		
1.2	研发中心项目	浙江中鼎	2,835.71	2,835.71		
2	补充流动资金	浙江中鼎	16,000.00	16,000.00	-	-
合计			47,611.77	47,611.77	-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超过计划募集金额，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募集资金投资具体运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进行延伸和拓展。本次“年产 800 吨粗纺纱线及配套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高端纯羊绒、羊毛及混纺产品系列、优化产品结构，符合公司聚焦中高端市场的长期战略，助力公司向“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能够有效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为公司新产品开发、新工艺设计和质量检测提供技术支撑，从而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综合竞争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后，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和未来战略布局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降低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公司的偿债能力将会得到提高，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降低。随着募集资金项目逐步达产，项目效益逐步显现，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持续提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预计将逐步提高。

3、新增固定资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合计为 29,132.27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年产 800 吨粗纺纱线项目	2,197.23	41,108.80	5,892.51
研发中心项目	421.32	-	-
合计	2,618.55	41,108.80	5,892.5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为 2,618.55 万元，占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37%。上述项目达产前，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压力，但预计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

足以抵消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结合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合理确定，相关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毛纺纱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染整加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为毛纺纱线及染整加工。本次募集资金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粗纺纱线的生产规模、提升研发能力和研发成果转化能力、提高公司资金实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已履行项目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备案。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一）公司新增产能消化具有可实现性

1、羊毛羊绒制品需求持续释放奠定市场基础

（1）海外消费市场整体回暖

2021 年，我国毛纺原料及制品出口金额合计 130.8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7.58%，其中羊毛原料及制品出口金额为 38.2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09%，羊绒原料及制品出口金额为 16.5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7.18%，国际毛纺消费市场总体回暖。一方面，欧洲、美国、日本等毛纺产品的主要消费市场呈现平稳复苏态势。2021 年，美国毛纺产品进口金额为 28.52 亿美元，同比增长 39.38%；欧盟地区毛纺产品进口金额为 24.1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8.92%；日本毛纺产品

进口金额为 10.74 亿美元，同比增长 6.58%。另一方面，除传统欧美海外市场，我国毛纺产品出口市场多元化成效明显，2021 年，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印度、土耳其的毛纺产品出口金额分别同比增长 35.19%、77.16%、66.13%。

（2）多功能毛纺产品引领消费浪潮，内需市场迎来更多发展机遇

随着新消费、新国潮的兴起，追求品质、个性及时尚生活成为新的消费理念。根据 CBNDData 消费大数据及天猫平台数据显示，MAT2021（滚动年度统计，即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天猫商城羊毛类服饰消费人数实现强势增长，人群渗透率随之扩大，同时客单价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随着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具有吸汗透气性能、亲肤舒适性、防缩水等出色性能的多功能毛纺纱线进一步满足了消费者多场景服饰穿着的诉求，促使毛纺制品向运动、户外、居家、通勤等多领域延伸。同时国产品牌与国潮文化的崛起，也将给毛纺产品带来内需市场的更多发展机遇。

2、毛纺织行业落后产能淘汰，优质企业市场份额有望加速提升

随着毛纺织行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调整，粗放型经营的落后产能逐步淘汰，企业发展分化更趋明显，行业集中度趋于提升。公司抓住行业格局调整契机，基于消费者更倾向于高品质、可持续性产品的趋势，始终坚持中高端品牌定位，积极推动中间产品品牌化，充分释放优质产能，公司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高。

3、公司竞争优势明显，销量及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下游服装品牌商对于纱线供应商的要求不断提高，已经从最初的成本优先转变为重视纱线品质优良稳定，并且正逐步发展到优先选择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资源将持续分配给优质的上游企业。在这一市场竞争趋势下，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在行业内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并与众多一线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2021 年，公司毛纺纱线产品销量同比上升 11.80%，销售收入同比上升 16.76%，公司毛纺纱线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对产能扩大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

4、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扩大中高端市场份额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毛纺织品的美观、个性化、市场性及应用场景也提出了多元化的需求，更加追求毛纺织品时尚、环保和功能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技术创新及工艺改进，从而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公司将依托本次募投项目持续布局高附加值产品、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扩大中高端市场份额。

（二）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纺织行业是我国传统支柱产业、重要民生产业和创造国际化新优势的产业，是科技和时尚融合、生活消费与产业用并举的产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十三五”及“十四五”期间国家先后出台多项发展规划或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符合环保要求的特种动物纤维的加工技术；建立智能化纺纱工厂，采用智能化、连续化纺纱成套装备生产高品质纱线；采用数字化智能化印染技术装备、染整清洁生产技术、功能性整理技术、新型染色加工技术”被列为“鼓励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中指出，“十四五”时期纺织行业重点围绕纤维新材料、纺织绿色制造、先进纺织制品、纺织智能制造与装备等四个领域开展技术装备研发创新，补齐产业链短板技术；纺织企业要适应消费升级趋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开发具备高品质、多功能、智能化的高端纺织消费。

毛纺织行业是纺织行业重要的组成部分。《毛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指出，“十四五”期间的重点任务包括全面提升行业科技创新能力、全面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推动行业智能制造建设、全面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加强行业时尚化转型与品牌建设。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产业政策，顺应纺织行业向绿色制造、智能制造转型升级的趋势，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本次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政策环境。

（三）公司技术储备良好

公司主要从事毛纺纱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染整加工业务。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已经在纺纱技术及设备改进、印染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人员和生产管理人员。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结构山羊绒竹节纱研制的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另有多项产品被评定为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相关技术已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工艺技术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四）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完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产品质量，已建立包括质量管理、质量检验等在内的一整套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做到制度化、程序化。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成品检验控制程序》、《客供品控制程序》、《客户需求过程控制程序》、《客户满意度控制程序》、《客户抱怨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对产品的原料采购、生产、销售、服务进行了严格的程序化、流程化管理，以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性和有效性。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质量控制保证。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一）解决公司产能瓶颈，满足持续发展需要

公司现有毛纺纱线产能不足以成为制约公司扩大市场规模的重要因素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粗纺纱线前道工序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7.89%、82.76%、92.38%和 93.97%，产能相对饱和。在销售旺季，公司只能基于现有产能选择性接受订单，并将部分订单交由外协加工厂商完成。“年产 800 吨粗纺纱线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解决公司产能瓶颈、满足经营规模增长的需求、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二）优化产品结构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新消费、新国货的兴起，消费者对毛纺织品的要求不仅停留在保暖、耐用等方面，对美观、个性化及应用场景也提出了多元化的需求，更加追求毛纺织品时尚、环保和功能性。

“年产 800 吨粗纺纱线及配套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结合公司的技术创新及工艺改进，公司纱线加工能力及产品品质将进一步提升。本项目对应的毛纺纱线产品具有舒适亲肤、抗菌、抗异味、易护理、耐污性好、透气性好等优良性能，应用场景逐步向运动、休闲、户外、居家、通勤多领域拓展。公司始终聚焦于中高端市场、高附加值产品，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在未来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优势地位。

（三）提升“智能化、绿色化”水平

“科技化、绿色化”是毛纺织行业发展的趋势，随着“年产 800 吨粗纺纱线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引进国际先进技术的自动和毛系统、梳毛机、细纱机并加装自动落纱装置等自动化水平高、节能高效的生产设备，实现重点生产工序的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以及纺纱过程中工艺参数在线监测、显示、编程、自动控制和自动调节等功能。

公司引入自动化程度较高的设备后，可以根据客户定制需求快速搭建供应链，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灵活性，加快流程速度，缩短生产交货周期，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及能源利用效率，实现节能减排目标，加速向智能制造、绿色制造转型。

（四）增强研发实力、完善研发体系

公司深耕中高端市场需要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完善的研发体系作为支撑。随着研发中心的建成，公司将不断拓展研究领域、延伸创新边界，整合产、学、研、用各方资源，搭建创新合作平台，从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培养和吸引更多高层次科研人才。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研发体系，显著提升新产品开发效率 and 市场需求响应能力，形成技术研发与市场开拓相互促进的局面，加速推出高品质新产品，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规模。

（五）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而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筹措资金，在各项运营成本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公司财务成本压力日益增大。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总体战略规划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创新、品质、服务”的核心理念，加快“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质量创新及管理创新”，实现产业结构升级，稳固公司在国内行业地位，并致力于成为国际上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毛纺织企业。

（二）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专注于毛纺纱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染整加工业务的主营业务，通过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不断加大产品、技术的研发力度，开拓市场，进一步发挥公司在工艺技术、产品质量、品牌等方面综合竞争优势。

通过一系列措施的实施，公司凭借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在羊毛、羊绒粗纺纱线的细分产品领域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并获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与 HUGO BOSS、Sandro、GANT、Tommy Hilfiger、ICICLE 之禾、雅莹、MO&Co.、劲霸男装、播 Broadcast、玖姿等国内外知名服装品牌建立了良好的直接合作关系，产品广泛用于 Burberry、MaxMara、GIORGIO ARMANI、Brooks Brothers、雅戈尔等其他国内外知名服装品牌。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目标，公司未来规划中采取的措施如下：

1、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坚持立足于毛纺纱线行业，以高档羊绒、羊毛纱线产品为核心，以

巩固和扩大中高端市场占有率为目标，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种及提高品牌知名度，在产品品质、市场影响力以及品牌建设方面向国际一流企业看齐。

针对毛纺纱线业务，为充分把握市场份额向头部企业集中的契机，公司制定了“以现有客户为基础，积极开发新客户”的拓客策略和“中间产品品牌化”的营销战略，进一步抢占中高端市场份额。国内市场方面，公司现有客户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该区域纺织产业聚集优势明显，上下游产业链配套完整。公司将持续以该区域为核心，以现有客户为中心点向周边辐射，开发新客户。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将持续深耕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及地区市场，同时加强对一带一路其他国家的开发，在保持与现有知名客户如 Hugo Boss、Burberry、MaxMara、Theory、Tory Burch 等国际品牌合作的基础上，加大对其他国际知名品牌的开拓力度，扩大高端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产品的国际影响力。

基于高档毛纺产品“原料为王”的产品特性和消费者更加关注服装品质的市场趋势，公司以当前客户资源及口碑积累为基础，积极实施“中间产品品牌化”营销策略，直面终端消费者宣传公司产品。公司将通过宣传“中鼎牌”羊绒羊毛纱线，提高消费者对相关服装产品的质量预期，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终端消费群体中的知名度，提高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地位。

针对染整加工业务，公司将坚持当前“内部配套+对外销售”的战略定位，并且发挥利用毛纺纱线产品的客户资源优势及销售服务经验，积极开拓对外染整加工业务，实现业务开拓。

2、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始终关注消费趋势和潮流走向，坚持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重点开发出功能性、高附加值、时尚的高档羊绒、羊毛纱线，进一步满足不同消费者群体多场景的穿着需求，产品开发方向如下：

（1）继续保持公司羊绒、羊毛粗纺纱线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优势，在原有生产工艺的技术优势基础上，加大研发力度，提升产品质量及稳定性，向高性能羊绒、羊毛纱线方向发展，以满足消费升级的需求；

（2）重点开发高档羊绒、羊毛功能性混纺/混绒产品，利用高档羊毛、羊

绒与天然纤维棉、丝、麻或化学纤维粘胶、锦纶等混纺/混绒，进一步提高混纺/混绒产品品质和稳定性，并达到抗菌、透气、保暖、易护理等效果，以满足消费新势力的需求；

（3）针对毛纺针织产品易起球、难护理等难题，公司在半精纺工艺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羊毛针织纱线可机洗、抗起球、易护理性能，改善产品的后续使用体验感；

（4）充分整合中鼎科技染整加工资源，通过使用特种染料，开发出具有抗菌、抗静电、色牢度高等优良性能的毛纺纱线产品，增厚产品附加值；

（5）充分利用海宁、桐乡及周边地区的轻纺产业聚集优势，加大梭织面料、针织面料的研发力度，进一步提升面料手感和染色一次成功率。

3、技术提升计划

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配套研发中心的建设为契机，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为主要目标，着眼于国内外消费流行趋势，开发出适合市场消费需求的新产品。

公司将加大研发人才建设，引进专业人才，组建一支高学历、高素质的研发队伍，增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的合作研发，实现科研成果产业化。此外，公司将加强与原材料供应商、国内外知名服装品牌的合作研发，探索合作研发新模式，不断提升创新能力。

4、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计划

公司将积极探索现有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生产、仓储、流转等工序自动化程度和数字化程度，提升智能制造效率，进一步稳定生产流程，降低生产误差。

公司将通过“环思 ERP 系统+智能设备+车间工序扫码识读”等技术，不断改进提升生产工艺，实现毛纺纱线生产自动化，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交付周期，降低生产成本。

同时，随着中鼎科技引进的全自动染色设备的投产使用，公司将着力打造世界一流水平的全自动散纤染色车间，降低人为介入程度，实现染整工序的标

准化流水线作业，从而进一步合理控制规模化生产的成本及产品质量、提升染色的一次成功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5、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用人原则，高度重视组织发展与人才成长，逐步建立和完善人才引进、薪酬激励、考核机制和职业发展管理机制，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加入。公司以内部培养和人才引进相结合，建立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夯实企业的基础管理，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6、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后，在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和未来发展需要，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工具，为公司实现持续、高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1、向全资子公司开具超过真实交易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行为

（1）具体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全资子公司中鼎科技开具超过真实交易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具体超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人	收票人	超出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中鼎	中鼎科技	-	-	-	526.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全资子公司中鼎科技开具超过真实交易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主要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活动考虑，所涉及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该等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票据已经全部兑付，对应票据上的付款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发行人与开票银行之间的债务关系已经全部清偿完毕，未给开票银行或其他主体造成损失，未因上述行为与开票银行或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而被追究法律责任，也未因上述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桐乡市支行出具的复函：“经检索，截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我支行未制作、保存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受到我支行行政处罚记录的信息”。

（2）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营运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行为的管理。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均不存在开具超过交易总额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

发行人就上述票据不规范行为承诺：“本公司今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

和《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发生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票据融资的行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就此票据不规范行为承诺：“若发行人今后因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员工代收货款的行为

（1）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代收货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即发行人客户直接将货款支付给员工个人，再由员工个人账户汇至发行人账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代收货款金额分别为 0.05 万元、15.85 万元、24.38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2%、0.03%和 0.00%，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代收货款的原因主要为：①公司零售业务主要通过扫码支付进行收款，部分零售客户无法进行扫码支付，而是将现金交给公司市场部负责零售业务员工或转账至其个人账户，再由其将货款扫码支付至公司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停止上述行为，零售客户均要求通过扫码支付至公司银行账户或直接现金缴款至公司财务部；②部分零散自然人、个体户客户在发行人子公司中鼎科技进行绞纱染色打样，由于单笔交易金额较小，客户出于支付便利性等考虑直接将现金交给公司销售人员，公司销售人员再将收取的现金汇入公司银行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停止上述行为，要求客户将销售货款直接汇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上述员工代收货款具有合理商业背景，所对应的销售具备真实性，且不存在因员工代收货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2）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销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营运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客户应收款、员工代收货款进行规范，要求客户直接将货款支付至公司账户，必须做到合同签订单位、产品交货单位、付款单位以及开票单位相一致，并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进一步核实销售回款的准确性；同时规

定不准将公司收入以个人名义存储，不得账外设账，严禁收款不入账，有效加强了资金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代收货款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已停止代收行为。员工代收货款具有合理商业背景，所对应的销售具备真实性，且不存在因员工代收货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客户应收款、营运资金的管理制度并加强执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报告期内出现的员工代收货款出具承诺：“加强公司内控管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彻底杜绝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

（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有力推动了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479号），认为：浙江中鼎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发行人持股或任职的亲属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持股或任职的亲属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1	中鼎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63.49%	-	-
2	朱惠林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4.45%	17.81%	董事长
3	朱杰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4.28%	18.29%	副董事长、总经理
4	朱跃文	朱惠林哥哥朱松春之子	2.38%	9.52%	董事、副总经理、中鼎科技执行董事、经理
5	沈金财	朱惠林连襟	2.38%	9.52%	-
6	朱跃华	朱惠林哥哥朱松春之子，朱跃文之弟	0.90%	-	-
7	朱惠芬	朱惠林之妹	0.53%	-	副总经理
8	岑惠明	朱惠林之哥哥	-	-	中鼎科技采购部员工

注：1、亲属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规定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朱跃文、沈金财及朱跃华非《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规定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考虑到朱跃文、沈金财系发行人联合创始人以及朱跃华系中鼎集团经理，基于重要性原则和谨慎性原则，将朱跃文、沈金财、朱跃华纳入核查范围。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鼎集团、实际控制人朱惠林、朱杰及其在发行人持股或任职的亲属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毛纺纱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染整加工业务，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和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的招聘、培训、考核、薪酬管理等工作，建立了一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推选和任免。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善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运行良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

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朱惠林、朱杰父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中鼎集团	投资兴办实业；控股企业资产管理；收购兼并企业；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贵金属、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服装、服饰、原皮、皮革制品、毛皮制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日用品、文化用品（除危险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有色金属、金属材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2	至中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3	至涌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不属于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	技术	采购渠道及供应商是否重叠	销售渠道及客户是否重叠
1	中鼎集团	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不依赖于中鼎集团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未在中鼎集团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投资管理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	至中合伙	1、2018年11月，朱李宁等50名自然人合伙设立至中合伙，委托朱李宁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2020年1月，岑泓将其持有的60万元出资份额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杰，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变更为朱杰； 3、2021年12月，朱李宁、吕耀琪分别将其代持的至中合伙出资份额305.00万元以0元转让给朱杰； 4、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不依赖于至中合伙	实际控制人朱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3	至涌合伙	2021年12月，沈璐等4名自然人合伙设立至涌合伙，并委托沈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不依赖于至涌合伙	实际控制人朱杰的配偶沈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或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等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

六、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中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朱惠林、朱杰父子，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中鼎集团	控股股东	持有公司63.49%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2	朱惠林	实际控制人之一、关键管理人员	直接持有公司 4.45%的股权，持有控股股东中鼎集团 28.05%的股权，担任公司董事长
3	朱杰	实际控制人之一、关键管理人员	直接持有公司 4.28%的股权，持有控股股东中鼎集团 26.95%的股权，持有至中合伙 38.18%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乐丰永旌	持股 5%以上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6.35%的股权
2	朱跃文	持股 5%以上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2.38%的股权，通过中鼎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9.52%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11.90%的股权
3	杨明惠	持股 5%以上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2.38%的股权，通过中鼎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9.52%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11.90%的股权
4	沈金财	持股 5%以上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2.38%的股权，通过中鼎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9.52%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11.90%的股权

（三）本公司控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中鼎科技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
2	中鼎发展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杭州旭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中鼎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中鼎集团持有 49.02%的出资份额
2	至中合伙	实际控制人朱杰控制的其他企业	朱杰持有 38.18%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嘉兴广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朱杰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朱杰持有 47.14%的出资份额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4	嘉兴广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朱杰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朱杰持有 30.00%的出资份额

（五）关联自然人

公司及控股股东中鼎集团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公司名称	职位	姓名
浙江中鼎	董事	朱惠林、朱杰、朱跃文、杨明惠、黄炳其、吕耀琪、顾宇倩、钟伟、李勇
	监事	俞坤千、杨方瑜、沈伟凤
	高级管理人员	朱杰、朱跃文、杨明惠、朱惠芬、吕耀琪、朱李宁
中鼎集团	董事	朱惠林
	监事	朱杰
	高级管理人员	朱跃华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控股股东中鼎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六）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和担任董事（同为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和“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七）其他关联方

1、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及其退出、转让、注销的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退出、转让、注销的情形	若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涉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退出、转让、注销的原因	退出、转让、注销程序
1	中鼎实业	控股股东中鼎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注销	否	-	否	浙江中鼎准备上市事宜，实际控制人进行业务整合，注销无实际经营的企业	中鼎实业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取得桐乡市税务局崇福税务分局《清税证明》（桐乡税崇税期清[2019]9301 号），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取得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同意简易注销登记审核表
2	中元国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宣告解散	否	-	否	浙江中鼎准备上市事宜，实际控制人进行业务整合，注销无实际经营的企业	中元国际已于 2020 年 6 月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的确认解散的函
3	中鼎香港	原中鼎发展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宣告解散	否	-	否	浙江中鼎准备上市事宜，实际控制人进行业务整合，注销无实际经营的企业	中鼎香港已于 2022 年 6 月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的确认解散的函
4	陈学彪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已于 2021 年 5 月离职	否	-	否	陈学彪于 2021 年 5 月辞任公司监事	2021 年 5 月，陈学彪辞任公司监事，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杨方瑜为公司监事，并于 2021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备案
5	嘉润纺织	原监事陈学彪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6	桐乡市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朱惠芬的配偶徐建根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否	-	否	徐建根由于自身年龄、精力有限，卸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2022 年 3 月 7 日，桐乡市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同意徐建根辞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
7	深圳新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朱惠芬的配偶徐建根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否	-	否	徐建根由于自身年龄、精力有限，辞任董事职务	2022 年 4 月 18 日，深圳新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徐建根辞任董事职务，并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
8	桐乡市新都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朱惠芬的配偶徐建根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	否	-	否	徐建根由于自身年龄、精力有限，辞任董事职务	2022 年 5 月 23 日，桐乡市新都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徐建根辞任董事职务，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
9	桐乡市崇福华骏皮草制品厂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黄炳其的配偶李静华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否	-	否	因皮草市场整体行情较差，决定不再经营	2022 年 3 月 16 日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退出、转让、注销的情形	若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涉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退出、转让、注销的原因	退出、转让、注销程序
10	何子明运输户	公司监事沈伟凤的妹妹的配偶何子明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2年3月注销	否	-	否	因近年来国内运输业务开展较为艰难，决定不再经营	2022年3月24日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由上表，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退出、转让、注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退出、转让、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退出、转让、注销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发行人相关关联方退出、转让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而发生的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杨家辉	公司董事杨明惠之子

七、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年度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含）以上或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年度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含）以上为重大关联交易，其余为一般关联交易。

（一）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新都能源	蒸汽	993.13	2.73%	1,546.27	2.33%	1,010.03	1.65%	639.17	1.13%
	蒸汽管道	-	-	-	-	31.70	0.05%	39.62	0.07%

蒸汽系浙江中鼎及其子公司中鼎科技生产过程中所需的能源之一，新都能源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燃气及蒸汽的生产和供应，系发行人所在地桐乡市崇福镇主要蒸汽供应商，因此发行人向新都能源采购蒸汽及蒸汽管道服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报告期内，双方交易价格根据政府指导价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恒佳纺织	染整加工	398.27	0.87%	109.95	0.13%	-	-	-	-

恒佳纺织主要从事纺织面料生产和销售。2021年及2022年1-6月，基于价格优势、位置优势、交货周期快等原因，恒佳纺织委托中鼎科技提供面料染整加工服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2021年及2022年1-6月，中鼎科技向恒佳纺织的销售单价与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差异较小，双方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682.24 万元、657.73 万元、673.68 万元和 355.30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编号	主债权最高金额	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鼎集团	浙江中鼎	2019 信杭嘉桐银保字第 ZB0035 号	7,200.00	2019.3.6-2020.3.5	是
			2020 信杭嘉桐银保字第 ZB0034 号	7,200.00	2020.4.7-2021.4.6	是
			TXKJRZD9992022001	5,000.00	2021.12.29-2024.12.28	否
			2021 年桐乡（保）C 字 0145-1 号	10,000.00	2021.5.19-2026.5.18	否
			2021 信杭嘉桐银保字第 ZB0109 号	7,200.00	2021.6.9-2022.6.8	是
			0120400020-2022 年桐乡（质）字 0073 号	3,000.00	2022.2.16-2022.8.15	否
			0120400020-2022 年桐乡（质）字 0414 号	2,100.00	2022.8.18-2023.2.17	否
			0120400020-2022 年桐乡（质）字 0465 号	1,000.00	2022.9.14-2023.3.14	否
		中鼎科技	63722799912172018003-1	13,000.00	2018.11.22-2020.11.21	是
			33100720180001829	4,000.00	2018.12.29-2019.6.28	是
			2020 信杭嘉桐银保字第 ZB0036	4,800.00	2020.4.7-2021.4.6	是
			2020 信杭嘉桐银保字第 ZB0160 号	16,800.00	2020.9.17-2025.9.16	否
			HX2021004	500.00	2021.1.7-2021.12.27	是
			33100420210001855	990.00	2021.3.19-2021.9.16	是
			2021 信杭嘉桐银保字第 ZB0089 号	10,000.03	2021.5.26-2026.5.25	否
			33100520210022824	3,000.00	2021.6.10-2024.6.9	否
			33100420210006196	990.00	2021.9.18-2022.9.17	否
			33100520220014862	3,000.00	2022.4.24-2027.4.23	否
2	浙江中鼎	中鼎科技	63722799912172018003	15,000.00	2018.11.22-2020.11.21	是
			2020 信杭嘉桐银保字第 ZB0037 号	4,800.00	2020.4.7-2021.4.6	是
			2020 信杭嘉桐银保字第 ZB0161 号	16,800.00	2020.9.17-2025.9.16	否
			2021 信杭嘉桐银保字第 ZB0090 号	10,320.00	2021.5.26-2026.5.25	否
			33100620210057738	3,250.00	2021.7.27-2026.7.26	否
3	中鼎科技	浙江中鼎	33100520180028090	5,700.00	2018.10.11-2021.10.10	是
			2018 年桐乡（保）C 字 01400 号	5,000.00	2018.8.9-2021.8.8	是
			2019 信杭嘉桐银保字第 ZB0034 号	7,200.00	2019.3.6-2020.3.5	是
			2019 年桐乡（保）C 字 0239 号	9,000.00	2019.7.22-2022.7.21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编号	主债权最高金额	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2020 信杭嘉桐银保字第 ZB0035 号	7,200.00	2020.4.7-2021.4.6	是
			33100620210084814	11,800.00	2021.12.8-2026.12.7	否
			2021 年桐乡（保）C 字 0145-2 号	10,000.00	2021.5.19-2026.5.18	否
			2021 信杭嘉桐银保字第 ZB0108 号	7,200.00	2021.6.9-2022.6.8	是
			2021 信杭嘉桐银抵字第 ZD0049 号	6,000.00	2021.6.9-2024.6.8	否
			08900KB21B7JNGG	2,000.00	2021.8.23-2026.8.23	否
			08900BY21BCCH0K	3,000.00	2021.8.23-2026.10.27	否
			127C51620210015101	3,850.00	2021.8.27-2024.8.27	否
			33100620220032805	6,500.00	2022.4.24-2027.4.23	否
			08900BY22BJGN16	5,000.00	2021.8.23-2027.8.23	否
			571XY2022030237-01	3,000.00	2022.9.16-2023.9.15	否
4	朱惠芬	浙江中鼎	33100720170001172	91.71	2017.7.26-2022.7.25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中鼎集团、浙江中鼎、中鼎科技及朱惠芬为公司的部分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具有合理性，且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

（二）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性关联销售和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凯凯服饰	提供毛纺纱线	-	-	-	-	1.24	0.00%	16.69	0.02%
嘉润纺织	提供染整加工	3.51	0.01%	9.22	0.01%	-	-	-	-
何子明运输户	接受运输服务	-	-	-	-	-	-	0.42	0.00%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公司与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凯凯服饰	-	-	-	-	0.14	0.01	-	-
恒佳纺织	54.73	2.74	68.92	3.45	-	-	-	-
嘉润纺织	2.15	0.11	2.06	0.10	-	-	-	-
小计	56.88	2.85	70.98	3.55	0.14	0.01	-	-

2、公司与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票据	中鼎科技	1,287.00	2,500.00	691.60	2,285.00
应付账款	新都能源	43.19	166.55	85.86	20.24
其他应付款	俞坤千	20.00	20.00	16.29	12.69
	杨家辉	-	2.92	0.90	-

注：1、发行人因采购开立给子公司中鼎科技银行承兑汇票，由于中鼎科技已将开立的承兑汇票对外背书，故无法抵销；

2、俞坤千、杨家辉系公司销售相关人员，该等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系公司向销售人员收取的销售回款风险金。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679.21 万元、1,041.73 万元、1,546.27 万元和 993.1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0%、1.70%、2.33%和 2.73%；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6.69 万元、1.24 万元、119.17 万元和 401.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分 0.02%、0.00%、0.14%和 0.88%；关联担保主要为中鼎集团、浙江中鼎、中鼎科技及朱惠芬为公司的部分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对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决策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规定，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意见是否发表意见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4.15	《关于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剩余董事全票通过。	是
2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5.06	《关于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剩余股东全票通过。	是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04.30	《关于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剩余董事全票通过。	是
4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5.21	《关于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剩余股东全票通过。	是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04.30	《关于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剩余董事全票通过。	是
6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5.25	《关于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剩余股东全票通过。	是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03.10	《关于确认报告期（2019-2021）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剩余董事全票通过。	是
8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3.31	《关于确认报告期（2019-2021）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剩余股东全票通过。	是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05.09	《关于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剩余董事全票通过。	是
10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5.31	《关于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剩余股东全票通过。	是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09.30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剩余董事全票通过。	是
12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0.17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剩余股东全票通过。	是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外，天健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479

号），认为：浙江中鼎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均切实有效执行。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具体约定。针对本次发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分配间隔以及政策调整等相关事项，并明确了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制定〈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年度分红计划的议案》，公司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备查文件（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情况

(一) 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预计销售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生效日	合同价款	销售内容
1	浙江中鼎	桐乡市星马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2021.11.15	4,559.00	纱线
2	浙江中鼎	湖州琴尔诺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2021.11.10	2,027.60	纱线
3	浙江中鼎	嘉兴慕丽服饰有限公司	2022.5.17	1,910.00	纱线
4	浙江中鼎	浙江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2022.5.17	1,910.00	纱线
5	浙江中鼎	嘉兴上禾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2	1,320.00	纱线
6	浙江中鼎	浙江爵派尔服饰有限公司	2021.10.28	1,161.00	纱线
7	浙江中鼎	上海荻安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2021.9.2	940.00	纱线
8	浙江中鼎	浙江爵派尔针织有限公司	2022.5.4	880.00	纱线
9	浙江中鼎	桐乡市盈迈服饰有限公司	2022.5.18	880.00	纱线
10	浙江中鼎	桐乡市星马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2022.3.2	855.00	纱线
11	浙江中鼎	浙江轩逸羊绒科技有限公司	2022.8.16	830.00	纱线
12	浙江中鼎	桐乡市盈迈服饰有限公司	2022.7.8	808.60	纱线
13	浙江中鼎	上海荻安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2022.3.18	646.90	纱线
14	浙江中鼎	嘉兴吉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2.8.17	622.50	纱线
15	浙江中鼎	浙江鹿邦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2022.1.17	620.40	纱线
16	浙江中鼎	浙江夏冬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2022.3.22	557.25	纱线
17	浙江中鼎	无锡太平针织有限公司	2022.3.2	517.50	纱线
18	浙江中鼎	桐乡市蒂亿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2.1.1	框架合同	纱线
19	浙江中鼎	上海之禾服饰有限公司	2021.3.1IE	框架合同	纱线
20	浙江中鼎	浙江三德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2022.1.4	框架合同	纱线

(二) 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预计采购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日	合同价款	采购内容
1	浙江中鼎	桐乡市金钱豹纺织品有限公司、桐乡市华澳毛条有限公司、浙江帝茂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2.1.1	框架合同	澳毛条
2	浙江中鼎	浙江红太阳毛纺织有限公司、浙江高和羊毛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	框架合同	澳毛条
3	浙江中鼎	河北嘉星绒业有限公司	2022.8.27	1,224.00	青绒、紫绒
4	浙江中鼎	蠡县森雅绒毛制品有限公司	2022.8.19	1,020.00	无毛绒
5	浙江中鼎	蠡县盛郎绒毛制品有限公司	2022.8.19	680.00	无毛绒

(三) 借款及担保、抵押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合同号	债务人	贷款人	金额	合同期限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		
1	2021 年（桐乡）字 01023 号	浙江中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2,000.00	2021.6.1-2026.5.18	2021 年桐乡（保）C 字 0145-1 号	中鼎集团		
						2021 年桐乡（保）C 字 0145-2 号	中鼎科技		
						0120400020-2021 年桐乡（抵）字 0145 号	浙江中鼎		
2	0120400020-2022 年（桐乡）字 00449 号			1,000.00	2022.3.16-2023.3.15	0120400020-2019 桐乡（抵）字 0056 号、2019 桐乡（保）C 字 0239 号	浙江中鼎、中鼎科技		
3	0120400020-2022 年（桐乡）字 00385 号			1,000.00	2022.3.7-2023.3.6				
4	0120400020-2021 年（桐乡）字 02338 号			760.00	2021.12.1-2022.11.28				
5	0120400020-2022 年（桐乡）字 00310 号			500.00	2022.2.25-2023.2.23				
6	33010120220021788	浙江中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990.00	2022.7.28-2023.7.27	33100620210084814	中鼎科技		
7	33010120220025894			990.00	2022.9.6-2023.9.5				
8	33010120220004308			980.00	2022.2.24-2023.2.23				
9	33010120220024503			950.00	2022.8.24-2023.8.23				
10	33010120220004421			990.00	2022.2.25-2023.2.24	33100620210057545	浙江中鼎		
11	33010120220021391			990.00	2022.7.25-2023.7.24				
12	33010120220018483			840.00	2022.6.27-2023.6.26				
13	33010120220020922			500.00	2022.7.20-2023.7.19				
14	33010120220004627					990.00	2022.2.28-2023.2.27	33100620210057779	浙江中鼎
								33100620210084814	中鼎科技

序号	借款合同号	债务人	贷款人	金额	合同期限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
15	TXKJRZD2022001	浙江中鼎	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000.00	2022.1.4-2023.1.3	TXKJRZD9992022001	中鼎集团
16	8771120220001309	浙江中鼎	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福支行	750.00	2022.1.18-2023.1.15	8771320210003239	浙江中鼎
17	8771120220002817			500.00	2022.2.28-2023.2.20		浙江中鼎
18	IR2209280000180	浙江中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000.00	2022.9.30-2023.9.15	571XY2022030237-01	中鼎科技

注：0120400020-2019 桐乡（抵）字 0056 号的担保人为浙江中鼎；2019 桐乡（保）C 字 0239 号的担保人为中鼎科技。

2、担保、抵押合同

（1）保证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的保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1	2020 信杭嘉桐银保字第 ZB0160 号	中鼎集团	中鼎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16,800.00	2020.9.17-2025.9.16
2	2020 信杭嘉桐银保字第 ZB0161 号	浙江中鼎	中鼎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16,800.00	2020.9.17-2025.9.16
3	2021 信杭嘉桐银保字第 ZB0090 号	浙江中鼎	中鼎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10,320.00	2021.5.26-2026.5.25
4	2021 信杭嘉桐银保字第 ZB0089 号	中鼎集团	中鼎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10,000.03	2021.5.26-2026.5.25
5	2021 年桐乡（保）C 字 0145-1 号	中鼎集团	浙江中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0,000.00	2021.5.19-2026.5.18
6	2021 年桐乡（保）C 字 0145-2 号	中鼎科技	浙江中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0,000.00	2021.5.19-2026.5.18
7	TXKJRZD9992022001	中鼎集团	浙江中鼎	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5,000.00	2021.12.29-2024.12.28
8	08900BY22BJGN16	中鼎科技	浙江中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5,000.00	2021.8.23-2027.8.23
9	127C51620210015101	中鼎科技	浙江中鼎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850.00	2021.8.27-2024.8.27
10	08900BY21BCCH0K	中鼎科技	浙江中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000.00	2021.8.23-2026.10.27
11	33100520210022824	中鼎集团	中鼎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3,000.00	2021.6.10-2024.6.9
12	33100520220014862	中鼎集团	浙江中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3,000.00	2022.4.24-2027.4.23
13	571XY2022030237-01	中鼎科技	浙江中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000.00	2022.9.16-2023.9.15
14	08900KB21B7JNGG	中鼎科技	浙江中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00.00	2021.8.23-2026.8.23

（2）抵押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00 万元

以上的抵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贷款人	最高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抵押物
1	33100620210084814	中鼎科技	浙江中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11,800.00	2021.12.8-2026.12.7	浙（2021）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6786 号不动产
2	33100620210057545	浙江中鼎	浙江中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7,000.00	2021.7.27-2026.7.26	浙 2019 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7645-0007653 号不动产
3	33100620220032805	中鼎科技	浙江中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6,500.00	2022.4.24-2027.4.23	浙（2021）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6786 号
4	2021 信杭嘉桐银抵字第 ZD0049 号	中鼎科技	浙江中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6,000.00	2021.6.9-2024.6.8	浙（2021）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6786 号不动产
5	2019 年桐乡（抵）字 0056 号	浙江中鼎	浙江中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5,580.00	2019.2.20-2024.2.19	浙（2019）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4541-0004545 号不动产
6	33100620210057738	浙江中鼎	中鼎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3,250.00	2021.7.27-2026.7.26	浙 2019 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7645-0007653 号不动产
7	0120400020-2021 年桐乡（抵）字 0145 号	浙江中鼎	浙江中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2,900.00	2021.4.16-2026.4.15	浙（2020）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6191 号土地使用权及在建房屋

（3）质押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的质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贷款人	最高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质押物
1	8771320210003239	浙江中鼎	浙江中鼎	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福支行	16,532.00	2021.11.15-2024.11.14	ZL201210592801.2、ZL201310204456.5、ZL201410117407.2 三项专利
2	8771320210003225	中鼎科技	中鼎科技	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福支行	7,455.00	2021.11.15-2024.11.14	ZL201820552667.6、ZL201820552143.7、ZL201820552632.2 三项专利
3	0120400020-2021 桐乡（质）字 0484 号	浙江中鼎	浙江中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50.00 万美元	2021.11.11-2022.11.10	350 万美元存单（编号：浙 B10013642）
4	0120400020-2022 年桐乡（质）字 0164 号	浙江中鼎	浙江中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00.00 万美元	2022.4.22-2022.10.20	300 万美元存单（编号：浙 B10014315）
5	0120400020-2022 年桐乡（质）字 0299 号	浙江中鼎	浙江中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00.00 万美元	2022.6.28-2022.12.28	300 万美元存单（编号：浙 B10014321）
6	0120400020-2022 年桐乡（质）字 0414 号	中鼎集团	浙江中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2,100.00	2022.8.18-2023.2.17	2,100 万元存单（编号：浙 B10011933）
7	0120400020-2022 年桐乡（质）字 0465 号	中鼎集团	浙江中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000.00	2022.9.14-2023.3.14	1,000 万元存单（编号：浙 B10011934）

（四）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00 万元

以上的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承兑汇票 余额	担保合同编号
1	浙江中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崇福支行	0120400020-2022（承兑协议）00205号	2022.4.22	2022.10.20	1,850.00	0120400020-2022年桐乡（质）字0164号
2	浙江中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崇福支行	0120400020-2022（承兑协议）00294号	2022.5.18	2022.11.18	1,500.00	0120400020-2019桐乡（抵）字0056号、2019桐乡（保）C字0239号
3	浙江中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崇福支行	0120400020-2022（承兑协议）00397号	2022.6.28	2022.12.28	1,420.00	0120400020-2022年桐乡（质）字0299号
4	浙江中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3180120220007116	2022.5.19	2022.10.19	1,050.00	33100620210057545
5	浙江中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崇福支行	0120400020-2022（承兑协议）00576号	2022.8.17	2023.2.17	1,040.00	0120400020-2022年桐乡（质）字0414号
6	浙江中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3180120220005357	2022.4.20	2022.10.20	1,000.00	33100620210057545
7	浙江中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崇福支行	0120400020-2022（承兑协议）00588号	2022.8.22	2023.2.17	1,000.00	0120400020-2022年桐乡（质）字0414号
8	浙江中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崇福支行	0120400020-2022（承兑协议）00647号	2022.9.14	2023.3.14	1,000.00	0120400020-2022年桐乡（质）字0414号
9	浙江中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08900CD21B7KM23	2022.4.8	2022.10.8	600.00	保证金
	浙江中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2.5.26	2022.11.26	500.00	保证金
	浙江中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2.6.17	2022.12.17	600.00	保证金

（五）远期结售汇合同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500.00万元

以上的远期结售汇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
1	浙江中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金融市场业务主协议	2021.12.8
2	浙江中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售汇业务总协议书	2020.7.2
3	浙江中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衍生交易主协议	2019.5.16

（六）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500.00万元

以上的其他重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日	合同价款	合同内容
1	浙江中鼎	浙江中硕建设有限公司	2020.8.11	3,750.00	年产 2,000 吨半精纺纱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浙江中鼎	浙江中硕建设有限公司	2021.7.10	2,570.00	年产 2,000 吨半精纺纱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	中鼎科技	浙江立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8.7.8	2,242.00	年产 7,000 吨生态毛染整、25,000 吨高档针织面料印染后整理产品技改搬迁项目综合楼一、综合楼二、门卫、地下室工程
4	中鼎科技	浙江恒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1	1,054.31	年产 7,000 吨生态毛染整、25,000 吨高档针织面料印染后整理产品技改搬迁项目幕墙工程——综合楼一、二项目
5	浙江中鼎	上海艾金空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0.9.15	750.00	采购空调系统
6	中鼎科技	OBEM S.p.A.和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2018.9.22	477.00 万欧元	散毛自动化染色、脱水及烘干装置
7	浙江中鼎	天津市嘉轩纺织有限公司	2022.7.27	1,700.00	采购梳毛机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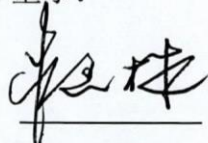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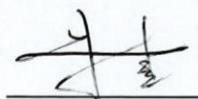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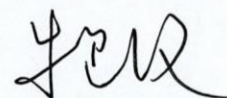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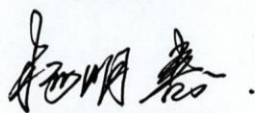
朱惠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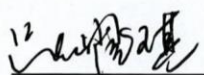
朱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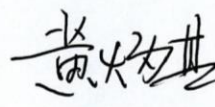
朱跃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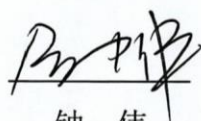
杨明惠



吕耀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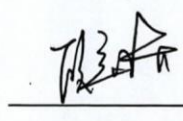
黄炳其



钟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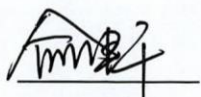


李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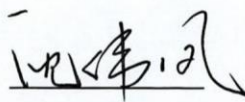


顾宇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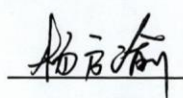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俞坤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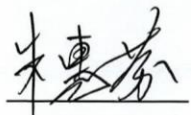


沈伟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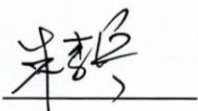


杨方瑜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朱惠芬



朱李宁

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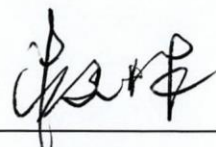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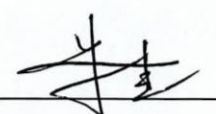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浙江中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惠林

实际控制人：


朱惠林


朱 杰

2023 年 3 月 3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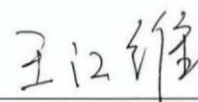


罗索知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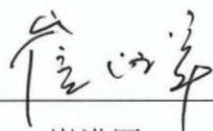


刘恩德



王江维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崔洪军

董事长：



金文忠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金文忠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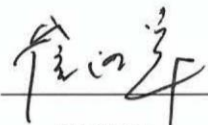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3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崔洪军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办律师：

倪海忠

夏玉萍

黄君福

吴培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3年3月3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47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47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宁一锋
宁一锋印

王延勇
王延勇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钟建国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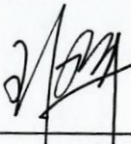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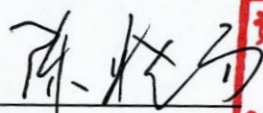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4号、坤元评报（2022）803号、坤元评报（2022）804号、坤元评报（2022）80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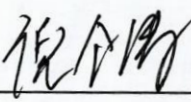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传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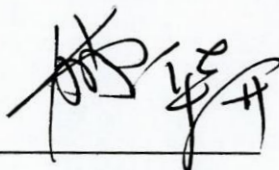

陈晓南




倪金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78号、天健验〔2018〕466号、天健验〔2018〕467号、天健验〔2019〕1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晓东


宁一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中山路 388 号

电话: 0573-88228888

传真: 0573-88229999

联系人: 朱李宁

2、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联系人: 刘恩德、王江维

备查文件（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对投资者服务做出了安排。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年度分红计划的议案》。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4、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及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0 万元。

5、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

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7、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

决议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建立的股东投票机制如下：

1、累积投票制选举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备查文件（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鼎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发行人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判决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企业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工作。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

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未按照有关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6、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章之日起生效，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惠林、朱杰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及锁定期延长的承诺。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4、若发行人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6、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未按照有关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7、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至中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发行人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

牌前，本企业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未按照有关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6、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章之日起生效，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跃文、高级管理人员朱惠芬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末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4、若发行人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6、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未按照有关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7、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沈金财、朱跃华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未按照有关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的股东为止。”

（6）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乐丰永旌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未按照有关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4、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章之日起生效，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为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为止。”

(7) 发行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杨明惠、黄炳其、吕耀琪及朱李宁）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末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4、若发行人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6、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未按照有关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7、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8）发行人监事俞坤千承诺

“1、本人因持有的桐乡市至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自本人入伙桐乡市至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的股份；除此之外，本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其他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其他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末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3、若发行人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未按照有关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9）发行人监事沈伟凤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末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3、若发行人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未按照有关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鼎集团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前提下，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股票的可能。本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本企业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告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本企业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告知发行人；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发行人。

5、若发行人上市后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7、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减持有其他要求，本企业承诺遵守相应减持规则。”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惠林、朱杰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前提下，本人存在适当减持股票的可能。本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本人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告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告知发行人；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发行人。

5、若发行人上市后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7、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减持有其他要求，本人承诺遵守相应减持规则。”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乐丰永旌承诺

“1、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前提下，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股票的可能。本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上市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50%。

3、本企业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告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本企业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告知发行人；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发行人。

4、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

有)。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减持有其他要求，本企业承诺遵守相应减持规则。

6、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章之日起生效，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持股 5%及以上股东）为止。”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

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 120%时，公司应在自第 11 个交易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触发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3）停止条件

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作为稳定股价的第一顺序责任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B、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且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C、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 B 项与本项冲突时，以本项为准；

D、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均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④在公司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后，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具体条件：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要约收购义务；或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②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A、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

B、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

C、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次及连续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本项与上述 B 项发生冲突时，以本项为准；

D、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具体条件：在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要求，并且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②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A、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

B、有义务增持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总和的 20%，但不高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C、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D、如果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承诺函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程序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票的决议，公司董事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并在做出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②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律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③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票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②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备查文件（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二）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和“（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中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的相关内容。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采取责令回购措施的，收到责令回购决定书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并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买回公司欺诈发行的股票。回购措施如下：

1、公司向自本次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欺诈发行的股票，且在回购时仍然持有股票的投资者发出要约，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公司将以基准价格回购，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

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有其他要求的，公司同意进行相应调整并执行。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鼎集团、实际控制人朱惠林、朱杰承诺

本人/本企业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企业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采取责令回购措施的，收到责令回购决定书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并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买回本企业欺诈发行的股票。回购措施如下：

1、本人/本企业向自本次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欺诈发行的股票，且在回购时仍然持有股票的投资者发出要约，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本人/本企业将以基准价格回购，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有其他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同意进行相应调整并执行。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可能导致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发行前出现下降。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保障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持并发展公司现有业务以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如下：

（1）保障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

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进行存储，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3) 保持并发展现有业务

公司将继续提升产品开发能力，保持自己市场地位，并加大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进一步发展公司在市场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 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经营活动的效率性和效果性、资产的安全性、经营信息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积极引进专业性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将积极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和员工培训体系，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5) 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2、控股股东中鼎集团、实际控制人朱惠林、朱杰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将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为保障该等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企业/本人承诺对本企业/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企业/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上述承诺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将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为保障该等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上述承诺事项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4）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及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

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⑥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5）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7）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

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9）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及有关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届时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认，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鼎集团、实际控制人朱惠林、朱杰承诺

(1) 本企业/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招股说明书及有关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届时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认，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在未来出现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鼎集团、实际控制人朱惠林和朱杰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中鼎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3）如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止。

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惠林、朱杰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3）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

股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同样遵守以上承诺。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其他承诺事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中鼎集团、实际控制人朱惠林、朱杰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企业/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该等股权代持情形已于申报前依法解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3、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

因本所为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若因本所为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经依法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相关主体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2、如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下同）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或充分履行的，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

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鼎集团、实际控制人朱惠林、朱杰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至中合伙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2、如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下同）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直接或间接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如有）；

（3）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或充分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2、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

批程序，下同）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直接或间接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如有）；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或充分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乐丰永旌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2、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下同）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直接或间接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如有）；

（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

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或充分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备查文件（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鼎集团、实际控制人朱惠林、朱杰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和全部经济损失。”

（二）关于瑕疵房产事项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鼎集团、实际控制人朱惠林、朱杰承诺：“若因该等房屋权属瑕疵要求限期拆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因拆除需要承担的相关费用，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的，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相关罚金。”

（三）关于票据不规范事项作出的承诺

浙江中鼎承诺：“本公司今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发生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票据融资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中鼎集团、实际控制人朱惠林、朱杰承诺：“若发行人今后因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关于员工代收货款事项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鼎集团、实际控制人朱惠林、朱杰承诺：“加强公司内控管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彻底杜绝员工代收货

款的情形”。

备查文件（十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约、协调运转和科学决策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审计与风险控制、公司的发展战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和考核等工作。上述机构和人员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规范运行。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等。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的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董

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4 次监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聘任、职权等作了详细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独立董事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勤勉尽责，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投资方案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公司股东资料筹备及信息披露等事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

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及工作细节进行了规定。

自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各项职责，确保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依法召开。

备查文件（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专门委员会第二届委员的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有设置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顾宇倩	钟伟、吕耀琪
战略委员会	朱惠林	朱杰、李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顾宇倩	吕耀琪、钟伟
提名委员会	李勇	朱杰、顾宇倩

备查文件（十三）：募集资金投资具体运用情况

（一）年产 800 吨粗纺纱线及配套研发中心项目

1、年产 800 吨粗纺纱线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28,776.06 万元，拟对公司现有车间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并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其中建设投资 27,611.3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64.75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中鼎。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完全达产后将实现年产 800 吨粗纺纱线产品，其中高档纯山羊绒粗纺纱线 320 吨，高档毛绒混纺粗纺纱线 480 吨；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41,108.80 万元（不含税），可实现年利润总额 5,892.51 万元。

（2）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8,776.06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工程费用	26,460.45	91.95%
1.1	车间装修费用	768.00	2.67%
1.2	设备购置费	24,469.00	85.03%
1.3	安装工程费	1,223.45	4.2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6.65	1.20%
2.1	其中：前期工作费	80.00	0.28%
2.2	联合试运转费	122.35	0.43%
2.3	生产职工培训费（生产准备费）	6.00	0.02%
2.4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6.00	0.02%
2.5	其他规费	132.30	0.46%
3	预备费	804.21	2.79%
4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1,164.75	4.05%
项目投资总额		28,776.06	100.00%

（3）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流程

①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购置费合计 24,46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金额
1	自动和毛系统	4	1,220.00	4,880.00
2	2.5 米梳毛机	8	1,358.00	10,864.00
3	细纱机-主机	8	500.00	4,000.00
4	细纱机-自动落纱装置（APD）	8	400.00	3,200.00
5	并线机	3	140.00	420.00
6	自动络筒机	3	175.00	525.00
7	倍捻机	4	70.00	280.00
8	车间周转升降装置	1	300.00	300.00
合计		39	-	24,469.00

②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基本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八）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之“1、毛纺纱线工艺”。

（4）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的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羊毛、羊绒、和毛油剂、抗静电剂等。本项目主要按照目前的供货渠道采购，项目所需的各类原料质量与成纱质量、织物质量密切相关。因此，在具体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内控标准和纺织行业标准。

本项目运营所需的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水。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经济开发区，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齐全，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当地供应单位购买所需能源，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

（5）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中山路，拟对公司现有车间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装修改造建筑面积为 8,086.95 平方米。公司已

取得编号为浙（2019）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4541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不构成较大负面影响，经环保处理后，可达到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无污染影响。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7）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与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其中：第 1-6 月进行项目规划及前期准备工作；第 7-15 月进行厂房建设工程；第 10-27 月进行生产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工程；第 25-33 月进行相关人员招聘及培训工作；第 34-36 月进行竣工验收及试运营。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41,108.80 万元（不含税），可实现年利润总额 5,892.51 万元，可实现年净利润 5,008.64 万元，主要经济效益指标测算如下：

项目	指标值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14.89%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万元，税后）	3,963.24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税后、含建设期）	7.83

2、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 2,835.71 万元，拟对公司现有车间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并引入先进的研发设备，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中鼎。

（2）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835.71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工程费用	2,671.82	94.22%
1.1	研发中心装修费用	350.00	12.34%
1.2	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2,254.20	79.49%
1.3	安装工程费	67.62	2.3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1.30	2.87%
2.1	前期工作费	42.00	1.48%
2.2	软件购置费	30.00	1.06%
2.3	职工培训费	4.65	0.16%
2.4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4.65	0.16%
3	预备费	82.59	2.91%
项目投资总额		2,835.71	100.00%

(3) 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中山路，拟对公司现有车间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装修改造建筑面积为 2,153.32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编号为浙（2019）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7652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4)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不构成较大负面影响，经环保处理后，可达到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无污染影响。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与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6 个月，其中：第 1-3 月进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第 4-12 月进行研发中心装修工程；第 7-18 月进行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第 13-30 月进行研发相关人员的招聘及培训工作；第 1-36 月进行课题研究工作。根据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建成后发行人拟重点推进如下课题：

序号	研发课题	主要内容
1	植物染料染色羊毛、羊绒的纯纺及混纺纱线	将从植物中提取的天然植物染料用于毛纺纱线的染色，并在染色过程中通过优化生产工艺、使用

序号	研发课题	主要内容
		明矾、绿矾等天然媒染剂，实现绿色制造
2	天然棉麻真丝纤维混纺纱线	将精梳长绒棉、玉苧麻、真丝三种天然纤维混纺，制成具备质地细腻、挺阔干爽、富有弹性的混纺纱线
3	再生锦纶羊毛混纺纱线	将经过巴素兰处理的澳毛与再生锦纶混纺，制成可机洗、易护理、亲肤性好的毛纺纱线
4	纯羊毛弹性复合针织纱线	在公司现有弹性复合针织纱线的基础上，优化配比与生产工艺，利用先进的加捻技术与包芯纱生产技术，制成抗起球性能好的弹性复合羊毛纱线
5	纯羊绒弹性复合针织纱线	拟对羊绒纤维细度等技术规格进行重新设计，通过特定的捻向及捻度，结合包芯纱生产技术，制成抗起球性能好、适用面广的弹性复合羊绒纱线
6	纯羊毛天然植物抗菌针织纱线	将艾草提取物用于传统羊毛纤维，制成抗菌性好的羊毛纱线
7	纯羊绒天然植物抗菌针织纱线	将艾草提取物用于传统羊绒纤维，制成抗菌性好的羊绒纱线
8	涤棉毛绒新型复合针织纱线	利用包芯纱生产技术将超细涤棉单纱与羊毛、羊绒纤维混纺，制成新型复合毛纺纱线
9	特种动物纤维系列纱线	优化染色及纺纱工艺，生产过程中实现纤维损耗低的目标，并制成丰满厚实、亲肤性好的特种动物纤维纱线
10	纯毛或毛绒混合新型复合纱线	利用包芯纱生产技术将细支精纺羊毛单纱与羊毛、羊绒纤维混纺，制成新型混绒/纯毛复合纱线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虽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可以提升公司创新研发实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良好的促进作用。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等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将 1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运营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8,495.60 万元、69,467.29 万元、83,567.16 万元和 45,755.2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81.14 万元、1,412.52 万元、11,851.57 万元和 4,693.6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74.49 万元、11,026.40 万元、-17,703.65 万元和 2,948.87 万元。公司积极布局中高端市场，依靠自身品牌、客户资源、产品、技术等优势积极

提高市场份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生产工艺改进、智能工厂建造、业务规模扩张均需要大量的资金，另外，公司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以确保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仅靠公司自身的积累或举债经营难以支撑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

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和未来战略布局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降低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3、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支取环节，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

4、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改变了公司主要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获取资金的筹资模式，拓宽了公司营运资本筹资的渠道。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实现主营业务的快速稳定发展。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有更充沛的资金用于增加技术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备查文件（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及 1 家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1、中鼎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中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东路 19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东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跃文
经营范围	纺织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毛纱漂染加工及承接其它漂染业务；针纺织品及其原辅料（除棉花的收购）、服装、服饰制品的销售；面料印染后整理及销售；对苯二甲酸的生产、销售；普通货运。
主营业务	染整加工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为母公司毛纺纱线的生产提供配套染整加工，同时亦对外提供染整加工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浙江中鼎持有 100% 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中鼎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43,947.49	44,681.95
净资产	10,616.80	11,415.09
营业收入	5,898.25	12,040.28
净利润	-798.29	2,770.84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历史沿革

①1993 年 9 月，中鼎科技前身新华漂染设立及第一期出资缴足

1993年5月22日，桐乡市计划经济委员会、桐乡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以对嘉兴新华漂染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桐计经〔93〕263号、桐外经〔93〕112号），同意都灵轻纺与富彤国际合资经营的新华漂染项目立项。1993年7月27日，桐乡市计划经济委员会、桐乡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出具《关于对中外合资嘉兴新华漂染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桐计经〔93〕385号、桐外经〔93〕163号），同意都灵轻纺与富彤国际合资经营的新华漂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993年8月13日，桐乡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对中外合资嘉兴新华漂染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名单的批复》，同意都灵轻纺与富彤国际签订的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名单，成立合资企业新华漂染，合资企业总投资为1,260.00万港币，注册资本为960.00万港币，其中都灵轻纺出资672.00万港币，占比70.00%；富彤国际出资288.00万港币，占比30.00%，合营期限为12年。

1993年8月17日，新华漂染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4666号）。

1993年9月16日，新华漂染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4年11月21日，嘉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嘉会师验外字（1994）188号），经审验，确认截至1994年5月18日，新华漂染收到都灵轻纺缴纳的177.00万元（折合252.86万元港币），其中235.20万港币计入实收资本，17.66万港币计入其他应付款；收到富彤国际缴纳的101.02万港元，第一期注册资本已按期缴足。

新华漂染设立及第一期注册资本缴足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港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金额	注册资本比例
1	都灵轻纺	672.00	235.20	70.00%
2	富彤国际	288.00	101.02	30.00%
合计		960.00	336.22	100.00%

②1996年12月，注册资本减资至336.22万港币

1996年7月1日，新华漂染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投资总额变更为480.00万港币，注册资本变更为336.22万港币，其中都灵轻纺出资235.20万港币，占比70.00%；富彤国际出资101.02万港币，占比30.00%。

1996年7月1日，桐乡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嘉兴新华漂染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函复》（桐外经函（96）6号），同意新华漂染减少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新华漂染已分别于1996年8月25日、8月29日及9月2日在浙江日报上刊登公告三次，债权债务已清偿。1996年9月10日，桐乡市芝村乡资产经营总公司出具《关于嘉兴新华漂染有限公司调整注册资本后的债权、债务的担保函》，新华漂染因减资后不能清偿债务时，由桐乡市芝村乡资产经营总公司代为清偿。

1996年12月2日，桐乡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同意新华漂染总投资变更为480.00万港币，注册资本变更为336.22万港币。1996年12月2日，桐乡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嘉兴新华漂染有限公司调整总投资和生产规模并修改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名单的批复》（桐外经（96）59号），同意新华漂染减少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1996年12月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466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NO.0282768）。

1996年12月19日，新华漂染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新华漂染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比例
1	都灵轻纺	235.20	70.00%
2	富彤国际	101.02	30.00%
合计		336.22	100.00%

注：注册资本比例差异系尾差影响，下同

③1999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年3月2日，芝村乡资产经营总公司出具《关于对乡办企业转换经营

机制进行资产评估和确认的通知》（芝资总[1998]4 号），根据《关于印发<芝村乡加快企业改革、完善经营机制若干意见>的通知》（芝委[1998]14 号）精神，要求对乡办各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进行资产评估；对各企业的存量资产进行认真清理核实，作出确认，对乡办各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进行资产评估和确认的界定时间为 1997 年 6 月 30 日。

1998 年 6 月 8 日，桐乡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桐审事[1998]0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新华漂染资产总计为 1,535.58 万元，负债总计为 1,270.0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 265.55 万元。同时经转制双方协商确认调整后，新华漂染资产总计为 1,565.71 万元，负债总计为 1,191.21 万元。

1998 年 12 月 18 日，新华漂染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都灵轻纺退股，并将 70.00%的股权转让给嘉兴久久。同日，都灵轻纺、富彤国际、嘉兴久久签署《关于嘉兴新华漂染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协议》。

1998 年 12 月 29 日，桐乡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嘉兴新华漂染有限公司合营中方股权转让并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桐外经（98）77 号），同意新华漂染原合营中方股东都灵轻纺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新合营方嘉兴久久。原合营中方在合营公司中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新的合营中方享有和承担。同意新的合营双方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改，未经修改的条款继续有效。

1998 年 12 月 29 日，新华漂染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466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NO.0056845）。

1999 年 1 月 15 日，桐乡市芝村乡资产经营总公司、新华漂染、嘉兴久久签订《关于股份转让及规费上交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①桐乡市芝村乡资产经营总公司将其拥有的股份全额转让给嘉兴久久，并对权益进行清算，转让日期为 1998 年 1 月 1 日；②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三方确认，新华漂染的资产总计（不含土地所有权）为 15,657,050.32 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 3,744,926.65 元，桐乡市芝乡村资产经营总公司所拥有的权益为 3,037,786.65 元；③嘉兴久久同意受让桐乡市芝乡村资产经营总公司所拥有的权益总计 3,037,786.65 元，同时全额承担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企业账外应收应付款由嘉兴久久负责。协议书

经浙江省桐乡市公证处（99）浙桐证字第 22 号《公证书》公证。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新华漂染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比例
1	嘉兴久久	235.20	70.00%
2	富彤国际	101.02	30.00%
合计		336.22	100.00%

新华漂染原股东都灵轻纺作为集体企业退出过程中，未按照要求履行资产评估手续，退出程序存在瑕疵，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清产核资、界定产权、资产处置、改制审批等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基础确定，作价合理，并取得了桐乡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浙江中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鼎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结果给予确认的函》（桐政函[2022]3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中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鼎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批复》的确认文件，不存在侵害集体企业资产所有者权益的情形，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④2014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企业性质

2014 年 1 月 12 日，新华漂染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富彤国际将其拥有的新华漂染 30.00%股权以 9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嘉兴久久。同日，富彤国际与嘉兴久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2 月 28 日，新华漂染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336.22 万港币，按当初资金到位实际发生之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为 235.35 万元人民币，即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35.35 万元；确定嘉兴久久以货币出资 235.35 万元，占比 100.00%。

2014 年 2 月 28 日，桐乡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嘉兴新华漂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桐商务[2014]29 号），同意外方股东富彤国际将其所持有的 30.00%的股权转让给嘉兴久久，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4 年 3 月 11 日，新华漂染取得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的《营业执

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华漂染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比例
1	嘉兴久久	235.35	100.00%
合计		235.35	100.00%

⑤2014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5日，嘉兴新求是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书》（新求是评字[2014]056号），确认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新华漂染经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为8,631,241.69元，评估值为24,207,720.40元。

2014年4月10日，新华漂染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嘉兴久久将其持有的新华漂染100.00%的出资额以12.75元/出资额共计3,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鼎实业。同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4月11日，新华漂染取得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华漂染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比例
1	中鼎实业	235.35	100.00%
合计		235.35	100.00%

⑥2015年12月，第一次增资，增资至2,000.00万元

2015年12月20日，新华漂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中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35.35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764.65万元，由中鼎实业、浙江中鼎工会以及27名自然人以1元/出资额认缴。

2018年8月15日，求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求真验内[2018]029号）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资复核，确认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中鼎科技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764.65万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中鼎科技取得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鼎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比例
1	中鼎实业	1,049.27	52.46%
2	浙江中鼎工会	161.32	8.07%
3	朱跃华	125.91	6.30%
4	彭建兴	100.00	5.00%
5	朱根兴	100.00	5.00%
6	姜掌松	78.69	3.93%
7	朱惠芬	78.69	3.93%
8	邱雨	47.22	2.36%
9	岑跃光	31.48	1.57%
10	沈威	31.48	1.57%
11	黄炳其	30.67	1.53%
12	陈学彪	15.74	0.79%
13	朱丽娟	15.74	0.79%
14	岑泓	15.74	0.79%
15	强多金	7.87	0.39%
16	许笑强	7.87	0.39%
17	田稼庆	7.87	0.39%
18	程娟惠	7.87	0.39%
19	钱惠菊	7.87	0.39%
20	吕忠明	7.87	0.39%
21	何明凤	7.87	0.39%
22	刘新明	7.87	0.39%
23	沈明忠	7.87	0.39%
24	俞坤千	7.87	0.39%
25	沈伟凤	7.87	0.39%
26	沈亚伟	7.87	0.39%
27	励兆萍	7.87	0.39%
28	张惠强	7.87	0.3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比例
29	沈涛	7.87	0.39%
合计		2,000.00	100.00%

注：注册资本金额保留 2 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各股东持有注册资本的总和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本次增资过程中，因员工人数较多，为了方便管理，经浙江中鼎工会及出资人同意，由浙江中鼎工会代沈惠南等 40 名自然人持有中鼎科技 161.32 万元注册资本。

⑦2016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5 日，中鼎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惠强将其持有中鼎科技 0.39% 的股权转让给朱跃华；同意陈学彪、朱丽娟、岑泓、强多金、许笑强、田稼庆、程娟惠、钱惠菊、吕忠明、何明凤、刘新明、沈明忠、俞坤千、沈伟凤、沈亚伟、励兆萍、沈涛将其持有中鼎科技股权转让给浙江中鼎工会。同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中鼎科技取得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鼎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比例
1	中鼎实业	1,049.27	52.46%
2	浙江中鼎工会	318.72	15.94%
3	朱跃华	133.78	6.69%
4	彭建兴	100.00	5.00%
5	朱根兴	100.00	5.00%
6	姜掌松	78.69	3.93%
7	朱惠芬	78.69	3.93%
8	邱雨	47.22	2.36%
9	岑跃光	31.48	1.57%
10	沈威	31.48	1.57%
11	黄炳其	30.67	1.53%
合计		2,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后，浙江中鼎工会持有中鼎科技 318.72 万元注册资本系代沈惠南等 57 名自然人持有。

⑧2017 年 6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23 日，中鼎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鼎实业、朱跃华、彭建兴、朱根兴、朱惠芬、姜掌松、邱雨、岑跃光、沈威、黄炳其将其持有中鼎科技部分股权转让给浙江中鼎工会。同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6 月 28 日，中鼎科技取得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鼎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比例
1	中鼎实业	1,025.64	51.28%
2	浙江中鼎工会	358.97	17.95%
3	朱跃华	130.77	6.54%
4	彭建兴	97.44	4.87%
5	朱根兴	97.44	4.87%
6	姜掌松	76.92	3.85%
7	朱惠芬	76.92	3.85%
8	邱雨	46.15	2.31%
9	岑跃光	30.77	1.54%
10	沈威	30.77	1.54%
11	黄炳其	28.21	1.41%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中鼎实业、自然人实际出资情况进行取整调整。调整后，中鼎实业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出资金额与中鼎科技注册资本的比例均调整为 3.9:1。

本次股权转让并经调整后，浙江中鼎工会持有中鼎科技 358.97 万元注册资本系代沈惠南等 57 名自然人持有。

⑨2018 年 8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 万元

2018年6月2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326号），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鼎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0,397,920.72元。

2018年7月12日，中鼎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中鼎实业等11位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以2.08元/出资额的价格作价4,150.00万元转让给中鼎有限；同时，中鼎科技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00.00万元，全部由中鼎有限缴纳。

2018年8月17日，求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求真验内[2018]030号），经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8月17日，中鼎科技已收到中鼎有限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6,000.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8年8月23日，中鼎科技取得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完成后，中鼎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比例
1	中鼎有限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至今，中鼎科技股本及股东未发生变化。

（4）中鼎科技历史相关借款情况

2014年4月，中鼎实业收购新华漂染时，经双方协商约定，中鼎实业实际控制人朱惠林需要向嘉兴久久股东姜掌松、俞佐伟提供借款3,000.00万元（扣除利息后最终实际提供借款2,859.72万元）。姜掌松及俞佐伟已分别于2018年11月、2022年3月共计偿还借款3,000.00万元。上述资金往来均已经解除及清理，不存在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中鼎发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748275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美元
注册地	九龙荔枝角长顺街7号西顿中心10楼7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九龙荔枝角长顺街7号西顿中心10楼7室
主要负责人	朱杰
业务性质	纺织品和纱线贸易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境外销售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浙江中鼎持有100%股权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中鼎发展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币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71.33	335.20
净资产	151.22	302.37
营业收入	1.88	3.15
净利润	-151.15	-170.7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二) 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1家参股公司桐乡农商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7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	89,738.39 万元
实收资本	89,738.39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东路5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东路59号
法定代表人	陆高林
经营范围	金融业务：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及贷款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全资子公司中鼎科技持有 0.16% 股权。根据公开信息显示，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包括嘉兴市新都控股有限公司、桐乡市大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嘉兴市华益股份有限公司

（三）注销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中鼎香港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宣告解散，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166943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1 日
解散时间	2022 年 6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实收资本	100.00 港币
注册地	九龙尖沙咀加连威老道 100 号港晶中心 706A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九龙尖沙咀加连威老道 100 号港晶中心 706A 室
主要负责人	朱杰
业务性质	纤维混纺纱线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境外销售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鼎发展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中鼎香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币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	6.38
净资产	-	-45.6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5.69	16.3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附件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中鼎集团、中鼎科技、至高合伙及至中合伙除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杭州旭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中鼎集团持股 49.02%的企业	国科智慧（浙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雁凝）	1,020.00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新丰路 199 号余杭商会大厦 D 座 903-4 室	投资管理	北京中科北斗技术研究院	899.81	899.81	-0.19	1	国科智慧（浙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GP）	10.00	0.98%
											2	中鼎集团	500.00	49.02%
											3	桐乡市舒乐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9.61%
											4	陈亮	100.00	9.80%
											5	郁振华	100.00	9.80%
											6	杭州百城开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9.80%
											7	严国强	10.00	0.98%
											小计		1,02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2	桐乡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鼎集团持股10.00%的企业	费妙奇	10,000.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东路市政广场西侧	各项小额贷款发放业务	陈士良，上市公司桐昆股份（601233.SH）的实际控制人	13,412.87	12,799.78	55.72	1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40.00	26.40%
											2	潘福初	1,000.00	10.00%
											3	桐乡市恒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4	浙江永和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中鼎集团	1,000.00	10.00%
											6	浙江豪庭灯饰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7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7.50%
											8	陆富荣	450.00	4.50%
											9	浙江力都实业有限公司	450.00	4.50%
											10	徐国清	200.00	2.00%
											11	杨少位	200.00	2.00%
											12	郁玉良	100.00	1.00%
											13	谢士华	100.00	1.00%
											14	陈伟平	60.00	0.60%
											15	李建周	50.00	0.50%
											小计		10,0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3	浙江阳光普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鼎集团持股8.00%、实际控制人朱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郭飞	10,000.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逾桥东路1143号201室	融资担保业务	杨绍校，浙江中鼎供应商浙江高和羊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红太阳毛纺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4,548.52	11,430.56	-0.31	1	浙江扳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200.00	82.00%
											2	桐乡市金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中鼎集团	800.00	8.00%
											小计		10,000.00	100.00%
4	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鼎集团持股8.00%、实际控制人朱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丁少华	5,000.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逾桥东路1143号102室	民间融资业务	杨绍校，浙江中鼎供应商浙江高和羊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红太阳毛纺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1,043.51	9,773.97	66.55	1	浙江扳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2	嘉兴鼎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2.00%
											3	桐乡市金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
											4	中鼎集团	400.00	8.00%
											小计		5,000.00	100.00%
5	桐乡市永益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鼎集团持股5.00%的企业	吴月海	20,000.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崇德西路586号	各项小额贷款业务	吴立	25,825.97	23,525.34	58.75	1	浙江新都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2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3	桐乡市新都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	10.50%
											4	胡婷婷	2,000.00	1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5	夏坤松	1,650.00	8.25%
											6	浙江同辉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5.00%
											7	桐乡市恒球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5.00%
											8	中鼎集团	1,000.00	5.00%
											9	平建国	400.00	2.00%
											10	桐乡市山丰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1.75%
											11	陈敏权	300.00	1.50%
											12	吴利强	200.00	1.00%
											小计		20,000.00	100.00%
6	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鼎集团持股 4.00%、副总经理朱惠芬持股 0.10%的企业	陈子华	64,147.18	四川省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 27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及发放贷款	无实际控制人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四川省巴中市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92.47	6.69%
											2	四川青龙物流有限公司	3,838.60	5.99%
											3	巴中市城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48.60	5.69%
											4	巴中兴合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19.93	5.02%
											5	四川省开元集团有限公司	3,096.58	4.83%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6	中鼎集团	2,563.56	4.00%
											7	四川山威建设有限公司	2,555.99	3.99%
											8	达州市嘉获商贸有限公司	2,146.24	3.35%
											9	南充市高坪区贝鑫贸易有限公司	1,842.19	2.87%
											10	四川陇兴商贸有限公司	1,597.75	2.49%
											11	巴中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30.82	2.23%
											12	巴中市弘扬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1,430.82	2.23%
											13	彭君	775.03	1.21%
											14	巴中市富群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715.41	1.12%
											15	其他持股 1%以下的股东	30,993.19	48.29%
											小计		64,147.18	100.00%
7	嘉兴安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惠林持股12.2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蒋国荣	1,096.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花石东路 333 号	新材料技术研发	蒋国荣	9,851.58	219.75	117.27	1	蒋国荣	663.08	60.50%
											2	邱金娥	134.26	12.25%
											3	朱惠林	134.26	12.25%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8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惠林持股6.42%、实际控制人朱杰持股1.52%的企业	沈建华	20,000.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东新区振兴东路（东）329号东湖金悦小区8幢2501-2518号	实业投资	沈建华，同行业上市公司新澳股份（603889.SH）的实际控制人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4	袁柏华	109.60	10.00%
											5	郑有权	54.80	5.00%
											小计		1,096.00	100.00%
											1	沈建华	10,724.77	53.62%
											2	浙江龙晨实业有限公司	1,551.31	7.76%
											3	朱惠林	1,283.92	6.42%
											4	黄林娜	725.19	3.63%
											5	陈学明	707.94	3.54%
											6	胡志良	635.92	3.18%
											7	谈连根	608.13	3.04%
											8	朱根明	534.02	2.67%
											9	陆有根	529.00	2.65%
											10	朱杰	303.20	1.52%
											11	华新忠	283.15	1.42%
											12	倪坤明	255.36	1.28%
											13	王仙君	255.36	1.28%
											14	李新学	197.23	0.99%
											15	沈学强	169.44	0.85%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6	沈建忠	159.54	0.80%
											17	朱炳奎	127.76	0.64%
											18	李坤洪	97.26	0.49%
											19	陈车丽	97.26	0.49%
											20	陈玲如	69.47	0.35%
											21	朱金仙	69.16	0.35%
											22	杨金强	55.58	0.28%
											23	沈娟芬	41.68	0.21%
											24	周效田	37.67	0.19%
											25	马娟南	36.16	0.18%
											26	刘爱芬	27.79	0.14%
											27	陆泉根	27.79	0.14%
											28	平根富	27.79	0.14%
											29	刘弟平	27.79	0.14%
											30	吕忠明	27.79	0.14%
											31	陈雄伟	27.79	0.14%
											32	陆伟清	27.79	0.14%
											33	朱明杰	27.79	0.14%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34	沈琳琳	27.72	0.14%
											35	朱汉林	20.84	0.10%
											36	吴根泉	13.89	0.07%
											37	夏伟洪	13.89	0.07%
											38	沈建林	13.89	0.07%
											39	沈晓燕	13.89	0.07%
											40	谈丽芳	13.89	0.07%
											41	俞富庆	13.89	0.07%
											42	周立明	13.89	0.07%
											43	俞新初	13.89	0.07%
											44	华建根	13.89	0.07%
											45	徐顺忠	13.89	0.07%
											46	刘香娣	13.89	0.07%
											47	屠建华	13.89	0.07%
											48	章炳祥	6.95	0.03%
											小计		20,000.00	100.00%
9	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惠林持股0.68%的企	华新忠	12,537.29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新中路98号	毛条、纱线等的染整加工服务	沈建华，同行业上市公司新	未提供	未提供	2,188.26	1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1,857.29	94.62%
											2	吴爱仙	85.76	0.68%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业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澳股份（603889.SH）的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3	朱惠林	85.76	0.68%
											4	朱新娟	51.44	0.41%
											5	梅开	30.00	0.24%
											6	李坤洪	28.60	0.23%
											7	曹林娜	28.60	0.23%
											8	朱民	28.60	0.23%
											9	戴素荣	28.60	0.23%
											10	姚正权	28.60	0.23%
											11	李建强	27.50	0.22%
											12	张志强	22.50	0.18%
											13	平建良	20.00	0.16%
											14	沈虹学	20.00	0.16%
											15	沈荣兴	20.00	0.16%
											16	陈车丽	14.28	0.11%
											17	吴炜	14.28	0.11%
											18	叶国海	11.44	0.09%
											19	陈红霞	11.44	0.09%
											20	胡志良	11.44	0.09%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21	毛谦军	8.56	0.07%
											22	王仙君	8.56	0.07%
											23	刘建松	8.56	0.07%
											24	章炳祥	8.56	0.07%
											25	吴根泉	8.56	0.07%
											26	郑富良	5.72	0.05%
											27	杨根仙	5.72	0.05%
											28	平根富	5.72	0.05%
											29	张月仙	5.72	0.05%
											30	杨金强	5.72	0.05%
											31	张祖兴	2.84	0.02%
											32	夏菊松	2.84	0.02%
											33	刘爱芬	2.84	0.02%
											34	朱汉林	2.84	0.02%
											35	俞富庆	2.84	0.02%
											36	孙建松	2.84	0.02%
											37	范惠娟	2.84	0.02%
											38	朱新梅	2.84	0.02%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39	沈新富	2.84	0.02%
											40	朱晓燕	2.84	0.02%
											41	吕娟娥	2.84	0.02%
											42	陈雄伟	2.84	0.02%
											小计		12,537.29	100.00%
10	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惠林持股0.44%、实际控制人朱杰持股0.02%、董事黄炳其持股0.04%的企业	徐峻	89,738.39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东路59号	金融业务	无实际控制人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嘉兴市新都控股有限公司	4,627.09	5.16%
											2	桐乡市大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487.00	5.01%
											3	嘉兴市华益股份有限公司	4,487.00	5.01%
											4	其他持股1%以下的股东	76,137.30	84.82%
											小计		89,738.39	100.00%
11	嘉兴广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朱杰持股47.14%的企业	嘉兴广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根）	1,060.70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3室-39	投资管理	沈楚鹤，公司股东创越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1,012.80	1,012.80	-24.64	1	朱杰	500.00	47.14%
											2	朱格	350.00	33.00%
											3	范旭艳	200.00	18.86%
											4	嘉兴广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GP）	10.70	1.01%
											小计		1,060.70	100.00%
12	嘉兴广仞	实际控制人	嘉兴广厚	5,750.00	浙江省嘉兴市	投资管理	沈楚鹤，	5,216.76	5,062.26	1.69	1	庄耀中	1,725.00	3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杰持股 30.00%的企业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根）		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3 室-83		公司股东创越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2	朱杰	1,725.00	30.00%
											3	沈雪文	1,150.00	20.00%
											4	周皓	402.50	7.00%
											5	史俊妹	345.00	6.00%
											6	范旭艳	230.00	4.00%
											7	张文生	115.00	2.00%
											8	嘉兴广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GP）	57.50	1.00%
											小计		5,750.00	100.00%
13	湖州丁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朱杰持股 2.27%的企业	杭州思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800.00	浙江省湖州市滨湖街道湖州市泊月湾 26 幢 A 座-19	股权投资	柴芝瑛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浙江大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2.73%
											2	共青城良林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13.64%
											3	应一城	1,000.00	11.36%
											4	吴家平	500.00	5.68%
											5	谢忠顺	400.00	4.55%
											6	陈培良	300.00	3.41%
											7	陈根财	300.00	3.41%
											8	杭州锦瀚林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3.41%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9	杭州达维进出口有限公司	230.00	2.61%
											10	朱杰	200.00	2.27%
											11	张琦明	200.00	2.27%
											12	朱英	200.00	2.27%
											13	陈霖	200.00	2.27%
											14	梁丰	200.00	2.27%
											15	李高军	200.00	2.27%
											16	孙平	200.00	2.27%
											17	陆建忠	170.00	1.93%
											18	黄立明	100.00	1.14%
											19	朱腾	100.00	1.14%
											20	史华	100.00	1.14%
											21	胡承烈	100.00	1.14%
											22	余建睿	100.00	1.14%
											23	陈晓红	100.00	1.14%
											24	李永娟	100.00	1.14%
											25	吴萍	100.00	1.14%
											26	王敏	100.00	1.14%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27	杭州思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GP）	100.00	1.14%
14	杭州风归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朱杰持股 1.49%的企业	杭州思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700.00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区块南岸 3 号楼 481 室	股权投资	柴芝瑛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小计		8,800.00	100.00%
											1	陆皓	1,000.00	14.93%
											2	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4.93%
											3	赛丽正宏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4.93%
											4	何峻	500.00	7.46%
											5	李慧芬	500.00	7.46%
											6	杭州然丽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4.48%
											7	许胜平	200.00	2.99%
											8	胡静华	200.00	2.99%
											9	孙仁娥	200.00	2.99%
											10	朱东英	200.00	2.99%
											11	赵宝忠	200.00	2.99%
											12	柴芝瑛	200.00	2.99%
											13	湖州南浔永欣丝绸有限公司	200.00	2.99%
											14	傅金国	150.00	2.24%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5	童建富	100.00	1.49%
											16	周一宁	100.00	1.49%
											17	张浩	100.00	1.49%
											18	朱杰	100.00	1.49%
											19	李永娟	100.00	1.49%
											20	孙平	100.00	1.49%
											21	魏炼红	100.00	1.49%
											22	谢侃	100.00	1.49%
											23	杭州思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GP）	50.00	0.75%
											小计		6,700.00	100.00%
15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朱跃文配偶程惠芬任职的企业	沈建华	51,174.64	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羊毛纱线及羊毛毛条、羊绒纱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沈建华，同行业上市公司新澳股份（603889.SH）的实际控制人	421,007.05	286,650.05	25,109.61	1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15,912.00	31.09%
											2	沈建华	7,419.47	14.50%
											3	吴立	1,397.82	2.73%
											4	贾伟平	899.31	1.76%
											5	夏坤松	861.20	1.68%
											6	汤玫	710.01	1.39%
											7	陈庆特	664.13	1.30%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8	长春嘉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信六合策略精选 3 号基金	592.00	1.16%
											9	张令婷	556.03	1.09%
											10	陈德海	500.00	0.98%
											11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21,662.68	42.32%
											小计		51,174.64	100.00%
16	桐乡至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朱杰的配偶沈璐持有 18.18% 出资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沈璐	2,200.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学前路 276 号 201 室西面第二间	投资管理	沈璐，实际控制人朱杰的配偶	2,200.00	2,200.00	0.00	1	姚春荣	1,200.00	54.55%
											2	李新学	500.00	22.72%
											3	沈璐（GP）	400.00	18.18%
											4	吴海华	100.00	4.55%
											小计		2,200.00	100.00%
17	杭州质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副总经理朱跃文持有 3.18% 出资份额的企业	质蕙（湖州）科技有限公司	75.77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1180 号 7 号楼一楼 143 室	股权投资	潘赞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汪成栋	13.27	17.51%
											2	姚尧土	9.80	12.93%
											3	宓城	7.06	9.32%
											4	俞凯丽	4.82	6.36%
											5	韩晶	3.53	4.66%
											6	叶雷	3.41	4.50%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7	江争达	8.23	10.86%
											8	孙彬	3.32	4.38%
											9	潘赞	3.12	4.12%
											10	王靖	3.07	4.05%
											11	赵大春	2.73	3.60%
											12	鲁佳	2.73	3.60%
											13	陈坚	2.41	3.18%
											14	朱跃文	2.41	3.18%
											15	汪文萍	2.41	3.18%
											16	张桦	1.93	2.54%
											17	叶永祥	1.20	1.59%
											18	质 蕙（湖州） 科技有限公司	0.33	0.43%
											小计		75.77	100.00%
18	宁夏钛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副总经理朱跃文的配偶程惠芬持有 2.16% 出资份额的企业	沈娟芬	1,67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吴灵青公路东侧	股权投资	沈娟芬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沈娟芬	600.00	35.93%
											2	王文东	80.00	4.79%
											3	曹丽慧	36.00	2.16%
											4	徐丽霞	36.00	2.16%
											5	朱如方	36.00	2.16%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6	张建飞	36.00	2.16%
											7	夏吉	36.00	2.16%
											8	程惠芬	36.00	2.16%
											9	平根富	36.00	2.16%
											10	杨金强	36.00	2.16%
											11	平芬	36.00	2.16%
											12	杨伟青	36.00	2.16%
											13	张伟学	36.00	2.16%
											14	朱琼玉	36.00	2.16%
											15	华建根	22.00	1.32%
											16	戴晓强	22.00	1.32%
											17	陆泉根	22.00	1.32%
											18	朱炳奎	22.00	1.32%
											19	吴根泉	22.00	1.32%
											20	姚爱芬	22.00	1.32%
											21	周建恒	22.00	1.32%
											22	屠娟妹	22.00	1.32%
											23	刘爱芬	22.00	1.32%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24	祝艳燕	22.00	1.32%
											25	陆琦	22.00	1.32%
											26	陈明甫	22.00	1.32%
											27	朱惠华	22.00	1.32%
											28	陆建明	22.00	1.32%
											29	沈新富	22.00	1.32%
											30	张林锋	22.00	1.32%
											31	张祖英	22.00	1.32%
											32	宋磊力	22.00	1.32%
											33	姚春荣	22.00	1.32%
											34	舒春蕾	14.00	0.84%
											35	曹娟慧	14.00	0.84%
											36	章炳祥	14.00	0.84%
											37	孙建松	14.00	0.84%
											38	谈丽芳	14.00	0.84%
											39	张剑华	14.00	0.84%
											40	杨富金	14.00	0.84%
											41	李洪学	14.00	0.84%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42	周国明	14.00	0.84%
											43	陆钢磊	14.00	0.84%
											小计		1,670.00	100.00%
19	未之（嘉兴）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朱跃文的弟弟朱跃华持股5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朱跃华	100.00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通商务中心3幢1003室-1	投资管理	朱跃华，系实际控制人朱惠林哥哥的儿子；董事、副总经理朱跃文的弟弟	94.25	99.75	0.01	1	朱跃华	51.00	51.00%
											2	潜炳相	30.00	30.00%
											3	宋全胜	19.00	19.00%
											小计		100.00	100.00%
20	浙江斯迈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朱跃文的弟弟朱跃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朱跃华	1,000.00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36号11幢302-2室	节能工程	朱跃华，系实际控制人朱惠林哥哥的儿子；董事、副总经理朱跃文的弟弟	213.28	-4.42	-22.19	1	未之（嘉兴）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小计		1,000.00	100.00%
21	斯迈尔（嘉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朱跃文的弟弟朱跃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朱跃华	500.00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36号11幢302室	节能服务	朱跃华，系实际控制人朱惠林哥哥的儿子；董事、副总经理朱跃文的弟弟	43.35	43.35	-31.65	1	未之（嘉兴）控股有限公司	475.00	95.00%
											2	浙江科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5.00	5.00%
											小计		500.00	100.00%
22	嘉兴斯迈尔检测技	董事、副总经理朱跃文	宋全胜	20.00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检验检测服务	朱跃华，系实际控	17.93	22.54	-13.93	1	未之（嘉兴）控股有限公司	2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小计	20.00	100.00%
23	浙江卓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朱跃文的弟弟朱跃华持股10.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孙孝强	1,000.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芝村村三家村52号2幢1楼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孙孝强	0.14	99.94	0.00	1	孙孝强	900.00	90.00%
											2	朱跃华	100.00	10.00%
												小计	1,000.00	100.00%
24	嘉兴教育学院	董事朱跃文弟弟的配偶沈宇红任职的单位	-	-	嘉兴市双溪路1798号	-	-	-	-	-	-	-	-	-
25	嘉兴市秀城实验教育集团	董事朱跃文配偶的妹妹程惠玉任职的单位	-	-	浙江省嘉兴市越秀南路820号	-	-	-	-	-	-	-	-	-
26	桐乡市教育局	黄炳其配偶的姐姐任职的单位	-	-	浙江省桐乡市康民路280号	-	-	-	-	-	-	-	-	-
27	桐乡市建大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黄炳其姐姐的配偶沈建根持股9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沈建根	10.00	桐乡市崇福镇店街塘村	净水剂、五金建材的销售	沈建根，浙江中鼎董事黄炳其姐姐的配偶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沈建根	9.00	90.00%
											2	沈建学	1.00	10.00%
												小计	1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28	梅特勒-托利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吕耀琪的配偶张琳任职的企业	WONG ANN PING RICHARD	2,000.00 万美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456号三层C部位	国际贸易	-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METTLER-TOLEDO(HK) HOLDING LTD.	2,000.00 万美元	100.00%
											小计		2,000.00 万美元	100.00%
29	浙江杭丝无越界时装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杨明惠的儿子杨家辉持股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王春龙	1,000.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濮川路399号聚晟创业园15幢	服装生产、销售	王春龙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王春龙	575.00	57.50%
											2	杭州杭丝时装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35.00%
											3	杨家辉	50.00	5.00%
											4	崔丽娟	25.00	2.50%
											小计		1,000.00	100.00%
30	杭州杭丝无越界时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杨明惠的儿子杨家辉担任监事的企业	王春龙	500.00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姚家路1号5幢502室	服装生产、销售	王春龙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浙江杭丝无越界时装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小计		500.00	100.00%
31	浙江投融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杨明惠女儿杨丽莎任职企业	陈宇飞	1,000.00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西溪路698号15号楼408室	融资服务平台	陈宇飞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陈宇飞	900.00	90.00%
											2	陈大成	100.00	10.00%
											小计		1,000.00	100.00%
32	新昌县天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副总经理杨明惠女儿的配偶费伟中持股2%的企业	张良灿	2,240.00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人民东路127号佳艺·东都金座20B-12(住所申	投资管理	张良灿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张良灿	683.20	30.50%
											2	张良初	308.00	13.75%
											3	张情怡	280.00	12.50%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住所 (报)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4	张天泓	84.00	3.75%
											5	梁文毅	64.40	2.88%
											6	汪根法	61.60	2.75%
											7	梁路芳	58.80	2.63%
											8	王丽萍	44.80	2.00%
											9	徐占松	44.80	2.00%
											10	王建峰	44.80	2.00%
											11	费伟中	44.80	2.00%
											12	宋军	42.00	1.88%
											13	董小明	36.40	1.63%
											14	王铭	28.00	1.25%
											15	俞玲燕	28.00	1.25%
											16	其他出资人	386.40	17.25%
											小计		2,240.00	100.00%
33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杨明惠女儿的配偶费伟中任职的企业	张良灿	6,000.00	浙江省新昌县新昌大道东路889号	制冷设备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张良灿	90,248.91	42,569.74	4,554.17	1	新昌县同星投资有限公司	2,880.00	48.00%
											2	张良灿	1,236.00	20.60%
											3	新昌县天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800.00	13.34%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伙)		
											4	张天泓	384.00	6.40%
											5	张情怡	300.00	5.00%
											6	王光明	200.00	3.33%
											7	刘志钢	200.00	3.33%
											小计		6,000.00	100.00%
34	桐乡市振宏纺织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杨明惠的兄弟杨明松持股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杨明松	380.00	桐乡市梧桐街道百桃工业区（浙江山水电器有限公司内3号厂房）	混纺纱、混纺条的生产销售	杨明松，浙江中鼎董事、副总经理杨明惠的弟弟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杨明松	228.00	60.00%
											2	沈明加	152.00	40.00%
											小计		380.00	100.00%
35	浙江山水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杨明惠的兄弟杨明松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杨明松	2,085.44	桐乡市梧桐街道百桃个体私营经济工业园区	水消毒和净化设备、太阳能热水器的生产和销售	杨明松，浙江中鼎董事、副总经理杨明惠的弟弟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杨明松	2,085.44	100.00%
											小计		2,085.44	100.00%
36	浙江阿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杨明惠的兄弟杨明松持股15.00%并担任	姜如标	1,000.00	桐乡市梧桐街道振东新区校场东路1758号菊韵花苑1幢1010室	餐饮管理	无实际控制人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浙江大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	55.00%
											2	凌玮娴	200.00	20.00%
											3	杨明松	150.00	15.00%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任董事的企业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4	庄薇薇	100.00	10.00%
											小计		1,000.00	100.00%
37	上海墨凯纺织品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杨明惠的兄弟杨明松持股42.22%的企业	沈建成	100.00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南横街4号4幢1072室F座	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及面辅料销售	杨明松，浙江中鼎董事、副总经理杨明惠的弟弟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杨明松	42.22	42.22%
											2	沈建成	18.89	18.89%
											3	沈华生	11.11	11.11%
											4	吴国飞	11.11	11.11%
											5	汪璟	9.10	9.10%
											6	沈佳静	7.57	7.57%
											小计		100.00	100.00%
38	浙江翔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杨明惠的兄弟杨明松控制的企业	汪璟	10,000.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485号1幢	研发、生产、销售各类智能开门机	杨明松，浙江中鼎董事、副总经理杨明惠的弟弟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上海墨凯纺织品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2	汪璟	410.00	4.10%
											3	沈佳静	380.00	3.80%
											4	梅欣宇	210.00	2.10%
											小计		10,000.00	100.00%
39	桐乡市山远针织厂	董事、副总经理杨明惠的妹妹杨明香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杨明香	50.00	桐乡市梧桐街道百桃工业园区269号7幢2楼	针织面料加工、生产	杨明香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杨明香	50.00	100.00%
											小计		5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40	上海晶品纺织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杨明惠的配偶的兄弟沈树铭持股 20.0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沈晨瑜	2,000.00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前进村六组	针织服饰的生产、销售	沈晨瑜	466.56	97.01	0.06	1	沈晨瑜	1,600.00	80.00%
											2	沈树铭	400.00	20.00%
											小计		2,000.00	100.00%
41	桐乡市崇福晶晨毛巾经营部	董事、副总经理杨明惠的配偶的兄弟沈树铭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沈树铭	-	崇福镇上莫村三木庵 22 号	毛巾、针纺织品、日用品的销售	沈树铭，浙江中鼎董事、副总经理杨明惠的配偶的兄弟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	-	-	-
42	浙江羊绒世家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蒋庆云	5,800.00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188 号 7 幢	羊绒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蒋庆云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浙江兴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900.00	67.24%
											2	蒋庆云	600.00	10.34%
											3	蒋巍	500.00	8.62%
											4	杭州悦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	4.74%
											5	朱国锭	225.00	3.88%
											6	金水良	120.00	2.07%
											7	诸暨浙科乐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2.07%
											8	樊培仁	60.00	1.03%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小计	5,800.00	100.00%
43	杭州九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勇的儿子李应庆任职的企业	贺珉	300.00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西溪首座11号楼301室-311室	建筑设计	贺珉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杭州艾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65.00	55.00%
											2	杭州亿典堂艺术品有限公司	105.00	35.00%
											3	李明	30.00	10.00%
												小计	300.00	100.00%
44	常州泽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勇的妹妹李燕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阮建彪	50.00	钟楼区新闸镇凌家第一工业园	机械零部件生产、销售	阮建彪，浙江中鼎独立董事李勇妹妹的配偶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阮建彪	30.00	60.00%
											2	李燕	20.00	40.00%
												小计	50.00	100.00%
45	嘉兴清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顾宇倩持有17.00%出资份额的企业	刘澈	1,800.00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15室-7	投资管理	刘澈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濮文斌	666.00	37.00%
											2	申志刚	504.00	28.00%
											3	刘澈	324.00	18.00%
											4	顾宇倩	306.00	17.00%
												小计	1,800.00	100.00%
46	桐乡桐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会秘书朱李宁持有13.33%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	朱李宁	1,500.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河山镇广福西路2-6号1幢307室	投资管理	朱李宁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濮文斌	400.00	26.67%
											2	钱江涛	200.00	13.33%
											3	朱李宁	200.00	13.33%
											4	顾宇倩	200.00	13.33%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董事顾宇倩持有13.33%出资份额的企业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47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顾宇倩持有0.83%出资份额并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肖厚发	7,180.00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审计服务	-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5	潘明皓	200.00	13.33%
											6	姚炳峰	100.00	6.67%
											7	陈小龙	100.00	6.67%
											8	陈斌	100.00	6.67%
											小计		1,500.00	100.00%
											1	肖厚发	100.00	1.39%
											2	朱宗瑞	90.00	1.25%
											3	潘峰	90.00	1.25%
											4	刘维	90.00	1.25%
											5	李友菊	90.00	1.25%
											6	高凤元	90.00	1.25%
											7	林万强	80.00	1.11%
											8	张全心	80.00	1.11%
											9	涂振连	80.00	1.11%
											10	邓传洲	80.00	1.11%
											11	宋文	80.00	1.11%
											12	王静	80.00	1.11%
											13	濮文斌	80.00	1.11%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48	浙江嘉兴中磊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持股 6.69%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张晓君	643.00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环南路中环广场东区 A 座五楼 503 室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无实际控制人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4	熊建益	80.00	1.11%
											15	王柏东	80.00	1.11%
											16	其他持股 1%以下的股东	5,910.00	82.31%
											小计		7,180.00	100.00%
											1	张晓君	128.00	19.91%
											2	濮文斌	64.00	9.95%
											3	成黎明	64.00	9.95%
											4	蒋乐民	64.00	9.95%
											5	陆少华	56.00	8.71%
											6	顾宇倩	43.00	6.69%
											7	魏忠良	43.00	6.69%
											8	徐卫宝	43.00	6.69%
											9	卓群	38.00	5.91%
											10	钱玉英	38.00	5.91%
											11	徐之敏	30.00	4.67%
											12	周霁	9.00	1.40%
											13	王飞	8.00	1.24%
											14	杨秀根	8.00	1.24%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5	王萍	7.00	1.09%
											小计		643.00	100.00%
49	浙江清科通驰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顾宇倩担任监事的企业	孟虎	10,000.00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15室-19	投资管理	孟虎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孟虎	3,000.00	30.00%
											2	嘉兴清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0%
											3	嘉兴清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18.00%
											4	浙江华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5	嘉兴清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7.00%
											小计		10,000.00	100.00%
50	国家税务总局嘉善县税务局	独立董事顾宇倩的配偶杨一奇任职的企业	-	-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平安东路28号	-	-	-	-	-	-	-	-	-
51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顾宇倩的弟弟任职的企业	肖力	300.00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资产评估服务	肖力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肖力	104.04	34.68%
											2	刘健	31.26	10.42%
											3	周民	29.16	9.72%
											4	许辉	21.87	7.29%
											5	张旭军	21.87	7.29%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6	张涛	12.00	4.00%
											7	马涛	12.00	4.00%
											8	石经亮	12.00	4.00%
											9	杨剑萍	12.00	4.00%
											10	杨秋文	12.00	4.00%
											11	王捷	12.00	4.00%
											12	简小忠	6.00	2.00%
											13	宋胜利	6.00	2.00%
											14	蒋建英	3.00	1.00%
											15	熊雁	3.00	1.00%
											16	杨晓梅	0.90	0.30%
											17	张东赴	0.90	0.30%
											小计		300.00	100.00%
52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钟伟任合伙人的企业	杜爱武	142.50	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2、15 层	法律服务	-	-	-	-	-	-	-	-
53	浙江吉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伟的配偶钟惠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	钟慧	1,058.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桐乡振东汽车商贸城三区 2 号一层	汽车销售	钟慧，浙江中鼎独立董事钟伟的配偶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钟慧	1,058.00	100.00%
											小计		1,058.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事、经理的企业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54	桐乡市崇福陌上云帛家纺厂	独立董事钟伟的父亲钟建荣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钟建荣	-	崇福镇茅桥埭村姜家里	床上用品加工、销售	钟建荣，系浙江中鼎独立董事钟伟的父亲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	-	-	
55	桐乡市乐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伟的母亲俞雪文担任执行董事，并与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俞雪文	118.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东路1635号桐乡汽车商贸城三区9幢4楼	汽车租赁	徐杏娟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徐杏娟	70.80	60.00%
											2	俞雪文	47.20	40.00%
											小计		118.00	100.00%
56	桐乡市蓝鳍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伟的母亲俞雪文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桐乡市乐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持股20.00%并由俞雪文担任监事的企业	赵正宇	500.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东路1635号桐乡汽车商贸城三区9幢4楼401室	有色金属销售	赵正宇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赵正宇	160.00	32.00%
											2	王微伶	140.00	28.00%
											3	陈云	100.00	20.00%
											4	桐乡市乐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小计		500.00	100.00%
57	嘉兴市桐乡大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伟的配偶的父亲钟祖坤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	钟祖坤	3,118.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桐乡汽车商贸城一区1号	汽车销售	钟祖坤，浙江中鼎独立董事钟伟配偶的父亲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钟祖坤	2,120.20	68.00%
											2	吕利国	530.10	17.00%
											3	浦根娟	311.80	1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理的企业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4	吕惠满	155.90	5.00%
											小计		3,118.00	100.00%
58	浙江申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伟的配偶的父亲钟祖坤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钟祖坤	2,038.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经济开发区创业路南侧、320国道北侧	汽车销售	钟祖坤，浙江中鼎独立董事钟伟配偶的父亲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嘉兴市桐乡大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38.00	100.00%
											小计		2,038.00	100.00%
59	浙江嘉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伟的配偶的父亲钟祖坤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钟祖坤	1,188.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东路1635号桐乡汽车商贸城三区9幢南侧	汽车销售	钟祖坤，浙江中鼎独立董事钟伟配偶的父亲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嘉兴市桐乡大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88.00	100.00%
											小计		1,188.00	100.00%
60	浙江申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伟的配偶的父亲钟祖坤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钟祖坤	1,138.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桐乡振东汽车商贸城三区2号	汽车销售	钟祖坤，浙江中鼎独立董事钟伟配偶的父亲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嘉兴市桐乡大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38.00	100.00%
											小计		1,138.00	100.00%
61	桐乡市嘉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伟的配偶的父亲钟祖坤控制的企业	吕利国	858.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桐乡汽车商贸城三区1号	汽车销售	钟祖坤，浙江中鼎独立董事钟伟配偶的父亲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嘉兴市桐乡大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58.00	100.00%
											小计		858.00	100.00%
62	桐乡市福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伟的配偶的父亲钟祖坤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钟祖坤	500.00	桐乡市梧桐街道振东新区桐乡振东汽车商贸城三区2号	汽车销售及维修服务	钟祖坤，浙江中鼎独立董事钟伟配偶的父亲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嘉兴市桐乡大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小计		5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理的企业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63	浙江吉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伟的配偶的父亲钟祖坤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钟祖坤	1,188.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东路1635号桐乡汽车商贸城三区9幢一层北侧	汽车销售	钟祖坤，浙江中鼎独立董事钟伟配偶的父亲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嘉兴市桐乡大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88.00	100.00%
											小计		1,188.00	100.00%
64	绍兴富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伟的配偶的父亲钟祖坤持股70.00%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钟祖坤	1,088.00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霞西路226号	汽车销售	钟祖坤，浙江中鼎独立董事钟伟配偶的父亲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钟祖坤	761.60	70.00%
											2	吕利国	163.20	15.00%
											3	浦根娟	108.80	10.00%
											4	吕惠满	54.40	5.00%
											小计		1,088.00	100.00%
65	桐乡市上市汽车大修厂	独立董事钟伟的配偶的父亲钟祖坤持股100%的企业	钟祖坤	88.00	崇福镇城郊村	汽车维修服务	钟祖坤，浙江中鼎独立董事钟伟配偶的父亲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钟祖坤	88.00	100.00%
											小计		88.00	100.00%
66	桐乡市崇福南区皮毛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伟的配偶的父亲钟祖坤担任董事并控制的嘉兴市桐乡大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35.00%的企业	吴新江	2,000.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裘皮路8号	崇福南区皮毛市场的开发、管理	桐乡市财政局-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桐乡市崇福皮毛市场有限公司	1,300.00	65.00%
											2	嘉兴市桐乡大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0.00	35.00%
											小计		2,0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业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67	浙江申众机动车辆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伟的配偶的父亲钟祖坤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钟强	1,088.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经济开发区创业路南侧、320国道北侧2幢	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机动车辆尾气排放检测	钟祖坤，浙江中鼎独立董事钟伟配偶的父亲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浙江申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88.00	100.00%
											小计		1,088.00	100.00%
68	浙江融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伟的配偶的父亲钟祖坤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吕利国	1,000.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大麻镇发展大道239号2幢1楼	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	钟祖坤，浙江中鼎独立董事钟伟配偶的父亲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浙江申众机动车辆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700.00	70.00%
											2	吕振宇	300.00	30.00%
											小计		1,000.00	100.00%
69	桐乡市嘉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伟的配偶的父亲钟祖坤担任监事的企业	吕利国	50.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上市村新民沈家簕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吕利国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吕利国	31.25	62.50%
											2	吕惠根	9.38	18.75%
											3	戴云洁	9.38	18.75%
											小计		50.00	100.00%
70	桐乡市崇福酥味保健食品商行	监事会主席俞坤千的配偶沈海华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沈海华	-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南津路166、168、170号	食品销售	沈海华，浙江中鼎监事俞坤千的配偶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	-	-	-
71	桐乡市崇福海华酒家	监事会主席俞坤千的配偶沈海华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沈海华	-	崇福镇花园路25-26号	饭、菜、酒的供应	沈海华，浙江中鼎监事俞坤千的配偶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72	浙江恒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俞坤千妹妹的配偶钱忠其持股50.00%，并任职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钱忠其	1,000.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湘溪大道1383号2幢1楼	纺织面料的生产、销售	钱忠其，浙江中鼎监事俞坤千妹妹的配偶	1,220.69	379.71	74.39	1	钱忠其	500.00	50.00%
											2	郁惠国	500.00	50.00%
											小计		1,000.00	100.00%
73	桐乡市鑫协纺织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俞坤千妹妹俞琍芬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俞琍芬	100.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大麻镇西南村居家河6号	纺织面料的生产、销售	俞琍芬，浙江中鼎监事俞坤千的妹妹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俞琍芬	60.00	60.00%
											2	钱忠其	40.00	40.00%
											小计		100.00	100.00%
74	桐乡市万协纺织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俞坤千妹妹的配偶钱忠其持股50.0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钱忠其	50.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大麻镇工业区四期2幢2-4楼	纺织面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	钱忠其，浙江中鼎监事俞坤千妹妹的配偶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郁惠国	25.00	50.00%
											2	钱忠其	25.00	50.00%
											小计		50.00	100.00%
75	海宁市玉龙布艺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俞坤千配偶的妹妹沈笑元任职的企业	凌新玉	1,000.00	浙江省许村工业园区	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凌新玉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凌新玉	500.00	50.00%
											2	许苏龙	500.00	50.00%
											小计		1,000.00	100.00%
76	桐乡市芝村中信印刷厂	公司监事沈伟凤的配偶范建宏持股100%的企业	范建宏	13.85	崇福镇青阳西路南侧芝村教工宿舍对面	印刷品印刷	范建宏，浙江中鼎监事沈伟凤的配偶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范建宏	13.85	100.00%
											小计		13.85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77	嘉兴市伟邦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沈伟凤的女儿范琰琰及其配偶陈东栋任职的企业	方伟	508.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世纪大道395号20幢1层南一间	制冷空调设备工程的设计、施工	方伟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方伟	406.40	80.00%
											2	刘文梅	101.60	20.00%
											小计		508.00	100.00%
78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沈伟凤的女儿范乐亿任职的企业	郝金玉	18,000.00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89号1幢4层、5层，3幢1层整层，2层C、E单元，3层E单元，4层C、D、E单元，5层C01、D、E单元，6层C、D02、E单元，7层C、D、E单元，8层D01、D02单元、E单元，9层C、D、E单元，10层C、D、E单元，4幢3层C、D单元，4层整层，7层D01单元，10层C01、E单元	检查、检验、检测、鉴定、监督、货物查验、评定的技术服务	-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8,000.00	100.00%
											小计		18,000.00	100.00%
79	桐乡市杰祥羊绒服饰有限公司	监事沈伟凤的弟弟沈惠根任职的企业	王建娥	200.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下塘东路1号	服装、服饰制品、羊绒制品的生	沈少杰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沈少杰	138.00	69.00%
											2	王建娥	40.00	2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司	关联关系 业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住所 3 幢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产、销售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80	浙江同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沈伟凤配偶的哥哥范建富任职的企业	沈明虎	6,000.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芝村街	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	沈明虎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3	陆晓艳	12.00	6.00%
											4	李圣祥	10.00	5.00%
											小计		200.00	100.00%
											1	浙江同辉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50.00%
											2	沈明虎	1,680.00	28.00%
											3	盛国良	255.17	4.25%
											4	张坤兴	182.58	3.04%
											5	沈楚良	160.99	2.68%
											6	杨建明	155.76	2.60%
81	浙江省桐乡市大麻镇派出所	监事沈伟凤子女配偶的父亲陈坤荣任职的单位	-	-	浙江省桐乡市大麻镇西街	-	-	-	-	-	7	周洪兴	109.45	1.82%
											8	其他持股 1%以下的股东	456.05	7.60%
											小计		6,000.00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2	无锡豪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杨方瑜的配偶方玉林持股 50% 的企业	唐义红	100.00	无锡市中山路 555 号 6-8 层	酒店管理	无实际控制人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袁平	50.00	50.00%
											2	方玉林	50.00	50.00%
											小计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83	浙江杉佳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杨方瑜配偶的父亲方建华任职的单位	黄海军	8,000.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秋实路9号	服装、高档针织面料、羊毛衫的生产销售	黄洪晨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黄洪晨	7,200.00	90.00%
											2	冯霞	800.00	10.00%
											小计		8,000.00	100.00%
84	嘉兴市新都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朱惠芬的配偶徐建根持股4.9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吴立	10,000.00	桐乡市崇福镇西门星火村祝家埭	投资管理	吴立	122,663.12	118,030.11	4,787.30	1	吴应发	3,093.85	30.94%
											2	浙江龙晨实业有限公司	1,911.76	19.12%
											3	吴立	1,568.63	15.69%
											4	倪云祥	490.20	4.90%
											5	陈东初	490.20	4.90%
											6	徐建根	490.20	4.90%
											7	沈建坤	490.20	4.90%
											8	吴根泉	128.84	1.29%
											9	其他持股1%以下的股东	1,336.12	13.36%
											小计		10,000.00	100.00%
85	浙江新都水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朱惠芬的配偶徐建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杨明秋	11,500.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西门	水泥生产销售	吴立	122,017.53	40,607.22	-788.58	1	浙江新都实业有限公司	11,500.00	100.00%
											小计		11,500.00	100.00%
86	浙江新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朱惠芬的配偶徐建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陈东初	10,000.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五丰村南长浜	电力、热力、燃气及蒸汽的生产供应	吴立	125,330.37	66,628.31	1,852.14	1	浙江新都实业有限公司	6,667.00	66.67%
											2	上海能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3	桐乡市久益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4	桐乡市佳能投资有限公司	333.00	3.33%
											小计		10,000.00	100.00%
87	浙江新都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朱惠芬的配偶徐建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吴立	10,000.00	桐乡市崇福镇西门	投资管理	吴立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嘉兴市新都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2	桐乡汇新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小计		10,000.00	100.00%
88	浙江力都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朱惠芬的配偶徐建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吴立	5,000.00	桐乡市崇福镇星火村祝家埭1幢4楼	投资管理	吴立	7,770.98	7,770.98	3,736.34	1	嘉兴市新都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小计		5,000.00	100.00%
89	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朱惠芬的配偶徐建根担任监事的企业	陈敏权	5,000.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互联网小镇云享路1号-2	资产管理	吴立	53,162.04	4,722.89	-936.71	1	桐乡市新都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小计		5,000.00	100.00%
90	桐乡市新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朱惠芬的配偶徐建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吴月海	5,000.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互联网小镇云享路1号-22	融资租赁业务	吴立	6,118.28	6,002.82	119.39	1	桐乡市新都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0.00	75.00%
											2	香港汇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1,250.00	25.00%
											小计		5,000.00	100.00%
91	桐乡市力都经贸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朱惠芬的配偶徐建根担任	沈健	5,000.00	桐乡市崇福镇星火村祝家埭	煤炭及制品销售	吴立	18,356.15	6,839.91	158.45	1	浙江力都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2	沈健	500.00	1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监事的企业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小计	5,000.00	100.00%
92	嘉兴市文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朱惠芬的配偶徐建根担任监事的企业	陈敏莉	3,000.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东路（东）508号诚园6幢409室	企业管理	吴立	3,005.47	2798.13	-0.36	1	嘉兴市新都控股有限公司	2,800.00	93.33%
											2	鲍小妍	200.00	6.67%
												小计	3,000.00	100.00%
93	桐乡市新都混凝土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朱惠芬的配偶徐建根担任监事的企业	于之乐	2,000.00	桐乡市龙翔街道工业园区西双桥堍	商品混凝土、砼制品的生产销售	于之乐	19,407.90	5,317.65	184.09	1	浙江新都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2	嘉兴市银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小计	2,000.00	100.00%
94	桐乡汇新贸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朱惠芬的配偶徐建根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徐建根	2,000.00 万港元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崇德西路588号3楼303室	煤炭进出口	吴立	5,096.56	5,087.44	-0.13	1	香港汇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小计	2,000.00	100.00%
95	杭州力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朱惠芬的配偶徐建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吴立	1,000.00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1幢701室	投资管理	吴立	5,165.52	975.64	-226.11	1	桐乡市新都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小计	1,000.00	100.00%
96	浙江绿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朱惠芬的配偶徐建根担任监事的企业	潘翔宇	1,000.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南路2589号9幢4层、6层	建设工程检验检测服务	吴立	1,157.79	1,101.57	-5.41	1	浙江力都实业有限公司	550.00	55.00%
											2	张理英	250.00	25.00%
											3	许祖强	100.00	10.00%
											4	全凯飞	50.00	5.00%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5	潘翔宇	50.00	5.00%
												小计	1,000.00	100.00%
97	桐乡市力都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朱惠芬的配偶徐建根担任监事的企业	沈健	500.00	桐乡市濮院镇新河村村部石墩桥组石墩桥边	农产品销售、生态农业观光项目开发	吴立	795.27	793.37	113.84	1	浙江力都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小计	500.00	100.00%
98	上海德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朱惠芬的配偶徐建根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徐建根	100.00	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2111号3幢185-39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企业管理咨询	吴立	376.51	376.53	-25.98	1	嘉兴市新都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小计	100.00	100.00%
99	杭州协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朱惠芬的配偶徐建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徐建根	100.00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1幢702室	企业管理咨询	吴立	352.45	350.37	5.85	1	嘉兴市新都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小计	100.00	100.00%
100	桐乡喜月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朱惠芬的女儿徐敏持股40.00%的企业	虞莉萍	100.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逾桥东路177号	母婴护理服务	虞莉萍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虞莉萍	50.00	50.00%
											2	徐敏	40.00	40.00%
											3	王娇龙	10.00	10.00%
												小计	100.00	100.00%
101	浙江五丰电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朱惠芬配偶的哥哥徐明根	李美山	20,080.00	桐乡市崇福镇振芝街	电缆、电线、铝绞线、插头的	李美山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李美山	10,843.20	54.00%
											2	桐乡市山丰投资有限公司	9,236.80	46.00%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担任监事的企业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生产、销售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小计		20,080.00	100.00%
102	桐乡市凯凯服饰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朱惠芬的配偶的妹妹徐爱明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沈如良	50.00	崇福镇利顺村	服装、针织品、鞋帽的生产、销售	沈如良，浙江中鼎副总经理朱惠芬配偶的妹夫	589.78	79.54	-14.19	1	沈如良	35.00	70.00%
											2	徐爱明	15.00	30.00%
											小计		50.00	100.00%
103	浙江爵派尔服饰有限公司	朱惠芬女儿的配偶计俊来任职的企业	贾伟平	3,000.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轻纺工业园区曙光路338号	服装的生产、销售	贾伟平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浙江爵派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30.00	51.00%
											2	贾伟平	1,095.00	36.50%
											3	贾润	375.00	12.50%
											小计		3,000.00	100.00%
104	曼加龙（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朱惠芬女儿的配偶计俊来持股6.00%的企业	贾伟平	2,27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1号2609C室	针纺织品、服装服饰的销售	贾伟平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浙江爵派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93.30	79.00%
											2	周伟强	340.50	15.00%
											3	计俊来	136.20	6.00%
											小计		2,270.00	100.00%
105	桐乡市茂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朱惠芬女儿配偶的母亲盛满玉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计林坚	30.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世纪大道235号桐乡世贸中心1幢11540室	汽车及其配件的销售	盛满玉，浙江中鼎副总经理朱惠芬女儿配偶的母亲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盛满玉	18.00	60.00%
											2	盛伟琴	12.00	40.00%
											小计		3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06	大气悠（桐乡）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朱李宁的配偶李璐瑶实际控制的企业	李璐瑶	10.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鱼行街北侧1层南侧第1间	服装服饰零售	李璐瑶，系浙江中鼎董事会秘书朱李宁的配偶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李璐瑶	10.00	100.00%
											小计		10.00	100.00%
107	桐乡市小伙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会秘书朱李宁的配偶李璐瑶持有20.00%出资份额的企业	吕振宇	2,000.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东路（东）329号东湖金悦小区8幢1101室	投资管理	吕振宇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吕振宇	1,200.00	60.00%
											2	李璐瑶	400.00	20.00%
											3	强永根	300.00	15.00%
											4	钱江涛	100.00	5.00%
											小计		2,000.00	100.00%
108	桐乡卫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朱李宁的母亲李萍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李萍	100.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河畔花园4幢S3	医药技术咨询服务	李萍，浙江中鼎董事会秘书朱李宁的母亲	160.34	24.39	-14.45	1	李萍	100.00	100.00%
											小计		100.00	100.00%
109	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董事会秘书朱李宁的父亲任职的单位	-	-	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东路1918号	-	-	-	-	-	-	-	-	-
110	桐乡市公安局崇福派出所	董事会秘书朱李宁配偶的父亲李建章任职的单位	-	-	-	-	-	-	-	-	-	-	-	-
111	银川市第	核心技术人	-	-	银川市西夏区	-	-	-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二十四中学	员王武的配偶史慧春任职的单位			北京西路51号									
112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王武的儿子王浩天任职的企业	姚勇	7,300.00 万美元	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208号	开发、生产并销售家用电器和燃气用具	-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博西家用电器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7,300.00 万美元	100.00%
											小计		7,300.00 万美元	100.00%
11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装备工程分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王武的弟弟王平任职的企业	李建忠	-	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92号齿轮箱生产厂房	风力与太阳能发电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	高原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	-	--	-
114	桐乡市惠润水利服务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钱惠菊的配偶谈惠忠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谈惠忠	100.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市场路332号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养护	谈惠忠	18.24	-42.93	-10.37	1	谈惠忠	95.00	95.00%
											2	谈惠学	5.00	5.00%
											小计		100.00	100.00%
115	桐乡市崇福锋旺农机水泵经营部	核心技术人员钱惠菊的配偶谈惠忠的个体户	谈惠忠	-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李家浜村腰桥港28号一层	农用水泵销售	谈惠忠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	-	-	-
116	桐乡市润土水利农机设备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钱惠菊配偶的姐姐谈惠学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谈惠学	50.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市场路330号	水利设备的生产、销售	谈惠学	299.73	46.64	-0.16	1	谈惠学	45.00	90.00%
											2	谈惠忠	5.00	10.00%
											小计		5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17	浙江奥英传媒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钱惠菊配偶的姐姐谈惠学担任监事的企业	俞阳	1,000.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民丰路 510 号欣盛华庭 5 幢 5 室 1 层	电影、广告制作	俞阳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	俞阳	1,000.00	100.00%
											小计		1,000.00	100.00%